

Staaten der Frühzeit

Ursprünge und Herrschaftsformen

古代的国家

——起源和统治形式

[德] 罗曼·赫尔佐克 著 赵蓉恒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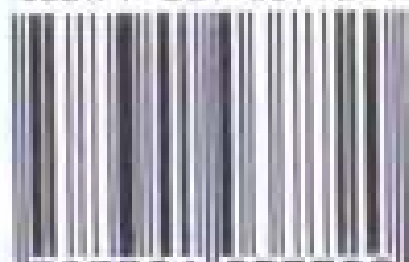
北京大学出版社



罗曼·赫尔佐克 (Roman Herzog) 出生于 1934 年，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著名的政治学家、法学家。曾在柏林和莱佩耶尔大学任国家理论和政治学教授。1978 年起任联邦德国巴登-符腾堡州文化部长，1980 年至 1983 年任该州内政部长，1987 年至 1994 年任联邦宪法法院院长，1994 年当选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统。

赫尔佐克在《古代的国家》这部著作中，对远古、上古时代国家的起源、职能、形式等问题作了全面的阐述，对古代世界舞台上的大国的政治和外交风云，对古代国家在治国方面的一些重要问题诸如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关系、行政管理、人事政策以及早期的法制等方面进行了探讨，最后又从伦理学的视角考察了国家问题并追溯了“国家伦理学”的历史渊源。

ISBN 7-301-03772-4



9 787301 037720

责任编辑：张弘泓

封面设计：山人

ISBN7-301-03772-4/K·253

定 价：20.00 元

D031
H34

古代的国家

Staaten der Frühzeit

——起源和统治形式

Ursprünge und Herrschaftsformen

[德]罗曼·赫尔佐克 著

Roman Herzog

(德文版 1998年 慕尼黑)

赵蓉恒 译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A0829649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年

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98-1816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古代的国家：起源和统治形成/(德)赫尔佐克(Herzog, R.)著；
赵蓉恒译. -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10

ISBN 7-301-03772-4

I . 古… II . ①赫… ②赵… III . 国家-古代 IV . D031

Staaten der Frühzeit: Ursprünge und Herrschaftsformen Roman Herzog.
-Zweite überarbeitete Auflage. 1998

@ C. H. Beck'sche Verlagsbuchhandlung (Oscar Beck), München 1998

ISBN 3 406 42922 X

书 名：古代的国家

著作责任者：[德]罗曼·赫尔佐克 著

责任编辑：张弘泓

标准书号：ISBN-7-301-03772-4/K·0253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话：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部 62752032

排版者：北京华伦公司排版部 62756343

印刷者：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发行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销者：新华书店

850×1168 32开本 12.75印张 318千字

1998年10月第一版 1998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20.00元

绪 论

本书的宗旨,是要在今天科学发展水平所许可的范围内,将最早期的国家历史理出一个脉络。

在人所创造出的一切事物中,几乎没有其他任何一种就其对历史的影响、给历史打上的烙印而言能够同国家相比。早期人类就已经通过国家为尔后在技术和文明上的巨大成就奠定了基础。早期人类又通过它,在一个受到来自多方面的威胁的环境中为自己建立了秩序、获得了安全。然而还是由于它,人遭受了极为巨大的苦难。这种情况,肯定使我们有充足的理由来对这样一项具有如此明显的两重性的“发明”进行一番追根寻源的探索了。

不过,我们在此给自己提出的这一任务,却又是充满了难点和令人深感困惑的。

历史上,有关人们共同生活的文字记载相对说来出现得比较晚,最早也是到了国家已进入相当高的发展阶段的那些时代才有的,而从那样高的发展程度,我们只能得出在此之前国家必定已经有了好多个世纪甚至好几千年历史的结论。然而史前时期发生的事,以及历史上的国家的早期阶段究竟是什么样子,在第一手文字材料中是朦胧晦暗的。

使用史学界所拥有的一般用来对历史上很早的时代进行研究的那些比较粗放的手段,去对付一种更多地是表现为思想和行动而并非体现为实物的历史现象,想得到完全的成功是很困难的;由于这种历史现象的这一特点,它不可能简单地从地底下挖掘出来,像史前史和上古史研究中通常所做的那样。

因为,研究史前和上古历史的科学,一般都是面对地下发现的断壁残垣、各种艺术品和日常生活用品,特别是那些永不变质的陶制品。从这些物件中,这门科学可以引出关于早期历史上各民族的文化发展、迁徙,关于各种贸易关系、各居民点的建立和扩大等方面的结论。而那些地底下没有保存下来的东西——木制品、纺织品、皮革、纸张——,尤其是那些根本就不能进入地下的东西,对这门科学来说就意味着丧失净尽了。这里特别是指人的思想和人的社会生活。早期人类生活于其中的制度,是不能从地下挖掘出来的,正如早期人类的宗教、还有那——不论以这种或是那种方式——对人来说是命中注定摆脱不掉的国家、以及人的语言这些现象一样,一律无法从地下挖出来。

甚至连从出土文物中作出的某些推论多半也很成问题。在某地发现的一柄长剑,说明不了谁佩带过它,更无法说明该剑的主人是否曾在某个统治者的号令下使用这柄剑打过仗。从一些堡垒建筑和灌溉系统,诚然可以推论出它们在没有某个统治者事先规划、组织和强迫建造的情况下是不可能产生的,但是它们对这位统治者是如何得到了这个职位、这一官职究竟给了他哪些权利以及他本人对此作何理解,却提供不了任何信息。甚至面对着一些规模很大的建筑群,如果要求今天的考古学家们有充分把握地说出这些建筑到底是神庙还是宫殿、当时居住在其中的究竟是一位祭司长还是一位国王,他们也往往一筹莫展,而关于现在时不时听到的“教士国王”这个概念,则直到今天为止对下面这点仍无定论:它究竟真正是一个完全贴切的正确的名称呢,抑或仅仅是一门找不到问题答案的科学于捉襟见肘之际所用的遁词?

关于基督降生前第二个千年代里的各个国家,它们的情况今天人们相对说来已经比较清楚,起码对较为过细地考察研究过的地区可以这样说。对于纪元前三千年代某几处史家研究得特别充分的国家,如幼发拉底河、底格里斯河和尼罗河几处河谷,这话可

能也是对的。但是,国家的踪迹却还可以追溯至更加遥远的古代。从几万年前冰河时代的混沌状态中脱颖而出的智人,其居住地就已经是按一种明显的模式来划分的了,这种模式既可能反映出游牧部落的头领们的规定和命令,也能反映出部落成员之间那种经历了许多代人的磨合才达到的齐心协力。因此,当时必定已经有了**人统治人现象的零星踪迹**。不过,知道这一点对我们并没有多大用处;因为现在已经可以肯定地说,即使用最先进的方法,今天也不再可能对这些最初的踪迹作出可靠的说明了。

但是,要说在人定居下来并逐步发展到从事农耕和家畜饲养之后的七八千年或者九千年时间里情形依然如此,这一点恐怕很难完全让人接受吧。怎么说从历史上也可以举出一些例子,说明在下面这样一些人类社会群体中已经有了国家的萌芽:从这些社会群体中,我们至少可以推导出**某些问题**,而在历史科学中,要是对所发现的难于理解的史料能提得出正确的问题,往往就已经是成功了一半。

在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人类重新启航驶向新的彼岸那样一种局面不断出现,每次都有新问题要求解决,而人类对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案数量是有限的,因此,如果现存的资料能使人更多地推测出**某一个解答**而不是所有其他可能的答案,那么,总可以在无法看到**确定性**的时候至少看到一些**盖然性**吧。

人们或许会把这种做法叫做**主观臆测**——用主观推测的办法去回答那些一般要求答案具有科学的精确性的问题,理所当然地会令人不以为然而不敢苟同。但是必须考虑到一点,即没有主观推测或思辨也就没有科学。没有主观推测,首先就不可能有**假说**,而没有了假说,任何科学地加以证明或者驳斥的对象不也就不存在了吗?因此,在科学问题上同时也运用想象是正当的、合法的,只要对哪些论断确实是建立在证据的基础上、哪些说法是主观推测或思辨的产物时心中有数就行了。不管怎么说,在已经不可能

获得确凿证明的情况下，一个立论有据的推测，总比那种装腔作势、以科学自诩、处处要求完满的证明而结果却只能炮制出一堆空话连篇的文字的“科学”，要来得更有价值些。

另外还必须考虑到一个困难：那个无疑在我们所探讨的问题中占据着中心地位的**国家概念**本身，就远不是一个明确的概念。

当然，每一个打开本书的读者，都会对国家究竟是什么有他自己的明确想法。但是他可能会——举例来说——将自己关于古代雅典诸城邦的知识拿来同他关于1988年的美国的知识进行比较，或者是把他关于苏美尔神庙国家的知识拿来同他关于戴克里先和列宁的庞大国家的知识作一番比较。他会问，为什么一些举足轻重的科学家不承认那些游牧民族的大国——其中也包括阿提拉和成吉思汗的地跨几大洲的庞大帝国——是国家，为什么另一些科学家要把国家在历史上起始的时间定在近代，即还不到四百年之前。而当他考虑了所有这些问题以后，就会认识到国家这一概念实在是不明确的，就会看到并不仅仅是研究方法有时使人得不到准确的研究结果——而是**研究对象**本身就没有完全确定下来。

基于这一认识，正确的做法只能是：本书在下文中从历史上选择出来进行研究的**现象**将尽可能包罗面广一些。在这里也同在许多别的地方一样，先将许多现象包括在考察范围之内而后再剔除不必要的部分，比先观察少量现象而同时却忽略了重大问题要好些。

我们要探究的最原始、最根本的现象，是**人对人的统治**。这种统治，从第一个人服从另一个人的命令那一天起就开始了。然而统治的存在并不是唯一的决定性因素。诚然，没有统治的国家是不可想象的。可是也存在着一些由人组成的群体，在那里虽然实行着统治，但却没有人将它们称为国家；只要想一想家庭或是某个经济企业就清楚了。由此可见，要成其为国家，除了统治之外还必须要有另一个标准，而要找到这个标准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

也许可以考虑用各个人统治人的群体的大小作为衡量标准。这个想法肯定不是完全没有道理的,因此我们将在本书一个特别敏感的地方在贵族**统治单元**和贵族**国家**之间作出比较严格的区分。不过那时读者也会看到仅仅作这样的区分仍然是不够的(见第158等页)。此外,举一个例子来说:在我们的语言里摩纳哥侯国也被称为国家,同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样的大国毫无区别。可见,寻找一个可以一锤子定音的标准,这一探索过程现在还没有结束。

接下去,**定居**就在史学文献中被人提出来作为另一个区分标志。这也有一定的道理。但是第一,今天家庭一般说来也都有固定的居住地。第二,不承认阿提拉、成吉思汗和帖木儿等游牧民族建立的大帝国是国家,那是很困难的。第三,还有一条最根本的理由:今天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都是从一些过游牧生活的、贵族统治的部落国脱胎演化而来的(这一点下文还要谈到)。所以说,如果用定居这一概念作为标准,那么我们无异于把自己的眼睛蒙住,看不到今日国家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根源,而对游牧民族择地定居的意义估计过高,超出了它自身具有的重要性;因为,在从游牧状态转变到定居状态的那个时刻,社会群体的组织形式和统治形式还没有丝毫变化,要起变化,需要有许多代人甚至是许多个世纪的发展过程才行。

另一类对国家下定义的尝试,认为“内部主权”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所谓内部主权,指的是一国的统治者面对所有其他在同一地区活动的强国表现出能够坚持独立自主。可是这样一来,国家的历史倒真是要从公元十六世纪才开始了。如果这个定义成立,本书固然还是得按照现在这样的写法来写,但却必须使用另外一套术语,而且——这是最关键的——是一套比较累赘的术语。再者:难道我们这些现代国家——谁都不怀疑它们是货真价实的国家——会仅仅由于它们偶尔不得不服从几个大康采恩或大联合体的

意志,就因此而失去它们作为国家的性质?

一个人统治人的群体所具有的各项**职能**,细究起来也还是不能提供识别国家的决定性标志。当然,人们可以将奥古斯丁的一句名言稍加变动,然后同意下面这个看法,即:如果国家没有若干合情合理的、为人们谋利益的任务,那么它就只是一个巨大的强盗团伙。这一观点也将在本书中自始至终反复显示其重要性。但是,我们将会看到,最“典型”的国家所肩负的最“标准”的——适用于一切国家的——任务,在历史上是根本无法确定的;国家的任务不断在变化着,从拜神祭天、开发疆土直至防御外敌,从维护内部和平直到兴修水利以及兴建各种形式的基础设施等等,不一而足。而除此之外,其他的一些统治形式——经济企业、家庭、游牧中的部落群体等——当然也都有它们各自的极为重要的职能。国家并不是人惯于用来解决自己各种问题的唯一的组织形式。

看来,现在只剩下组织——更确切些说是长期设立的**统治组织**——可以考虑充作我们所寻求的识别国家的标准了。而组织,就意味着在其成员之间进行任务分配,或者换句话说,它表明已经有一些由某些人专职担任或者至少是连续担任的**职务**存在。一个仅仅为了完成某项时间有限的一次性任务(比如为了修建一座巨大的陵墓)而将他的部属召集起来的游牧部落首领,还不能说掌握着国家权力,但是一个国王,如果他能将一部由专职人员组成的官僚机构调动起来去完成一些周而复始地出现的任务,那么就完全可以说是掌握了国家权力了。

但是即使在这里界线仍然是模糊的。在我们刚刚提到的两个极端之间,横着一个个广阔的中间地带,这里包括这样一些组织:它们的成员只是一些临时召来的、但却具有专门知识的“业余人员”——如“后备管理人员”、“预备役军官”等一类人。恐怕不可能将所有人们举出来作例子的这类组织统统从国家概念中排除出去。在这里,起决定性作用的也许是组织的大小以及它是否长期

存在,不过这样一来我们就又面临着那种多级的、“游移不定”的过渡状态了。

由于上述这些情况,本书中便多处出现诸如“国家形式”、“前国家的”或者“类国家的”这样一些概念。至于比如卡尔·A·维特弗格尔^①用来称呼这类**国家雏形**的那个很中肯的说法“primitive government”,那么将它用在德语中并不合适,因为直译为“primitive Regierung”(“原始政府”)又容易引起一些错误的联想。

但是将这些国家雏形完全排除在我们讨论的范围之外也不行;因为如果这样做我们便会失去太多的机会,对于考察今天国家的产生及它们最初的那些阶段十分不利。因此我们也必须尽可能地兼顾它们。

于是,审慎的读者将常常不得不自己来决定从组织的哪一级起他愿意把“国家”这一表示属性的名词加在某一统治形式的头上。谁要是比较深入地思考过给事物下定义这件事的性质,谁就不会觉得这有什么不好。因为,人类自从有了语言以来,向来都不是从是否正确、更不是从是否符合真实情况的观点,而一直总是从是否合理的观点出发为概念下定义的。对于一个像国家这样的复杂事物,不能指望情况会有什么两样。

^① Karl A. Wittfogel, 1896 - , 德国哲学家和社会学家。——译者

第一部

关于早期国家的
一些推想

第一章 四千年前

本书从纪元前 2000 年——算是“标准年”吧——讲起。首先，我们将把这一年的地图展开在读者面前。然后，在接下去的章节里，笔者试图对国家及其雏形作一些探索，在今天我们所拥有的方法所许可的范围之内，尽可能追踪至比较遥远的古代。随后，将对国家如何进一步发展进行阐述，特别要阐述它在公元前第二千年代末不断向越来越广阔的地域扩张，以及一批大国和地跨几大洲的帝国的诞生，这些大国的出现，使国家的历史进入了全新的轨道。

把纪元前 2000 年定为起点，同每一种与此类似的决定一样，带有随意性，无法举出什么驳不倒的理由，来说明为什么不把它定在纪元前 2100 年或是 1950 年。然而为什么偏偏把切分点定在这一个**时期**中，却有着相当充分的理由。

首先，从这个时刻起，我们的历史知识大大地丰富了。诚然，在接下去的一千年中，也还有一些时期里即便在像美索不达米亚和埃及那样的人类文化最古老的摇篮地区，也有历史资料来源断流的情形。但是大体说来，从纪元前 2000 年开始，人类历史至少在这些地区基本上是连续地呈现在考察者眼前了。

然而更重要的是，纪元前 2000 年左右我们知道的那些国家的政治景观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在美索不达米亚，关于大国的思想在经过绵延数百年之久的、不断反复的初试之后逐渐成型，并在实践中获得了持久的胜利；**巴比伦人的王国**以及稍后**亚述人的王国**，此时可说已经在扣历史的门环了。在埃及——仅从地理上看，

它就总是给人一种比较大的整体的印象——，同一时期随着中王国的建立，开始了一个中央集权国家形式的新时代。

与此同时，在一次规模巨大的迁徙运动——整个人类史都贯穿着这样的大迁徙运动——中，新的部族群体登上了这段已知历史的舞台。塞姆^①人在这段时间里开始了他们的第二次迁徙高潮，胡里特人侵入了两河流域北部和叙利亚地区，而印度日耳曼人则即将一方面向小亚细亚、另一方面向印度次大陆大举挺进。

这样的大动荡、大转折时期给人们带来了数不尽的惧怕、不安和痛苦。已存在的文明和国家制度可以被消灭，大批民众可以被从自己的家园驱赶出去、沦为奴隶或甚至被杀绝。即便游牧民族的进攻被定居民族有效地击退了，但是大片大片的土地仍然可能变得面目全非。那些即使在获胜的情况下也难以避免的人员和物质财富的损失，在当时的农业社会中并不像在我们今天的工业社会里那样容易得到弥补；欧洲所经历的三十年战争，便是这样一种令人不寒而栗的大劫难的最后一个实例。

然而特别要指出的是，在这样的时期，遭到进攻、生存受到威胁的人们必然会将自己的注意力集中到防卫上。于是，政治的优先、特别还有经济的优先这一情况便起了变化。军事上的需要、军事上的组织形式和军事思想，继之上升到了主导地位——而在险境度过之后，它们却并不会自动退居次要位置。在这样的时期，国家就可能变得比过去那些比较太平的年月更加严厉、更加冷酷。

加之入侵的民族往往恰好在政治领域里也带来全新的观念和经历。一个世代一直处于游牧状态的民族，对于统治和领导的想法必然与一个在同一段时间里有可能过安静富裕生活的定居民族迥乎不同，并且它多半也可能已经创建了与后者大相径庭的统治形式，又不会是今天胜利地征服了一块土地之后，明天就放弃

① 或译闪米、闪族。——译者

它们。**赫梯王国**与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根本不同的组织结构,为此提供了一个雄辩的例证。

根据我们今天所掌握的全部材料,埃及和近东人民是一种高级文化^①、从而也是一种比较完备的国家形式的创造者,据上所述,他们在纪元前 2000 年时确实是处在一个大动荡、大转折的时期,这一情况使我们有理由将起点正好选在这个时候,从此起步来对国家进行考察。

纪元前 2000 年左右的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

假如说在公元前 2000 年某位地理学者或政治家面前放着一张欧亚非大陆的地图,并且他想把那上面全部当时已存在着较大的国家制度的地区照亮,那么他——至少根据我们今天所知道的——只需要三盏小灯就够了。被照亮的,从西到东仅有:尼罗河河谷即埃及,约莫至第二瀑布,然后是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流经它的一部分,另一部分则仅为它的泥沙所冲积——,最后则是印度西北部的印度河河谷。

这个结果,至少乍看上去显得出人意外地为数寥寥,特别是细究起来人们会发现,这几个地区中没有哪一个才仅仅处于其政治组织的初始阶段。每一个地区当时都已经有了存在了数百年之久的政治制度了。又因为这些地区除此以外还同当时已知的世界上的广大地区自远古以来就进行着贸易,并且这种贸易决不只是扩大原料和商品的销售,而且同时也总是传播思想和经验,所以人们据此倒是可能会设想国家应该有更大范围的扩展才合乎情理吧。

为什么情况并不是如此,这我们大概永远不得而知了。也许可以简单地归结为当时国家在世界其他部分诞生的时机尚未“成

① 即一种发展程度相当高的文化,也就是一种比较先进的文明。——译者

熟”吧。但是因为谁也说不清这样一类套语所表达的究竟是什么意思、到底什么时候对于建立国家才算是时机“成熟”，所以说这样的话也差不多于事无补。

另外，问题或许在于我们现在还不知道所有那些有能力创建一个国家的高级文化吧。毕竟，今天我们认为拥有极为古老的国家生活的印度河文明，仅仅七十年前人们甚至还不知道它的存在，再者，欧洲研究者的兴趣之所以很早就被引导到美索不达米亚和埃及（撇开金字塔不谈），只是因为圣经中为它们的存在提供了异常雄辩的佐证罢了，最后，赫梯王国虽然在圣经里多次提及，也只是在四、五代人以前才发现的。所以说，地底下还埋藏着这样或者那样尚待发现的意外惊喜并非完全不可能。实际上我们也确实知道在当时世界上的许多地方曾有过一些较小的国家，或者至少是一些建筑物，它们标志着那里曾经形成过某种类型的统治，而对于这些古建筑，我们直到今天也常常还不知道它们仅仅是一些发展得特别完善的个别现象呢，抑或是一座大得多的冰山的尖端？

埃及，在我们眼里始终是一个秩序井然的大治社会的范例，它在公元前 2000 年左右刚刚度过了衰落瓦解和危机重重的一百年，开始重新走上建立强大国家形式的道路。从公元前 2150 年到大约 2040 年，古王国逐渐衰败瓦解，取而代之的是各州诸侯和相互竞争的地方王朝之间的激烈混战。几百年来对努比亚各部落的控制影响也旁落了，游牧的塞姆人从东北面袭来，侵入了肥沃的尼罗河三角洲地区。

但是，到了公元前二十一世纪中叶，建都上埃及底比斯的第十一王朝的法老孟图霍特普一世（公元前 2061 - 2010 年）逐渐从政治上排挤了以赫拉克列奥波里为中心统治着下埃及的第十王朝，削弱了各州诸侯的势力，巩固了中央政权，收复了努比亚，将南部疆界重新推至第四瀑布，创立了埃及的中王国。

在我们规定的“标准年”之后不久，公元前 1991 年，阿门涅姆赫^①一世(公元前 1991 - 1961 年)就将登上法老宝座，建立起第十二王朝，完成他的两位前任即孟图霍特普一世父子的安邦大业。他为埃及人建立的功业，将主要是那座为防御叙利亚塞姆人进攻而修筑的硕大堡垒——“王者之墙”，这一组耸立在尼罗河三角洲东部的城墙，将在富饶的尼罗河土地那唯一不能依靠自然屏障保卫自己的一侧世代保卫着它。看来，公元前 2000 年时，埃及确实已经走在建立新的、中央集权国家形式的道路上了。

在美索不达米亚，情况就不是那么明朗了。约在公元前 2230 到 2130 年之间，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两岸地区曾处于令人感到异常痛苦的外族统治之下。这些突然光临这块土地的来客究竟是些什么人，时至今日对历史学家们仍是个难解之谜。人们虽然知道他们的名字，即被征服的苏美尔人和塞姆人(阿卡德人)对他们的称呼：古提人(Guti 或 Gutium，现在在德国多半使用德语化的“Gutäer”)。但是，即便像诸如他们从哪里来、属于哪个较大的部族群体这类比较简单的问题，也无法再弄清楚了。确切知道的只有一点，即他们既非苏美尔人，也非塞姆人，至于发源地，那么最大的可能性是：他们来自扎格罗斯山脉的丛山峻岭，也即从东边或东北边来，是从那里迁徙过来侵入两河流域的。

不知道是哪些具体事件导致了他们在两河流域的统治。也不知道他们采用了一些什么样的统治形式；从流传下来的一大批统治者的名字，至多可以推论出某种选举产生的、任期固定的国王制，从此又可推知他们的历代国王只拥有非常有限的权力。人们甚至不知道为什么由于文化上优越而一直能毫无问题地应付所有其他外来移民的两河流域居民，竟在好几个世纪之后仍然觉得他

① 一译阿美涅麦斯。——译者

们的统治是一段异常不幸的时期。这或许是因为古提人施行的是
一种特别严厉的统治吧。然而也可能是由于古提人所以被认为是
不受欢迎的统治者,仅仅因为他们不愿意受被征服者那发达文化的
同化,而这一点首先正好意味着:因为他们并不把这种文化放在
眼里。任何一个有优越感的人,都不会乐意买别人的账,个人生活
中如此,各族人民的生活中也是如此。

不管怎么说,纪元前 2130 年左右,该地区由苏美尔人和塞姆
人组成的土著人民成功地摆脱了异族统治。在苏美尔人的城邦国
乌鲁克的国王乌图亨加尔(纪元前 2130 - 2123 年)的决定性打击
下,外来统治者被击败了,然而如果说他确实曾经希望趁胜就此将
整个美索不达米亚纳入自己的统治之下的话,那么他必定也失望
得很惨。在他战败古提人短短的几年之后,就败于自己从前的下
属、乌尔国王乌尔纳木(纪元前 2123 - 2105 年),这个乌尔国,同
样是苏美尔人的一个城邦国家。

于是现在轮到乌尔纳木来做这件事:他力图将美索不达米亚
尽可能多的地区统一在他的王权之下。但是,他也未能获得完全
的成功,否则拉伽什的古德亚(纪元前 2122 - 2100 年)就不可能如
历史文献所报道的那样,扮演一个那么重要的角色了。除此之外,
我们也还知道这段时期有好几个小国王。然而不一定知道他们是
不是那两个大王的藩属——自然也无从知道,如果确是附庸,那么
他们是否一直是驯服地俯首称臣。

根据我们所知道的全部材料判断,乌尔纳木的后继者舒尔吉
(纪元前 2105 - 2057 年)、阿马尔绥那(纪元前 2057 - 2048 年)和
舒苏恩(纪元前 2048 - 2039 年),都兢兢业业地力图保住并且扩大
他们家族——乌尔第三王朝和他们的王国——它有着苏美尔和阿
卡德这样古老而光荣的名称——的统治领域。他们的这两个目的
看来也都达到了。但是,与埃及的第十一、第十二王朝不同的是
他们未能做到持久地稳定大局。因为,这时一股全新的力量登上了

历史舞台。

我们已经知道了埃及重新统一前尼罗河三角洲的农民和入侵的塞姆游牧民族很难和平相处的情况。事情并不是某一个别的、特别勇猛的部落酋长跑来大肆抢掠一番，而是叙利亚沙漠的游牧民族全部出动，向四面八方蜂拥散去，目的是进行抢劫特别是获得新的生存地盘。如上面已经提到的，整个近东地区正处在一次决定性的大动荡、大转折的前夜。

究竟怎样称呼当时登上历史舞台的那些民族，并没有完全的定准。美索不达米亚南部的苏美尔人称他们为“马尔图人”，他们的邻居、操更为古老的塞姆语的阿卡德人则称他们为“阿姆鲁”。这两个名字的意思都是“西方人”或“西方游牧人”，都让人联想到圣经里那个——当然是晚很多时候才出现的——名字：“阿摩利人”。因此现代历史学家要么称他们为“阿摩利人”（或者“老阿摩利人”），要么就使用另外一个与此不相干的、同样来自圣经的名字：“迦南人”。

埃及对付侵略者相对说来要容易些，因为它只受到整个出击大军中一支队伍的袭击。当时很可能从优越的地理位置出发对敌人进行了一次沉重的军事打击，加上构筑起一个森严壁垒的防御工事来屏蔽东北方的入侵门户，仅此两端就足够了。然而即便这一对埃及来说是相当罕见的措施，也完全表明中王国的统治者们对阿摩利人入侵的危险并未等闲视之，而他们稍后将防线他移并重新加固，则只是进一步证实了这个印象。

美索不达米亚诸国王处于一种更为困难的境地。他们很可能受到了迁徙大军主力的袭击，而且是在一条长达几百公里、有着无数入侵突破口的战线上，这条战线上那些最有利的战略要点甚至有一部分还不在于他们自己手中。尽管他们其中的一个，即上面提到的乌尔国王舒苏恩，约在纪元前二十一世纪中期也试图在今天的巴格达北面修筑一道据说长达二百八十公里的防卫城墙，但是

即使此举大获成功,他至多也只是保卫了自己的领土,而并没有保卫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两岸的整个文化地区,另外,他是以这种方式试图抵御一个强有力的、未被打败的侵略者,而法老阿门涅姆赫则是首先勇猛出击,然后在局势已经稍微缓解时通过构筑他那道界墙完全控制住局面。两者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

这样,阿摩利人洪水般冲进美索不达米亚并占据这块土地,便是不可避免的事了。乌尔第三王朝的王国在其末代国王伊比苏恩(前 2039 - 2015 年)的统治时期版图越来越小,最后完全灭亡。还在从公元前二千年代进入一千年代之前,迦南贵族就建立了一些城邦国家,如伊新和拉尔萨,稍后,这些国名中又添上了一批生机勃勃颇有前途的国家,如埃什努那、玛里和巴比伦。这些外来的塞姆人诚然也和先于他们的阿卡德人一样,在入主后不久就全盘接受了苏美尔文化,继而又将它——自然是在经历了多方面的、意义深刻的融合过程之后——推向了新的高峰,但苏美尔人和阿卡德人的政治意义却最终地结束了,确切地说,时间恰好在纪元前 2000 年前后。玛里和巴比伦两个王国此时已是喷薄欲出,而两河流域的北部已经作好一切准备,以古老的城市亚述及其神祉为名,向世界推出一种完全新型的国家。

纪年的问题

说到这里,也许应该让读者知道一下本书中也在使用的那些年代数字是多么成问题了。其实历代法老和美索不达米亚早期统治者在位时期的纪年,从一开始起就不可能是按我们今天历法中的范畴进行的;决不能设想一个像阿门涅姆赫那样的法老,或是像乌尔纳木或舒尔吉那样的苏美尔国王,会知道他们是在基督降生前多少年生活和掌政的。

此外,上古时代各王国中的编年史家们并不认为将他们的历

史事件同其他国家的历史事件做横向比较有什么意义。在这方面,很久以后圣经才作了一次小小的尝试,那就是,它至少将以色列和犹太两个王国的历史自始至终地(然而同时也出了一些严重错误)加以相互参照。对于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诸国来说,甚至连这样的一种尝试都没有。因此,如果从这一个国家中抽出某一事件来谈,那么并不能毫无困难地说出在另一个国家里同一时间发生过什么事情。

所以说,谁要是想编制一份包罗当时所有国家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大事年表,那么谁就必须解决三个问题。

第一,这位史家必须以那些因其距离我们最近而最为我们熟知的事件为依据,从此出发渐次回溯至愈来愈远的过去,用这样的方法为每一个地区、每一个较大的国家编出它自身的大事年表。最理想的情况是这样做的结果成功地得出了好几份“相对大事年表”,利用它们诚然还不能推算出某一事件发生的准确年份,然而以它们为根据却至少可以说,那件事——比方说吧——是发生在萨尔贡二世即位前 592 年。当然,他这样向过去追溯得愈远,就愈加必须使用近似值(就是比如要说“大约在萨尔贡二世登基前 600 年”)。

接着,我们这位历史学家便必须将所有当时那些国家的“相对大事年表”互相联系起来进行考察。这样做,惟有当同一桩历史事件在几个国家的大事年表中都有案可查时,才能行之有效。作为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可以举出赫梯国王穆瓦塔利斯和年轻的法老拉美西斯二世进行实力较量的卡德什战役(纪元前 1299 年),这一战役不言而喻地在两国的历史记载中——尽管对它的评价由于考虑到对外宣传的需要而迥然不同——都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它既给了埃及的也给了赫梯的编年史一个可资依据的支点,从此出发历史学家便可以“连续推算”,而由于赫梯的编年史和亚述的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美索不达米亚的编年史就也被纳入考察的范

围之中,当然,美索不达米亚编年史中的这段时间本来就已经为人所熟知,因此这样做的实际价值也就不那么大了。

但是,即便这样做结果能获得一份统一的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大事年表,也仍然还是没有找到与我们今天的纪元法的接轨点,这就是说,人们还是不能说出埃及、小亚细亚或者巴比伦尼亚的某一事件是在耶稣诞生前多少年发生的。这是历史科学面临的第三个问题,它至今没有得到令人满意的解决。如果那些“相对大事年表”可靠并且能和我们知道其各个年代数字的希腊史或罗马史衔接起来,事情还能得到差强人意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绝对大事年表”也是正确的。而要是超出了这个范围,那么恐怕就只好依赖新发现——或是依赖天文学了。

例如,据估算肯定大部分时间生活在纪元前十八世纪的那位雄才大略的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史学家们对其生活时代的前后五个世纪已编制出一份精确而有说服力的“相对大事年表”——在他之前约 350 年,在他之后约 150 年。但是这份“相对大事年表”迄今未同纪元前 910 年衔接上。而美索不达米亚的“绝对大事年表”是到这一年为止的,因为历史为我们完整无缺地保留下来一份包括 260 多个亚述年代名称的资料,并且天文学家已经计算出那份材料中提到的一次日食必定是发生在纪元前 763 年。

根据另外的一些资料来源,现在人们已经能把几次金星出现的时间纳入这份“相对大事年表”之中,这样一来,原本应当又有了一个新的支点,据此似乎可以将这份“相对大事年表”变成一份绝对大事年表了;因为天文学能计算出数千年前的金星出现时间。只是事情偏偏不能尽如人意:金星要每隔六十四年(有时是五十六年)才在日历上的同一天出现,结果是,仅仅凭这一点也不可能达到完全的准确。诚然,史学家们又可以拿出具有很强说服力的史料来将各种不同的可能性排除在外。但末了还是剩下两个可能性,于是,时至今日我们仍然不能肯定,巴比伦的汉谟拉比究竟是

在公元前 1792 年呢,还是在公元前 1728 年登上王位的。而这种无法确定的两可情况,自然又贯穿在他之前和之后的整个五百年中,即已编出了那份知名的“相对大事年表”的时期。

如果从他是公元前 1792 年登基出发(史学专家称之为“适中的大事年表”),那么迄今为止提到的那些关于美索不达米亚的年代数字基本上是正确的。反之,如果必须以公元前 1728 年为出发点(所谓“简短的大事年表”),那么阿摩里人的统治便要后推六十四年才开始,也就是说,是在我们规定的“标准年”之后了。这是一个重大的区别。如果可以借用现代的情况来打个比方的话,那么这就无异于:究竟是帝国首相俾斯麦,还是联邦总理阿登纳决定在德国施行法定的养老保险,这个问题如今竟然也成了一桩悬案。

印度河文明

当我们转而考察第三个地区——在这里,我们的“标准年”向人们展示了一种先进发达的国家形式——:印度河河谷时,所遇到的是完全不同的问题。

印度河文明这一名称,是专家们根据当地的首批出土文物决定采用的,它在使用过程中被证明很容易引起误解。诚然,两个主要的出土地点**摩亨佐·达罗**(信德邦)和**哈拉巴**(旁遮普邦)——两地相距 550 公里——确是位于印度河河谷。但这一文化的延伸地带却南至卡蒂亚瓦尔半岛及整个古扎拉特海岸,东及贝卡纳地区,北达拉扎斯坦,东北直至恒河上游和扎姆纳,北部达于阿富汗和堪达哈广大地区,西部则一直深入到俾路支内地。在好多地方都发现了城镇,这些城镇从规模和意义上看,都有可能同两个“主要出土地点”不相上下。

这块几乎在每个向度上边长都超过了 1000 公里的广袤土地,是否曾有某个时候隶属于一个单一国家的管辖之下?从科学研究

目前所达到的水平出发,对这个问题还不能作出回答,特别是出土的文字到目前为止还无法读懂,加之又只是些很简短的只言片语,内容上估计也不一定能说明多大问题。然而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印度河河谷地区必定存在过一些意义相当重大的统治形式。这一点单从摩亨佐·达罗和哈拉巴的那些城市建筑来看就已得到了证明:如果没有成熟、完善的组织,这些设施是根本不可能经受住时间的考验保存下来的。

两座城镇的周长都是五公里左右,据此可以计算出城镇的直径大约为 1600 米。宽阔的、互相平行的主要街道穿过城市,侧街小巷作为补充与之相得益彰,从这里可以推知城市设计者根据的是一种完全格调统一的、符合精确的数学计算的棋盘模式。这样看来,这两个城市的居民——每个城市至少有 3.5 万至 4 万人——是居住在 300 - 400 米长、200 - 300 米宽的平整“方阵”里。与住宅中极为讲究的盥洗沐浴设备配套的,是整套设计精良的地下排水系统,印度的这种下水道系统,时至今日在世界上仍属罕见。排水沟一律用砖砌成,通至街道下面,上面全部用石板覆盖严实。耗费之大,实在有些令人叹为观止。

仅从这一简短的描述,便可证明摩亨佐·达罗和哈拉巴的居民当时必定是生活在某种国家组织之中。城市的各条街道和下水道设施必须经常保养维修。做这类工作的前提是某种相应的组织,在现代国家中,也许可以称之为街道建设和城市排水管理局,或者就简短地称为“建设局”吧。由于缺乏机器,当时必定需要数量相当可观的劳动力,取得劳动力的途径,必然或者是由某个面向所有居民的劳役局进行招募,或者就是由受雇于国家的工人或是国家拥有的奴隶来从事这项劳动。人们在两个城市中发现的那些十分穷困的工人住宅区,看来更多地表明最后提到的解决办法是当时的实际情况。然而即使是第一种情形,也十分清楚地说明当时确实存在着一定的国家形式了。

此外,城市的规模如果超过了一定的大小,就总是必须考虑到居民中可能出现各种冲突,这类冲突,由于许多人挤住在一块狭窄的、因四周加了围墙也不那么容易扩大的地盘上生活,总是难以避免的事。一个这样的群体,没有法制无论如何难以维持,甚至大概还需要一种比较现代化的立法吧,因为居民们从他们以前的农业环境中带来的那些调节共同生活的准则,很快就已不再能适应新的情况了。

其实,摩亨佐·达罗和哈拉巴具有的那种国家性质,并不需要只是理论上从较大城市的诸多需要出发才能推论出来。出土文物的状况就已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而且不仅仅是从那些坚固的城墙。在这两个城市中都发现了巨大的、与私人住宅有着明显区别的建筑物废墟,它们只能被视作国家类型或祭祀类型的公共建筑物的残余,例如一些圆柱大厅和在摩亨佐·达罗发现的一个大水盆,考古学家们把它同一些宗教习俗联系起来。在一个政治和宗教不像今天那样明确地区分开来的时代,这两者都是存在着有组织的统治形式的迹象。

而在哈拉巴和摩亨佐·达罗两城西部发现的——另外在印度河文明其他一些居民点里也有相同的发现——那些“城堡”,则我们有相当大的把握认为它们说明了这一点。它们的城堡或堡垒性质十分明显,不可能产生任何合理的疑问。凡是有城堡的地方,总有一个统治者或者至少是一个统治者的代理人坐镇,而举凡有统治者的地方,该统治者也总是要行使他的各种统治权力的。

从上述各城堡附近挖掘出来的那些谷仓进一步增强了这一印象。诚然,考古学家们有些操之过急地把它们的作用解释为与中世纪那些有纳税义务的人民盛放实物地租的大谷箱类似。但是谷仓里装的很有可能是国家领地收获的粮食,这些收成又是受雇于国家的工人或国家的奴隶的劳动成果。而在两种情况下,可说都完全证明存在着一些国家财政管理方面的现代化方法。

从城市布局的严谨和房屋的整齐划一,历史学家通常推论出当时印度河流域人民的那个国家或者——更正确些说——那些国家实行的是不折不扣的专制制度。但是这一结论恐怕也还是有些操之过急。与此论点相悖的情况是,当时印度河那些城镇的生活来源不仅依靠农业,而且也依靠大宗的、特别是与一片相当广大的地域进行的贸易。因为陆路可能为当时还存在着许多沼泽和丛林所阻,所以这一贸易(需要补充说明的是,当时有一套由央统一规定的度量衡为这种贸易服务)就必须主要利用水路,更具体些说就是利用印度河,没有印度河,恐怕就连这两个主要城镇之间的联系也不可能。然而当时也肯定还有广泛的海上贸易。在美索不达米亚陆续发现了来自印度河流域的商人们的印章,这些印章的时间上起公元前大约 2150 年,下至公元前约 1500 年,也就是说前后长达五百多年,而在坎贝湾北部尽头的洛塔尔,则除一般的排水系统之外甚至还发现了一个砖砌的泊船码头,它长 215 米,宽 35 米,深 4 米,确实蔚为壮观。

如果说进行这样一种贸易的是私商,那么印度河流域城镇就不可能有某种实行专制制度的政府,特别是如果接受有些人的看法,认为这一政府的首脑是一批“教士王侯”的话。仅就那批私商的经济实力来说,它也不会长期容忍这一现象存在。但是即使情况是这种贸易纯粹掌握在国家手中,也很难设想一批在大海上卖命、每天作出有深远影响的决策、见过大世面和创造家乡财富的男子,竟然会心甘情愿地对一批旱鸭子的专制统治那样俯首帖耳、唯命是从。

印度河文明,主要是它的一些大城市,在历史上存在了整整一千年。

关于它那大约在公元前 1500 年降临的末日,人们知道的情况不多。今天,人们又重新认为印度河文明是在这段时间里侵入印度次大陆、其行为同任何时候的原始移民一样的那些印度日耳曼

雅利安人的牺牲品。古代印度的文学作品里格维达,对于这块土地的新主人如何攻破这里的那些堡垒作了生动而形象的叙述。

说到这里,感兴趣的读者也许会问为什么不接着考察一下当时中国的诸多国家。因为现在一直还能遇到这种看法,说今天的中国拥有 5000 年的历史,而流传下来的那些中国最早的史学著作,也的确让人产生一种印象,似乎这个国家的历史可以追溯到纪元前三千年代。这些历史著作中提到的第一个统治者是伏羲氏,据说他的统治时间是纪元前 2952 年到纪元前 2838 年(!)。“黄帝”据说是纪元前 2697 年到纪元前 2598 年在位,而夏朝统治中国的时间,则据说是从纪元前 2205 年到纪元前 1766 年。

今天人们已经知道了一些文化,它们的出现时间一直可以追溯到纪元前六千年代,但是对于这些文化的政治组织却一无所知。人们也已不再完全排除有朝一日夏王朝的个别统治者最终仍会被证明为历史上确有其人。但是总的说来,夏朝被认为是后来的历史学家们的杜撰,它开始的时间,可能比那些史家所说的几乎要晚两千年。商朝才比较可以得到证明,根据刚提到的那些史料,它的起始时间据说是纪元前 1766 年,但实际上它要到纪元前十七世纪甚至十六世纪才成为实在的、可把握的朝代,而且就是到了那个时候,它也只是统治着今天中国领土的一小部分。我们将在适当的时候再来论述它。(见第 257 等页)

纪元前 2000 年左右的一批较小的国家

到目前为止我们所论及的那些国家不可能是当时世界上仅有的。对于它们,我们现在根据出土文物和这些国家遗留下来的文字材料固然知道得最多。但是这一点还远远不能说明除了它们以外就没有大量其他也许比较小一些的统治区域,这些地区在它们

的左右四邻中完全起到了自己的作用,只是没有扩大影响、跻身前列的幸运,也许,它们的统治者根本就没有这种意图吧。

在我们的“标准年”究竟真正有多少个这样的国家,我们或许永远不得而知了。但更多地出于历史的偶然,我们却也知道相当多的一批,以至起码可以推论出当时欧洲的主要部分覆盖着一张中小国家组成的密集的网络。关于这些统治区域,出土文物能给我们进一步的启发,可是我们往往连它们的名字也不知道。另外一个找到它们踪迹的途径是:在那些较大的文化区域的文字记载中提到了这类国家,当然多半只是很简短地说它们是贸易伙伴或战争对手。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就又仅仅得知它们的名字而甚至往往不能确切知道应该到哪里去寻找它们。

读者不应指望从以下的文字中看到一幅有关这一已经消失了的国家网的完整画面,就是关于那些名字或废墟已然为人所知的地方也不行。要做到这一点,我们的知识一方面太零碎,另一方面却又太五花八门;在这里,大失所望和糊里糊涂是近邻。然而还是应该提到一些名字,特别是那些出于这样或那样的原因对于未来发展有导向意义的名字。

我们的浏览必须从**叙利亚**开始。由于它位于埃及和小亚细亚、美索不达米亚和地中海之间,便始终(这种情况直至今天仍然如此)处于来自四面八方的众多文化的影响之下,并因此而自身文化上也极富生机。但是作为各条商道和行军路线的必经之地,它又不断地为各方所争夺,而在一旦获得自由时,就必须坚定不移地保卫自己。这种情况很早就导致了国家的产生,这一点大概不需要特别着重指出来吧。同样不必作任何说明的是,这些国家只有两种选择:要么自愿或被迫与比较强大的国家联盟,要么通过八面玲珑的外交手腕在夹缝中求生存。它们本身的出土文物极少,所以我们多半要靠埃及、巴比伦-亚述和赫梯的文献,才能对它们略知一二。

此处值得一提的,比如说有城邦国家阿勒颇(哈拉伯)、阿拉拉赫和埃布拉,这几个国家全部位于幼发拉底河上游距地中海最近的地带。埃布拉(泰尔·马都克)新近作过许多考古发掘,它自纪元前三千年代中期以来就拥有高度发达的文化,兼之又有先进的经济,两者相得益彰。我们知道名字的有六个国王,他们远在纪元前三千年代就统治着这个国家了。其中最后一个在位时(纪元前约2300/2400年),甚至征服了幼发拉底河畔的城镇玛里,并统治了该城一段时间,另外,关于埃布拉除此以外还一再卷入当时的一些外交和军事纠纷这一情况,从阿卡德国王萨尔贡一世(纪元前约2414—2358年)和纳拉姆苏恩^①(纪元前2334—2297年)的话就可以得到证明:他们说,埃布拉人将城镇夷为平地了。

阿拉拉赫和阿勒颇可能也扮演过——至少在较短的时间里——一类的角色,位于幼发拉底河畔的卡尔克密什和刚才提到的玛里也是如此。关于阿勒颇,已经知道的是它在纪元前二千年代初是这样一位国王的首府:这位国王由于属下还有一批数量相当可观的小国王,就非常自负地给自己冠以大国王的称号。已必须划入幼发拉底河中部河谷地区的玛里(泰尔·哈里里),纪元前2000年前后就已经拥有一座宏伟的宫殿,在这座宫殿里发现了约25000块石碑,又发掘出产生年代还要早许多的一道城墙和一批庙宇。另外,为国王伊库—沙马甘和兰姆基—玛里——他们也都是 在纪元前2000年之前很久就在那里建立统治了——塑造的一批栩栩如生的石雕塑像,也得以保存下来。

这里也不能忘记地中海沿岸今天人们统称之为腓尼基的那些滨海城市,纪元前2000年时它们也被一些城邦国王统治着,当时已经进行了数百年直达遥远地区、收益丰厚的海上贸易了。古代被称为古布拉(埃及人称为库布纳)的毕布勒,早在纪元前三千年

① 一译纳拉姆辛。——译者

代的头三分之一时间里就已经可以感觉出它受到了埃及的强烈影响,看来它曾充作法老王国和叙利亚之间最重要的贸易桥头堡达数百年之久。流传至今的有埃及王室和几个毕布勒城邦国王之间的部分通信,这批信件的时代已是远至古王国时期了(就是说在纪元前 2150 年以前)。

与叙利亚相似,小亚细亚似乎在纪元前三千年代也就已经遍布着小部落国和小王国了。在这个地区特别要提到**达罗克**,此地发现了纪元前三千年代中期的一批古墓,它们十分明显地是王侯的墓穴。这个地方所以重要,特别还因为在这里可以找到证据,证明它是整个人类史上最早的铁器加工工场之一。在一个埃及还必须进口锡用以制造青铜器的时代,达罗克已经在生产质量令人惊叹的铁剑了。王侯墓在诸如**阿拉扎·许于克**(在著名的博阿兹克伊东北)和**霍罗兹泰普山**(在埃尔巴近郊)上都有发现——当然,时间上可能晚了一个世纪——,这些墓穴里发现的异常精美、十分考究的黄金制品,为埋葬在那里的贵族们拥有的巨大财富提供了有力的证据。反之,在**诺尔顺·泰普**和**泰佩吉克**(两地都在今天凯班水库地区的埃拉齐格附近)的发现,则让人得出它们很早很早以前就曾充作统治者首邑的结论。

这些王侯首邑自然未能存在到我们的“标准年”,正如在小亚细亚极可能与它们同时存在过的那许多别的王侯首邑,同样也未能经历这一年那样。原来,这一个千年代下半期,大约是纪元前 2300 年吧,一场政治灾难猛然席卷小亚细亚,吞噬了几乎所有位于西部和南部的部落国。

对于这个毁灭过程作出的最令人激动、最可能符合历史事实的解释,最后把事情归结为:引起这次大动荡大转折的是那次民族迁徙运动,它从巴尔干半岛和多瑙河下游之间那片地区出发,因而也就是由操印度日耳曼语的各民族发起的一次大迁徙,这些民族中的一部,即所谓的**卢维尔人**,最后在小亚细亚定居下来。甚至有

一部分人推测,说阿卡德的纳拉姆苏恩(公元前 2334 年 - 2297 年)不得不三次率军迎战均告失败、对整个美索不达米亚据说甚至也对巴林群岛(古蒂尔蒙)进行了洗劫的那次联军行动,是这次民族迁徙的一支人马所为。这个问题这里可以暂不作答。如果采取那次行动不是印度日耳曼人自己,那么也必定是一些被日耳曼民族的迁徙大潮推动着前进——犹如大船顶着船头波浪前行一般——的民族。

此外,还有著名的亨里希·施里曼发掘出来的特洛亚二号居民点,也成为这次来自大陆的不幸事件的牺牲品,施里曼本人则由于这个居民点中出土的黄金宝物而成了一个神话人物。他认为这个居民点就是荷马史诗中的特洛亚城,这种看法后来被证明是一个谬误。荷马史诗中的特洛亚(可能是特洛亚六号居民点)于公元前 1700 年才出现,而在毁灭前不久经历了它的主要繁荣时期。在“标准年”公元前 2000 年,特洛亚至多只可能是一个不起眼的农民村落或者小镇。

然而无论如何这时的局势已经稳定到了一定的程度,以至在小亚细亚那个迁徙前早已存在、现在则又多了一个新成分的民族混合体中,再次出现了一批小的王国。在我们讨论的这段时间里(或者稍晚一点),已知的有首邑在哈图斯。(今波加斯科)的王国和必定位于今天的科尼亚以东某地的布鲁斯昌达王国,后者的国王由于拥有一个铁制御座和铁制节杖而赫然引人注目。300 年后,当布鲁斯昌达的最后一个独立的国王向赫梯王国的缔造者俯首称臣时,他将把这两件东西一齐奉献给新主。

提起特洛亚,我们的目光便必然会落到欧洲大陆上。在那里,也有征象说明纪元前三千年代中期出现了最初的一批地方部落国家。色萨利的塞斯克洛文化有 150 多个居民点,其中一部分的产生时间早至纪元前四千年代,这一文化的缔造者们显然还不需要坚固的城防,而底米尼文化(约从纪元前 2600 年起)的创造者们则

已经生活在壁垒坚固的居民点里了，这无论如何也是有了某种萌芽状态的国家形式的标志。底米尼(在色萨利)本身有一个壁垒森严的王城，而举凡在由好战习武的贵族阶层统治的地方，都可能有这样的王城。

在希腊本土上，在所谓的早期希腊青铜文化时期(纪元前约2500—1900年)也有好几处王侯首邑，例如在蒂林斯发现的那个巨大的圆形建筑，以及莱尔纳(在阿戈利斯湾)的一个城堡。所以说，还在阿卡亚人的迁徙——据估计可能发生在纪元前2000年左右，大概是印度日耳曼人迁徙大风暴临近尾声时的一股余波——将后来的希腊人的先驱们引向巴尔干半岛之前，这星星之火就已经进向欧洲了。

近东地区发现其他萌芽状态国家形式的地方，还有美索不达米亚平原的北部边沿和东部边沿地区。那些胡里特人的国王——已经知道他们生活在纪元前2000年前后——我们下面还要谈到；因此这里可以暂时撇开他们不讲。现在，我们倒是应该来看一看那个同美索不达米亚各国显然唇齿相依、休戚与共的埃兰地区。

埃兰位于美索不达米亚平原东部，一部分在伊朗山脉中，在那里它一直延伸到后来的帕赛波里斯周遭地区，另一部分则在低地里，围绕着后来的王城苏撒。根据出土文物和后来的语言文字记载，从纪元前四世纪与三世纪之交以来，一批发源地相同的部落一直居住在这块地方。它同两河流域的文化联系也始终不曾中断，不过一般说来，它在这种关系中是处于一种虽然非常独立自主、然而却又更多地从对方索取的地位(比如在接受文字上就是如此)。至于双方的政治关系，大概只能用时起时落、动荡不定来概括了。经常发生的情况是它被平原方面控制，至少部分地区是这样。但是也有一些时期它是独立的，甚至有些时候埃兰的统治者对美索不达米亚的历史还进行过强有力的干预。

这些情况必定在远古时代就出现过。例如，苏美尔的历史代国

王表中就记载了基什第一王朝的国王迈巴拉吉西——根据该表，其在位时间传奇式地长达 900 年——曾出征埃兰一事。在同样是传奇式的乌尔第一王朝和基什第二王朝之间，甚至还记载了一个埃兰王朝，称该王朝先后有三个国王在位，统治时间总共长达 356 年。拉伽什的安那吐姆（他在位的时间可能是公元前 2500 年前后），必须不时与一个埃兰也参加在内的诸王同盟周旋。后来，阿卡德时期的三个强大的国王：萨尔贡一世（公元前 2414 - 2358 年）、玛尼什吐苏（公元前 2349 - 2334 年）和纳拉姆苏恩（公元前 2334 - 2297 年）成功地将埃兰并吞，划入了自己王国的版图。但是，历史似乎立刻又揭开新的一页：在纳拉姆苏恩当政的最后几年中，因为印度日耳曼人的入侵，他不得不忍受前面已经谈到的那些失败之苦，所以显然不能给予他的王国东部边疆以足够的关心。总而言之是接下去出现了一个埃兰独立的时期——特别在古提人入侵的那段时间是如此——，这一情况大概要到乌尔第三王朝舒尔吉（公元前 2105 - 2057 年）重新大动干戈向外扩张时才又成了问题。当乌尔王国在迦南人的各次入侵和接踵而至的自己阵营内部军心涣散的压力下日益衰弱时，最后是埃兰人给了它致命的一击。乌尔被征服、破坏，它的神像被抢掠一空，它的最后一个国王伊比苏恩（公元前 2039 - 2015 年）成为阶下囚被押走（公元前 2015 年）。因此，在我们的“标准年”前后，应该说可能出现了一个相对说来强大、独立的埃兰。

“临界列强”

公元前 2000 年过后出现的那次大动荡、大转折，完全重画了古代世界的政治地图。面对这张地图我们几乎禁不住要说：在紧接下去的五百年中，各种统治制度、各类国家简直是有如雨后春笋般从大地表层下破土而出。在本书晚些时候，我们将对这个动荡

不安的时代作比较详尽的阐述。(见第 211 等页)。而现在,则也许只需要敲敲开台锣鼓、给出基调也就够了。

在当时世界的西部边沿——克里特岛上,纪元前 2200 年前后就已经出现了第一个真正高度发达的文化层,即所谓的三号早期米诺斯文明,从此,克里特便最终跻身于高级文化的行列之中。然后,在“早王宫时代”,大约从纪元前 1900 年起,便出现了第一批巨大的建筑物,它们在后来的克诺索斯和法埃斯特的那些“王宫”中得到了展示。这些建筑究竟是圣殿还是王宫可能仍有争议,但它们的主人都参与了国家的治理这一点却是没有疑问的,又因为这一类建筑及其所有者们不会是一夜之间就突兀出现的,所以必须估计到它们可能在我们的“标准年”时就已经存在并且已经有一段较长的发展史了。

大约在第一中间期(纪元前约 2150 - 2040 年)进行写作的埃及作家伊卜韦尔(伊浦味),曾对这一混乱时代的状况发出捶胸顿足的慨叹,至少,他在他作品中某一处说过这样的话:“今天,谁也不再扬帆到北方的毕布勒去了。我们到哪里去为我们的死者找杉木呢?……在从前,自由民和官吏们逝世后人们用杉木油涂抹他们的遗体,在遥远的凯弗提乌也这样做。可是现在它们不再来了。”凯弗提乌是埃及人对克里特的称呼。从这段文字,可以看出还在米诺斯文明的第一座巨大建筑物建成之前很久,岛上很可能就已经有了贵族。即便我们姑且承认那些想把伊卜韦尔的写作时间推迟到第二中间期(纪元前约 1730 - 1580 年)的史家们是正确的,这个结论也不会有多大的变化。因为,在克里特曾发现第三王朝时期(纪元前约 2650 - 2580 年)的埃及储油器皿,这便使以下这一推测成为大致不谬的事:在这段时间里(或者至多稍晚一些)已经有各类化装用油输出到克里特岛——而这些油肯定不是为普通老百姓预备的吧。

同一段时间里,在美索不达米亚平原北面从巴勒斯坦和叙利

亚开始一直延伸到扎格罗斯山脉高坡的那条相当广阔的环形地带上,出现了**胡里特人**。人们对于这个在历史上某些时候曾起过相当重要的政治作用的群体知之甚少。甚至连这些人从哪里来、他们属于哪个更大的民族也不清楚。但是,人们已经知道纪元前2000年前后他们的几个国王的名字,它们证明当时确实曾经存在过一些胡里特人的部落国家。

在古提人统治时期(纪元前约2230-2130年),当各种势力在已经崩溃瓦解的阿卡德王国周边地区进行重新组合的时候,我们知道有一个名叫阿塔尔-申的统治者,这人为内尔加尔神修建了一座神殿,在做这件事时自称乌尔克施和纳瓦尔的国王。纳瓦尔有可能位于底格里斯河以东地区,而如果说乌尔克施只能在今天的土耳其和叙利亚边境一带去找这话不错,那么就应该说阿塔尔-申曾统治了一个幅员相当广阔的国家。我们确切知道的另一个国王名字是蒂施-阿塔尔,此人也为内尔加尔神建造了一座神殿,并在乌尔国王舒苏恩(纪元前2048-2039年)在位的第三年,照我们的计算法就是纪元前2046年,与这个国王的一位将军开始了接触。在两人的接触中,他被称为来自尼努阿的将军,也即来自底格里斯河畔的尼尼韦。

到了纪元前二千年代上半期,由于某些尚不清楚的原因,胡里特人成了一批印度日耳曼氏族的下属。他们跟着新的头领,于纪元前1530年左右在美索不达米亚北部建立了**米坦尼王国**,并从那里出发,在世界政治舞台上活跃了一个多世纪。

纪元前2000年前后,小亚细亚正迎接即将出现的那个**赫梯大王国**,这个国家大概主要是由已能制造铁器的本地土著哈梯人同属于印度日耳曼人的外来移民卢维尔人互相融合之后渐次形成的。看起来下面这个设想是不错的:在这一融合过程中,前者主要将他们的文化带入新的群体之中、而后者则贡献出他们的强悍和他们的各种统治形式。在纪元前二千年代头一两百年里,不论在

这个新产生的部族群体还是在那些当时还生活在小亚细亚的部落中,都可能有过一大批同时存在的或大或小的部落国家。只是从纪元前十八世纪起,才一步步地逐渐产生了那个几乎地跨整个小亚细亚、在几百年的时间里成为近东地区列强之一的赫梯大王国。

从纪元前 2000 年开始几乎是无声无息地向巴尔干半岛挺进的那些“原始希腊人”部落,似乎也花费了几百年时间,才逐渐熟悉了本地土著居民那比较高的文化,进而渐次与之融合成为后来的希腊民族。有可能这段时间里这两部分人都在一批贵族统治的部落国家里生活,这些部落国家显然从底米尼时代起就已经存在,而且必定也是由大迁徙时期的新移民们捎带到此地来的。它们后来便有机地发展成为那个作为迈锡尼时期显著标志的小王国世界,对于这一世界中那众多的小国王,我们通过荷马史诗已是十分熟悉的了。

迈锡尼那些竖井式陵墓——它们还建筑在城防要塞围墙之外,并为当时已存在着一种颇有势力的王侯统治提供了证据——,大约建于纪元前十七世纪与十六世纪之交,那些修建在堡垒内部的坟墓——**亨利希·施里曼**在其中发现了著名的黄金面具——,则可能晚一百多年,而那个所谓的阿特雷乌斯珍宝馆——实际上也是迈锡尼统治者的陵寝——,实际上是在纪元前十四世纪中叶才建造起来的。

大部分在派罗斯和克里特岛上发现的那些用所谓的线形文字 B 书写的泥版,甚至为我们保存下来一些迈锡尼时期的官员头衔,这些职称证明当时就已经存在某种等级分明的国家组织了(参见下文第 351 等页)。

另外,纪元前二千年代上半期,欧洲的其余部分也不可能是处于一种没有任何国家组织的状态,或至少是不可能没有某些类国家组织存在。那些在起自英国和斯堪的纳维亚、经由法国一直延

伸到西班牙和地中海区域的广大地区上得以保存下来的所谓的巨石文化作品,如果没有某种严密的组织,是不可能产生出来的,而作为所谓的**奥涅蒂兹文化**——它从它位于波西米亚、摩拉维亚和德意志中部的核心地区向四面八方传播开去——产物的那批王侯陵墓,也使人不得不作出同一结论。只是没有任何流传下来的文字材料告诉我们这些统治制度有哪些形式、它们的性质又是如何而已。

对于国家的历史有着特别重大意义的是,现在东亚也加入到这一国家化的进程中来了。我们已经提到的**中国商朝**,据最古老的史书记载于公元前 1766 年掌握了政权,但是现代历史学家们大多将这一史实推迟至公元前十六世纪,间或也有推迟到十七世纪的。我们将在以下的进一步研究中时时牢记这个国家——它与西亚和欧洲相比有着完全不同的问题,特别是有着完全不同的疆域——,这样做是比较恰当的。它可以使我们避免操之过急的一般化结论,同时也能为我们证实某些情况,特别是古代,那时中国甚至还没有统治黄河流域的草原,而仅在西、南部以黄河为界、北部则大体上以北纬 40 度为界的那一地区建立了统治。

最后还要再来看一看**印度**。如前所述,印度河文明于公元前 1500 年前后在此宣告结束了。入侵的雅利安人——印度河文明成了他们的牺牲品——看来一开始就在一批贵族诸侯的领导之下,这些人在占领了这块土地之后便建立了一些小侯国和小王国。看起来这种状况延续了一千年之久。直到后来面对波斯阿黑门尼德王朝和亚历山大大帝的帝国时,这种对峙才迫使由雅利安人和当地原来的各土著民族融合而形成的印度人建立起一个大帝国来。

第二章 追根寻源

公元前 2000 年这一“标准年”，并不是标志国家起始的年份。我们从第一章所作的概述中一再看到了这一点。在那些并非产生于印度日耳曼民族大迁徙的国家中，几乎没有哪一个是公元前 2000 年前后才建立起来的。它们之中差不多每一个都隐约露出了更为古老的根子。特别对于那些比较大的国家群体，我们也必须这样说。

尼罗河和幼发拉底河畔较早的国家

在埃及，有文字可考的历史始于纪元前三千年代的第一个世纪，即大约纪元前 2950 年。第一个法老——从这时起开始了一系列的法老统治，直到这个国家并入罗马帝国版图才宣告结束——目前被认为叫做“美尼斯”。但是人们似乎还知道一些更古老的国王名字，估计他们必定统治过埃及的一些较大的地区。这些国王名字，使人很自然地进一步揣测“美尼斯”并非真正的王国缔造者，或者至少并不是第一个建立王国的人，实际上埃及各地区统一为单一国家这个艰难的历程，必定在几代人之前就已经开始了（纪元前 3200 年左右？），而且也许只是在经过好几次反复之后才得以实现的。

诚然，人们关于这一所谓的前王朝时期的知识是微乎其微的。但是随着出土文物的不断增加，情况便似乎越来越清晰地从历史的迷雾中显现出来：看来在纪元前第四千年代时尼罗河畔已经有

表 1: 纪元前三千年代

	埃 及		伊 拉 克
四千年代 下半期	国家统一过程开始。		
		约 3200	苏美尔人迁入南部。在沼泽地较高的地方兴建“神庙城”。
3000 以前 (?)	“两王国”上下埃及。	约 3000	苏美尔人居住地区居民不断集中。
2950 前后	美尼斯(霍鲁斯-斯科尔皮翁?)统一两王国。		
约 2950 - 2650	第一和第二王朝。王国处于不稳定状态。	约 2800 - 2400	干涸过程继续, 居民不断集中。各城邦国家间开始发生冲突。
2650 - 2465	第三和第四王朝。(古)王国趋于稳定。中央集权的国家管理。修筑金字塔。	26/25 世纪	塞姆部落(阿卡德人)迁入。拉伽什的安那吐姆和乌鲁克的卢伽尔扎杰西建立地跨整个巴比伦尼亚的王国。
2465 - 2150	第五和第六王朝。重新出现分立倾向。	2414 - 2297	阿卡德王国。(萨尔贡一世、里木什、玛尼什吐苏、纳拉姆苏恩等)
		2230 - 2130	古提人建立的外族统治。
2150	古王国结束。	约 2130	乌鲁克的乌图申贾勒结束古提人统治。
2150 - 2040	第一中间期。饥馑。可考的人工土地灌溉开始。	2123 起	乌尔的乌尔纳木建立乌尔第三王朝较大的王国。除他之外尚有拉伽什的古德阿等。

	埃及		伊拉克
		2123 - 2015	乌尔第三王朝(乌尔纳木、舒尔吉、阿马尔苏埃纳、舒苏恩、伊比苏恩)。王国的版图大体上得到保持。
		21 世纪	近东民族大迁移:新的塞姆人移民浪潮开始(阿摩利人)。美索不达米亚遭印度日耳曼人或被其排挤被迫迁移的民族掳掠。在北方,胡里特部落活跃起来。
约 2040	底比斯第十一王朝的门图霍特普一世(2061 - 2010)建立中王国。	2015	埃兰人消灭乌尔第三王朝。
1991	第十一王朝结束。		

	印度河流域		安纳托利亚		巴尔干半岛
约自 3300 起	在摩亨佐·达罗和哈拉巴的印度城邦文化预备阶段。			四千年代末起	塞斯克洛文化:无堡垒。
				约 2600 起	迪米尼文化:有堡垒的统治者首邑。

	印度河流域		安纳托利亚		巴尔干半岛
2500 前 后 - 1500	印度河文明。确定无疑的城市文化(有堡垒和广泛的贸易关系)。广大的扩展地区。	约 2500 约 2400	多拉克的王侯墓。 早期统治者首邑, 例如阿拉扎·许于克、霍罗兹泰普、诺尔顺·泰普、泰佩吉克。	2500 前 后 - 1900	早期大陆希腊文化: 例如莱尔纳和蒂林斯那样的王侯首邑。
		自 2300 起	属于印度日耳曼人的卢维尔人迁入, 他们与已在此定居的部落 (“哈梯人”) 从此逐渐融合为赫梯人。特洛亚第二期居民点被毁。		
		2000 前 后	为数众多的小部落国, 例如哈图萨、安库瓦、内萨、布鲁斯昌达、萨蒂瓦拉。		
自约 1500 起	印度日耳曼游牧民族(雅利安人) 迁入, 毁灭了印度河文明。一批贵族国家。				

了一个相当完整统一的文化地带,它从今天的苏丹中部(喀土穆!)开始,一直延伸到尼罗河入海处的三角洲并及于西奈半岛,而从这个地带的出土古墓随葬物品中,从这一个千年代中期(所谓的涅伽达 II 时代)起,就可以越来越明显地看到一种严重的社会两极分化,即产生了某种地方贵族。人们估计,这些地方贵族统治的部落国,肯定曾在历史上某个时候分别合并为一些较大的统一群体,最后“美尼斯”才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了他的王国。至于这一过程不可能不经过一些迂回和曲折,那是不言自明的。就是据信为“美尼斯”所创建的第一法老王朝以及接下去的第二王朝,为了稳固王国的大一统局面,恐怕也还是忙得不亦乐乎的吧。

今天,人们甚至对这个统一过程究竟主要是以战争方式还是和平方式完成的又有些拿不准了。考古发掘几乎没有发现任何被毁坏的痕迹,而对于一批出土的图画,原来以为它们再现的是国王霍鲁斯·斯科尔皮翁、霍鲁斯·纳尔默(=“美尼斯”?)和霍鲁斯·阿哈在战场上叱咤风云、大肆破坏城镇的情景,今天也非常谨慎地作出了新的解释:原来,经过仔细揣摩之后人们觉得那并非城镇遭到破坏而是正在大兴土木,至于那些被杀死的敌人,则据说根据其头饰和胡须式样证明并不是埃及人。不过王国的统一肯定也不是完全没有武装较量,而如果说在王国建立之初有必要抵御外来侵略者这话不错,那么,恐怕甚至可以认为在某些情况下这也是国家需要统一的一个原因吧。

比较有把握的仅仅是,紧接在最终统一之前必定有一段不很长的时间存在着两个王国,它们本身大概又是早些时候的统一过程的产物,而其存在的时间又长到不致在人们的记忆中被逐渐淡忘:这便是上埃及和下埃及。

只要法老王国存在一天,那些信奉大权独揽的中央集权制的国王,也一律自命为“两王国”的国王。这两个王国,每一个都有自己的守护女神,都由独自的王冠来表示,并且还有其他自己的徽章

和识别标志。许多图画上表现的法老一只手拿着的那只“曲杖”，代表的是从事畜牧业（自然也从事农业）的下埃及。而那把“掸帚”——根据其象形文字的意义，最初由兽皮制成——，则显示出上埃及居民侧重从事狩猎和游牧的性质。

埃及王国，怎么说也是到了纪元前约 2650 年，即第三王朝初期，才像我们通常设想的那样统一，大多数史家也把这第三王朝作为所谓的古王国的起点。只是到了这时，国家才建立了严格的中央集权制，才有了从上到下十分严密的官僚组织，也只是到了现在，才开始坚持不懈地兴建一系列宏大壮观的建筑，这些大型建筑所以能够建成，首先不仅必须有相当程度的繁荣，而且还要有功能齐全的管理机构、特别是各级统治者需要具有相当程度的自信，所以说，直到第四王朝时才产生了吉萨的那批金字塔——古往今来人类双手所创造出的最雄伟的建筑之一——，具体说来恰恰是作为国王们的陵墓。

这一王国自此便犹如铁板一块固若金汤，一直持续了几百年。只是到了第六王朝统治时期（纪元前 2328 - 2150 年），削弱中央集权的倾向才又重新抬头，而当王朝在这些倾向的冲击下于纪元前约 2150 年土崩瓦解时，前面谈到的第一中间期（纪元前 2150 - 2040 年）（见第 14 页）便开始了。

令人惊奇的是，埃及的统一过程以及前此各个小国之间的对抗和争斗，居然这样早就结束，因而便在史前时期的混沌迷蒙中销声匿迹，然而同样的过程，在**美索不达米亚**，即在那个人们正确地认为它拥有更古老的文明的地方，却一直延续到了纪元前最后一个千年代，而且包括它的其他方面在内也都比较清晰地展现在兴致勃勃的历史科学研究者的眼前。尼罗河两岸那些局部国家的存在，只能是一种猜测，而幼发拉底河沿岸的小国，却能轻而易举地加以证明。它们以**城邦国家**的面貌出现，谱写了当地好几个世纪历史的主旋律。

根据专家们的说法,这种类型的城邦国家至迟在所谓的杰姆德特-纳斯尔时期(纪元前 3100 年左右),甚至也许远在乌鲁克晚期(纪元前 3200 年左右)就已经存在了。可能它们起初基本上是互不干扰、独来独往地生活和耕作,大概是在当时还有着大片沼泽地的幼发拉底河河谷中那些正好适宜于耕耘和建立居民点的地方。随着土地越来越多地被开发和粮食产量的不断增加,人口便不断地增长起来,而由于随着人口的增长各主要城镇的控制地域也必然渐次扩大,于是这些主要城镇之间的不断接触便是不可避免的了。

从这种经常的接触中,便产生了人与人之间在类似环境中总是会出现的情况:人们之间逐渐织起了一张由各式各样的利害关系、妒忌猜疑、欲求奢望,自然也还有摩擦冲突组成的错综复杂、纷乱难解的网,这张网必然成为绵延数百年的那一起起极为严重的突然袭击和一次次残酷无比的城邦战争的温床,一句话,一种**席卷所有人的互相争斗的局面**,而这种状况,又会产生出——这里也与人类历史上一切已有的经验完全吻合——那种建立一个**大国的思想**,人们迫切希望这样的大国把一切局部的、地区的权力融合为一、最终达到持久的和平。于是此时在历史上便第一次响起了——我们很容易听到这样的声音——对一个力挽狂澜的强大人物的呼唤。

从现在开始反复起步、旨在建立统一的美索不达米亚国家的那些努力,其最初的动因是否总是身居要职的政治家们对和平的渴望?还是说在这些努力背后至少也有纯粹的权欲在支使?——这个问题的答案我们是永远不得而知了。然而当时确实有过这样一些努力,而且这种建立统一大国的思想此后再也没有从两河流域历史上消失过。第一个比较明确地进行这种建立大国尝试的,是拉伽什的安那吐姆(纪元前 2500 年左右),他在一段时间里曾将所有巴比伦城镇、另外还将玛里也统一在自己的版图之内。第二

个抱有这种想法的，是乌鲁克的卢伽尔扎杰西(公元前 2435 - 2410 年)，他至少是统治了巴比伦尼亚的绝大部分，甚至一直把版图推进到了地中海之滨。获得比较持久的成功的是阿卡德王国，它第一次使纪元前三千年代中期侵入的塞姆人肩负起较大的政治责任，并在它的国王萨尔贡一世(公元前 2414 - 2358 年)、里姆什(公元前 2358 - 2349 年)、玛尼什吐苏(公元前 2349 - 2334 年)和纳拉姆苏恩(公元前 2334 - 2297 年)的统治时期将整个美索不达米亚以及叙利亚、安纳托利亚和伊朗的某些部分陆续占领了。再下一个作这种尝试的是乌尔的乌尔纳木(公元前 2123 - 2105 年)，那是在战胜了古提人之后。但是，最终荡平割据局面，则是到了纪元前最后一千年内才实现的事。

埃及国家统一的历史经过，想来也不会与此有太大的不同。不过我们说这话并没有什么证据。有一篇已发现的文字材料，说明只是到了阿门涅姆赫一世(公元前 1991 - 1961 年)——他消灭了第一中间期的最后一些割据小国和由此而起的内战——统治时期，才再次重复这一统一过程，从那份材料中可以看出统一者的任务，或许也能看出其动机。那上面说，国王像太阳神自身一样走遍大地，“为的是驱除邪恶，将他所发现的一切被毁坏的事物恢复原状，将一个城镇抢夺自另一城镇的物品归还原主，他像神树起苍穹那样为各城镇竖起界石，为的是教会每一城镇恪守边界，……”这意味着：**为实现整个地区的内部和平而实行大国政策**——对美索不达米亚的统一政策，恐怕也没有比这一碑文更好的说明了。

自然，埃及有一个关键性的根本长处，那就是：它的统一过程由于国家的地理位置而没有受到外来入侵者的不断干扰，因此也必定只花费了比较少的时间。所以说，尼罗河河谷还在它发展成为高级文化地区之前，就已先达到了最终的政治形式，以致严格说来这种高级文化仅仅是在法老国家的保护之下才发展起来的。在美索不达米亚，存在过一些人们也许可以称之为文化国家的国家，

然而在埃及,却有过一种在欧亚大陆空前绝后的国家文化。

对当时情况的一些揣测

这里要介绍一个对早期美索不达米亚国家形式进行综合阐释的尝试,它是由柏林的考古学家**汉斯·J·尼森**不久前公诸于世的,这一解释所依据的不仅是现代考古学的全部知识,而且超出这个范围,利用了气候学和移民地理学的研究成果。人们不必在每一点上都同意这种阐释,也就完全可以承认它有很大的可信度了。

尼森在他的考察中以所谓的苏西安纳移民史为出发点。苏西安纳是位于美索不达米亚东面伊朗高原脚下的一块较小的平原,今天我们所以对它感兴趣,主要是因为波斯王城苏撒的废墟就在这里。此地不仅可以观察到为数众多的早期人类的居民点(大约起自公元前九千年代),而且还可以证明这些居民点或村落在世世代代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地合并、组合为一些**村落群体**,在每一个这样的村落群体中,个别地理位置特别优越的村子越来越多地对周围各居民点承担起中央村或中心村的职能,比如通过它的较大的圣殿给予它们“宗教上的关心”,或者通过市场供应它们质量较高的手工业品。在这样一些中心村——用现代地区规划学的语言也许可以称之为低级中心村——之上,还可以见到个别地域更加广大、有着更加高度发达的中心村的村落群体,用**尼森**的话来说,就是一些“得到了充分发展的、有着像苏撒那样的中心村的村落群体,这类中心村的规模超出了人们迄今为止知道的一切村落”。在今天的地区规划学术语中,这一类中心村也许最好叫做中级中心村,每一个这样的中级中心村,都将好几个低级中心村及其相关村落联合在一起,组成一个更大的、更专门化的整体。

诚然,在史前史研究中作这种系统化尝试,肯定会碰上现代地区规划学也不得不面临的同样的困难。比如没有哪个中心村在其

社会职能和村落规模上与研究者打算归入同一范畴的其他中心村完全一样。时不时还会冒出来一个新的、在既定模式中并无“规定”的层面，而在另一处则又会有一个“规定”的层面告缺，或者虽然不缺，但其职能却例外地分布在两三个村落里。然而就核心问题来看，在一张前此一直均衡发展的村落网里逐渐形成几个中心村，乃是一个有**决定性意义的过程**，它不仅从经济上和文化上——后者是由于与经济相联系的较细的分工而产生的——，而且从政治上来说肯定也在历史上留下了深深的足迹。这里迈出的，是走向城市文化，从而也就是走向城邦国家道路上的最初几步、也许是最重要的几步。

因此，**尼森**的下述论断首先就使人大吃一惊，他说：这个尔后的发展相对说来比较平静、比较默默无闻的苏西安纳，纪元前四千年代上半期居然在人类史上第一次推出了一个包含三个层次的村落体系（即可以表示为：村落——低级中心村——中级中心村），而与它毗邻、后来将要统治半个世界、甚至将要推出拥有四个层次的村落体系——包括高级中心村在内——的美索不达米亚，在同一段时间里却“连一点点可以看作是超出孤立的单个村落这一发展阶段之外的标志也找不到。”如果说这一论断是正确的（而目前对此提不出任何合理的疑问），那么在两河流域就一定有可能观察到在一段相对说来比较短的时间里并且是在一块相对说来比较狭小的土地上从小小的农民村落一步步向高度发达的城邦国家过渡那样一种情况，特别是还可以看出所以能完成这一过渡的原因。

根据**尼森**的论点，推动美索不达米亚居民点向前发展、从而同时也促使美索不达米亚发展成为国家的动力不是别的，而正是水，具体说来就是：这一发展过程完全受制于水在美索不达米亚的存在状况随气候变化而发生的重大变化。

尼森的主要依据是德国考察船“流星号”1964/1965年在波斯湾进行的探察，那次考察的几项探测任务中也包括研究波斯湾的

海底积淀。如果积淀中无机物比重增大,人们就知道进入大海的河水流量比以前增多了,因为江河的流水主要就是携带着各种无机物(沙、砾石、盐等)的,那么,要是人们将海底一层一层地挖开进行研究,就可以从中得知在数百年以至几千年过程中河水注入量的变化情形。而知道了这一点,又无异于知道了该地区的气候情况;因为,大的河水注入量意味着气候潮湿,而较小的河水注入量则意味着气候比较干燥,这是不言自明的。

“流星号”就此探测出,海湾地区特别是今天的美索不达米亚大约在纪元前四千年代中期之前必定有过一段气候异常潮湿的时期,这段时期持续了许多代人,然后——大约从纪元前 3500 年起——,就不得不让位给相对说来比较干燥的气候。所以我们必须估计到一点:美索不达米亚在纪元前四千年代中期前后是一片无比巨大的沼泽地,在它那些地势较高因而也比较干燥的地方,人群居住的村落固然可以维持,但却不可能形成比较大的文明地区,更不用说多层次的村落群体了。

但是接着,美索不达米亚就逐渐变得干燥起来,而它接下去这段时期的历史,实际上仅仅是记述了人对这一渐次干燥过程所产生的各种后果有些什么反应而已。

在开始的两三个世纪中,这些后果在当时的人眼里几乎完全是积极的。后来的巴比伦尼亚,即两河流域的南半部,这段时间里可居住地越来越多、农业上可资利用的土地面积一代比一代扩大,这样一来,当然村落的数量也就很可能一步一步地增多了。

然而发展不可能就此止步。在美索不达米亚进入历史聚光灯下的时刻统治着这块地方的那些苏美尔人,根据所有专家的一致看法,并不能单纯地看作刚才谈到的这些原始土著居民的后裔。因为他们的语言包含着两种完全不同的成分。由此可见它必定是原始土著居民所操的语言与另一种完全不同的语言混合——因为操这种语言的人民在历史上某个时候迁入了本地——之后才渐次

形成的。这些迁入的移民被认为是真正的苏美尔人，而由于他们将神庙建筑在巨大的、用人力堆砌或修筑起来的高台上，人们便猜测他们是从某个高山地区迁徙到此地来的。因此，苏美尔人的那些齐库拉特^①应该说是一些人工修筑的山顶圣殿。

尼森是这样来表述这一点的：“由此可见，除去本地各部分地区之间可能有的某种人口均衡流动之外，接近乌鲁克晚期时估计还有另一些群体来到此地：如果说历史上有过那么一个时刻人们可以有相当大的把握将之定为苏美尔人迁入本地的时间的话，那么它就应当是这个历史上第一次向巴比伦平原南半部大面积移民的时期。”埃及在这个时候（公元前 3200 年前后）——如果我们作了正确的关联的话——早就已经处在王国统一的过程之中了。

当然，在谈论这一切时还必须考虑到一个情况，即巴比伦尼亚的天然降雨量可能这时已经不像原来那么充足，仅仅依靠它已不再能保证农业的兴旺了。不过这一点在大面积移民时期不可能是个严重的障碍。当时这块土地上肯定还有幼发拉底河的无数支流流过，这样一来无须费很大的力气便可以得到充足的水，特别是还能从近处取得。关于取水用水设备，这里我们肯定用不着去想象当时会有后世的那些大规模的灌溉系统，而设想当时只有一些原始的辅助工具才更加符合事实，这类工具，就是到了今天我们也还能在世界上的广大地区看到，它们是现在和当时的农民都能够自力更生地发明、制造和使用的。无论如何，在气候开始变化的头几百年里，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两岸要比这块土地历史上此前和此后都有更多的农民村落，加之这段时间里农业生产也有相当大的改进（例如从种植两行穗大麦过渡到六行穗大麦），所以，从这方面来看，人口迅猛增长的一切先决条件也都完全具备了。

但是气候的变化仍在——还是根据尼森的说法——继续，一

^① Zikkurat，古代美索不达米亚的多层台式庙塔。——译者

部分刚刚成为农田的土地,到了某一天就不再能使用原来的方法进行耕作,因为原先用以灌溉田地的水源——两河的一些支流渐渐干涸了。在这样的时候就可能有第一批比较大型的灌溉设施出台,而在它们的背后,或许也就有某些类国家机构在发挥它们的组织作用。不过一般说来,人们对大自然这一变化的反应看来是另外一种,即更加合乎人之常情的方式。那就是采取避开的办法,转移到那些还有足够的救命水或者至少用他们习惯的方法还能弄到水的地区去。

事实上,在纪元前第三和第四千年代交替之际(纪元前 3000 年左右),人们可以证明其存在的各居民点数量也的确是急剧减少了,而与此同时,已兴建房屋的土地总面积却仍在明显地上升。换句话说,那些有生命力的村落由于新来的人不断涌入,正经历着一次人口爆炸。于是美索不达米亚那批在很长一段时间里谱写了这块土地历史的城市便诞生了,特别是,在这些城市里美索不达米亚那高度发达的文化得以发展起来。在这段时间里,乌鲁克建起了它的城墙,围在城墙之内的居民区面积达五、六平方公里之多,这个数字等于泰米斯托克利扩建后的雅典的两倍多——而且那还是两千五百年以后的事。

这样一种规模的村社,已经不可能再用建立在睦邻友好基础上的自治、也可以说不能再像以往那样通过大家互相理解体谅的方式进行治理,这一点恐怕不论谁都是看得明白的。为解决居民之间出现的纠纷,某种执法机构便不可缺少,而某些冲突的新颖性,很可能又要求——如上面已经简略提到的——有某种“现代”的立法。像乌鲁克城墙那一类规模相当大的建筑工程,则除此之外还要求一些组织措施,而惟有国家才有可能办到这一点,更不必说那些强制措施了,没有它们,修建工作也许就无法进行下去——在史诗《吉尔伽美什》开头的某一段中,那位纪元前三千年代初很可能是乌鲁克国王的吉尔伽美什用很激动的话语诉说自己的难

处,说他不得不非常严厉地对待城邦居民,才能促使他们去修建城墙。同一时期诞生的乌鲁克西部那块硕大无朋的神庙基座平台——那上面的断垣残壁告诉人们:消失了的是一座完整的(比较古老的)神庙——所引起的政治上的问题恐怕也很难说更少些,可以肯定在这块土地上其他一些地方的情况也是如此,只是人们对它们知道得不太详细罢了。

同时,现在又有了第一批确凿的证据,证明纪元前三千年代最初的这几个世纪里曾经有组织地兴修过水利。特别是越来越多的迹象说明曾经用人工方法整修了大批河道、兴修了长达数公里的水渠,因而使大片大片的土地得以变成农田,如果不是有组织地进行了这些工程建设,那么这便是不可能的,或者虽然原先可能而——由于干涸的情况越来越严重——此后这些土地也不可能成为农田。由此可见,为得到水而进行的斗争,在美索不达米亚无论如何是国家在襁褓时期的重大课题之一。

在接下去的一段时期(大约是纪元前 2800 - 2400 年)里,这一发展趋向仍以毫不减弱的势头持续下去。比如尼森谈到这段时期结束时,可以证明乌鲁克——史家对它作出了特别富有成果的研究——的后方仅有二十九个完整的居民点,而在这段时期开始时还是六十二个。像这样大幅度的变化,时间一长不仅彻底改变了个别城镇的内部结构,而且也必然对这些城镇之间的相互关系的性质产生影响。

只要各中级中心村和高级中心村有可能在一条宽阔的地段上居住和耕作,那么它们大概不会太多地去管其他中心村里发生的事。这些村落所做的事情,也许就只限于对自己那块地盘进行扩充和垦殖,当然,也包括进行统治。在这些小块小块——很可能是岛屿式地——分布在整个流域的文化地区之间,也许几乎没有什么共同的边界,即使有一些,那么至少这些边界看来几乎从来不曾政治上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这些文化区域之间的相互关系,

可能只是局限于一种或多或少比较频繁、活跃的贸易往来。

这种情形,随着中心村人口急剧膨胀——中心村的后方,由于城镇人口不断增加和周围环境人烟越来越稀少而必然渐次增大——、随着各种经济活动由于土地干旱而越来越多地开始向较大的河流附近集中便必然发生变化。在现在这样的情况下,必定发生经常性的边境冲突、出现争夺地盘和势力范围的斗争,一句话,必然出现上文谈到的那种席卷所有人的互相争斗的局面,而这种争斗的结果,又必然推出那个唯一能够给人们带来和平、然而代价却是乐此不疲地使用暴力的**大国**。对于两河流域来说,现在**外交**诞生的时刻到了,至于这是一种**武装**的外交,那么任何了解人类历史的人对此都不会觉得奇怪的。

尼森的阐述,通过一个具体的例子把这一切说得再清楚不过了。让我们来听听他自己的叙述吧:“沿岸有着像**尼普尔**、**苏鲁帕克**或者**乌鲁克**这样一批村落的幼发拉底河,原先是在早期高级文化时期从一大批十分密集的河道中逐渐地形成为其主河道的,现在由于河流改道,东面的另一条河道便取而代之,获得了主河道的意义。这一条新的主河道沿岸的村落如**阿达卜**、**扎巴拉姆**或者**乌玛**,在接下去的一段时间里渐次繁荣起来,并在早王朝时代结束时如**乌玛**那样获得了巨大的政治意义。位于早先主河道沿岸的村落如**苏鲁帕克**或**乌鲁克**的重要性则相应地减小了,减小的速度时而快些,时而慢些……在谈到这个问题时,对我们来说极为突出的单个发展,恐怕就是中心村**乌玛**在规模、重要性和势力几个方面的迅速增长了,这种迅猛的增长是河流改道直接推动和促成的……在由于河流改道而出现了一种新的局面之后,地处几个老的势力范围之间的居民点**乌玛**,起初还可以不受阻碍地发展,同时它也不去干扰任何人的正当要求。但是,严重妨碍和损害别人的时刻至迟在**乌玛**达到了与刚才提到的那些村落类似的规模、从而也就有权要求得到一块类似大小的势力范围的时候,便会来到。这样一来,

冲突地区的产生便成为指日可待的事情,因为位于原先的那些势力范围之间的地区不够大,不能向乌玛提供它应当得到的那块势力范围……势力范围被别人捷足先得,从而又形成了产生冲突的温床,这两点必然决定着对外关系,特别是同中心村吉尔苏的关系……乌玛和吉尔苏的关系——后者四周的土地有较大一部分与前者同样由幼发拉底河东部的一条支流灌溉——导致了这两个城镇之间的长期冲突,根据史料文字记载,……这一冲突的焦点是大块边境土地和一些边界水渠。可见,这一频频爆发、持续了许多代人的冲突,是由上述灌溉结构和移民结构中发生的变化所决定的。我们完全有理由推测,史料……记载的巴比伦尼亚各城镇间发生的其他大量冲突,也有与此类似的起因……各中心村之间的冲突,从现在起便成为巴比伦尼亚政治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发生在这些中心村之间的那些战事——根据史料判断,它们必然对决定这段时期的性质起着主导作用——,便可由此得到与每遇这种情况就只看到是某些权欲熏心的统治者在其中作怪那样一种见解稍许有所不同的解释。然而这些冲突即使通过战争也仍然解决不了,这一点我们将能从下面这个事实看出来:到早王朝时代结束时,整个的政治体系发生了彻底的变化,看来这是对上述发展过程所作的合乎逻辑的回答。”

在接下去的一段时间里,占主导地位的新思想是关于大国的思想。

成效卓著的国家形式

如果在没有其他预备知识的情况下去阅读上一节,便会很容易地得出这样的结论:苏美尔人在他们迁入两河流域之后,不仅从无到有地创造了那里的所有国家,而且事实上他们是在那里才发明了国家本身,至少是为自己发明了一种国家。人们会认为,美索

不达米亚可以说是国家的摇篮之一。

当然,关于国家的目的、意义和组织形式等方面的一些重要思想,的确是历史上第一次在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两岸的土地上提出来并进行了试验的。谁要是对于当时事物的发展过程稍有所了解,谁就不会否认这一点。但是这也同样不可能是国家统治的绝对起点。否则,在苏美尔人那里恐怕就不可能有那种对于我们现代人来说十分陌生的法制原则——陌生到这种程度,以致直到今天它的实在意义几乎一直未被认识——:神庙对土地占有的绝对垄断。

苏美尔人流传下来的文字材料提供了无数证据,说明每一城镇各自的保护神都被认为是“土地和人”的所有者。这话乍听起来也许像是一个抽象的、更多是属于思想范畴的权利,如我们从其他宗教中也知道的这类提法一样,即便再考虑到城镇保护神的这种权利当然也可以由其尘世代理人——供奉该神的庙宇的住持们来行使,情形也仍然如此。但我们最好还是先不要急于去思考这样一种可以说纯粹是理论上的“高级所有权”吧。

而苏美尔人的那些神庙所要求得到的,则是对“它们的”国家领域之内的每一块土地都享有完全充分、毫无限制、实实在在的所有权。土地的所有者决不能是其他任何人。如果某人耕种这块土地或者在这块地上修建房屋,那么他做这件事只能是根据使用权转让的原则,采取如我们今天所知道的租赁或者借用的形式。在从苏美尔时代保存下来的数千件文书中,以真正的土地买卖为内容的一件也没有。只是到后来,当塞姆人在居民中开始占优势时,才渐渐出现了某种土地交易,说明当时进行过这种交易的许多售地文契得以保存到了我们今天。一直到了阿卡德的塞姆人王朝时期,纳拉姆苏恩国王(公元前 2334 - 2297 年)才有可能考虑为王室提出占有地产的要求,然而——就目前所能看到的情况来说——成效甚微。

在这里,某些读者也许会期待本书对土地私有制的利弊作一番深入细致的讨论。但是,这一类可说是在卡尔·马克思和鲁滨孙两个极端之间不断转来转去的纯思辨活动,并不能给人带来任何对历史的新认识,而那种没有人统治人现象的、往往被认为与国家垄断土地有直接关系的原始共产主义,在苏美尔人那里肯定是不曾有过的。人们只需要设想一下那一级级的神庙手里集中了多么大的权力就够了,这个等级结构是规定土地如何分配、如何使用的唯一决策机构。

各级神庙首先要将土地分发给新流入城镇的人、甚至还要发给那些只是来到隶属于城镇的周边地区的人;因为,古代人——如果不想倒退回早先纯粹靠狩猎和采集为生的阶段去的话——要是没有一块用以养活自己的土地也就没有生存的能力。神庙给人分发房屋和田地,便是使之作为人的生活根基和家园。它租出一块土地,可以几乎是任意索取回报;因为承租人无法退一步去找另外的出租者。作为这样一种回报的,也不仅只有那些一次性的偿付,而且十分普遍地要不断定期上交农产品和手工制品,最后也不可小视的是还必须定期服劳役。甚至连要求他们表明自己对神庙有义务保持总体上的循规蹈矩态度这种事也并非完全不可能——而任何违反神庙意愿的行为,则都可能导致丧失土地,都可能使人失去自己的生活根基和家园。

然而不能因此便忽视了这样一种土地垄断所具有的“公共”职能。谁占有全部土地,谁也就——用现代的话来说——掌握着全部有关城市建设事宜的决定大权。土地所有者对各住宅区、公共建筑物、街道和广场的位置作出定夺。他决定每一个小块住宅区应该有多大面积、谁应该住在什么地方。他甚至能决定这一小块地盘是否可以用来耕作或是用来进行手工业生产。现代的城市建设者们假如手里能掌握着这样一套可以满足他们心灵深处全部愿望的工具,那么他们一定会心花怒放了。

细心的读者现在也许会纳闷,为什么我们竟认为那无疑是掌握在神庙手中的垄断权对**国家**的历史有如此重要的意义。回答这个问题并不那么简单。我们将在下面用一整章的篇幅来对它进行专门论述,读者可以参照阅读(见第117等页)。现在只要指出一点就够了,那就是:我们今天认为理所应当的那种严格的政教分离(其实,就是在我们的政治实际中也不可能将政教分离百分之百地贯彻始终),在历史上是从来不曾有过的。使用诸如“教士国王”或者“教会国家”一类概念本身,就已经说明了这一点。

但是即使在政教严格分离的情况下,宗教的代表人物也还是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参政,正如世俗统治者也至少要为自己争取到在宗教事务中有一定的发言权那样。所以说,要是我们对于一种像苏美尔的土地垄断那样的历史现象仅仅因为它不是属于“国王”而只属于“教士”(或“祭司”)就不予考虑,那么我们无异于蒙上了自己的眼睛,使自己看不到国家及其历史的某些重要侧面。事实是,谁手里掌握着授予这种土地垄断的权力(当时土地垄断必定是由掌权者授权的),特别是,谁如果手中掌握着权力从而可以要求得到垄断权并能在实践中贯彻这种垄断,那么谁**就是**国家权力的体现者,至少也是参与者,而不管他名义上究竟叫什么。

说到这里我们也就接触到了下一个问题,一个我们现在必然会很感兴趣的问题,那便是:这种权力极大的垄断特权,当时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尤其是,它到底是什么时候产生的?

当然人们现在可以这样来设想:在苏美尔人迁入时,美索不达米亚曾有过一个占地的过程,如我们所知道的十九世纪白人向美国西部移民时出现的情况那样。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就是每个农民都去占领他想要耕作的那块土地。这样一来首先便产生了私有制,而神庙则只能是等到以后再通过买进、接受馈赠、特别是通过向那些贫困化了的借贷者施加经济压力等办法,才得以实现它们的垄断愿望。历史上那些难以尽数的、主要由奴隶进行耕作的

大庄园,包括神庙和教会的大庄园在内,都是以这样的方式诞生的。但是,通过这种方式还从来没有产生过一种**无所不包**的土地垄断,甚至在罗马帝国也不是这样,尽管那里有数量相当可观的使用奴隶劳动的大庄园,而在中世纪的那个大帝国^①中,虽说它脱胎于卡罗林和奥托大帝王室那样一些强大的帝国缔造者,则甚至连从理论上将全部土地划归那个以皇帝为首的封建金字塔式政府管辖也未能获得成功。

这类意义如此重大的决定,必须在一开始也即在占地的的时候就作出并贯彻实行,否则,时机一旦错过便一去不复返了。苏美尔人的情况必定也是如此。供奉城镇保护神的神庙——或者更正确些说(因为当时这个神庙也还不存在)是:未来的城镇保护神神庙的祭司们——在迁入本地时必定至少将那些可以立刻耕种和经营的土地并吞了,并且还设法把所有将来打算开垦的土地的占有权也弄到了手。这种占有权也许可以同早期德国的开垦权相比,就连中世纪那些最大的关联复合产权,也都是从这种开垦权发展演化而来的。

如果我们的推测不谬的话,那么苏美尔人就已经是在一批有决断、特别同时又善于贯彻自己意志的领导人物带领下来到幼发拉底河流域的了。这样一来,为什么他们那么快就赶上了埃及在建立国家方面所占的优势,也就可以得到解释。这种优势仿佛只是一种假象而已。

^① 译者按:此处应指神圣罗马帝国。

第三章 石头凭证

细心的读者或许已经发现：我们在上一章的浏览式概述中，已经越过了一般认为不应当越过的一条界线，即有文字可考的历史与无文字可考的历史之间的界线。

诚然，在埃及也罢，美索不达米亚也罢，文字的出现均应确定为纪元前四千年代最后几个世纪，但是它在这两块国土上又都花费了好几百年，才发展到了人们也可以用它来记录比较复杂的信息那样一种程度，更何况文字的发明者们最初发明它时所抱的目的完全不同，根本不是为了历史事件千秋万代流传下去，更谈不上是想用文字来记录一些关于国家问题的纯理论思考了。

人们估计，文字在尼罗河畔以较完备的形式出现的时间大约是纪元前 29 世纪，即统一的王国建立之后。而在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之间的土地上，文字要发展到可以写出篇幅较长、内容较为复杂的文章的程度，则大概甚至还要加上一个因素的促进才行，那便是从纪元前 2500 年起逐渐迁入本地的塞姆人希望也用他们自己那与苏美尔人的语言完全不同的语言进行书写。但是我们现在已经知道，在纪元前四千年代下半期，这两块国土上必定已经有了某种国家生活，在伊朗高原上或许甚至还要早一些。而恰恰是这最后一个例子，说明必须估计到国家还有更早的发展史，尽管我们无法说出这些发展过程可能有哪些具体的情节。

这一切给人们提出了一个问题：我们对早期国家追根寻源，是否现在已经遇上了一堵不可逾越的高墙，我们是否只能心灰意懒，就此止步，仅仅满足于说：国家是古时候某一天在地球表面的不同

地点从史前时期的一片混沌迷雾中就这样一下子出现了,而说不出有哪些原因促使国家产生、国家从一开始起就服务于一些什么目的?

尽管涉足我们现在这个研究领域必须抱着高度谨慎的治学态度,但是对这个问题仍然可以毫不犹豫地作出否定的回答。现代科学对于早期人类及其生活、思想和文化,已经知道了许许多多不曾用楔形文字或象形文字记录在陶器、石器或纸莎草纸上的情况,专家学者们甚至还常常面临这样的问题,即:他们从地下挖掘出来的断垣残壁、各种艺术品和日用品,是不是一种比文字更为可靠的资料来源?因为这些物品所提供给人们的内容既未经过任何美化,也没有为追求某种效果而进行过刻意修饰,而这两点,人们在面对以文字形式流传下来的文献时却几乎从一开始就必须考虑到有这样的可能——在这个问题上,人类几千年来都不曾有任何改变。

当然必须考虑到一点,即要想把人进行统治时所留下的痕迹从地底下挖掘、搜寻出来,比找到早期房屋建筑的踪迹,比发现各种手工工具、武器、陶制器皿、石头墓穴和雕塑品不知要困难多少倍。国家属于人的“社会环境”,而社会环境则像喜和悲、爱和恨一样,不可能化为石头或者隐藏在地下。因此,如果不是很偶然地在一件出土器皿或是武器上恰好绘有当时政治生活的情景,那么就总是必须设法去探究每一件出土物品“背后”所隐含的意义,而不论这出土文物是一件武器、一座堡垒、整整一座城池,或者仅仅是一座孤立的坟墓。这项工作困难的,带有相当大的冒险性,这条探索之路,是要踏着各种各样的错误、特别是冒着作出夸大失实的解释那样一种危险才能一步步踩出来走到成功的终点的。然而并非不可能。比如现代科学在探究早期人类的宗教信仰方面所取得的成功,此外还有我们自己从印度河畔那些城镇的规划布局中得出的结论,就都证明了这一点。

因此,出于很容易理解的原因,我们以下研究的重点便是那些考古学出土的**石头或砖石**。砖石这种东西,只要还没有拆卸下来搬运到别处去重新使用,就是过去时代最有力的见证之一,甚至即使城墙和建筑物不得不改变其最初的建筑意图转而服务于一个新的使用目的,但是在多数情况下至少地基仍然存在,使得人们可以从设计构图约略窥见其建筑过程,并且多半也能允许人们作出一些关于建筑物的目的和用途方面的推论。而这恰恰就是我们在我们的探索中所需要的,并且,严格说来为达到我们的目的地底下也根本不需要再保存有更多的东西了。因为我们并不是在搜寻金银财宝,甚至也不是寻找任何陈设物品,那些东西多半早已飘零四散天各一方,或者已经化作尘土。我们只需要努力找到一些这样的建筑物:从这些建筑可以推论出它们存在的前提是否为国家组织,或者至少是一种类国家组织,这样便足够了。

石头所能揭示的

谁要是专心阅读了前面的几章,谁就不会对城镇在我们的考古愿望清单上名列前茅感觉奇怪。在那些许多人相对说来十分拥挤地住在一起的地方,必然比人烟稀少的荒凉村舍或者小村落有更多的利害矛盾和冲突,其所以如此,一来自然因为各项活动的参与者数量比较大,另外也还因为密集的共同生活生成了不少在松散的居住方式下几乎不可能有的摩擦面。为了明白这一点,只需要设想一下在那些即将兴建住宅的地皮交界处、在密密麻麻布满店铺和摊点的市场和集市上会发生多少争吵,而由于垃圾和污水未能及时清除、由于噪音困扰、由于背后对他人说短道长,又会引起多少纠纷就够了。

这类争议和纠纷,在村子里也许完全可以通过邻里的善意劝解或是通过“社会自治”来加以排解。但是,在一个哪怕仅有七、八

百人房挨房、门对门地生活在一起的城镇中,就肯定非常需要一位“行家”出面了,惟有他,能够应付较大的工作量和那些往往是相当新颖的问题。没有哪个城市没有**市法官**,而为什么要设立法官,这本身就是一个不能不令我们感到极大兴趣的问题。

通过对印度河流域大城镇哈拉巴和摩亨佐·达罗的描述我们清楚地看到:对于我们所讨论的题目来说,史前时期那些城镇所以能引起我们关注还有另外一个原因,那就是它们的**城市规划**,许多城镇正是按照这样的规划建立起来,这种城市规划当然也可能是正在形成中的国家形式的一个标志。而没有一位**市政长官**,也就不会有什么城市规划,这无论如何是可以作为我们考虑问题的出发点的。

并没有事先制定城市规划的城镇也可能有一些,那当然就完全属于另一种情况。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就将那些城镇称之为“野生”的,而在这样说的時候我们心目中所想的大致是这样的一些城镇:它们起初仅仅是一些小村落,以后外来人口不断无规则地流入,致使村子时而朝这个、时而朝那个方向扩展增大。仅仅是有可能存在这样的一些城镇这一点,就足以提醒我们要审慎行事,避免只从存在着一个史前城镇或早期城镇的事实就作出一些操之过急的结论。如果没有其他论据的支持,那么在这种情况下诚然也能推论出有一个“市法官”(因为任何城镇,不论它们是如何产生的,一律有这种必要性)存在,但是,要得出存在着**一位“市政长官”**——我们只能设想他拥有比法官广泛得多的统治权力——的结论,却只有在**该城镇很明显地从一开始就是依照一个规划来建造**(如印度河文明的那几个城镇),或者是**有其他迹象能说明问题**时才行。

这样一些迹象可以有各种不同的外部形式。首先可以加以考虑的,是诸如**神庙、王宫或甚至仓库那一类较大的建筑物**——不过,从仅存的规划草图中往往连准确地断定各单个建筑究竟应该

归入哪一类也不可能做到。如果毫无疑问是一座王宫,那么事情就很简单;因为在一座王宫里不言而喻必定生活着一位强有力的人物,即一个最高统治者。如果是一座神庙,情形就稍微复杂一点了,但是凭经验我们仍然知道,一座大的神庙的僧侣,常常也是参与行使统治权力的。

碰上所有那些真正是很大的建筑物——另外实际上道路、广场、灌溉设施和下水道系统也与此相同——时,还有其他一些考虑也促使我们去推测当时存在着一个起作用的统治机构。上述这类建筑设施无论如何总以一定的规划为前提,而规划只可能是一位“主任”的作品。规划一旦出台,工程就要求动员一批劳工队以便开始施工,而这种劳工队又不可能全凭自觉自愿——可惜人就是这个样子——组建起来;我们已经知道的吉尔伽美什修筑乌鲁克城墙一事,便是这方面的一个典型例子(见第48等页)。然而主要的是这些建筑还带来一些“善后事宜”,这些事没有常设的组织机构是无法处理和完成的。比如已完工的建筑是否能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需要经常检查,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措施弥补。说到灌溉设施,则必须决定引来的水如何分配,当然也还要对由此而产生的各种争执纠纷作出裁决。那些不仅是为神庙或者王宫存放谷物,而且也是为大众使用而建造的仓库,必须分配给各个城镇居民,这些场所是否保持干燥、是否不受害虫侵蚀,也必须经常进行检查,等等。

在这里,解释起来最有意思,然而也最简单明了的,便是城墙了。因为它们不仅会出现上述那些规划、建造、维修保养等方面的问题,而且城墙的修筑本身不言而喻要以身居城墙保护区内那些人的**防卫意愿**为前提。但是无军事组织而言防卫,这种事仅仅在少数例外情况下才是可以想象的,而在我们面对的情况下,即村落或市镇居民花费了很大气力建造起了一座长达数公里——多半还有几十甚至几百座城楼连接于其间——的城墙,这样的事肯定没

有丝毫可能,现在如果再能从城墙的位置和城楼的配置,看出设计者明显的战略思想,那么我们肯定不必再去设想这城墙的修筑可能是某种在完全平等的人们中间出现的自卫行动,比如十九世纪美国经常发生打斗的西部第一批边境居民,就有过这类行为。

说到这里我们便相当笼统地接触到**防卫设施**的问题。如果没有一个行事坚决果断的国家,那么像我们从古罗马和中国的历史上所知道的那样一些边防城墙就完全不可想象。至于布设在边境线上的堡垒有什么用途、它们又有哪些弱点,下面在讨论到沿着与亚洲大草原交界的那条漫长边界部署的大面积防御时,我们将有必要进行一些思考。这些堡垒同样证明了当时曾存在着一种广视野的战略思想,而要是没有国家,这种思想是不可能产生的。

但是在谈论目前这个题目时,必定令我们最感兴趣的是这样的一些堡垒:我们有理由推测它们并不是某一部队的防御设施和栖身之所,而是为城邦统治者本人服务的。在谈到印度河流域诸城市时,我们曾使用过**城堡**这个概念,这种所谓的城堡就是一个堡垒或碉堡,它或者在一座城镇内部,或者位于城镇近郊,然而大多数是修筑在城镇内外某处**高地**上,说到底,它总是证明着一位**市政长官**的存在。美索不达米亚和叙利亚的那些城邦国家中充满了这样的堡垒,要想在这里将它们的名字列举出来,哪怕就是只拣其中最重要的,也是根本不可能的。

但是除此之外还应当估计到有另一种类型的城堡,这种类型,到目前为止我们只是在谈到欧洲大陆、特别是谈及希腊时提到过,那便是**加固设防的贵族宅邸**,也就是**贵族城堡**。在埃及,因为王国的统一进程过于迅速,所以这种类型的堡垒在那里不可能起重要作用,而在美索不达米亚,则由于一些暂时还不清楚的原因,国家的形成并非通过贵族统治的途径,而是经由建立城邦的道路来实现的,这与印度河两岸的情况完全相同。但是这一点不应成为障目之一叶,使我们看不到这种情形与全世界比较起来只是为数很

少的例外,我们应当看到,离开几处相当发达的大河流域文化愈远,早期国家就愈是明确地以贵族统治的面貌出现。而贵族总是需要有贵族城堡的,因此,在我们下面的探讨中,完全应该对这样一种建筑类型加以特别的注意。

人类认识的界限

在我们运用已经获得的认识,继续向遥远的过去步步深入、进行大胆的探索之前,有必要先稍微冷静一下自己的头脑。诚然,现在我们已经通过去粗取精、由表及里的方法得出了几条原则,借助这些原则,也许就有可能从那些出土文物中不仅是获得有关建筑技术、移民方式和农业、手工以及艺术发展方面的认识,而且也能得到有关早期统治的各种形式和职能方面的认识。但是在做这件事情时必须随时保持清醒的头脑,即看到:在这些原则基础上得出来的对问题的解释,自始至终必须同时估计到有相当大的不确定因素,并且最重要的是要明确:即使用了这种方法,也仍然还是不能看出绝对的、“最原始”的国家源头,再退一步说,即使大地将它埋藏着的全部关于史前史和上古史的证据材料无一遗漏地和盘托出,这一点也是不可能做到的。

研究早期人类的科学,处处碰到这种人类认识的界限或说可知性的界限。因此,就是那个无疑是饶有趣味的关于“世界上第一个”人究竟是什么时候在地球上的什么地方进行活动的问题,看来也将永远得不到答案了。即使假设我们能够成功地在人和动物之间划出一条泾渭分明的界线,那么恰好找到了刚刚跨越这条界线的第一个人的残存骸骨这种事也是完全不可能的,再退一步说,即使出于极端偶然的机遇,这样的事居然发生了,那么,恐怕也没有哪一个人能够识别他并证明他就是所要找的那个人的。此外,仅仅从骨骼的构造方面而不同时也从精神生活方面给人下定义,也

是完全违背常理的。可是人这样一种动物的思想和观念,又绝对不可能从地底下找出来。所以,严格地说提出寻找“世界上第一个”人这个问题本身,就是毫无意义的。

对于人类文明史上的大动荡、大转折来说,情况也是如此。当然历史上必然曾经有过那么一个人,他最先不仅通过打猎和采集草本植物来养活自己。历史上总会有某一个人首先过渡到把猎得的野兽圈起来而后进行驯养,正如也必定曾有某个人首先想到把他迄今赖以活命的各种野生植物种植在地里,从而使自己能更有把握地获取它们结出的果实那样。虽然近几十年来现代科学在考古发掘中特别仔细地注意早期人类居民点里遗留下来的动植物残余,并且虽然在这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在这里大概也还是不能准确地肯定那个最初的开端究竟在哪里。

作为人类驯养的结果在动物和植物身上产生的那些变化,当然只是在相对说来比较长的时间之后才出现的。如果一位科学家发现某种动物或某种植物的残骸或残余较之其相应的野生品种有了显著的变化,那么看来 he 可以从这一点得出结论,说这是经过驯养的产物,并且大概在此之前已经有过许多代人的驯养劳动了。可是,对那些看不出有这类遗传性变异的出土动植物残余,他就拿不准早期人类是通过狩猎和采集把它们弄到手的呢,抑或是经过圈护和种植的种种努力,只不过这些努力还不够、还没有引起遗传性变异而已。所以说,绝对的界线在这里同样也找不到。

如果想从出土的文物中引出有关国家形式早期萌芽的结论,那么就会碰到完全相同的困难。让我们举几个例子来说明这一点。

对一些相对说来比较小的城镇,我们就已经可以——如已经多次指出的——认为它们有一个公职人员了,在这里我们将这个官员称之为“市法官”。历史科学在研究那些有文字材料流传下来的时代中一些比较大的居民点时所积累的全部经验,都支持这个

想法。然而,人们也同样知道历史上有过一些居民点,在那里,市民之间的争执和纠纷是由市民集体来调停,必要时也由这个集体进行裁决,可以说是通过一种“社会自治”的方式吧。不言而喻,这种做法只是在非常小的村社(集体)里才能奏效。但是,任何人都划不出一条准确的数量界线,说明一旦逾越这条界线这种做法即宣告失灵,还暂且先不说也没有哪个人能够精确地计算出一个史前时期居民点的居民人数。

再举一个例子:对于那些经常被人引用的水利设施,情况也完全相同。人工整饬一条大河道、开辟一条长达数公里的水渠,在没有国家事先规划、国家实行强制性劳动的条件下是不可能完成的,这一点毫无疑义。但是用来引水导流的比较小的水沟和堤坝,却也完全可能由一个农民单独挖掘修筑或者是一批农民自愿结合起来完成,在这里,同样不可能划一条明确的界线,把国家采取的措施和自愿进行的合作严格区别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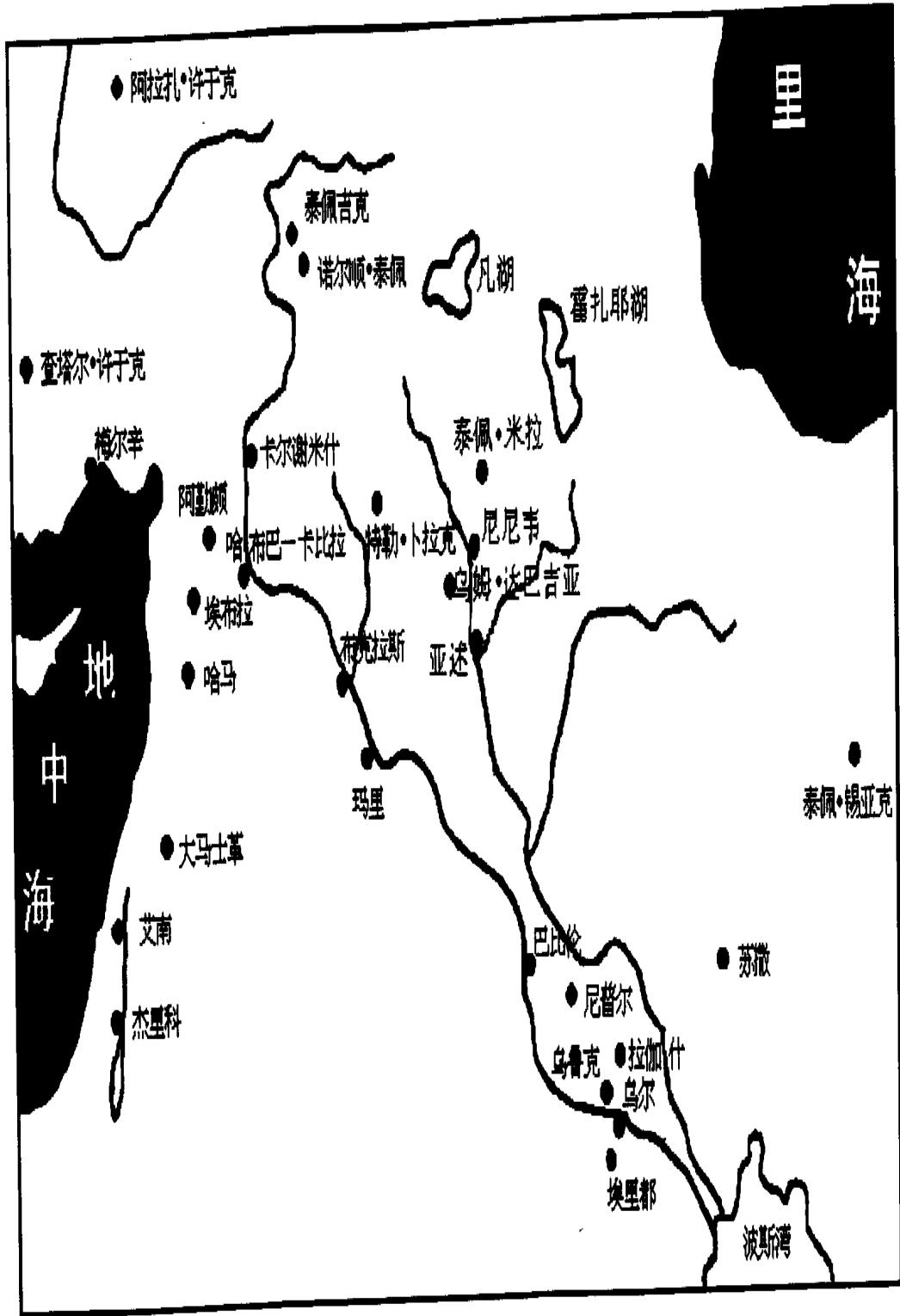
与此相比,陵墓,确切些说是**随葬品**要来得稍微可靠一些。对于史前研究来说非常幸运的是,人类在世界观方面最早的信念之一,就是相信人死后还会继续生活下去。因此人们就安葬死者,而又由于人们显然进一步还相信死者在彼岸也需要各种各样的物品以便继续过他在人世间的的生活,于是便早早地将他在世时曾经作为他的生活、尤其是他的社会地位主要标志的那些日用品和装饰品放在坟墓里让他带走。因此,随葬物品是十分可靠的标志,藉助它们,就可以发现社会地位差别中那些哪怕最不起眼的痕迹。而社会地位的差别,则总是同时意味着地位较高的、比较富有的人对比较贫穷的人的统治。

不言而喻,就是在这里出土物品在它们说明问题的力度上也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异。一座被发现有丰富的金银随葬物品、车子残余部件或者甚至仆役骸骨的陵墓,人们可以心安理得地称之为**王侯陵墓**;因为,财富同时意味着对另一些人的统治权力,这一点

总是不会错的,并且,一个将这些贵重物品放到墓中给一家之长带走的家庭,必然不仅仅占有这些东西,而且这个家庭必定比这还要富有许多,所以将这些东西弃置地下也不会感到难以割舍。如果随葬物品逊色一些,那么在判定墓主的社会地位时偶尔就可能出现把握不准的情形。但是,因为所发现的古墓多半不是单个的而往往都是比较大的墓群,所以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总是能够确定个别墓中的随葬品在价值上是否与其他墓中的随葬品很不相同。如果情况是这样,那么就只有一个结论,即这里找到了人对人进行统治的一个证据。

当然,在随葬物品上做文章也不是说一点冒险性都没有。因为谁也不能确有把握地排除下面这种情况,即在人类历史上也曾经有过那么一些时期,那时候对死者完全不实行墓葬或者至少是没有什么殉葬品。要是情况果真如此,那么这一能够对研究者提供许多帮助的证据就也不复存在了。这种猜测决不是什么异想天开,如人们乍一听可能产生的印象那样。我们很容易地便可以想到有那么一些宗教,也会有那样的一些政治局面,这些宗教的信奉者和面对这些政治局面的人,觉得将死者焚化、然后并不将其骨灰埋葬而是比如说投入一条大江那样的做法,才是最为明智的。在许多印度袄教教徒那里,将死者曝露于原野之上让秃鹫咬噬的情况,时至今日也还是常见的事。

在一个名叫查达尔·许于克的土耳其村庄里,人们发现了纪元前七千年代和六千年代的一批引起研究者极大兴趣的居民点遗址,在那里也发现了一些壁画,画着一些大鸟飞向人的躯体的情景。诚然,某些专家认为那只是想要表现死者灵魂升天。但是谁又能排除这样的可能性呢:那些画实际上所表现的是一个真实得多的过程?



地理1:美索不达米亚—叙利亚—伊朗高原

根还要深些

在作了前面几节的那些考虑之后,我们已经大体上知道,从那些没有文字材料说明相随流传下来的出土文物中可以为我们的研究题目引出些什么结论来了。但是我们也知道在什么地方需要特别小心、在哪里必须老老实实承认自己只能作一些推测,甚至只能谈论一些纯粹的可能性。以这种想法前提,我们现在就来对纪元前三千年代以前的时代作一次巡礼。不言而喻,在这个过程中只可能接触到那些最最重要的出土文物。然而恰恰因为如此,我们得到的结论就愈是令人感到惊奇了。

我们的巡礼最好从两河流域开始,因为这个地区直到纪元前3200年左右的政治历史我们已经知道了一个大致的轮廓。在苏美尔人迁入之前的那一个千年代,即从纪元前五千年代末开始,这里就已有了一种引起史家关注的文化,这一文化的突出特点主要也就是一些文明方面的重大进步。然而从我们今天所知道的情况来判断,这并不是美索不达米亚的一种特殊文化,更不是它南半部即后来的巴比伦尼亚的独立文化;因为如我们所知,那里的外部条件当时还丝毫谈不上有利于文明的发展。这一文化的发展所包罗的范围,地区要广阔得多。几个主要城镇如**埃里都**和**乌鲁克**虽然分别位于幼发拉底河下游和它的几条支流沿岸,但还有一个主要城镇,即位于美索不达米亚东部边缘地带的**苏撒**,据我们所知它属于后来的埃兰,最后一个这里要提到的是今天的**泰佩·朱拉**,它位于底格里斯河上游的摩苏尔市近郊。这里谈到的几个文化发展阶段,到大约纪元前四千年代中期为止被称为**奥贝德时代**,从那以后则被称为**乌鲁克时代**。

在这两段时间里,文化和文明领域中发生了某些变化,人们可

以毫不夸张地将它们称之为革命。铸铜使用的激增,估计最终地打开了通向青铜时代的大门,这个情况对早期各部落国家来说,仅从它对武器制造技术的影响一点来看,就必然是一件意义深远的事。同一段时间里陶轮的发明,对于在陶制品生产中大大增加器物件数产量、从而便也对当时的生活方式有着决定性的意义。此外,这两种技术的使用要是没有某种分工是不可想象的。而由分工引起的许多人脱离农业生产,则毫无疑问是人类社会发展中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步。最后,这时还发明了最初的文字,这种文字原始到时至今日仍有一部分根本无法读懂,但它却是对经济、对国家进行井井有条的的最重要的先决条件。

我们大概永远无法确有把握地说出所有这些重大突破对于国家的形成究竟有过些什么实际意义了,而在这里特别要注意防止一种倾向,即把事物发展在后来的一些时代里才出现并可以相当准确地加以证明的那些结果,过于轻率而不加分析地反过去套在以前时代的头上。不过话又说回来:这段时间里确实发生了一些转折和突破,它们在当时的社会生活、从而自然也就在当时的政治生活中留下了深深的足迹,这一点是研究者时时处处都感觉得到的。

这话同样也适用于人们从事的建筑活动,出于大家已经知道的原因,这些活动特别令我们关注。那些在这个时代开始时还小得令人失望的神庙建筑,虽然一直保持着不太大的规模,但很明显地是一个世纪比一个世纪增大了。到我们这里谈论的这段时间结束时,乌鲁克已经有两个神庙区,其中的一个包括一幢占地面积大到70×30米的建筑物。在埃里都,出现了一块为建筑神庙而砌起来的表面铺有石灰石的地基平台,而在乌鲁克,则甚至有一块全部用石灰石筑成的神庙平台。然而,由于幼发拉底河的冲击平原上当然不会有石头,这两处建筑所需的石料便肯定是从大约五十公里以外的地方运来的。虽然这两处的居民点本身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发掘出来,但从以上事实仍可以推论出当时必定存在着一个相当得力的组织,并

且这个组织一定也在其他领域包括当时的“政治”领域中发挥了作用。关于泰佩·朱拉,情形也完全一样,在那里,乌鲁克时代开始时居民点的安置似乎还没有什么规划,但在乌鲁克极盛时期即它的晚期,却除了那些非有不可的神庙之外也已经有了其他较大的建筑物,对这些建筑物我们只能作出这样的解释:它们要么是一些地位很高的人物的住宅,要么就是公共建筑物。

甚至在埃及,这段时间里也发现了一些考古学方面的凭证,说明那里已经有了某种初期的国家形式。这一点虽然从后来的发展情况看不会令人感觉意外,但是因为那个地方前王朝时期的出土文物一般说来相当稀少,所以仍然是值得注意的。从这里出土的随葬物品可以推论出王侯宅邸的存在,起码能够得出有相当剧烈的社会两极分化的结论,另外至少有零星的迹象表明当时已经有了一些四周筑起城墙的居民点,并且还发现了越来越多的图画,画上绘出的是一些国王的肖像,或者是作为统治权力象征的神鹰。

不过,我们在眼下这次巡礼中愈是向遥远的古代追溯,就愈加必须离开两河流域,那块土地的确不是国家的摇篮。渐渐地,叙利亚、巴勒斯坦和小亚细亚又重新跃入我们的视野,在我们的“标准年”,这几处地方已被发现有了为数众多的部落国,它们显然不可能是没有经过任何发展而突兀出现的。但是需要特别注意的,是那些位于这几块土地之间因而必然接受了来自四面八方的影响的地区。

在北美索不达米亚,沿沙布尔河的一条支流——沙布尔河本身又是幼发拉底河中游左岸的一条支流——而行,考察者在**特勒·卜拉克**城发现了一个极为古老的居民点的遗迹,但这个居民点是在公元前四千年代下半期完全重新改建过了的。大致是在这段时间里——更准确些说是公元前 3500 到 3300 年——,这里出现了一座相当大的、建筑在一块人工堆砌的平台上的神庙,并有一级级台阶从地面通往平台。这座神庙后来遭到了毁坏,其废墟被人用

残砖碎石填平补齐,然后在垫高了的地基上又盖起一座新的神殿——我们知道美索不达米亚还有许多别的实例,那些地方人们也都这样做。这两次建庙,如果没有严密的组织都是不可能办到的。

我们同样也不能设想,一个像特勒·卜拉克那样非常明显是靠它作为莱万特和美索不达米亚之间通商贸易场所的地位为生并从这一特殊地位获利的城镇,居然能够在没有得力的执法机关的情况下存在下去。举凡在来自世界各地的人聚集到一起做生意的地方,总是同时会有混乱、会发生误会和纠纷。要处理和解决这类问题便惟有依靠一个组织,这个组织保证一切秩序井然地进行或至少是恢复原有秩序——当然,它同时也在该城镇经商所得的财富中,保证自己得到应有的那一份。

同一时期在幼发拉底河中游右岸——也在今天的叙利亚境内——被发现并冠以今天的地名哈布巴·卡比拉、卡纳斯和杰贝勒·阿鲁达的那一组居民点,显然也有过类似的职能。这里,在大约海拔六十米的**杰贝勒·阿鲁达**这个地方,甚至很可能有一个特别的、由周围各居民点共同设立的管理中心。起码,在杰贝勒这块高地上不仅有两座神庙,而且除此之外还有几座很大的房子,这些建筑物同样只能认为是高级人士的宅邸,要不就是村镇的公共建筑。

与它周围的城镇相比,**哈布巴·卡比拉**的考古发掘出土情况特别好。据发掘者们估计,这个城镇在最大时可能占地十八公顷之多。如果对它作鸟瞰,那么展示在人们眼前的是一些不完全笔直而是微呈波浪形的主要街道,这肯定是统一策划的结果。与这些主要街道垂直的一些狭窄的小巷,则是通向各座房舍的通道。对于我们来说具有决定意义的,是这个居民点——由于居民经商致富,它的安全必定不会一点不受威胁——的四周有一堵厚达三米的城墙,配以两道城门和数量相当可观的城楼,又另有一堵稍矮的护墙筑于这堵城墙之前以增强其防卫能力。此外,从那些由沟渠和管道组成的排水设施,也可以推论出当时有着相当完好的内部秩序。

要是我们继续对更加遥远的过去进行追溯,便不得不——至少从今天考古学所达到的知识水平出发只能如此——再一次更换历史舞台的场景,具体说来就是把目光转向所谓的**加苏勒文化**地区,这一文化的活动地域是死海以北直至地中海沿岸一带,即在今天的以色列国家领土之上。至于它的起止时间,则可能性较大的是纪元前四千年代,然而也必须估计到更早的一些产生时间并非完全不可能。

根据专家们的说法,这里的各个居民点给人一种相对说来比较简陋的印象,所以我们本来不会立即想到有可能存在某种政治组织。支持这种看法的还有一个情况,即这里缺乏任何明显的防卫设施。但是下面的事实却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在这里的某些地方,可以确凿地证明具有完备的铜矿加工技术,而要进行加工,必须将矿砂从南方——至少从 100 公里的距离之外——运来。当时想必还有一套人工灌溉系统;因为加苏勒人基本上是务农为生的,而他们生活的那个地区,当时和今天一样都不适宜于仅仅从事完全仰仗雨水灌溉的农业。因此他们的浇地用水必然是靠人工方法从别处弄来的,很可能是来自约旦河山地。

由于现时考古学认识上所存在的局限——我们非常郑重地指明了这一点——,上述这一切还不应当成为我们设想那里存在某种国家组织的理由。铜矿砂的运输和土地的灌溉,当时完全有可能是采用比较简单的方法去完成的。但是,这里有一个偶然的考古发现来帮我们的忙了,它的确有力地说明当时存在着某种统治形式,起码,我们根据德国考古学家**卡尔·J·纳尔**的阐述可以这样讲。现在就让我们也来听听他本人的叙说吧:“在**特莱伊拉特·加苏勒**人们……发现并抢救了一些不同内容的壁画残部,其中主要有一幅——尽管由于它残缺不全往往不怎么受到重视——颇能说明问题。得以保存下来的固然只有原画下半幅的一部分;但是画面上却十分清楚地向我们展示了两个人搁在两只小凳子上的脚,

这两个人很可能是坐在椅子上,其中一人穿着一双装饰精美的鞋,另外在两人身后,面朝与他们想同的方向还站着另外四个稍矮一些的人,而一个更加矮小的人,则从相反的方向走近头两个人:这就是说,这幅画通过小凳——这在后来也是有较高头衔的人、尤其是统治者的专用品——特别强调了两个人的重要身份,站在他们背后的人类似随从,而在他们的前面则有一个下属,这人显然是在向他表示敬意。不论对这幅画可能作出些什么样的具体阐释,仅看对画中人物所作的身材高矮处理和不同的服装用具配置这两条,就已经表明存在着某种社会地位上的不同层次,这种层次划分,极可能是等级制度的一种统治作风的产物。”

如果这一阐释是正确的,那么就可以有相当把握地认为:加苏勒文化时期也已经有了一批统治者了。但是除此之外这一事例同时还具有普遍的意义。因为它表明,在对石头提供的凭据进行诠释时,虽然必须十分谨慎,但也不能走极端以至达到谨小慎微的程度。人所具有的那种跃居他人之上去统治他们的倾向,另外也还有人身上那种接受别人统治的倾向——这两种倾向显然都是相当根深蒂固的,比生活在我们这个崇奉自由的世界里的人有时可能设想到的程度要来得深些——更何况即便是在我们今天,也仍然往往很快就听到人们希望国家出来驾驭局势的呼声呢。

我们的远古之行现在将我们引向小亚细亚。在那里一个也许可以称之为安纳托利亚通往地中海和美索不达米亚的出击口的地方有一个塌磊(岩屑山坡),近旁是一个叫做梅尔辛的村落。纪元前四、五千年代之交,这里发生了一些有决定性意义的事情。当时,一个比较古老的、还完全没有等级划分的村庄不知出于什么原因被夷为平地,代之而起的是一个新的、显然是按照某项一气呵成的规划建立起来的居民点。这里出现了一座堡垒,它拥有一堵相当厚的多边形护墙,挨着墙的内侧则盖起了住房。筑墙所用的材

料是当地十分普遍的粘土砖,但是砖墙的地基却是用坚固的石头砌成的,这自然是一项耗费巨大的工程。显而易见,这一设施的主要目的是防卫,而从一些有狭长的窗户通向外面的掩蔽部,再从大量人工烧制的、显然是作投掷弹用的粘土炮弹,可以推知在这里进行防御时所采用的具体方式。

除了这种布局本身以外,还有一座较大的建筑也很重要,它位于堡垒的内面,也是在靠近防护墙的地方,由围绕一个院子的三间厅堂组成。考古发掘者有点操之过急地将它称为“司令指挥所”。但是这一堡垒的整个布局也许更像一座贵族宅邸,只是在动荡不安的时代特别加固了设防而已。不过,虽然产生的时代很早,但这整组建筑的构想是基于某种统治的要求,这一点无论如何是相当明显的。

位于小亚细亚西南部哈吉拉尔的那组堡垒建筑,比梅尔辛的还要早整整一千年。这组建筑占地的直径长达 150 米,从这一点上看它甚至比梅尔辛的那一个更加蔚为壮观。同样令人折服的是那堵全部用大块黏土砖筑成的、厚达四米的防护墙,这堵墙后面同样建有供起居或是休息用的厅室,其墙壁厚得引人注目。这座出现于纪元前五千年代之初的堡垒,也只可能是某位贵族统治者的宅邸。它在当时肯定不是安纳托利亚半岛上唯一的堡垒,正因为如此,它就证实了“标准年”即纪元前 2000 年及前此的几个世纪曾给过我们的下面这个印象:在国家的早期历史中,小亚细亚扮演着一个相当重要的角色,尽管到目前为止还不能肯定,在像哈吉拉尔那样的贵族宅邸和纪元前三千年代的那些小国之间,是否有朝一日能找得出一些民族方面或者哪怕只是文化方面的联系脉络来。

这个问题之所以引起了人们一定的关注,是因为在像哈吉拉尔这样的地方人们可以具体看到的那种贵族统治,在几千年的过程中从整体上看比幼发拉底河、底格里斯河和印度河几处河谷的城邦统治表现得更为成果丰硕些。诚然,人类文化从这几处地方获得的动

力比从欧亚大陆任何别的地方都要多,但是给欧亚大陆的历史打上了难以泯灭的印记的那些国家,不论它们后来的发展情况如何,却无一例外地都是从贵族统治脱胎而出的。这个论断适用于这一硕大无朋的大陆的西半部,在这里阿黑门尼德王朝的帝国、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及其后继者们的各个帝国、罗马人的帝国以及在罗马帝国土地上成长起来的日耳曼人的诸王国,都起了它们各自在历史上的作用。然而这一论断同样适用于远东的一些帝国,特别是中国,并且也适用于印度次大陆,那里的政治制度,几千年来一直是由雅利安人的诸帝国和它们的各个后继国家所决定的。

想到下面这一点着实令人心情难以平静:在像哈吉拉尔那样的一些地方,竟然有可能孕育和产生了——而且这说不定还只是我们尚不知其根源的某次波及面甚大的发展过程的一股余波——一种国家类型,这种类型的国家根本不同于也许是同一时期诞生于伊朗高原的另外一种国家模式,它与这另一种国家模式进行了长期的竞争,终于在几千年之后将这个对手甩在了自己身后。

在考察人类历史时,无论是涉及人的诞生本身,还是人在其文化及文明发展方向上作出的不止一次的重大决策,历史学家总是一再向自己提出这样的问题:这些重大的历史性转折,是在唯一的某处地方发生而后再从那里向四处扩展开去的呢,还是一开始就在好些地方同时出现?国家在人类历史上是在多处诞生的(而且是在完全不同的时间),这种推测恐怕早就一直有人作过。但是,尽管人类的需求有着共同性,而在这些地方诞生的却是类型迥乎不同的国家,这一点则可能现在才第一次被人们具体看到了。

步步逼近“音障”

哈吉拉尔也仍然不是那种显然处于某个统治者治理之下的居民点的最早例证。考古学家们的多种发现,一再证明还有另外一

些地方人们曾经秩序井然地共同生活,在那些地方最起码也能看出建立了某种国家形式的一些蛛丝马迹。本书的任务并不是要写一部人类早期移民史。尽管如此我们还是打算至少再介绍四个散布于上面论述过的那些地区的村落,在这几个村子里就可以发现这类蛛丝马迹。不过,现在我们的的确确已经逼近那条人类认识的界限了。

在沙布尔河——前面已经提到过这条河——汇入幼发拉底河的入口处,与之相对,有一个位于幼发拉底河右岸的叫做**布克拉斯**的村落。在那里考古学家挖掘出了一个居民点的部分遗址,这个居民点必定在公元前 6400 和 5900 年之间经历了好几个发展阶段。其中所谓的第二阶段的特征是它的许多房子有着绝对相同的设计构图,另外它的建筑物也都互相毗连,走向几乎呈直线形,这个阶段的村子,至少有可能是将某个统治者事先制定的规划付诸实行之后的产物。但这一点只是没有把握的揣测罢了。现在,我们恰好不前不后地置身于人类可知与不可知之间的界线上。

在伊拉克北部的村庄**乌姆·达巴吉亚**,情况似乎与此略有不同。那里发现了一个比布克拉斯稍早一些的居民点,它的出现时间也许可以定在公元前七千年代中叶。这里的住宅建筑到目前为止并没有挖掘出来。但是发现了互相毗连、排成长行的许多小房屋,它们整齐地排列在一个空场的四周,里面堆放着大量的野驴(产于中亚和西南亚的一种野驴)骨和野驴皮。对这一组建筑,除了说它是一个货栈之外几乎不可能再有其他解释。这个货栈恐怕还很难说是属于一所神庙或者一个统治者首邑的。但它或许有可能是村民们的一个公共设施,从而便可能是这时已有某种“政府”组织机构的标志。可是,这一设施所以能出现,幕后究竟是某位“领导”的意志指使呢,还是村民们自愿结合协商决定,这个问题今天谁也无法回答了。在这里——尽管是出于另一个原因——,我们再一次置身于那条介乎可知与不可知之间的界线上。

表 2: 国家在近东地区的早期历史

自纪元前一万年起:	人们开始定居下来,出现农业和畜牧业(“新石器时代革命”)。
自纪元前 9 千年代起:	向苏西安纳移民:村落群体渐趋庞大。
纪元前 7800 年前后:	杰里科(巴勒斯坦):石结构神堂,可能是游牧时代所建。
纪元前 7000 年以前:	艾南(巴勒斯坦北部):军事头目的陵墓。
纪元前 7000 年前后:	杰里科:城堡建筑(约 2000 居民),人工灌溉系统的迹象。
纪元前约 7000 - 5000 年:	查塔尔·许于克(安纳托利亚):无规划的居民点,圣殿和铜加工的迹象。
纪元前 6500 年前后:	乌姆·达巴吉亚(伊拉克北部):仓库建筑。
纪元前约 6400 - 5900 年:	布克拉斯(叙利亚):有规划的城市建造。
纪元前约 6000 - 5000 年:	杰里科:类乎城市的居民点。
纪元前 5000 年前后:	哈吉拉尔(安纳托利亚):城堡建筑。
纪元前 4000 年前后:	梅尔辛(安纳托利亚东南部)城堡建筑。
纪元前 4 千年代:	所谓的奥贝德和乌鲁克时代在伊拉克、伊朗和叙利亚部分地区(乌鲁克、埃里都、特勒·卜拉克、苏撒、泰佩·朱拉等等)出现的先进(苏美尔之前的)文化:铜加工、陶轮(分工!),最初的较大神庙建筑。 巴勒斯坦的加苏勒文化:铜加工、人工灌溉(?),描绘觐见场景的壁画。
纪元前 3500 年前后:	美索不达米亚气候变化(河道干涸)。
纪元前 4 千年代下半期:	埃及开始统一国家的过程。
纪元前约 3500 - 3300 年:	特勒·卜拉克(叙利亚):神庙区哈布巴-卡比拉、卡纳斯、杰贝勒·阿鲁达(叙利亚):不断增长的城市居民区(占地约 18 公顷),规划构图,城防设施。

公元前 3200 年前后：	美索不达米亚的杰姆德特-纳斯尔时期美索不达米亚的乌鲁克晚期。 } 城邦国家(苏美尔人?)
公元前 3100 年前后：	美索不达米亚居民点不断集中(乌鲁克!)
公元前 3000 年前后：	杰里科又一个类乎城市的居民点。

位于小亚细亚东南部的村落**查塔尔·许于克**，近几十年里曾有多次轰动一时的、公元前 7000 年至 5000 年间的居民点文物出土，但它也只是在这条界线的可知性一侧附近活动罢了。这个居民点目前已有一部分发掘出来并经过了研究，这里展现在人们眼前的，仅仅是一堆杂乱无章、大小相去无几的房屋，它们像蜂房一般互相粘连在一起，所以考古学者们便猜想：出入这些房子——由于缺乏任何可以辨认的路径和小巷——除了通过房顶上的天窗之外根本就别无他途。固然也有一些迹象说明某些厅室具有宗教性质，另外也有一些证据证明至迟在公元前六千年代前半期这里已经有了铜的加工制作。但是，两者都还没有达到有必要由某种国家组织来加以保证的那种规模。可资说明具有某种“政府”职能的防卫设施和较大的建筑物，到目前为止一处也不曾发现。当然，也有个别墓葬由于其随葬物品之丰富而引人注目。它们表明在查塔尔·许于克也必定有了某种社会分化，而这一情况又标志着可能有某些统治结构存在。这个村落的地面到目前为止仅挖掘出八分之一。因此，并不能排除这样的可能：在继续研究的过程中此地将出现更为具体的凭证，说明有过某种历史上很早很早的统治机构。

但是，这个村落也仍然不是我们这次远古巡礼的绝对终点。在巴勒斯坦北部胡拉湖畔的**艾南**地方出土的那批文物，就预

示了这一点。这些文物产生的历史年代大概可以估定为纪元前八千年代(!)的最后几个世纪。那里发现了一个很早时期的居民点残存遗址,关于这个时期,我们甚至还不能确定当时近东地区的人们是否已经过渡到了生产型的经济方式,这主要是指他们是否已经开始进行农业生产。有关这些残存遗址的一些具体研究成果同我们眼下谈论的主题并没有直接的关系。但是对我们来说有一点是意味深长的,那就是在艾南发现了一些墓葬,它们表明:在这样早的历史时代,尤其在这个甚至是位于文明史上的一个三岔路口的文化阶段,就已经出现——让我们说得尽量谨慎些——很明显的社会分化现象了。特别是一个男子的陵墓,其装饰之奢华远远超出了其他陵墓从而显得异常突出。如果可以认为社会差别总是同时与领导别人的可能性有密不可分的联系,那么我们据此而认定这个死者是头目一类人物,恐怕不至于过分牵强吧。

然而我们的巡礼之所以还不能说在查塔尔·许于克和艾南就已经到达了终点,这是因为还有完全另一批出土文物,这批文物,人们即使在考察时保持最冷静的头脑,也还是只能说它们具有轰动效应,同时它们给我们提出了大量的问题,其中许多也涉及它们对国家历史所具有的意义。

现在,我们的旅行将我们带到了死海北岸,来到那人们从圣经里非常熟识的杰里科^①。

杰里科

约旦河盆地——它在杰里科一带比较狭窄——迤西、距今天的杰里科绿洲不远的地方,有一座面积约四公顷、高约30米的小山——特勒苏丹山,整个绿洲赖以生存的那条水量充足的泉水,源

^① 一译耶利哥。——译者

头就在它的山脚下面。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的几年里,一批英国考古学者在此地作出了一些关于城市史和移民史方面的轰动一时的发现,其轰动效应之巨大是考古研究中前所未有的。这里挖掘出了好几座早期历史上的堡垒遗址,它们一层一层地埋在地下,说实在的,为了说明我们的问题,恐怕其中每一层都值得加以详细阐述和分析。

位于最上面一层的那个类乎城市的居民点——这里起码应该提一提它——,大约建于纪元前三、四千年代之交。由于这段时间里其他许多地方已经有了与之类似的现象,我们这里暂且将它撇开不谈。

位于较深一层的那个类乎城市的居民点,就更值得我们注意一些。这个居民点在特勒苏丹存在的时间想必是从纪元前 6000 年到纪元前 5000 年,即整整一千年。在那样一个时代里,生活在那里的人虽然已经会用雕磨得非常精美的石器,但还不会使用陶器。这个居民点——根据上文,它的出现时间比哈吉拉尔要早好些个世纪——本身似乎是服务于与哈吉拉尔那个堡垒类似的目的。与此相适应,在它的周围曾筑起一座很高的城墙,保卫着城墙内侧数量相当可观的住房。至于也许能称得上具有“公共”性质的建筑物,那么这里有一幢,考古发掘者们将它看成一座圣殿理由是相当充分的,还有另外一幢,它的职能虽不那么明确,但从其设计构图和规模来看,却十分清楚地在此地所有的建筑物中犹如鹤立鸡群。从这个事实中应当为我们所探讨的问题得出的结论,只能和梅尔辛、哈吉拉尔一样。这就是说,我们所面对的是这样一个居民点:它在没有某种统治结构存在的情况下是既不可能建立起来,也不可能维持下去的。

如果说这一地层已经使我们的知识又向更遥远的古代推进了整整一千年,那么下一个地层就具有更大的轰动效应:简直可以说它把我们以前的所有推测一股脑儿全推翻了。原来,这一新的地

层又包含着一个类乎城市或者更准确些说是类乎堡垒的居民点的残存遗址,如果没有某种能正常运作的统治制度,这个居民点是不可设想的,但它却在纪元前 7000 年前后就建立起来,并且,在它的主人——早在纪元前七千年代上半期——放弃它或者也许是被迫放弃它之前,怎么说也必定已经存在了几个世纪。

这个居民点的居民——据专家学者们的估算至少有两千人——也在他们居住的房屋四周筑起了一道石砌的环形城墙,这些住房连同城墙一起把特勒苏丹整个四公顷地面全部占满了。如前所述,起保卫城市作用的并不是一道在东方十分常见的那种用黏土烧制的砖砌成的城墙,而是一座货真价实的石头城墙,它个别地方厚达 1.75 米,估计一定至少高 3.5 米;因为,残存的墙垛就已达到了这个高度。在城墙的外围,又往岩石里凿出了一条深两米有余、某些地方宽达八米的壕沟,最后,一座塔身直径达九米的石塔,使这个居民点的堡垒性质得到了完满的补充,这座石塔的废墟,时至今日也还赫然高达八米。

仅通过对该地出土情况的这一简略叙述,就排除了对于这整个居民点有着统治结构所可能产生的任何怀疑。在专业文献中,固然时不时有人表示过这种怀疑,但是,这样一种规模的建筑,没有事先的规划、没有迫使人去修筑特别是迫使人将工程坚持到底的强制措施,是不可能完成的,再就是怎么说也不大可能有这样的事,即一个有能力促使他的同时代人去完成这样一桩巨大业绩的人,在大功告成之后居然会干脆回到普通人队伍中去,把已有的权力自动让给“全体人民的社会自治”去掌握。这样的人是没有的,而防卫任务——它必定是这整个建设项目最初的目的——的长期性,恐怕也不允许这样做。

我们所以如此重视这个论断,是因为现在马上就要谈到的杰里科——这是现在知道的最古老的居民点——的那些大体上也具有与上述居民点相同性质的建筑群,阐释起来并不像防卫设施本

身那样十分明确。

原来,在这里的环形城墙以内,考古发掘者们发现了一系列石砌的表面加工平整细致的大池子,对这些池子专家们在解释上并不是完全没有争议的。发掘者们自己将其中的一部分称为粮库(这样一来它们肯定就具有了“公共”的性质了)。不管怎么说在有几个这样的池子中发现了一些谷粒;不过,这些谷粒当然也有可能是后来(并且是事出偶然)才掉进去的。

然而假使考古发掘者们的下述推测不错,那么情况就更加令人振奋了:他们估计另外一组池子是蓄水池,并且是——根据与现代水塔相同的原理——用来向某些农田供应灌溉用水的:这一部分农田既不可能直接用绿洲的泉水浇灌,也无法通过简单的灌渠将水引来,但为了养活不断增长的人口却又非常需要。人们对这种猜想所提出的怀疑主要基于下面的考虑:当然谁也不知道这样一些池子究竟如何上水;可能的情况只有两种,要么它们仅仅用来存贮雨水,要么就是用人作为劳力将水从源泉运上去。对于这样一个猜想,杰里科的发现者可以——举例来说——援引一条发现来支持自己的论点,即在一条连接两个这样的池子的小水渠底上有一层非常薄的泥沙,这层淤泥实际上只能解释为水的积淀。如果他们所言不谬,那么这便为杰里科当时就已经有了某种统治制度这一推测提供了又一论据。

这里还有一点很有意思,那就是人们发现这类池子分别位于三个不同的高度上,地势最高的一组与泉水出口的垂直距离足足有九米,另外,两组地势较低的池子显然是有意用当时的破砖碎石垫高填平的。人们由此得出的结论是:那些池子当时每隔一定时间就升高一次,这样不断越修越高,以便做到对越来越多的农田进行灌溉。当然,不论这种推想听起来多么合理,它也是所有推想中最难证明的。假如它是正确的,那么当时在杰里科就有一种持续的统治在起着作用。然而即使不作这一推论,我们必须为我们所

探讨的题目作出的那些结论,其轰动效应也已经不亚于这个堡垒建筑本身了。

这里只需要附带提一笔的是,在这一最古老的堡垒下面,还发现了建筑在大约 3×6 米地基面积上的另外一座石头建筑,它的历史年代被定在纪元前约7800年。如果那种认为这是一座神堂的看法是正确的,那么我们面对的就是一个产生于游牧时代的石头建筑物。本书下面,我们将在完全不同的上下文中不得不回过头来谈论这个问题(见第142页)。

印度河文明的先驱

杰里科、哈吉拉尔和梅尔辛并不是产生国家最初雏形的仅有的几处地方。如果我们清醒地看问题,那么就一定要估计到,近东那块土地还远远没有披露出它所隐藏的全部秘密,还没有把它也许能对国家的早期历史作出的一切贡献和盘托出。特别是最近几十年中在印度河畔、俾路支和阿富汗的考古发掘,证明了印度河流域居民的城邦文化并不是纪元前三千年代才产生,更不是像以前间或有人猜测的那样是从伊朗高原输入到它的这块后来的活动地区来的。印度河流域的城邦文化,同样拥有本地区极为古老的先行者,而根据我们今天所掌握的全部材料来看,重要的是它是独立地产生的。

在印度河三角洲入口处的阿姆里地方,考古发掘者发现了一个少说也是纪元前四千年代中期出现的居民点,它至迟到纪元前三、四千年代交替时已经具有显著的城市性质了。位于印度河彼岸、与摩亨佐·达罗隔河相望的科特迪齐废墟,也是一个纪元前四千年代的居民点遗址,它在纪元前3000年左右便有了令人惊叹的城防设施。而在蒙迪加克(位于阿富汗南部坎大哈附近)郊区发现的属于同一文化圈子的那个城镇,为考古研究贡献出的是一组肯

定是为公共事业服务的巍峨的建筑群，它们的四周还围起了一道防护墙。另外，在伊朗锡斯坦地方的沙阿里索赫塔近郊发现的那个属于同一时期的城镇，据专家们估计占地面积将近一百公顷，还有，其他许多出土文物也都表明：印度河流域居民的高级文化最终得以生长起来的根基，是一块非常广阔的土地。

而给人印象最为深刻的，目前要数在俾路支的梅赫加尔出土的那批文物了。这一城镇的出现可以一直追溯到纪元前七千年代(!)。到纪元前 6000 年左右时，那里已经筑起了一些令人惊叹的护墙和高台，它们显然是为了防止那对人们的生活构成威胁的山坡水土流失、同时也是为了扩大可居住的土地面积而建造的。同一时期出现的一些谷仓，从它们的修建格局来看只能解释为公共建筑，它们在接下去的两千年中连续出现是可以得到证明的。

不言而喻，上述这一切都仅仅是从最近这些年的考古发掘成果中遴选出来的，而因为科学研究进展日新月异，所以即使是我们今天全部知识的总和，也肯定只是一张瞬息照片罢了。但是，无论怎样谨慎，我们今天总还是可以说这样的话：在印度河文明这一地区，考古专家们碰到了国家的另一条粗壮强劲的根子，如我们所知，这条根、这个源头后来固然同近东有着频繁密切的接触，但它向前发展的根本动力却在其自身内部，而不是从模仿美索不达米亚的先例、更不是从模仿埃及的榜样中汲取力量的。那种说建立国家的思想是从当时世界上唯一的某个地方发源而后向世界其他地方传播开去的看法，现在我们可以心安理得地把它放到历史档案中去了。关于这个论点，下面在适当的时候我们将在中国找到进一步的证明。

第四章 国家意义论

我们的远古巡礼得出的结论是：“国家形式”已经有了九千年的历史，而这句话首先也就意味着：人们统治他们的同类已经九千年、人们不得不做他们的同类的臣民已经九千年了！

这便提出了一连串的问题：为什么人们愿意参与这件事、愿意合演这台戏？那些“高高在上”的人，是怎样才走到上头去的？他们又怎样才得以保住自己的地位？而当某个人失去了他的统治地位、在他“干砸了”而“下台”之后：为什么立即便有第二个人接替上来？

对于这些问题，第一个回答多半是指出统治者手里掌握着暴力，而被统治者一般说来是很难对付这种东西的。在今天的状况下这种说法当然不错。起来造一个拥有大批坦克、火箭和战斗直升飞机的现代国家的反，的确是一件不值得干的事情。对于古代的那些大帝国来说，这一点也可能完全正确。请看，亚述人、中国汉朝的皇帝、还有古罗马人，他们那一支支大军往往凶悍异常，难于战而胜之。

但是，要说在建造杰里科的堡垒时所有的王牌也都已经非常清楚地集中在少数人手里了，这无论如何也是不可想象的。当然，当时那位以强有力的手段贯彻实现了防护墙、瞭望塔和蓄水池修建工程的“官长”，完全可能比所有其他人拥有更好的武装，他甚至完全可能在自己周围聚集了一批随从，这些人对于他来说起着类乎警察的作用。但是，一旦打起仗来，那就只是石头武器对石头武器，而驱赶者在数量上只可能是被驱赶者人数的一小部分。即使

再把少数人如果意志十分坚决也会非常强大这一层考虑进去，仍然不可能将这个千古之迷的谜底完全揭开。

很可能这个谜底倒是简单得多：多数人恐怕是自愿地与别人合演这台戏的，而如果我们能弄清楚人们何以会有这种自愿的态度，那么我们在努力去理解国家何以会产生出来的道路上就前进了一大步。

当然也还有这样的可能：那个建立杰里科的人是一个善于煽惑民心的家伙。这类人只需要发表一刻钟的演说，便可以煽动听众去干任何他想干的事情。这样的例子在历史上累见不鲜。但这并不是规律，如果在杰里科情况是如此，那么在梅尔辛和哈吉拉尔就肯定不是如此。所以说，人为什么会自愿参与这件事的问题仍然没有解决。另外即使再设想某些宗教方面的伎俩，比如说，“官长”可以通过占卜的方法，让神仙替自己说话，还可以使出诸如此类的其他花招来蛊惑民心，等等，可是这个问题也仍然得不到解决，因为，有一个问题始终无法回答，那便是：为什么一个人竟因此而心甘情愿长年累月地去负重、去背大石头？

如果循着这条思路考虑下去，那么最后就会产生一个非常简单的想法：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人们总是在他们能从中得到某种好处——即便只是他们自以为如此而事实并非如此——时，才会自愿地去做某件事。倘若他们觉得采取某一种态度符合他们的利益、有助于满足他们的需要，那么他们也就表现出这样的态度来了。

好了，现在不必有太丰富的想象力，便可以找出隐藏在梅尔辛、哈吉拉尔和杰里科那些城堡背后的是什么需要了。修建它们的目的是为了防御敌人，就是说，是出于当时修建者们自身的安全需要。事实上，在敌人威胁面前保卫自身的安全，也的确一直是建立国家、增强国力的一个突出的动因。但是在头两章里我们也阐明了为取得维持生命所必需的水而进行的斗争乃是国家的又一

目的,至少从一定的历史时刻起是如此。这一点应当提醒我们在研究问题时务必审慎:也许人还有完全另外一些生命攸关的需要,同样是为了满足这些需要,他们才创造出国家来的。

哪些需要被认为是人的最基本的需要,这是可以——至少是对于古代来说——要言不烦地用几个关键词语就说清楚的。

首先,人需要起码的、最广义的食粮^①,以便适应和战胜那为求生存而不得不时刻面对的恶劣环境。人需要食物和水,没有这两样东西,他就时刻有饿死和渴死的危险。为了不致冻死,他还需要衣裳,为了同样的目的他又需要一个住所——不论它具有什么样的外观。此外食物和住所又以有一小块土地为先决条件,人能够在那块土地上居住,从那块土地获取养活自己的食物。

这些基本生活条件中的大部分,如果放手让人去做,那么他是能够自己设法弄到的,他可以去狩猎、去采集,特别是可以去耕田种地和饲养家畜。但是,在某些情况下——这里既有自然的也有社会的——,他在做这些事情时只能依赖一些较大的组织或比他更强大的同类,比如,由于这些组织和同类因有建筑措施而能取到水,或者由于它们(他们)拥有超出自身需要以外的多余土地,于是他不得不受制于这些人。请看,就是在这里“参与”的动机也已经是复杂的了:帮助弱者和对他拥有权力这二者是交织在一起的。

对于人的第二个基本需要来说,情形也是一样。他必须对付来自疾病、野兽、很重要的还有来自其他人的种种威胁,就是说 he 需要一定程度的外部安全,而如果他自己无法得到这种安全,那么他自然就得依赖其他更强大一些的机构了。在这里,不同的动机再一次互相交错:那种能够给每个人安全感的权力,也可以走向反面,变成以人为敌、将人变成支配对象乃至牺牲品的力量。

① 此处原文为 *Lebensmittel*, 一般的意义是“食品”,“粮食”,而其原本的意思是“维持生活的手段”,“生活资料”。——译者

最后,人总是也还需要一定程度的社会**温馨**,这种需要,同样首先可以在小的、“私人”的圈子里得到满足;只要想一想诸如爱、信任、友谊或人情温暖等那样一类概念,就能理解这一点。不过那与此密切相关的需要,即在处于困境时可以指望得到别人帮助的需要,就已经与更大范围的问题有关,而说到人那种得到社会认可的需要,或按另一种说法:对**社会名誉**的需要,则尤其与其他范畴的问题有密切的关联了。

美国的一些人类学家和社会学家,正是将这种对于社会名誉的追求视为产生人类权力和统治的一个主要源泉。根据这种理论,如果某人成功地获得了对这样一类财产(“名誉财产”)的占有权甚至垄断了它们,那么他就可以通过将**这些财产**送给(“授予”)别人的办法来达到让别人追随自己进而达到统治他们的目的,在这里,这些财产具体说到底是些什么并不太重要——它们可能是地产,也可能是**宝石和贵重金属**,可以是希奇华丽的服装,也可以是一些使人**慑服**的武器,或者是一些颇为显赫的职位。

拥有这样一些授予名誉财产的可能性,对于国家权力的产生具有根本性的意义而对于维持国家政权更是极为重要,这大概谁也不打算去怀疑。问题只在于:人们在这里所看到的这些可能性,是否是一些就其重要性而言仅仅占**第二位**的现象。这一点我们如果考虑如下这个问题便能立刻看清楚:究竟为什么统治者们一而再再而三地重新得以占有这些名誉财产?这个问题的答案并不难找到:他们所以能有这种特别的幸运,是因为他们从满足人的那些**基本需要**中——这就是说,仍然是从对人提供生活保障以及保护人免遭自然和环境危害的行动中——赢得了这样的权力。

严格说来,整个一部人类史,就是围绕着如何满足这些最基本的需要,特别是围绕着这些需要怎样才能得到越来越有把握、越来越完美和大幅度的满足这个问题展开的。为了这一目的,人们制造了各式各样、品种越来越繁多的生活用品、工具和武器,从原始

的刮刀刮板到现代的人造纤维纺织机,从石锥石刃到现今的高速火器。人的一切追求、文明时代的全部努力,其唯一目标就是通过不断的新发明来改善自己的生活条件、特别是使其更加牢靠。

但是这一发展过程从一开始就不仅包括新武器和新工具,不论它们是多么重要,而且还包括各种技术,也就是各种操作方法,它们的用处是以更简易的方式取得更理想的结果。在这一方面,人也进行了几千年的努力。

在听到操作方法一词时,不必马上就想到对铜、青铜和铁进行冶炼那样一类相当复杂的技术。人在新石器时代最后几千年里逐渐学会的农业和畜牧业,也属于我们说的操作方法之列。有人正是考虑到这一点从而提出了当时发生过一场“新石器时代革命”的说法,那是不无道理的(V. G. Childe)。这里需要提到的还有各种各样的贮藏技术,从剩余猎物的烘干直到腌渍技艺。由于这后一种技艺的发达,食盐成了古代最为畅销的商品之一。当时又必须考虑选择合适的土质以找到适宜于农耕的土地,而对于居住地点,同样需要作出正确的选择,好的居住地不仅必须能保证安全、提供用水,而且同时还必须能在数千年的长时期中使人便于去往各个采集地和狩猎地,而且要便于去到肥沃的农田。像这样的一类“招数”,我们设想多少也是不会过分的。

但是古代的人并不像这里可能给人造成的印象那样,有那么多的理性。他们也试图用一些在我们今天这个讲求理性的时代看来是极端非理性的方法,去改善他们的命运。在冰川期的那些岩洞壁画中就已经有一些作品,对这些作品,我们就是抱着极其谨慎的态度也只能认为它们是表现一种祈求多得猎物的狩猎祭礼的,甚至它们本身就是这种祭礼中人与神之间的媒介。这里也是试图用一些从今天的科学眼光看去自然站不住脚、然而对当时的人来说则完全合乎情理的手段去“改善命运”。关于那遍及全世界的祈求人畜兴旺、五谷丰登的丰收祭礼,几万年来也都可以观察到它的

迹象。起初这种祭礼可能只限于祈求神明保佑妇女多生子女，或许还包括请神明保佑那些可以猎取到的野兽大大繁殖起来。但是在“新石器时代革命”之后，它的祈求就集中在畜群和农田上了。在地中海沿岸和这一地区以外的广大地区，出现了原始生母的崇拜。最后，早期人类得病时求助于医药，这所谓的“医药”其实不过是一些零碎的——当然也是令人惊奇的——自然科学知识的糅合，其中一部分只是些不可信的宗教礼仪的杂烩罢了。

我们这里所谈论的不少操作方法，试图通过**放眼未来**的方式去改善命运。这样做不仅仅是为了满足某种幼稚的好奇心。大量的情况是人们力图用这种方法去对付在当时的生活中不知比今天高出多少倍的、形形色色的恐惧和不安。为了战胜各种随时可能降临到自己头上的厄运，恐怕他们是会使出全身解数、用尽了一切办法的。

例如当时埃及政府对尼罗河洪水泛滥进行的预测，运用的就是一种颇为扎实的、即便在今天看来也仍然令人觉得合情合理的方法。当时，尼罗河一旦进入埃及的领土，就有人测定它的水位涨落情况，然后立即将结果向下游报告，信息一直传送到下埃及。由于尼罗河仅从上埃及流至下埃及就需要几个星期，于是便有足够的时间通过信使或是烽燧信号传递消息并据此采取必要的措施。在阿斯旺附近的埃莱凡提奈岛上就有一个这样的“测量仪”，这就是一眼水井，根据连通器原理井中的水位随尼罗河的涨落而升降。因此在那里河水水位很容易读取并与历年所测的结果作比较。斯特拉冯^①远在耶稣基督降生前后就在他写的一本书里记述了这种方法，同时他没有忘记再补充一句，说通过这种方法所得到的数字资料财政部门也是颇感兴趣的。“可以说，财政部门也能够根据这些材料预先将税额的高低确定下来；因为总的说来可以这样认为：

^① Strabon, 或 Strabo, 古希腊地理学家、历史学家。——译者

尼罗河水越是上涨,国家的农作物收成相应地也就会越高。”

比起这样的做法来,另外一些着眼于未来的方式则要不合乎理性得多——通过占卜祈求**神明显灵**的方式。从古罗马人那里流传下来的飞鸟和视肝远非绝无仅有的做法。那时候,人们也可能从观察祭祀用牲畜的其他内脏,以及观看祭祀过程中牺牲动物的反应,从中为自己寻求出某种神谕。人们还可以将小块的兽皮、骨头或者木签扔到火里,然后根据这些东西绽开的裂纹形状预卜未来。在这一方面,人的想象力是无穷无尽的。这些做法当然很不合乎理性,但是古代各族人民显然丝毫不在乎这一点,而在我们现代,只要那些看星象的、看手相的和占卜、算卦的人一天不愁吃不愁穿,那么我们最好也别太自以为比古代人高明多少。人如果一定想要知道什么,而使用合乎理性的手段又怎么也无法得知,他自然就会去求助于一些不太合乎理性的手段了——这在今天也仍然如此。

这里道出了一句至为关键的话。有了这句话,为什么**宗教**在早期人类的生活中起着如此巨大作用的问题,也许就可以得到顺理成章、合乎逻辑的解释了。人类必定在很早的时候就觉出了自己对无数大自然中的发展过程的依赖性,看到要是这些自然过程不起作用了,甚至只要他们有一些较大的失调,就可能意味着自己的末日来到。在北方,也许阳光和夏季那周而复始的出现对人们是生命攸关的,而在南方,则至关重要的自然现象可能是雨季、是大江大河的水。然而无论在北方还是在南方,一切都围绕着一个**生存**问题转,由于完全缺乏自然科学知识——我们今天有了这些知识,便可以解释每年周而复始的季节现象,知道它们的循环往复是必然的——,这一年四季的更迭本身,对于早期人类来说就必定已经是他们恐惧和忧虑的一个经常不断的源泉了。而对于人和动物是否健康、能否繁衍,对于土地肥沃与否,那时候的人们也一定会是充满了忧虑的。当时的世界充满了各种各样的恐惧,人如果

不是竭力以他自己的方式去对那一切无法解释的东西作出某种解释,从而使自己免除惶惶不可终日之苦,那么他恐怕是连一天也活不下去的吧。

就是在今天,当人对某件事不能作出合理的解释时,也总是要创立出一种理论来。因为现代人知道世界上大多数事物都可以用自然科学作出解释,所以今天这样一种理论多半也就使用一些自然科学的范畴来自圆其说。而既不掌握物理也不掌握化学、既不懂地质又不懂气象的早期人类,则只好靠别的办法来自助了。于是,他解释不了的那些促使人畜兴旺、土地肥沃的自然力,在他心目中就成了大地母亲,一年四季的更迭,对他来说就成了一个神话,说的是即将仙逝的神灵,安眠之后一觉醒来便又开始了新的生命。就这样,对每一个他衷心希望或是万分惧怕的自然现象,他都自己编造出了一个主管那一自然现象的神明或是魔怪。这样一来,从某种朴素的意义上说,不可解释的事物也变得可以理解了。即便在今天,这种办法也仍然是人克服惧怕心理的第一步。

特别是人们还可以设法使这些神仙和魔怪(“自然力”)对自己产生好感——通过祈祷、祭祀或者其他礼仪。用这样一些手段,人们便能将他们非常需要的那些自然力调动起来或者让它们继续发挥作用,同样地人们也可以制伏那些他们所惧怕的自然力。所以说,归根结底,即使在宗教问题上古代也存在着一些操作方法,早期人类正是使用这些“招数”才得以改善自己的生存状况,起码在他们自己的想象中他们能够这样做。

这样一些操作方法,可以由于一批专门使用它们或至少也是主要使用它们的“专门家”的出现而成为独立的东西。如果说的是在经济活动中出现这样的独立行业,那么这种专业化就被称为社会分工。萌芽状态的社会分工历史上大概很早就有了。例如,可能远在“新石器时代革命”之前,就只是年轻的男子外出打猎,而妇女、小孩和老人则只管采集果实和草料。但是,人们的活动真正明

确区分为各种职业,则是比这要晚许多时候才发生的事。在这里,专家们认为制陶技术的出现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然而这并不排除在宗教和军事领域中比较早就出现了专门化分工。“职业士兵”固然肯定要到农业和畜牧业能生产出足够的食品可以养活那些自己不参与农牧活动的人时才会出现,但不到这样的时候并不是不可能出现“预备军官”,这就是说,每当有必要进行武装战斗时,总是由同一个人担任指挥这样的情况是常有的。这样一来便诞生了一种虽然并非时时存在、但却具有某种长期性的组织,而又因为这一组织毫无疑问是靠对指挥者具有约束力的指挥权来维持的,所以在这里完全可以认为已经出现国家的萌芽了。

在宗教领域中,这种现象的出现很可能还要早些。在这里,岩洞壁画就已经表现了一些人物形象,这些人物我们除破译为祭司或术士外绝无其他可能。不过这也不一定就意味着他们是从事那种活动的“专职人员”。他们的“主要职业”也许同他们的部落氏族成员完全一样,还是打猎和采集。然而马丁·路德宣称存在着的那种“一般教士阶层”,肯定说也是没有的。降伏种种超自然力量的能耐或者自己也能呼风唤雨的本领,人们从来就认为只是个别人物才拥有的。当时的教士们可能生活在他们的同类之间,如现在的工人教士或者一个没有经济能力养活专职神甫的教派的教士们那样。尽管如此,某种“教会”组织仍然已经开始建立起来,而因为它也行使着一定的权力,所以在我们的阐述中也就必须同时给它一定的考虑。

最早期的国家任务

人类还从来没有创建过任何一种毫无实在目的的组织。既然要建立一个组织,那么这个组织就应当保证人创造的各种操作方法能够特别卓有成效地“贯彻到底”,而运用这些方法的目的,则又

在于改善人的生活、减轻人的生活重负。

据此我们便有理由提出下面的问题：与早期各种统治形式真正密不可分地联系在一起的是些什么目的？假如找不出这样的目的，那么严格说来就等于证明了国家从一开始就是为了压迫人、为了保证统治者过上既奢侈又有权势的生活而发明出来的。如果没有一个对所有“国家公民”或者至少是对大多数国家公民都有好处的目的（用圣人奥古斯丁的话来说就是：如果没有“公道”），那么世界上的国家就都只不过是一些巨大的盗匪团伙而已。

在我们迄今的探讨中，第一个遇上的统治目的就是**防御外部敌人**。服务于这个目的的，有纪元前 7000 年前后和 6000 年前后杰里科的两个位于不同地层中的堡垒，而哈吉拉尔和梅尔辛那两个比杰里科后一个堡垒分别年轻一千年和两千年的堡垒，也再清楚不过地证实了这一古典的“国家目的”。至于它们是否仅仅是为了保卫居民（也许还加上近邻）的安全，抑或建筑这些堡垒的背后还隐藏着另一些意义更为深远的“战略”防御目标，那就很难给出确定的回答了。对于梅尔辛来说，由于其地处小亚细亚和叙利亚之间的要冲这一地缘政治位置，有理由作这样的联想，而对于杰里科则无论如何可以进一步追问：修建那个堡垒除去为了保卫邻近的绿洲及其水源之外，是否同时也要达到屏障附近的约旦河渡口（吉尔加尔）或者是封锁通往死海矿藏的通道的目的？对于这些问题，今天当然已经无法再找到答案。可是这样一来我们也就失去了进一步观察这些早期统治形式的特性和作用的机会了。

对于与这些早期堡垒相关的军事组织，只能设想它是某种居民自卫队，参加者大概是所有的青壮年男子。换句话说就是：整个部落都武装起来了。不可能设想当时有一支职业军队。只是到了萨尔贡一世（纪元前 2414 - 2358 年）时，史料上才有了关于他每天必须供给五千四百人膳食的记载。从这个事实便可以推知当时除了宫廷官员和仆从以外，尚有一支由“职业士兵”组成的禁卫队。

杰里科那位“长官”——正是这位长官赋予了杰里科以堡垒性质——，肯定不会是仅仅在战时才发挥他的作用吧。虽然，战时是他指挥着全体部落战士，但就是在和平时期，为了贯彻执行堡垒的日常计划，他手中也必定握有足够的权力。至于在这方面是否起码有一些类乎随从的人员辅助、支持他，这我们无从知道；不过恐怕只能设想当时确有这样的一群人。但是这批具有特殊任务的随从人员大概也不是什么“职业兵”。很可能他们是某种“业余士兵”，对他们的头领特别忠心，在需要时，头领一声令下他们便召之即来。

不过，对于即便是最最古老的类国家组织也已经把防卫作为自己的目的这样一个认识，我们怎么也不能把它说成是一种惊人的新发现。因为，历史学家和研究国家问题的学者们，从他们第一次对**国家目的**的问题进行研究开始，就始终是这样认为的了。如果说这里有什么惊人之处的话，那么这个新颖的地方就是：**为引水和治水而进行的斗争**，在这里以极大的明确性显露出它是与防卫同等重要的（而且也是同样古老的）国家目的。

诚然，人们一直都知道古埃及王国就从它为自己提出的任务来看也与尼罗河洪水有比较密切的关系。而对于美索不达米亚，人们就已经是费了很大力气才认识到这个问题的了——直到最近几年才看到了这一点。但是，要说在历史上这两种国家制度开始建立起来之前四千年世界上就已经存在着一个像杰里科那样的类国家机构，把保障外部安全和完成引水任务如此天衣无缝地结合在一起，那么，这个事实在那里的考古发掘结果披露之前是任何人也意想不到的，再者，要说这种围绕着水的问题而进行的斗争不仅仅是**保卫**那为了生存绝对必需的水源，而且同时也极可能包括建设供水所必须的**基础结构**，那么这更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是一个具有轰动效应的发现了。

当然，部分古代国家曾经采取过一些意义非常深远的建设基

基础结构的措施,这在专家们当中并不是无人知晓。我们只要想想罗马帝国那张庞大的公路网,甚至只需要想想波斯帝国的道路系统就够了。但是,人们总是将这些大兴土木的做法同这两个帝国那无休无止的连年征战联系起来,这就是说,这些公路主要被解释成军用的,即部队的行军路线和军需运输干线(当然事实上它们也有这两种用途)。而对于与此同时产生的、规模上毫不逊色的那些引水管道——那些纯粹的基础结构设施,则很少为人所注意。但是现在我们知道:抓基础结构建设,已经是最早的萌芽状态的国家给自己提出的任务之一了。

这一事实具有普遍的意义。因为,在近世一些自由主义理论的影响下,欧洲一百多年来一直都在说服自己相信:国家的唯一任务,就是负责保障其国民的外部 and 内部安全。大学者威廉·冯·洪堡是这样来表述这一点的:“因此,我认为在此可以提出第一条正面的原则,即:维护安全,包括防范外部的敌人和平定内部的各种乱子,必须成为国家的目的、成为它一切措施的基点。”而对于国家设立的那些应为国民福利采取措施的机构,他就简短明了地说:“我认为,所有这些机构都会产生不良的后果,它们对于一种真正的、从至高无上然而同时总是合乎人道的观点出发的政治是不适宜的。”(1792年)

只是到了俾斯麦掌政时,这位首相才通过实行社会保险而大张旗鼓地与这一教条分道扬镳,只是到了十九世纪和二十世纪,那批影响巨大的城市政治家才在整个欧洲范围内把电气和煤气生产、排水系统和供水设施的建设提高到了政府部门职责的高度,只是到了本世纪三十年代,人们才为此找到了一个便于记忆的概念:生存关怀,并将它作为国家的一项任务明确地提了出来(恩斯特·福斯特霍夫 *Ernst Forsthoff*)。但是这种生存关怀到底不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发明。它自古以来一直就与保障安全的政策并列,更确切些说,从我们今天所知道的第一个部落国家在死海北岸土地

上打下它的印记的第一天起,它就已经是一项国家任务了。

或许,国王履行的各种**祭拜任务**——我们知道许多古代国家都有这类祭礼——在当时就只是这种生存关怀的一种形式吧。我们现代人可能太喜欢把这类活动要么看成是骗人的把戏而嗤之以鼻,要么干脆就将它们说成是恶毒、无耻的统治方法。当然它们确实起过这种作用,对它们的这一性质,我们下面也还要作更进一步的考察。但是这种说法肯定是不完全符合事实的。当时,关于这类祭拜活动的占主导地位的想法很可能是这样:国王——或者也包括教士(或祭司)——为某一神社建庙、给这位神社上供或者以其他方式与这位神明接触,正是以此祈求该神明**对全体人民**施与慈悲和恩惠,所以,国王的这种行动是在——如我们今天也许会说的——为民众谋福利。

这里我们也还不打算对世俗大人物和教士、祭司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对他们之间的具体权限划分问题进行探讨。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一点今天也根本无法再加以廓清,更何况,古代各国人民对于这样一种划分究竟是否从心底里觉得很有必要,多半也还是一个疑问。不管怎么说,遍布于全世界的大量例子,都说明恰恰是那些身居国家要职的人也是各种宗教仪式的领头人,而这些人的其他任务却是在指挥战争、给予生存关怀、特别是执法等方面;因此我们无论如何必须称他们为“国家机关”的体现者。

比如,埃及的国王们很早就成功地在人们心目中树立起他们作为凡尘和仙境之间最佳“联络人”的形象和地位来了。毋怪乎他们被认为是天神(或者更确切些说是天神之子),其唯一的使命,便是保证天神们要求实现的那种世界秩序(*ma'at*)能够在尼罗河畔这块土地上建立起来并贯彻始终。根据这个理论,美索不达米亚那些统治者在他们的天神面前的地位虽然看来与此迥乎不同;因为在他们身上凡人气质很明显地居于主导地位。但是人们发现了成百上千件绘画作品,上面画的是那里的最高统治者站在一位神

明面前为自己和为人民祷告祈求的情景,这个情况,归根结底只能说明我们这里的推测不谬。赫梯人古王国时期的国王,其权力由于身边有一个强大的贵族阶层而必定受到了极大限制,然而他至少也肩负着所有印度日耳曼人国王都担负的两项基本任务:其一是担任人民大会的主席,这个职务——由于人民大会严格说来就是军人大会——同时也意味着在战时拥有军事指挥权,其二是主持某些对民众至关重要的祭祀活动。在胡里特人的各个国家——其领导层从历史渊源上说也属于印度日耳曼人——,估计情况也完全是这样,或者怎么说也与此近似,最后,至少为备忘计,在这里也应当提一下大卫和所罗门在圣经中的以色列国所担任的那些圣职。

迈锡尼诸国王的作用,也很可能与我们的这个设想相符。根据那些主要在克诺索斯和派罗斯发现的用线形文字 B 书写的泥板所提供的信息,当时诚然在国王(wanaka, wánax)和祭司(ijereu = hieréus)之间作了明确的区分;但是,当亚加米农——用这一套术语,他毫无疑问是 wánax——在进攻特洛亚之前牺牲自己的女儿伊芙琴尼亚时,他在贡典上的地位非常明显地是在所有的祭司之上,也在千里眼蒂雷西阿斯之上。不过在这里名称也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有所变化。在迈锡尼时期结束时,似乎有一种叫做 lawagétas 的官员上升到了世俗统治者的地位。但这对于职务的分工并没有任何影响。

从头衔 basileús 的演变情况,也可以看出这一点。在派罗斯,它起初是一种职位相对说来比较低下的官员的职称(见第 355 页),而到了荷马那里,则已用它来称呼最高世俗统治者,另外,还在古典时代波斯国王也就被称为 mégas hasileús 了。

完全有可能的是,所有这些横向联系同时也是为了扩大最高世俗统治者的权力、特别是为使其统治合法化的目的服务的。但这肯定不是唯一的解释。因此,如果把它们同时归人生存关怀那

个相当大的范畴之内，恐怕很难说是言过其实吧。

在研究这个问题时我们无法回避、不得不探讨的最有趣的礼仪之一，便是一个地位显赫、与世俗统治有着较密切关系的人物同一个神社的两性结合。这种结合的程式不是固定不变的。从“人的方面”参与的，时而是一个男子，时而是一个女子，有时这个人被称为国王或是王后，有时则又被称为祭司或是女祭司。这一结合体现在肉体上的过程，对现代人来说自然是难以想象的（如果不是干脆就宣称这纯属胡闹的话），它的意义也是很难理解的。

如果从“人的方面”参与结合的是王后，那么可以很自然地联想到这是出于王朝继承合法化的要求，因为这样一来，每个嗣位者都可以从一个神的生殖行为中得到合法的解释，事实上法老们有时也是用这一点来作为他们合法地位的论据的。但是由于在大多数情况下人一方的参与者是男子，这一结合过程的产物充其量便也只是一件等外品而已。所以毋宁说当时居于主导地位的很可能是下面这种想法：用这种方式，就可以使土地的肥沃和人民的繁衍，或者——相当笼统地说——神的存在和神的保佑周而复始地不断延续下去。

这个问题对我们来说是饶有趣味的。因为有证据表明，一个地位重要的人物同一个神社的两性结合，乃是一种异常古老的礼仪。当然，在没有流传下来的文字材料佐证的情况下，这一点只能靠一些外部迹象进行推论，具体地说，就是根据各圣殿和礼拜堂的内部陈设来推知。如果在殿堂中某个可以解释成是整个圣殿的中心的地点有一张“庙榻”，也即是一张——通常是石砌的——躺椅，那么就可以有几分把握地猜测它正是施行那个对我们说来十分陌生的礼仪的场所（并且据此又可以推测当时已经有了某种类乎头领、国王或者大祭司那样的人物）了。

这样的“庙榻”，现在我们知道不仅在基督降生前的三千年中，而且在比这还要早得多的时代里就已经存在了。最早的、起码是人

们有可能对之作出这种解释的考古发现,出土于查塔尔·许于克,即至迟为纪元前六千年代的文物。这也就是说,在那个地方,我们又一次置身于无统治状态和萌芽的国家形式之间的分界线上。

讨论了以上这一切,现在只剩下一个问题还必须研究了,那就是:考察一下国家的最后一项任务,这项任务在前面几章里一再引起我们的注意,而在引用威廉·冯·洪堡的话时又一次简略地提到了它:负责保障国家的内部秩序,这个职能,可以一般地认为与司法工作同义。虽然它也必定从一开始就存在,但却最难从考古学的角度加以定论,而因为现代人至多只在急剧变革的时代才对“自然状态”有所认识,所以它也最难为现代人所理解。

谈到这个问题,必须说今天的人是生活在这样一个世界里:这里充满了各种各样令人感到舒适惬意的理所当然的事情。要是某人胆敢伤害他,或是让他蒙受一定的损失,那么他就找来警察,并可以指望立刻从警察方面得到充分的保护,只有在特殊的例外情况下他才需要采用自我保护的一手,实行被迫自卫。如若发生的是一桩比较严重的越轨行为,那么事情接下去就转由刑事法庭来处理,法庭就会对那个捣乱分子处以罚款或监禁。如果除此之外还造成了物质损失,那么就有民事法庭出来判处那个造成损失的人作出赔偿,而如果犯罪者不是自觉服从判决,那么执法官——在极端严重的情况下又由警察配合——便采取行动了。遇到订立合同的某一方企图逃避合同规定的义务时,也完全照此办理。

我们绝对不能设想早期国家的司法和执法会达到如此完善的地步。特别是:从无国家状态过渡到由国家(或至少是类国家政体)行使司法和执法,与在防卫任务和早期基础设施政策上从无到有的过渡相比,其界线要模糊得多。

大概无国家状态就表现在:每个人都自行还击——至多再加上某几个朋友的帮助——针对他而来的各种袭击,而如果这一自卫行动失败,那么他事后就再采取报复行动。诚然,以一种谁也没

有真正经历过的原始状态为论据来讨论问题总是捉襟见肘、令人不满的。但是在这里,陷入纯思辨的危险性仍然比不这样做要小得多。因为这种原始状态的残余得以一直保存到了今天。

其中的一点已经提到了。那就是:如果某人的权利眼看就要遭到违法的袭击而他这时已经不可能将警察叫来,那么这个被袭击者即使在今天也仍然有理由进行自卫,并且任何人都可以对他实行**紧急救助**。这一点在史前时期肯定也不会有什么两样,所不同的只是那时候这是普遍的情况,而在今天——至少是在有秩序的环境中——则是例外情形罢了。

至于另一点则与现在完全不同:今天世界上位于我们这一部分纬度的地区已经不再有任何**复仇权利**了。然而这方面最重要的例子:族间仇杀,却直到今天也还在许多国家中流行,它以它那血腥可怖的方式,给了我们一个关于国家产生之前的时代中如何实现公道的生动印象。只有当我们明白了旧约中的“以眼还眼、以牙还牙”那样一类语句原意根本不是说明行为特别野蛮,而只是想将对这种复仇权利的行使限制在一个总算还能让人接受的范围之内时,我们对这种讨还公道的方式之极端残忍才有一点切实的体会。

不言而喻,这种状况长此以往是无法忍受的。出路只能是:将复仇和对损失进行疏通调节的任务交给一些公正不阿的机关去执行,换言之即交由**法庭**去处理。这样的一位“法官”想必拥有一定的权力,否则他就不可能将那必定仍然继续存在的自助倾向压下去。但是除了这一个共同点以外,各式各样的法庭变种都是有可能的。

在游牧民族和半游牧民族中,法官也许就是部落群众出于军事上的原因本来也就很需要的那位部落头领。建立王国之前统领着以色列各部落的那些“长老”,可以作为这方面的一个例子,而实行君主制前的那个十二部落联盟的政治头领们在**路德**的圣经译文

中被称为“法官”^①，则是另一个例证。

在其他游牧社会、而首先是在那些经过长期定居而逐渐形成的农民文化群体中，情况可能与此类似，如我们另从欧洲中世纪的历史中所了解到的情形那样。在这样一些群体中，村社全体成员于固定的日子聚集在审判地点，争执各方届时提出各自的说法和证据，一批在法律事务上经验丰富的、通常是年纪较大的男子向众人说明在这类场合根据习惯法行之有效的各条法律原则，然后，村落群体（“周围站立者”）便进行宣判。

但是宣判之后，执行判决的多半仍旧是受伤害者本人及其朋友。这就是说，现在仅仅是从原先那种自发的、“野生野长”的复仇，变成获得许可的复仇罢了。对于下面这条摩西条律，我们只能作这样的而不能作别的理解：“谁要是伤害了他的邻人，人们就应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一报还一报，以眼还眼，以牙还牙。他怎样伤害一个人，人们就应照样伤害他。”（见《旧约》“利未记”）。

这种做法在比较大的生活群体里、特别是在城市中行不通是显而易见的。在任何一个许多人十分拥挤地住在一起的地方，无论“野生野长”的自助也罢，“获得许可”的自助也罢，长此以往都是不能忍受的，而由于人口密集造成各种纠纷必然不仅是线性增多，而且是递进式地激增，于是这恐怕就要求经常举行民众会议来解决问题。所以说，在这种情况下，向我们曾经称之为“城市法官”的那种制度过渡，便是势所必然的了。

话说回来，法律纠纷的数量也是能够加以限制的，办法便是将难以划分合法与不合法界线的情况减少到最低限度。然而习惯法体制带有相当大的不准确性，是做不到这一点的。因此，历史上很早就开始了一系列编写成文法律的工作。这种对于国家具有重大

^① 我国通译“士师”，见《圣经》上部《旧约全书》——以下简称《旧约》——中的“士师记”。英语和德语译自希伯来文时都使用了“法官”一词。——译者

意义的现象,我们有必要在后面专辟一章来加以讨论(见第 359 等页)。

但是还有完全另外的一些社会现象,它们的出现乃是这一司法上的难题所促成的。比如,埃及很早就建立了应用广泛的**测量制度**,特别是**土地注册制**,这样做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尽可能地杜绝各种纠纷——这样的一项任务,实际上恐怕人们根本就不敢相信国家在一个如此早期的阶段上竟能担负起来。

在美索不达米亚的文献资料中发现的那些汗牛充栋的**合同文书**,同样没有别的目的而只是为了提供比较简单明了的依据,有了这些文字在大多数情况下打官司便成为多余的事情。当然,那些合同多半是些私人性质的文书,即并不是国家文书管理机构——如我们今天的公证处那样——制作的文件。可是,这些文书对于国家的意义却在完全另外一个方面:正是经济上对各类文书的需要,才在两河流域(在克里特也一样)导致了**文字**的产生,文字所以叫做文字,并非完全徒有虚名。如果没有文字,那么不仅广义的文学失去了存在的前提,而且——对我们来说无比重要的是——国家管理也缺少了最重要的先决条件。

定居民族和游牧民族

如果不把定居民族和游牧民族之间的根本区别——这一区别在世界上的某些地区体现着重大的安全问题——纳入我们的考虑之中,那么对国家及其早期形式所肩负的防卫任务就不可能作出大致正确的估价。提出这一基本对立,便是奏响了人类历史、特别是国家历史这部交响组曲中一个十分强劲的主和弦。

人类的发展,并不像人们以前常常以为的那样,是从游牧状态直线式地径直走向定居状态。下面这种说法固然不错,即:考古研究迄今所发现的那些宿营地点总是利用时间很短,而且就我们所

能看到的来说,居住者多半也是每个地方仅仅使用一次。这就是说,这样一些居民的确还是处于游牧状态。对于以狩猎和采集活动获取食物的人们来说,这肯定是一种可能的(虽然不是唯一可行的)生活形式。

然而对于我们在历史上遇见的那些**饲养牲畜**的游牧民族来说,这话就比较难说了。这种经营方式的先决条件是那长达数百年的驯化过程,而这个过程是很难在一种不断东游西荡的状况下完成的。为了明白这一点,只需要设想一个游牧人的家庭就行了,试想:如果这个家庭带着他们几天之前刚刚捕获的一批野兽,每天都从这一水源转移到另一水源,那会是一种什么情形呢?很可能他们在第一天晚上就会失去了所有这些野兽。所以说在这种情况下,要想进行连续的驯化和饲养工作是不可想象的。

这样看来,如果一个部落或者一个民族在饲养牲畜的游牧状态下生活,那么这里只有两种可能的解释。第一,他们也许是一些从来不曾放弃游牧生活方式的民族,如果是这样,那么他们的饲养技能包括这方面的全部必需的知识,就一定从别处得来的,这种情况由于每一单个的饲养者都需要长年累月地积累经验才能学会饲养而几乎不可能。第二种解释是,他们从前曾经定居过,后来又放弃了这种生活方式,比如说可能因为气候的变化迫使他们迁徙,或者一个比他们更强大的敌人把他们从自己原先的住地排挤走了。

对于我们探讨的问题来说,这两者的区别只具有第二位的重要性。最重要的一点是:惟有在采取定居生活方式的条件下,才可能出现那些社会方面和文明方面的进步,在上文中,我们逐步认识到了这些进步一方面是国家出现的先决条件、而另一方面又使国家的产生成为特别必要的事情。

定居生活方式给人带来了相当大的好处。首先,人在打算定居下来时可以挑选自己愿意生活的地区,至少,当他们并不是在几

大堆比他们更强大的人群之间于夹缝中求生存从而不得不以得到强者所不感兴趣的地方为满足时,情况是如此。这就是说,一般地讲他们会拥有一个以土地肥沃为优点、此外并兼有各种优越的生活条件的生存空间。第二,因为他们不必将自己的财产不停地从一地运往另一地,所以也就能够比游牧者积累起更起多的财产。这里所谓的财产,主要不是指那些特别值钱的小件物品,这些东西游牧者也总是随身携带的,这里指的主要是像餐具和家具那样一些属于较高消费档次的生活用品,然而也特别指储存的粮食,它们保证定居的农民或市民能得到均衡的食物供应,使他们一年四季都有饭吃。第三,在定居状态下,也最有可能产生经营方面特别是手工方面的分工,由于这种分工,创造出的价值便大大增多,从而使人们普遍地富裕起来。最后,定居者面临着较少的危险,加之又有更好的条件治愈各种疾病,这便提高了人们的期待寿命,——所有这些综合在一起,就改进了人的“时间预算”:人们的空余时间越来越多,他们就可以将这些时间起码是部分地用来促进文化的和文明的进步了。

当然,同样必须考虑到定居也有它的某些不利之处。比如,文化上处于闭锁状态的危险,定居民族就比游牧民族要大些。因为,再也没有什么地方比大草原上那些永无休止地四处迁徙的民族之间在思想、知识和技能方面的互相传递交流更加频繁、更为丰富了,这些流动人群,几乎每天都可能在有水源的地方遇上其他部落的成员并与他们进行各方面的交流。然而,定居者的这种闭锁状态究竟是优是劣,也不那么好说。只要它创造出文化个性,人们恐怕就不能对它多加非难了。有害的只是精神上的贫瘠。

其实定居民族的致命弱点完全另有所在:他们比较富裕的日子让邻近的民族向往,特别是令那些比较贫穷的游牧民族垂涎,而他们的生活方式,又妨碍着他们为躲避这些人的抢掠而利索地逃向远方广阔的大草原。

这样看来,人们可以在全世界广大地区看到的游牧民族性喜抢劫和定居民族对他们感到恐惧这样一种现象,乃是历史上一个最根本的问题,而由于这种恐惧心理而产生出一种顽强的、为达目的几乎不惜任何牺牲的**防卫意志**,便差不多是不言自明的了。

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在下面比较详细地讨论中国国家的历史时,才会有更进一步的了解;因为它在那里有着压倒一切的决定性意义(而且并不是从蒙古人和满洲人的入侵才开始的)。另外希腊化时期巴克特里亚的特殊发展,以及罗马帝国的最后阶段,如果不作这样的分析便也无法理解。而我们到目前为止谈得比较多的埃及王国和美索不达米亚诸国家,则它们的发展情形毋宁说是一种非典型的情况。

埃及由于其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已经得到了相当充分的天然防御。位于它东西两面的大沙漠屏障,从一开始就杜绝了游牧民族较大规模入侵的可能,它又毫无困难地击退了努比亚和利比亚诸民族(他们连狭义的游牧民族也不是)的多次进攻,只有上文多次提到的叙利亚阿拉伯沙漠那些游牧部落,才时不时使它感到头疼。然而所有这些进攻和骚扰,都不能对它产生真正重大的影响。

与此相反,美索不达米亚——如我们已经指出过的——在游牧民族的进攻面前实际上是处于一种无法防御的状态。它的防守战线太长,加之除了几个很短的时期以外,这条战线的指挥权又从来不是集中于一人之手,所以,仅仅出于这个原因统一的战略防御也是不可能的。于是那里便一再发生外族入侵的事件,特别是塞姆人部落的多次入侵,美索不达米亚的居民只能依靠他们那几乎是无穷无尽的包容力、纳新力来对付这些不速之客。在非常短的时间内,入侵者或至少是他们的领导层就被原来的居民同化了。而在同化之前发生过的那些冲突和磨难,在人们的内心里也渐次消弭净尽(谁也不知道它们是怎样淡化和消失的)了。

然而这一切丝毫不能改变一个事实,即:游牧民族的骚扰和入侵问题对许多国家和民族来说是关系到生死存亡的头等重大的问题,我们在对国家进行追根寻源的探索过程中离开尼罗河、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的那些大河谷愈远,就愈加需要把这个问题纳入我们的考虑之中。

不过话又说回来:游牧民族和定居民族之间自然存在的那种紧张关系,并不仅只是导致了长年累月的军事摩擦和冲突而已。中国的皇帝们有时连续好几个世纪都成功地办到了——尽管同时在经济上作出了极大的牺牲——使他们边境上的游牧民族保持相对平静无事的状态,甚至还能同他们进行较大规模的文化交流和经济往来。在美索不达米亚,则由于土地的性质——河道渐次干涸——,甚至使定居部落和游牧部落有可能交错混杂地居住在一起。游牧部落的住地,一般说来限于那些不适合(或者不再适合)农耕的地区。在两种部落交界处沿线发展起来的贸易,也是相当可观的。有城镇的地区的居民带来他们自己的高质产品,游牧民族则带来他们的牲畜和有关产品(奶制品、皮革等等)。然而某些奢侈品,比如地毯和当时也已经是热门货的块菌,在这些经济往来中同样起着相当大的作用。

关于这样一种和平相处的生活,我们并非只能举出上述例子,《旧约》的各卷历史书便证明了这一点。古代以色列人在他们侵入约旦河西岸的土地(再补充一点:这一入侵是取道杰里科附近的吉尔加尔渡口实现的)之后,也并没有将迦南的城邦国家一举完全消灭。其中有零星的几个一直存在了好几代人之久,后来到了大卫统治时期其中一部分才并入了王国(而且就是在并入以后,在有些时候也还保持着某种特殊的地位)。合并之前的以色列人和迦南人,肯定是遵循着一些和美索不达米亚类似的规则共同生活在一起的。

但是,这个例子同时也表明按照这种方式建立起来的平衡是

不稳定的。一旦以色列在政治上和军事上羽毛丰满,它便大举出击,按自己的意愿来重整河山了。两河流域苏美尔人和阿卡德人占优势的局面被一批比较年轻的塞姆民族所取代的过程,估计也与此大体相同。这个取代过程的产物,便是巴比伦人的王国。

关于国家的特性

如果对早期国家形式的这四大类任务一一加以审视,那么我们就渐次觉察到不可能其中每一项在历史上所有国家中都起过同样的作用。诚然,拜神祭天和司法执法这两项任务——不论各国的具体做法有多么不同——是各处都有的。但是引水治水和防卫政策,则由于受到地理位置和气候的制约,它们的重要程度便只能表现出十分巨大的差异,并且,很可能除了重要性的差别之外还有其他区别,比如说,保卫国家究竟是针对什么样的敌人,各处就可能不尽相同。

这一情况对每个国家的政治方向、对它的**自我理解**(人们今天很凝练地使用这个字眼)来说,可能是至关重要的。这样一种自我理解,可以对一个国家的内部体制、对这个国家如何待人、同时也对它在国际舞台上的形象起决定的作用,历史上这方面的例子比比皆是。**国家也有自己的特性**,而这种特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各国在历史上的位置从而也是取决于它们所肩负的各项具体任务,这乍看上去似乎言重了,而实际上却正是如此。

如果外表的印象不错的话,那么**两河流域**那批最古老的国家的面貌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神庙所决定的,更确切些说,就是既为神庙的各种宗教职能、同时也为神庙在经济方面和文明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所决定,这使我们禁不住想拿这些神庙去和中世纪的修道院所扮演的角色相比。至于神庙也与一种货真价实的统治要求

有密不可分的联系,这一点固然不应当否认。但是尽管如此,苏美尔的“神庙国家”在它所统治的人们心目中的形象,却必定与另一种国家在其臣民心中的地位迥然不同:后者由于其主要职能是不断地防御前来抢掠的游牧民族,便时时处于剑拔弩张的状态。也许某些苏美尔国王画像上从这些王者身上焕发出来的那种充满乐观和人道的光采,说到底并不仅仅是一种宣传,也不是作画人艺术上低能的结果,而的确是当时君主们的自我理解的如实表现吧。

很重要地也是出于这个原因,今天人们又认为是否能把早期苏美尔人的“国家”和“神庙”从组织上截然分开是非常值得怀疑的了。诚然,在苏美尔人的语言中有两个官职名称,很长时间以来人们将一个分配给了国家,一个分配给了神庙,就是说,人们多半将“en”译成“教士王侯”(或“祭司长”),这样一来“lugal”自然必定就是“国王”了。但是今天科学家们更加倾向于认为两个名称表示的不过是同一职务,只是各城镇有着不同的叫法而已。当然,弄清楚这两种意见哪一种正确会是研究者的一大快事。但是对于苏美尔国家——从总体上来看——的特性来说,究竟情况是这两个名称背后隐含着两个肩负不同使命的职务、两项任务的重点和影响逐渐有所转移和变化呢,还是说两个名称从一开始就只表示一个职务、而这个职务在数百年的发展过程中本身经历了一场深刻的职能上的演变,这一区别实在是无关大局的。

不论是哪种情况,当美索不达米亚各城邦国家之间的互相竞争角逐渐演成了旷日持久的战事时,那里的面貌必定从根本上发生了变化。军事的一面必然逐渐上升到了主要地位。国王突然成了——在那些流转下来的画像上也是这样表现的——一个超人,他攻破堡垒、征服城镇、屠戮生灵。这必定不仅改变了他的自我理解,而且也改变了他在他的臣民心目中的形象。于是,即使每个士兵(而当时是全民皆兵)同全世界的任何士兵一样为自己所取得的胜利感到飘飘然忘乎所以,大家分享抢掠得来的战利品,每人

把自己的一份乐滋滋地塞进了腰包,国家的形象也仍然还是变得比较冷酷无情了。

不过当时的这些战争并非在一种直接的意义威胁着人们的生存。当然,军队所过之处的农民、被征服城镇的居民确实是经历了一场浩劫;那时候也和今天一样,如人们常说的,掏腰包的终究是老百姓,他们不得不承担战争破坏的经济后果。但是战争一旦过去,那么他们碰上的最坏的情况,就也不过是转到了一个新国王的统治之下而已,这个国王并不会比原来的国王向他们摊派更多的徭役、征收更多的赋税,很可能他也并不比原来的国王使他们更感到陌生;因为,他跟他们说的是同一种语言,祭拜的是同样一些神灵,对事物也有着同样的看法,总之,他和他们属于同一个文化圈子。这就是说,而这些战争并非在严格的意义上关系到全民族的生死存亡,它们不同于刚才提到的边境线上发生的那些游牧民族入侵,后者往往可能是这样,而这些战争背后的政治,则更多地具有武装的内政那样一种性质,而不是真正的外交。

在印度,雅利安人诸国家在孔雀王朝于公元前四世纪晚期建立起第一个大帝国之前所进行的那些战争,情况可能与此相似,而在中国,在秦国国王建立第一个帝国(公元前 221 年)之前“战国”时期(公元前约 450 年起)各国进行的那些战争,则肯定完全是属于这种情况。这些在这场长达几百年的战争中互相挞伐的国家,几乎全部生活在共同的中华文化领土之上,而又因为在这段时间里亚洲大草原上那些游牧民族被证明起码不至于威胁中华民族的生存,所以当时的政治局面、从而还有竞争中的各国的特性,与前此两千年的美索不达米亚相比大概就不会有太大的不同了。

情况与此迥然不同的,可举埃及为例:由于地理位置的优越,它得到了大自然的屏障,在游牧民族的入侵面前、甚至可以说在任何武装进攻面前都几乎固若金汤。当然,在统一国家的数百年过

程中,埃及同美索不达米亚、印度和中国一样,必然也有过不少军事上的争夺和冲撞。但是,在统一事业完成之后,接下去便有一千多年的时间虽然偶尔也有同努比亚、利比亚或塞姆族敌人的战事,但对国家安全却从来没有构成过严重的威胁。因此,埃及在这段极其漫长的时期里也几乎没有一支战斗力比较强的军队。埃及的最高统治者们既不认为自己是军队的统帅,更不把自己视为征服者,并且,这段时间里显然也没有那样一些认为参与外交决策对于自己来说是责无旁贷的将军。相反,埃及在这一时期里的外交政策最主要的是进行对外贸易;这一点我们在谈到毕布勒城时已经有所了解。对于一个生活在二十世纪的欧洲人来说,几乎想象不出这样一个时代对埃及国家自我理解的形成必然有过的重要意义。要想明白这一点,恐怕必须能设想下面这种情景才行:假如欧洲从奥图大帝时代以来从未发生过较大的战争而仅仅有过几十次针对倔犟的斯拉夫人、阿拉伯人和格陵兰人的警察行动,那么它今天会是个什么样子、在欧洲占统治地位的又会是一些什么样的思想?

这样,在经过了整整一千年不受干扰的和平生活之后,当纪元前十八世纪末叶一个来自亚洲的多民族混合群体突然大举进犯、成功地越过了东北边界继续向前推进、最后在下埃及掌握了政权并又迫使上埃及下降到称臣纳贡的藩属地位时,这样的事态发展对埃及人必定就是一次极为巨大的心灵震撼和打击了。

谁是这次政治灾难的罪魁祸首,这个问题时至今日仍然众说纷纭。因此人们到现在一直还沿用着希腊人称呼这些侵略者的名字:喜克索斯人^①。一部分史家推测喜克索斯人是塞姆人(他们由于部落亲属关系,让后来的以色列人的祖先进入了尼罗河两岸的

^① 译者按:据史家解释,“喜克索斯(Hyksos)”意为“牧人王”,因为这个多民族群体原是叙利亚、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北部一带地方的游牧部落。

土地)。另一部分史家则认为他们是胡里特人,甚至还构想出一个十分庞大的胡里特诸国家组成的“邦联”,据说这一邦联的版图一直延伸到扎格罗斯山脉,它西南部的重点国家就是喜克索斯人统治下的埃及。又有另一些史家——比较现实一些——提出了他们是一个塞姆人和胡里特人的民族混合体的说法,认为这个混合体是从一些较大的民族迁移过程中产生的,并且另有一些部落残余也为它所裹挟而加入到这个大群体中来。不论是属于哪种情况——反正喜克索斯人是在下埃及站稳了脚跟,以他们的军营为中心统治了整个埃及国家几乎有一百五十年之久,直到纪元前 1580 年左右,上埃及王朝才终于将他们驱赶出自己的国土、成就了将尼罗河两岸土地重新统一到自己统治之下的大业。

喜克索斯人入主埃及的结果,大大震撼和动摇了原来的一切传统观念和价值观,这一巨大震动的一个很重要的表现,就是现在埃及的统治者把原来那种淡泊明志、宁静志远的外交政策完全推向了它的反面。于是便开始了这样的一个阶段:法老们出于痛苦的经验教训转而对叙利亚采取一种异常富于侵略性的政策,从而也就是一种从总体上说带有扩张倾向的世界强国政策,这样的政策使它同巴比伦人、胡里特人和赫梯人发生了冲突,然而同时也激发了严重的国内矛盾。

新的统一国家事实上的缔造者雅赫摩斯(纪元前 1580 - 1550 年),就开始对原喜克索斯王国在叙利亚和巴勒斯坦的残余势力大兴问罪之师了。但是不久之后人们似乎就认为,仅仅用这样一些临时性的军事行动想要达到长远地保卫国家东北边境的目的是不够的,于是就竭力追求完全占领约旦河和奥龙特斯河流域这一目标。自此便开始了为争取得到这些土地而进行的百年苦战,从阿蒙霍特普^①一世在位时期(纪元前 1550 - 1528 年)到阿蒙霍特普

^① 某些史书中称阿美诺菲斯,后同。——译者

二世统治时期(公元前 1448 - 1422 年)一直激战不断,结果是埃及军队推进到了小亚细亚边境和幼发拉底河畔。然而这一新政策至此还远未结束,上文提到的卡叠什战役(公元前 1299 年)就表明了这一点,在那次战役中,拉美西斯二世(公元前 1304 - 1238 年)遭遇上了赫梯国王穆瓦塔利斯。

不难设想,这一全新的政策在尼罗河畔这个国家里不久就成为众矢之的,特别是还因为它显然同实行大面积没收贵族财产和将不少比较大的地产收归王室所有的政策紧密联系在一起。那批无疑尚大有人在的保守势力——他们大概希望继续奉行喜克索斯人统治以前那段时期的政策——,可以援引下面的事实作为论据来批评现行政策:这种政策完全是由于被喜克索斯人吓破了胆而产生的一种非理性的、矫枉过正的反应,这样做的结果,只能是钱财和人员上无比巨大的损失,而由于那些力图争得的地区所特有的地缘政治情况,这样做也永远不能达到长期占领它们的目的。他们还说,主要的是很可能下面这个错误起了坏作用:将外交政策的重点放到东北方面完全错了。他们还可能这样说:埃及应该注意南方,在那里可以一本万利,以少得多的花费赢得多得多的东西,那里也没有别的大国会来同埃及争夺什么东西。

反对派势力大概特别也对与新政策密切相关的那种重新估价一切价值的做法感到抵触。事实上十八和十九王朝的统治者也的确表现出彰明较著的崇尚武力甚至是穷兵黩武的倾向,这种倾向必然也影响到国家的内部状况。在一般人心目中,士兵的形象现在排挤了原来那个主持公道、忠于王室的官员形象而在大家交口称誉的人当中位列榜首,而在全部对外政策手段中,诉诸武力的做法现在取代了原先通过经济关系解决问题的做法而成为优先采取的方式。埃及变成了一个尚武精神统治的国家,可想而知,保守派对此是颇感不满的。

反对派在斗争中取得的第一个巨大突破,是图特摩斯二世死

后他妹妹**哈特舍普苏特**(公元前 1502 - 1481 年)成功地以摄政王名义领导了这个国家二十多年,甚至还——一反全部宪法法规惯例——一度篡夺了国王的称号(只是依靠了一个强有力的宫廷政党的协助,她在这件事上才可能如愿以偿)。哈特舍普苏特在她所能做到的范围内终止了旷日持久的叙利亚 - 巴勒斯坦战争,把力量完全集中到了扩大国内建设规模上来,这里自然又是那不可避免的神庙建筑起着突出的作用。她有步骤地扩建了南方各所庙宇,特别是通过一次驾幸彭特、以进行大宗贸易为目的的远征(这次远征显然是作为一种政治宣言事先策划的,当时在对它进行的宣传中也这样提了)明确地宣示了按照她的意思在外交上必须首先追求什么样的目标和采取什么样的方法。

没有人知道哈特舍普苏特的结局如何。然而不管怎么说,她的政策在她死后被证明只是一段插曲罢了。她的侄子和继任人**图特摩斯三世**(公元前 1502 或 1481 - 1448 年)——她原本就是为这个侄子摄政的——成了所有登上法老宝座的国王中最大的帝王,将埃及的世界强国政治推向了前所未有的高峰(当然他同时也奉行了一条极其成功的努比亚政策,可能就是用这个办法安抚了保守派)。图特摩斯三世的继任者们固然没有取得他那样大的成就,但无论如何是坚持了他的路线的。

对这一政策的第二次突破,发生在以**埃赫那吞**闻名于世的**阿蒙霍特普四世**(公元前 1375 - 1358 年)统治时期。他创立了一个崇奉太阳神阿吞的新宗教,这一新教由于它包含的已接近一神教的因素和一些显然也符合人道精神的成分,自然与当时那个时代是格格不入的,所以他最终还是敌不过强大的阿蒙祭司集团而败北了。他在位的时期,埃及势力范围内的叙利亚 - 巴勒斯坦地区再次缩小到了最低限度。这一地区各城邦国王中的那些亲埃及派,发现自己已经失去了埃及的保护,而为了保全自己,免遭粉身碎骨的厄运,便成群地纷纷跑到赫梯人阵营中去了。

普遍的看法是,埃及势力范围的这种缩小,并不是埃赫那吞有计划地推行他的政策的结果,人们更倾向于认为:这一对外影响减弱的原因是他那种宗教偏执狂,人们觉得,正是由于沉溺在这一偏癖之中,他才将任何一点外交政治的兴趣都丧失净尽了。但是另一种情况也并非完全不可能,即在他奉行的这条政策背后最初也曾经有一个与一百二十年前哈特舍普苏特统治时期的想法近似的指导思想。只是因为后来他推行那条宗教政策又得罪了保守派(如果当时那里确实还有什么保守派存在的话),这样一来才陷入了里外不是人、两面不讨好的窘境。事实是,他死后又经过了几个过渡性的国王(其中包括那个因被卡特^①从古墓中发现出来而世界闻名的吐坦卡蒙)之后,军队统帅霍连姆赫布将军(公元前 1346 - 1321 年)掌握了政权,这个军人统治者力图用相当粗暴的手段恢复尼罗河大国埃及在叙利亚的地位;另一个事实是,霍连姆赫布以后的第十九王朝也仍然推行同样的政策。

从以上这些史例中,应当抓住的要领是:一个国家必须面对和适应的外交环境同这个国家的内部状况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一个不受任何外部危险威胁的、和平的农民社会,在它的内部也就可以过一种比位于边境地带的某个文化群体自由得多和更加独立的生活,这样的文化群体,由于生存经常受到威胁也就经常生活在恐惧之中,因而也就不得不随时听从任何军事需要的召唤了。

要是某个社会意外地突然从这一种状态转入了另一种状态,那么这就必然引起灾难性的、被迫进行的思想转轨过程。一些早已根深蒂固的生活形式可能在短短的几年里遭到破坏,而在它们的废墟上将生长出一种特定的心态,在这种心态下,人们对原有的那些价值便会抱着简直可以说是神经质的狐疑态度了。

^① Howard Carter, 1873 - 1939, 英国考古学家。——译者

第二部

早期国家的形式

第五章 是国王还是祭司 ——是王宫还是神庙？

到目前为止，我们一直小心翼翼地避免了在僧侣和世俗统治者之间作过于精确的区分。这样做有着充分的理由。因为古代各国人民并没有今天相当普遍的那种“政教分离”的明确观念。无论是他们的国王还是他们的教士，可能在他们的心目中都没有丝毫区别，即全是一些可望而不可即的人物。另一方面，当时的僧侣们也还不是后来那些高度精神化了的宗教——关于这些宗教，阿诺德·托因比^①曾阐明它们是在从查拉图什特拉（纪元前 600 年左右）到穆罕默德（公元 600 年左右）的一千二百年间才创建和发展起来的——的代表人物，而更多地是担任我们在上文中定义为“精神上的生存关怀”那样一类职务的人。这就是说，那时候世俗统治者和僧侣之间的区别，肯定还不像今天这样泾渭分明。

区分的困难

应当补充说明的是，这不仅是个历史现实问题，而且也是个历史认识问题。世俗统治和僧侣统治者之间的界线，可能在古代就已经是流动性很大的了。但是，今天要根据考古鉴定对两者作出大致正确的最终界定，那就更加困难。如果没有文字材料作为佐

^① Arnold Toynbee, 1889 - 1975, 英国历史学家。——译者。

证,证明某一用绘画方式表现出来的或者以其他形式流传至今的人物是国王还是教士,那么我们就只剩下一条路可走,那就是作一个极为简单的推论:要是什么地方挖出了一座宫殿,那么就必定有一位国王或是其他世俗统治者在那里坐镇,反之,如果挖出的是一所寺庙,那么居住在里面的肯定就是一批祭司了,他们——也许——在一位祭司长或高级祭司的管辖之下工作。

现在的问题仅仅是:如果仍然没有刻画于其上的文字提供这方面的信息,那么究竟怎样才能识别神庙和王宫?在埃及、印度和中国,要弄清这一点还算是比较容易的。因为在这几处地方,宫殿和神庙的建筑结构是如此大相异趣,以至于只在很少的情况下会出现无法解决的问题。此外,我们还知道许多祭拜礼仪方面的细节,所以也可以从保存下来的陈设物件中作出必要的推论。在其他一些既没有特殊的建筑结构又没有特定的陈设保留下来、加之我们对它们的了解也比较少的地方,情况就要扑朔迷离得多了。

例如,人们在**乌鲁克**的所谓安那神庙区挖掘出了好几座建筑物的地基墙,这些建筑被科学家们众口一词地宣称为神庙(因此才有了神庙区这一名称)。其中只有一座——仅仅因为它的平面构图与其他几座稍有不同——被冠以宫殿名称(即所谓的“宫殿E”)。但是情况也可能是这样吧:建筑构图的区别,在这里实际上所揭示的是:它表明这是一座虽然并非直接为祭拜礼仪服务、但却仍然彰明较著地具有一定的宏大气势的建筑物。考古学家们也从来没有从宫殿这一名称中——就我们所能见到的而论——得出必有一位国王在里面居住的结论。或许,这是神庙区高级祭司们的住处也未可知;恐怕这些人也绝不会是住地洞的吧。然而不论哪种情况,都难免使人在判断时非常没有把握,这种情况表明,我们在这里必须采取十分谨慎的态度,切不可急于下结论。

对米诺斯时代**克里特岛**上的全部建筑物所作的解释,也是直

到今天仍然摆脱不了这种窘境。当亚瑟·伊文思^①挖掘出克诺索斯那一组气势宏大的建筑群(随后又相继发掘出法埃斯特、马利亚和卡托·扎克罗斯那几组气势并不亚于克诺索斯的建筑群)时,他毫不犹豫地称它们为王宫。于是人们在很长一段时期里也就顺理成章地把它们设想成是一批国王处理政务的宫殿。但是随着人们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在这些所谓的“王宫”里肯定多半不是作出一些政治上和经济上的决策,而主要是举行一些宗教性质的祭拜仪式时,他们也就开始把这一名称看得不那么绝对,并逐渐将这批建筑的主人(人们谈到这位主人时心中所想的总是著名的国王米诺斯)也称为教士国王了。再晚一些时候,又在距法埃斯特几公里处的村落阿伊亚·特里阿扎附近发现了一组异常豪华的建筑,在这里,举行祭拜礼仪的职能显然只起着次要的作用。自那时以来,个别专家就认为也有可能这是国王的住所,而法埃斯特的那一组建筑则是纯粹由祭司主持的供举行祭拜礼仪之用的设施。因为距克诺索斯很近的那个“小王宫”也完全可以这样来解释,所以似乎——人们是这样猜测的——这种两分法在米诺斯时代的克里特岛已经制度化了。这就是说,看来人们必须估计到当时是一个国王和一个与他同样强有力的僧侣阶层并驾齐驱同时存在,而这一僧侣阶层或许也处在一套等级制度的控制之下。

对帕赛波里斯那一片使人能约略窥见其昔日雄伟景象的废墟所作的解释,也经历了类似的发展过程。在发现之初,人们为它那宏大的气势所迷惑,就认定它是波斯帝国某代首都的遗址,因而把它和苏撒、巴比伦和埃克巴塔纳等都城作为同等重要的首府并列在一起。尽管这个地方的地势无论从军事上看还是从通讯技术角度考虑,对于阿黑门尼德王朝的帝国首都来说都是极其不利的,但是对这一解释几十年间一直没有人提出过异议。到了今天,考古

^① Arthur Evans, 1851-1941, 英国考古学家。——译者

专家们更多地认为帕赛波里斯是波斯人的一座帝国神殿,大国王每年只来这里活动几个星期,为的是按照对国王的要求主持帝国的祭拜礼仪。至于说到同时还毫无疑问地存在着另一些王室的显赫建筑,那么这一点同这种解释并不矛盾。因为,在国王前往帕赛波里斯祭拜期间,政府的事务当然也仍是要继续进行下去的。还有一点:当时的波斯宫廷恐怕也宁愿住结实的、舒适的房子,而不愿像 1971 年最后一位波斯国王请来参加波斯建国 2500 周年庆祝活动的那些国宾们那样,只能在帐篷里栖身吧。

除此之外,区分的困难——至少在个别国家里——在语言上也表现出来。当然这话又不适用于埃及、印度或者中国,在这几个国家里,首先是最高统治者的名称没有丝毫的歧义。但是刚才提到的那个希腊例子,就说明在这方面可能会出现什么问题了。在那里,比如说“*basileús*”一词究竟是译为“国王”还是译成“祭司”更合适一些,简直可以说是仅仅以地点和时间为转移的。

在美索不达米亚的那些城邦国家里,情形看来与此颇为类似,特别是如果我们根据那个比较老一些的看法,认为 *en* 和 *lugal* 是两个不同的职务(见第 108 页)的话。但是这样一种对职务的严格区分更多地是来源于现代人对政教分离的需要,而并不是从当时的实际情况出发的。事过境迁,现在这一区分是否完全符合当时的具体情况,肯定是很成问题的。对这两个概念的普通译法——把 *en* 译作“教士王侯”,把 *lugal* 译作“国王”——本来就对于解决这个问题毫无裨益,除非“教士王侯”仅仅是指“祭司长”。而如果将“王侯”这个词按其一般的含义来理解,那么它和国王一词的词义界限就又相当模糊,以致对这两个词不加任何区分也无关大局了。

王权和教权

世俗统治者和教士所担任的各种**职务**，也不是所有的民族都分得那么一清二楚，以致人们可以据之在两者间作出明确区分的。有几分把握的实际上只有一种情况，即：战时号召国民拿起武器参加战斗、掌握和行使军事指挥权的那个头领，就是世俗统治者，并且这个人也有一个相应的称号，在德语中译作“König”（国王）或“Fürst”（王侯）。除此之外，我们在上一章中分析过的所有其他国家任务和职责，则既可能由世俗官员、也可以由教会官员担任。

这一点从**司法**上就已经可以看出来。当然，司法一旦脱离了由民众集体行使的状态，一般说也就是由世俗官员来行使了：这就是国王和他的法官们。但是，在许多情况下，人们并不能确有把握地将神庙法庭排除在外，这种法庭负责解决圣殿和它的事务伙伴之间发生的争端。甚至当时还可能有这样一些情况，即居民们相互间发生了冲突，就去请求祭司调停和——在调停无效冲突恶化时——作出裁决。国王的确是拥有**最高执法权**的，但这并不一定意味着他就同时拥有**执法垄断权**。即便在今天，也还可以在民事纠纷中通过一项仲裁协议排除国家执法，并且经过协商成立一个私人仲裁庭；而在罗马法的最后几百年中，甚至还有一些非基督徒由于对国家的司法部门失去了信任而主动去请求主教法庭为自己断案的。在漫长的司法史上，这肯定不是个别的情况。

另外，那些**建立基础设施的举措**，特别是水利建设方面的措施，也并非毫无例外地只能由国王下令去办。虽然，国王们在动员工程所必需的大批劳动力并促使他们将工程进行到底方面是拥有最可靠的手段的；这是由于他们在必要时可以利用他们的亲信随从或者利用自己作为军队统帅的地位通过暴力来解决问题。但是，绝对不能说祭司们就不具备这种能力。几年前，笔者本人就曾

经在印度阿姆利则地方锡克教徒的黄金圣殿里亲眼见到了如何组织这样一支劳动大军的情形。当时的任务是要用一道一百多米长的巨大土堤将这个神庙的圣池隔为两部分。神庙号召全体城市居民参加筑堤劳动,于是成千上万的人——男人、女人、孩子和老人——便日复一日地不断换班运送泥土,为修筑这道堤坝出力(这大坝后来又不得不拆除掉)。这些人中没有哪一个是被军警强迫来的,大家都自觉自愿地来了,今天的情形如此,那么实在看不出有什么理由硬要说四、五千年前不可能这样。人们尽可以作这样那样的猜测,设想在每个人加入这支劳动大军的背后,可能是他信任祭司有比他更大得多的智慧和眼光,或者是他害怕如果不参加将会受到神灵的惩罚,或许也可能仅仅是他对神庙的一般的依附关系在支配着他等等情况在起作用。但是不管怎么说,一支没有军警强迫的队伍,也是完全可能运作起来发挥作用的。

另外,国王本人也完全有可能在某个时候成为祭司发动群众起来反对的对象。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中世纪的教会首先使用的是**革除教籍**的办法,这使国王在他所有信仰基督教的臣民心目中威信扫地,同时不言而喻地也使他在他那些政治上的竞争者和敌人的每一次进攻面前都处于毫无保护的地位;如果这样做还不足以制服国王,那么教会还可以使用**禁止圣职行为令**一法,这就是说,停止它在国王统治区域内的全部活动,特别是不再进行主持圣礼的工作。在觉得自己不能缺少教会主持的这类活动的民众心目中,这是对国王的一项十分可怕的惩罚,同时也是在激励民众去拒绝服从国王——因为他是教会所以采取这些措施的根由——的任何一项命令。很可能这种做法也不是基督教会的独家发明,而是在一切时代都实行过的办法。埃及的阿蒙神庙祭司们,也许就是使用了类似的方法去同他们的叛逆国王埃赫那吞进行那场决定命运的斗争——并取得了胜利的。

因此,绝不能说古代的教士、僧侣们不掌握政治权力,这里还

完全没有谈他们通常还能使用伪托神谕以及诸如此类的方法来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也一点没有提到国王自己恐怕也不能做到完全不信教士、僧侣们具有领悟神明意志的本领。

反过来说,世俗统治者也不是完全与神职绝缘的。这方面的例子上文已经列举过(见 96 等页);这里就不打算赘述了。总而言之,在许多古代国家里,通过主持一定的祭祀活动和举行其他礼仪以确保国家繁荣昌盛,是一国之主理所应当完成的任务之一。但是显然世俗统治者也还自认为是各神庙、神殿和全体教士、僧侣们的保护人。来自埃及、近东,另外还包括来自东亚的成百上千条信息,无一不证明了这一点,这些信息告诉人们,最高统治者兴建或者至少是修复了神庙、发布了各种促进宗教事业的捐赠命令、革新了一些祭拜活动,等等。在这里,我们不禁很自然地联想到萨利尔王朝的那几位大帝^①对自己职责的理解、想起中世纪王侯们捐赠兴建的那些修道院以及马克西米连一世和查理五世那些改革教会的努力。这些例子也都说明,政治和宗教远不是相互截然分开、毫无联系的,如“教士”和“国王”这两个概念乍看上去使人产生的感觉那样。

说明这两者之间并无不可逾越的界线,而是往往互相渗透的一个特别突出、从其明确性上来说也是独一无二的例子,便是古埃及关于国家的思想,这种思想还在古王国的最初几个王朝时期就已诞生,随后在一千五百多年的长时间里一直居于统治地位。按照这一思想,法老起初是与 Horus 即鹰神互相等同的。后来他被认为是太阳神 Rê^②的儿子,而作为太阳神之子,他的首要义务就

① 德国中世纪 1024 - 1125 年在位的四个皇帝,出身于法兰克地方萨利尔家族。——译者

② 即“拉”神。——译者

是通过他的统治活动使神的世界秩序 ma'at^①成为现实,用现代的话来说,就是将这一天神治理世界的制度转化为具体的政府措施。

对于一个生活在公元二十世纪的人来说,要对此作出十分具体的设想是异常困难的,甚至(平心而论)是不可能的。也许在有关法制各个问题上,这一点表现得最为清楚,这方面埃及同所有其他古代国家有着根本的区别,不过我们要晚一些时候再来探讨这些问题。肯定地说,尼罗河畔这个国家几千年来给人的那种冥顽不灵、铁板一块的印象,其原因正在于这种观念(除非反过来说马克思主义者是正确的,这一国家观只是一种保守的基本态度的思想上层建筑,而由于其他原因,这种基本态度是无法消除的)。

由于他作为太阳神 Rê 之子的地位,法老怎么说也是至高无上的诸神在人世间的唯一代表,并且仅仅因为这一点他便超脱于任何非难之上而绝对正确。同时他又有权享受任何一种形式的崇拜,特别是有权要求别人绝对服从自己。人们对他的每一次效劳、某个人对他表示的忠心,实际上均无异于为诸神效劳。这种情况在正常时期意味着他的统治具有无限的合法性,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多半比较难于看清的是,这一地位同时也要求他对那些在领导阶层的信念中是 ma'at(玛特神)所要求做到的事情表现出无比忠诚,并且,一旦由于他做得不好致使在他自己和 ma'at 之间出现一道鸿沟,那么他的统治的合法性便也必然顺理成章地大成问题而大大降低。埃赫那吞正是因为忽略了这一点,所以才在短短几年之内备尝了苦果。

在这里,对统治者的神化至少应该提上一笔。出于可以理解的原因,在我们现代人看来这种将人神化的做法是一种严重的变态心理,因而我们除了把它看成是趾高气扬和将国家偶像化的产物之外,很难再有其他的看法。在相当多的情况下,这大概也是当

① 或译体现“天理”、“正义”的玛特神。——译者

时所以大搞统治者神化的真正动因；在这一方面，尽管有着各种各样的合理解释，但我们还是最好不要抱不切实际的想法。然而无论如何也不应当忽视当时这类做法完全可能有着合乎理性的原因。谁如果——也许是在一次征服战争胜利之后——想统治一个已经习惯于被神化了的统治者统治的民族，大概根本就不可能有别的选择，而只能宣称自己也是体现神的意志的统治者吧。否则他的新臣民也许就会仅仅把他看成一个僭主，相应地也就会不怎么把他放在眼里；亚历山大大帝在他的一生中曾多次经历过这样的处境。一个——不管出于何种原因——打算同某祭司集团开始进行一场严肃的夺权斗争的国王，最好还是首先说服他的人民——因为斗争双方都有赖于人民效忠——相信一条，即他的统治在神职的意义上要比他的对手更为合法。下面我们还要遇上一些这方面的情况。

如果将僧侣阶层和世俗统治者之间这一切逾越职权界限的情况铭记在心，那么就很容易认识到：恰恰是在史前史中这两者中间不可能有过任何严格精确的分界线。教会和国家的分野，特别是将政教二者严加区分的思想，在欧洲也不过才有几百年的历史，不能把这种划分和想法简单生硬地反过去硬套在古代头上。然而在这里完全不考虑僧侣阶层也是不合适的。因为这一阶层在古代的许多国家中所拥有、或者少说也是可能拥有的政治影响，的确是太大了。从某种意义上说，僧侣阶层也就是“国家”。至少，这个阶层也行使着统治权力。

这是一个重要的论断。因为它表明，在同一块领土上有时可以有好几个最高权力机构相安无事地、甚至还可以互相对抗地进行统治。对于一个现代国家的公民们来说，这一思想是他们很不习惯的。他们虽然知道在三权分立的国家中立法、行政和司法同时并存，另外，在联邦制比较普遍的地方，人们还知道联邦制国家中联邦一级和各州同时并存的现象。但是所有这些权力机关，说

到底都是同一最高权力机构的各个组成部分罢了,而这一最高权力机构的权力来源也是同一个,即国家民众,这一事实上的国家主权所有者。可是,这样一种“主权”国家——这是人们现在对国家惯用的称呼——的历史,实际上却还不到四百年,在德国则正好是两百年。

在此之前,欧洲也同样有过各式各样的主权所有者,它们完全互不依赖地独立运作,各自为政,各显其能。试想一下法国王室进行的那些严酷的斗争吧,它不得不通过这些艰苦努力,去击败新教贵族建立起来的那批发展得过于强大的分裂小国(公元十六、十七世纪),或者想一想德国历史上的授权之争吧,在那次争执中,萨利尔王朝的几个皇帝同教皇们为争夺霸主地位反复较量达数十年之久,最后,当争执于1122年在德国和梵蒂冈共同签订的沃尔姆斯条约中得到和解时,也——颇能说明问题地——仍然未能对这一问题作出谁胜谁负的最终解决。

在许多古代国家中,究竟是谁真正最后说了算的问题也与此类似,即并没有得到解决。如果我们不是时时牢记这一点,而是不加分析地一味从我们的传统国家观出发,那么我们就等于蒙上了自己的眼睛使自己看不见——至少是许多个时代的——政治现实。

圣经中记述了一个关于世俗权威和教会权威如何互相补台、也包括它们如何互相拆台的生动例子,具体时间是纪元前一千年左右,当时古代以色列人民正着手制订一部君主国宪法。十二个部落的首长(路德称之为“长老”)同撒母耳就制订宪法的问题进行磋商,撒母耳多年来是所有部落的法官,在各部落中享有极高的威望,不过他起初也激烈地反对为以色列挑选一个国王的计划(见《旧约》“撒母耳记 I”,第8章,第4-18节)。可是不久之后撒母耳就认为本雅明部落的扫罗是国王的合适人选(也许是因为最小的部落当然也只可能争取到最弱小的亲信势力追随其后吧),并且

还在人民一无所知的时候为他举行了涂油礼使他成了国王(《旧约》“撒母耳记 I”,第 10 章,第 1 节)。只是在此之后,撒母耳才让人民集会,用抛签方式将扫罗定为国王(《旧约》“撒母耳记 I”,第 10 章,第 17-24 节)。但是,如果可以相信撒母耳记的记载无失实之处,那么在这以后他又将自己的法官职务继续保留了整整一年(《旧约》“撒母耳记 I”,第 12 章的开始几节),这样一来,在这段时间里以色列实际上便有两个最高世俗权威了。

然而就是在撒母耳郑重其事地(而且是在作出了一个十分正规的免职决定之后)公开辞去了他的法官职务以后,他也仍然没有打算放弃继续利用他作为宗教领袖和政界元老所拥有的影响。圣经记载了他对扫罗的政策所作的三次重大干预(“撒母耳记 I”,第 13 章,第 13-14 节;第 15 章,第 1-3 节;第 15 章,第 13-35 节)。事情的结局是:最终他还是以上帝的名义罢黜了扫罗(“撒母耳记 I”,第 15 章,第 23-28 节),为大卫施行涂油礼将他推上了国王的宝座(“撒母耳记 I”,第 16 章,第 13 节),而这件事距扫罗之死还很远,扫罗虽然已被贬黜(这一直作为内部决定没有公开),可名义上仍然是国王。

也许世俗的权力中心和教会的权力中心之间发生的大部分冲突,都曾经历过这样的或者类似的发展过程吧,或许只有一点区别,那就是在其他地方民众也参与到冲突中来,而且大概也演成了不少武装较量。所以说,圣经的记载完全具有典型性。至于说这一记载是出自一个君主权力在以色列尚未巩固的时代,那么这与我们谈的问题并没有多大关系。其他的这一类冲突,很可能也都只是在各种典章制度也受到影响的转折时期发生的吧。

经济因素

需要补充的是,将世俗统治和教会统治泾渭分明地截然分开

之所以不妥,也还有另外一方面的理由。这就是:它们两者都同样卷入了经济活动之中,其程度之深也许我们当代人完全想象不到,说得更具体些,就是它们都非常直接地既是生产者、是投资者、也是贸易中心。另外,在经济权力——它与这样一些经济活动是密不可分的一——上,两者也都各自占一定的比重,所以,在这里也必须把他们的权力之争作为考虑问题的一个出发点。

神庙和王宫的**财政收入来源**可能并不是在所有古代国家中都完全一样的。就我们所知,世俗统治者在其管辖下的每个地区都征收某些种类的赋税。另外再加上来自王家产业、司法业务和其他类似业务、各次出征获胜所得的战利品、各战败民族交纳的贡赋等项收入,当然也还包括他们用积累起来的大量财产中的一部分投资经营的商号和钱庄之所得——这些加起来是一批数量不小的收入。僧侣阶层呢,这些人固然并没有今天意义上的赋税收入。但是不言而喻,举行祭拜活动所收的费用也是流入了他们的钱囊的。神庙的地产,每年给他们带来收获赢利,而如果是出租,则给他们带来地租。此外也许还要加上来源于虔诚的教徒们的各类捐赠和施主们的慷慨施舍的那笔可观的收入,最后则是来自经营一批商号和钱庄的收入,对这类营生,僧侣们也绝对不是不愿意沾边的。当然,我们的目光所及之处除了上述这两种人以外,在贵族和上层市民中也还有不少富有的人。但是拥有极大数量的财产堪称首富的,的的确确要数那些王宫和大的神庙了。

在这里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贸易**,它在早期国家的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中起着异常突出的作用。远在石器时代,人就已经用某些原料进行过相当活跃的贸易了。特别是燧石和一种叫做黑曜石的熔岩玻璃,被贩运至数百公里以外去销售,它们在目的地——往往也在出产地——被加工成各种石制工具。不久以后,贩运的货品中又增加了制作艺术品和高级手工产品所需的原材料。滑石和仅在北海和波罗的海地区出产的琥珀,也在贩运之列,而同样被运

至远方销售的,还包括仅在印度北部和阿富汗的矿井中能开采到、然而却在当时全世界的广大地区——包括尼罗河河谷在内——进行加工的天青石。

随着开始对金属进行加工,金、银、铜以及冶炼青铜必不可少的锡,也都增添到了供应的品种之内,铁则是很久之后才加进去的。而自从出现了最初的两极分化社会时开始(特别是有了战争以后),买卖奴隶便成为常有的事。美索不达米亚完全没有天然的岩石矿藏,于是不得不通过一次次的输入来满足其对天然建筑石料的需要,建筑所需的木材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如此:远在所罗门修建神殿之前两千年,木料就已经是从叙利亚购进了的。埃及对木材的需求,也主要是通过同叙利亚诸城邦国家、特别是同毕布勒进行贸易来满足的。

随着时间的推移,用以进行贸易的货品除了原料之外,越来越多地增加了各种珍贵的艺术品和手工艺品。几乎没有哪个文化圈里的产品是在别的文化圈里见不到的。上文已经谈了印度河文明和美索不达米亚之间的海上贸易关系,另外也谈到了埃及的油膏输入到米诺斯时代的克里特岛的情况(两者都远在纪元前两千年之前)。但是在克里特岛还发现了从埃及进口的其他奢侈品。叙利亚和下埃及都有米诺斯时代克里特人设立的商务办事处,叙利亚本来也就是埃及、美索不达米亚、安纳托利亚和克里特岛之间的货物转运集散地。再晚一些时候,西方对东亚的广泛贸易也加入到这一行列中来,这种贸易特别是经由不同的丝绸之路开展起来的。在欧洲的土地上发现的最早一块中国丝绸,是出在凯尔特人的霍伊内堡(在多瑙河上游的齐格马林根附近),它怎么说也是相当早的纪元前六世纪的产品了。

当时究竟怎样具体地开展这种广泛的贸易,今天是很容易设想的。一支支以毛驴为运载工具的商队从四面八方络绎而至,商人们在一些固定的集散地会合。每人都把他从家乡带来或者已在

沿途购进的货物卖给来自其他国家的买主,然后又驮着他从别人那里买得的货品返回原地。在这样的集散地中,最重要的是叙利亚的那些贸易城市,例如乌贾里特和阿勒颇,聚集在这两个地方进行交易的,是来自近东和地中海所有四大文化区域的商人们。地处今天巴勒斯坦的卡塔纳,是美索不达米亚和埃及之间进行直接贸易的场所。而美索不达米亚、南阿拉伯和印度河文明之间进行贸易上的接触,则似乎是在巴林群岛(迪勒蒙岛)。后来,即大约纪元前二世纪前后,世界贸易的巨大集散地名单上又增添了丝绸之路沿线的那些绿洲。

零星地也有在外国设立固定的商业办事处的,如克里特人在埃及、埃及人在毕布勒的常驻贸易办事处就是这方面的例子。在小亚细亚,人们知道从纪元前 1900 年左右起便有了一个亚述商人侨民区,地点在卡尼施(今天的屈尔泰佩)。这样一些商人侨居地区较之在集散地偶然碰面自然有其优越之处,这就是可以常年保持顾主市场,在购进时也不受彼时彼地市场供应情况的种种偶然因素制约。

由于人的抢劫习性,商队贸易尤其是贸易办事处的存在便提出了不容忽视的安全问题。没有客国也即客国国王的防护保证,任何这类办事处或分号都不可能长期存在下去,另外,这种保证恐怕也不会大于国王对商人们所交纳税款的兴趣和他对商人们本国实行的惩罚措施所抱的尊重态度。而商队的安全则必须靠自身的精良武装或者靠向所经过地区的统治者缴纳防护金才能得到保证,对于后者,则不论这些统治者是派军队来保护,还是仅仅作出自己不来拦路抢劫的承诺都可能。既有平坦广阔的土地而又强大到足以让每一个人都毫无危险地随意到处行走——那样的国家是一种罕见的、而且永远只是十分短暂的例外现象。

这样看来,到远方去经商是要冒异常巨大的风险的。这就是说,只有资本非常雄厚的商人才值得去冒这个险,对于这样的商人

来说,有哪一回失去一艘船,或者他的一支满载奢侈品的商队某次丢失了部分财物,都是无足轻重的小事。完全符合这一条件的自然是神庙和宫廷了,因为它们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积累起了数量极其巨大的财富,特别是还有无须它们操心便源源不断涌来的其他财源。因此,对外贸易有相当大一部分是掌握在它们的手里,甚至还有迹象说明无论是在埃及还是在苏美尔,神庙和宫廷都完全垄断了对外贸易。但是这一点从结果上来看可能根本说明不了什么问题;因为根据上述理由,这样一种垄断无论如何事实上是已经存在的了。虽然我们也知道在阿卡德王国时期有过一些与遥远的国家或地区进行贸易的私商。这就是说,那里肯定没有从法律上规定神庙和宫廷享有外贸垄断。但是另一方面,这样一些商人由于他们的贸易计划反复受挫而最终沦落到了沿街乞讨的地步的具体事例,在史料中也屡见不鲜。

艺术和手工艺,同样大部分是在宫廷和神庙的保护下发展起来的。

当然,人类从事的最初的一些手工活动,并不是由专职的手工业者进行的,而是由以务农为业的人们在业余时间里完成的,起初也许只是为了满足他们本人的小庄园和自己家庭的需要,后来渐渐也开始为不太善于这种手艺的远近邻居制作各种用品,同时可以从这些邻居那里换来他们通过自己的劳动又不可能获得的另一些物品。究竟可否给这些人冠以今天常见的名称“兼营副业的农民”,还是将他们称之为“兼营副业的手工业者”更为合适,我们没有把握,恐怕对这个问题也必须区别情况逐一对待,而不能只是给一个笼统的名称吧。

然而到后来的某一天,事情必然会发展到这样的程度:终于有一批人率先把自己的全部力量集中到了手工业上,并因之完全通过以物易物的方式来满足自己对粮食的需要,我们有理由设想这批人是下面这样的手工业者:他们的产品由于其特别高的质量和

特别精美的外观而使其他同类产品相形见绌；我们所以持这样的看法，是因为在整个经济史上，这一点始终既是专业化的动因，同时又是它的结果。专家们觉得，可以认为这一手工业从农业中完全分化出来的过程，最初是始于所谓的哈拉弗文化(纪元前五千年代)时期那批手艺十分精巧的陶器工匠之手。

当然，这种形式的分工有好几个先决条件。首先是农业必须发展到相当高的水平，以至那些仍然继续从事农业生产的人能生产出多于他们自己所需的粮食；否则手工业者就无法活下去。但是，随着手工业产品的质量愈来愈高，特别是它们的外观愈来愈精美，就是说，随着这些产品越来越有理由被称为奢侈品，另外还有两个条件也就愈加必不可少。

首先是**产品销售**必须得到起码的保证，而由于不是每个人都能买得起奢侈品，就必须或者是扩大销售地区(比如通过与商业联营)，或者是拥有足够数量的财力雄厚的买主。而这样的买主——除了贵族和大的市民家族之外——主要是在各所神庙和王宫里，因为，为了保持神庙和王宫的体面和威仪，始终都需要不断提高品味、更新和增加豪华装饰。

其次，专业手工艺匠人为了能够维持最起码的生活和工作，绝对必须拥有相当可观的**资本储备**。他使用的往往是昂贵的、从很远的地方运来的材料；如果在制作中出了较大的差错，有时还不得不将产品降价处理；为了制作一件手工艺术品他通常又需要很长的时间，在这段时间里他必须和全家人一起生活；另外，他常常还必须等待一段时间才能找到一个有付款能力的买主。本人就拥有这样一整套储备资本的工匠，恐怕只能是极为罕见的例外情况。对于一个手工艺匠人来说，取得这种资本的第一个可能的来源仍然是神庙和王宫，而且，这两家很可能也是他最渴望得到的产品主顾。

于是他大概就会比较心甘情愿地让自己附属于这两个机构中

的某一个,成为其附庸。而对于我们的研究目的来说,究竟他在这种附庸关系中的身份算是——用现代的词语来讲——某种长期贷款接受者,还是所谓的独立的长期供应者,或者就是纯粹的普通雇佣工人,都是无关宏旨的。

因此就出现了这样的情况:那些古代每一座神庙和王宫都拥有的附设建筑——包括厨房、马厩、酿酒作坊、锻造车间等等——,并不是仅仅为满足主人对食品和日用品的需求而设,而且也是为生产奢侈品和艺术品服务的。如果再考虑到各种赋税杂捐多半也不是以货币形式,而是以实物形式上缴到神庙和宫廷以及由此必然产生的有关贮藏和继续销售的诸多措施,那么我们才能对在古代的神庙和宫廷里必定进行着的那些极其广泛、极其多方面的经济活动有所认识。

当以色列人撒母耳在他就实行君主制问题与部落头领们进行商谈的过程中向他们发出警告、作出下列预言时,他对这种情况的设想也许只是比较片面的,他说:“我现在要说的是统治你们的国王将怎样对待你们。他将让你们的儿子去当兵;一些人替他驾战车,一些人做他的骑兵,另一些人在他的战车前面跑步开路。他将让他们当中的一些人做一千士兵的头领,让另一些人做五十名士兵的头领。你们的儿子们将不得不为他耕地、替他收割庄稼、给他打造兵器和战车装备。你们的女儿们将不得不为他制作护肤油,当他的厨娘和面包师。他将拿走你们最好的田地、葡萄园和橄榄园,把它们分给他的随从。另外他将取走你们生产的粮食和葡萄的十分之一去给他的大臣和别的官员享用。他将带走你们的仆人、你们最能干的年轻小伙子、你们的驴群,强迫他们为他干活。你们的牛羊他也将拿走十分之一,你们自己将成为他的奴仆。”(《旧约》“撒母耳记 I”,第 8 章,第 11—17 节)。

在美索不达米亚、埃及、叙利亚和克里特岛上发掘出来的那些王宫和神庙建筑群,无一例外地表明那些地方的这类建筑除了政

治和宗教的性质之外,经济的性质也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谁要是看到那长长的一排排手工作坊和仓库栈房,看到——比如说——克里特岛上那成百上千只用来盛放等待上缴的实物地租即橄榄油的大陶罐,他就不会怀疑自己面对的是一些巨大的经济企业,它们恰恰由于周围的小农经济环境而必然给人以深刻的印象,相应地也必然产生过巨大的影响。

不过,在遇到一般的王宫和神庙附属建筑时,人们可能还是会有点怀疑考古发掘者们对这些建筑物的归属所作的解释是否真正正确可靠。诚然,作坊和栈房一般地说是能够根据建筑物内遗留下来的原有设备和陈设残片去对其归属作出正确辨认的。但是,要说一个工作间或是一间库房由于是在一座王宫或一所神庙近旁发现就可以认定它是该王宫或该神庙的附属建筑,那就不一定有同样大的把握了。

因此,法老埃赫那吞显然由于打算作一个崭新的开端而将他的首府迁出底比斯,在一块前此从未进行过土木工程的土地——即今天的埃尔-阿玛尔那——上重新建立起自己的都城,这对史学研究来说实在就是一件幸事了。诚然,这一新的首府在埃赫那吞死后两年就又被放弃,这座新城作为首都总共也不过才十五年。但是对于我们来说它的建筑构图却是一个宝库。因为,不管人们对其他一些王宫的规模及其从事的副业有什么样的想法——在阿玛尔那发现的建筑却毫无疑问是属于王宫的;原因极为简单:那里任何别的东西都没有。

在那里我们看到,除去王宫本体、廷臣和仆役的住所、必要的军营和作为埃赫那吞首府所在地当然不可或缺的阿吞神庙之外,那一片建筑群还包括一些宽大的作坊和工场,在这些经济建筑里,不仅可以证明当时有一些直接为宫廷膳食服务和保证其日用品供应的职业,而且也确实有一些行业是为宫廷提供艺术品和奢侈品的。最能说明问题的突出例子,便是得到考古发掘者们明确认同

的那个“雕塑家图特摩斯的工作间”。它的主人创造了十分新颖独特的所谓阿玛尔那风格,从而大大丰富了当时的浮雕艺术。至于他是否因为同法老有密切的私人接触才能做到这一点,人们或许只能作这样的猜测,但是有一点无论如何是确定无疑的,那便是:我们在这里所面对的并不仅仅是一种单纯的雇佣关系。

由此可见,神庙和王宫在古代同时是庞大的经济单位,不仅数量相当可观的财富源源不断地汇流到那里,而且它们是一身而数任焉——既是企业主、又是钱庄主,还是那些专门供应原材料和半成品的经营单位的定货人,这后者决非不重要——,以这样的多重身份养活着很大的一批人,同时也使这些人依附于它们。我们很容易设想:所有这些人在国家遇到紧急情况、需要平民百姓起誓表态时,都会站在神庙或者王宫一边,都会起来为保卫它们而战;这种情形毫不足怪,因为事情关系到他们经济上的生死存亡。古罗马人用 *clientela* 一词表示这种依附关系——这种关系当然也可以在政治斗争中调动起来发挥作用——,我们今天在德语中用“*Klientel*”或“*Klientelverhältnis*”来翻译这个拉丁词。这样一种制约关系,就是“恩主”何以有非常巨大的影响的原因,不仅古罗马是如此,在其他许多民族那里也是如此。在本书以下各章中,我们将一再碰到这种现象,而且我们也没有发现丝毫迹象说明这种关系没有被利用起来。

另外,神庙和王宫对艺术和手工艺术品所起的作用,还表明了这类高度发达的组织所具有的另一种我们迄今为止还没有提到的职能。假如没有这种职能、没有它那些比较原始的形式,那么很可能就不会有任何高级文化出现了——在尼罗河、幼发拉底河、印度河和中国的几条大河沿岸,这些熠熠生辉的高级文化的遗址,时至今日仍令我们赞叹不已。当然,为创造这些高级文化所必须付出的代价——用今天的标准来衡量——是很高的:那些地位比较低下的阶级——它们归根结底是这一文化发展的支柱和经济基础

——,几千年来是一直被排斥在所有精神进步的成果之外了。至于从道义的角度应当如何看待这个事实,那就让每一位读者按照他自己的理解去加以评说吧。

王宫和神庙间的权力之争

如果承认几乎在所有古代国家中都有好几个力量上近于势均力敌的掌权者鼎足而立这一事实,那么这首先便意味着:统治者是不可能拥有**内部主权**的,也就是说,他的势力和影响不可能大到那样的程度,使他可以成为他那块领土上唯一的、绝对的掌权人。

这一点对今天的人来说很难理解,虽说我们今天这些以工业康采恩和庞大的政治集团和社会集团为突出标志的国家,其内部主权现在也已不再那么毫无问题了。但是即使不考虑这一层,历史上的国家也仅仅是在它们的统治者特别强大的时候才拥有内部主权的(而在那样的时候又绝不总是那么讨人喜欢),**作为一般的情况**,国家的主权是很晚很晚才得到承认的,在法国,大体上是通过路易十三和黎舍留所取得的历次宗教战争的胜利,在德国——撇开像普鲁士那样的例外不谈——则只是通过拿破仑时代诸国家的建立,国家主权才得到了承认。

这样一种实力上的竞争,在最早期的国家里大概也往往会导致各种各样的冲突,而在冲突的过程中,也许各方也都将自己所拥有的权力手段全部投入使用了。遗憾的是这方面我们了解的情况太少,因而不可能看到各个势力集团之间进行实际较量时那些生动具体的情节。不过,了解一下可以设想到的各种冲突的类型,或许也是饶有趣味的吧。

在埃及,似乎曾经有过至少两种值得一提的冲突局面,第一种出现在古王国末期,第二种则发生在新王国的极盛时期。

离我们近一些的那次冲突,后来成了一次世界闻名的历史事

件。这里指的是叛逆法老埃赫那吞(纪元前 1375 - 1358 年)和阿蒙神庙祭司集团之间持续多年的斗争。这一斗争是由于埃赫那吞试图将太阳神阿吞尊奉为所有埃及神社中至高无上、法力无边的天神而引起的。

阿吞神本身并不是埃赫那吞的发明。我们今天知道,有关这一神社的宗教故事——这是信奉该神的神学依据——,好几百年之前就已初具雏形,在赫利奥波利斯开始流传。埃赫那吞的父亲阿蒙霍特普三世(纪元前 1413 - 1375 年)似乎就已经同阿吞有了比较密切的关系。不管怎么说,他是用这个名字为他的底比斯王宫和他那些豪华大船中的一艘命名的,特别是给他的一个女儿也取了这个名字。所以说,当埃赫那吞同样用阿吞这一名字为他的两个还在他做王子时就已出生的女儿命名时,他所做的事不过是父行子效而已。他赋予阿吞神的垄断地位比较明朗化,则是当他——刚刚登上王位之后——在都城底比斯为这一神社兴建了一整套庙宇的时候,而主持和管理这些新庙宇所需的部分人员,想必他是从原来的阿蒙神庙中抽调出来的。

然而大局最终定下来,却是在他掌握政权后的第五、第六和第七年的事,按我们的纪年就是纪元前 1371 到 1369 年。在这三年的头一年里,埃赫那吞下令建立新都城,并将这一新都命名为埃赫塔吞——地点是在一块前此从未动过土木的平地(今天的埃尔 - 阿玛尔那)上。第二年他就带着全部宫廷人员迁往新都,同时郑重宣告,他将永远不再离开埃赫塔吞。此外他又下令在新址修造王家陵墓,这样一来,底比斯又失去了作为法老陵墓所在地的特权地位。

时间又过去了一年,便出现了那个真正具有革命意义的行动。即:埃赫那吞下令停止对阿蒙神的崇拜、停止一大批对其他神社的各式各样的祭拜活动,同时解散与此有关的各处神庙。阿蒙神的名字被禁止在一切公共场所使用,特别是不得在公共的匾额碑文

中出现。

这是在向全国除国王之外最强大的社会集团公开宣战了。阿蒙神庙是埃及势力最大和最为富有的神庙(参见 220 等页)。特别是卡尔纳克的神庙以其经济实力异常雄厚而声名赫赫。从图特摩斯三世统治时期开始,来自整个埃及大帝国各地的贡品就一直源源不断地汇流到那里,而帝国当时的版图,是从幼发拉底河一直到尼罗河第四瀑布,又继续延伸至索马里(彭特)的。这一神庙在精神上的影响之大,是怎么估计也不会过分的。所以说,埃赫那吞必定是捅了一个马蜂窝了。像阿蒙祭司集团这样有着极大权势的阶层——再加上它又肯定在市民和人民中拥有数量众多的依附者——,竟然会默默忍受这一致命打击而不加反抗,那是绝对不可能的。埃及的祭司实际上都是王室官员,也不会使这一情况有任何改变。这批人更多地认为自己肩负的是祭司的职责,所以不能不把国王的行为理解成对神明的背叛,从而起来反对他。

可惜这方面的任何一点具体情况我们都不知道;因为,反抗法老在古埃及是那样地不可思议,以致这种反抗——即便在埃赫那吞那几个又恢复了阿蒙神崇拜的继任人的统治下也是如此——绝对不可能公开提及。只有吐坦卡蒙的一篇记论述埃赫那吞统治下国家状况的碑文里这样说道:“众位神明愤愤然离开了这个国家……要是某人向某位神明祈祷请求指点迷津,这位神明决不来帮他。如某人向一位女神苦苦祈求,她也永远不来。神明的心受到了伤害,所以他们把在人世间创造出来的财富统统毁灭掉了。”这就是中世纪教会禁令的口气,同时也是僧侣们拥有的用于反对世俗统治者的最有效、最毒辣的手段!

阿玛尔那政变之后,埃赫那吞又继续当了大约十年国王,而后世并不知道这段时间里埃及在内政方面还有过些什么重大进展。随着他的继任人少年法老塞门卡雷登上王位,阿蒙神庙的复辟活动也就开始了。这个少年国王又下令在底比斯建造他的陵墓。在

随葬品——可以证明它们是几个王族成员的财物——上，埃赫那吞的名字被抹去了。塞门卡雷的继位者、登基时年仅十岁的吐坦卡吞——由军队统帅霍连姆赫布摄政——，将都城从阿玛尔那迁到了孟斐斯；而国王们的陵寝又被迁回底比斯。这个年少的国王和他的妻子，甚至不得不更改他们的名字以对阿蒙神表示必要的尊敬：吐坦卡吞改成了吐坦卡蒙，安赫森巴吞则改成了安赫森阿蒙。阿蒙神庙恢复了昔日的地位，拆毁的庙宇得到修复，从前对阿蒙神的顶礼膜拜又死灰复燃了。

当霍连姆赫布本人于公元前 1346 年登上法老宝座时，埃赫那吞的名字就被从所有的公共建筑物上除掉了。埃赫那吞新建的王宫、特别是底比斯的阿吞神庙以及他家人的陵墓一律被毁，其建筑材料则转归阿蒙神祭司们所有。对阿玛尔那的拆毁可能也是那时开始的。旧的神社及其祭司集团的复辟，至此获得了完全的胜利。

远在埃赫那吞之前一千五百年，埃及想必就经历过一次与此类似的冲突了。这一远古时期的冲突固然没有留下任何文字证据，但是它那今天仍然可以确认的结果，却有相当大的说服力。一直到第四王朝结束之前，埃及的国王们在帝国思想体系中是和鹰神霍鲁斯(Horus)完全等同的，就是说他们本人也都是天神。然而从第四王朝末期开始，他们就只把自己称为一位天神的儿子，即太阳神拉神(Ré)之子了。其间究竟发生了什么事，现在很难揣测出来。从等同于一位天神一下子变成了天神的儿子，这或许也可以勉强理解为对神学进行了某种净化的结果吧。但是从鹰神霍鲁斯转变为拉神，却证明这里必定还发生了另外一些事情。因为在同一段时间里国王的宫苑建筑越来越简朴，而拉神的神庙却越来越豪华，所以看来事情是：当时发生了一次根本性的权力重点转移。很可能是拉神祭司集团在为自己树立作为与王权并驾齐驱的、法老王国第二大权力支柱的威望。

在美索不达米亚，世俗统治者和神庙之间也必定发生了一些

相当剧烈的冲突,具体说来,就是在上文谈到的那些建立大帝国的企图开始付诸实施的时候。在这样的时候,地方上的各级神庙住持们便不得不担心即将诞生的以国王为首的中央政权会一步步剥夺他们的势力和影响。一方面,如果国王建立大帝国的事业果真成功,那么他一朝大权在握,就完全可以将其利益和政治要求弃置不顾,另一方面,他在做了大国国王之后,就是仅仅出于地理上的原因,自然也不会再像原来的城邦国王无疑能做到的那样,可以随时聆听到他们的愿望了。

设想当时必然有过这样的冲突是易如反掌的。但是,内容上前后互相关联的关于这类冲突的历史记载却没有,这同埃赫那吞时期完全一样。有关这些冲突的材料实在是太少,再者,或许当时的人们也过于受到他们那相对说比较狭窄的环境的局限,顾不上记述这些事吧。只有一些零散的、更多是偶然保存下来的事实记载,看上去与当时的大背景互相吻合,这些事实从而也在这样的背景下获得了一定的政治意义。

比如,属于这种情况的有一则记载,讲的是乌鲁克的卢迦尔扎杰西(公元前 2435—2410 年)在他几次出征中沿途破坏了好些座神庙、令他所经过地区的人们惊悸万分的事。当然这也可能是一种特殊的、只能从破坏者个人身上找到解释的野蛮行为。然而卢迦尔扎杰西是我们所知道的曾力图创建美索不达米亚统一帝国的最初几个统治者之一。从这一点出发考虑问题,他这个异乎寻常的举动恐怕无论如何都获得了一定的政治意义(而不论人们从人道的角度怎样去看它)。也许可以说,卢迦尔扎杰西采取这一行动是剪除了他的各个主要的地方对手吧。

阿卡德的纳拉姆苏恩(公元前 2334—2297 年)看来更多地是从根本上来对待这一冲突的。因为,我们从历史资料中知道他是美索不达米亚第一个生前就已经要求人们将他尊崇为神的统治者。在为数众多的铭文和碑文中,他的名字前面都刻有所谓的神

社标志,就是说该符号表示紧接下去的是一个神社的名字;一些私人文书称他为“阿卡德的天神”,而在那块将他刻画成战场上的常胜将军的著名的凯旋碑上,他头上戴着的是一顶通常只有神灵才有资格戴的角冠。

当然,这里也可能是一个强大的、特别是在事业上大获成功的统治者那种狂妄到忘乎所以程度的心态起作用。但是如果说将自己神化这种做法有某种政治意义的话,那么对此也许可以有两种解释:第一是他觉得自己同他的都城阿卡德的守护女神相比如果不是更胜一筹的话至少也是地位相当,第二种解释是,或许也因为他作为神就有了要求占有土地的权利,而这一点,由于苏美尔的土地垄断,对于国内的所有神庙来说便是一个不可等闲视之的严重挑战(据尼森)。后来的一首诗——当然它的历史价值颇成问题——甚至声称纳拉姆苏恩曾毁坏了尼普尔的恩利勒神庙,就是苏美尔最高神社的圣殿。诚然,在对出土文物的研究成果中并没有任何能说明这一点的材料,但是退一步来说,如果这首诗中确实隐含着某种符合历史真实的内核,那么它可能就是对一件史实的回忆,即纳拉姆苏恩曾向美索不达米亚的主神挑战,而这一点,由于他作为整个国家统治者的地位和资格,恐怕只能说是顺理成章的吧。将近一千年后,埃赫那吞令人在阿吞名字四周加上通常用来标志法老名字的光轮,从而明确地宣示他是众神之王的儿子和代理人。阿卡德的诸国王还不可能有这样一种细腻的表达方式。于是他们就只好去向天神本身挑战了。

上文提到过的那位拉伽什的古德阿(纪元前约 2122 - 2100 年),则好像实行的是完全另一种政策。在他身上,我们可以明确地看到一种对神庙、对神庙利益的忠心,这种忠心不仅反映在兴建寺庙建筑以及诸如此类的关怀扶持措施上,而且还表现在他将自己统治期内的整整十六个年头完全用建庙措施、对高级祭司的任命以及神徽制造来正式命名。这一方面可以证明“中央集权主义

者”和“分离主义者”之间的斗争持续了很长的时间。然而另一方面却也必须考虑到，古德阿是在古提人统治接近尾声时掌握政权的。当时急待解决的问题，肯定不是分化苏美尔—阿卡德势力，而是恰恰相反，必须将各种力量联合起来。

“国际性”圣殿

一提起尼普尔的恩利勒神庙，也就是道出了另外一个关键性的字眼。原来，没有任何一个世俗统治者是与这一——如前所述——献给最高天神的神庙地位相当的。它可以说是一座“自在圣殿”。但是另一方面它却在整个美索不达米亚作为地位特别突出的神殿受到尊崇。来自这块土地各个角落的人们，在那里祈求神明、进行祭祀、留下赠品，我们也许可以作这样的推想：它不仅享有声望，而且在精神方面的权威性和经济实力也是相当强大的。因此即使在中央集权国家阿卡德、乌尔、巴比伦和亚述建立之后，它也必定还继续起着重大的作用。纳拉姆苏恩对它的破坏——退一步说假如这的确是历史事实的话——只能是一段插曲而已。

像这样的具有中央性质的神殿，在许多国家里都曾经有过。只要想一想耶路撒冷的耶和华神庙对以色列和犹大两个王国所具有的职能就够了。另一个例子，是特尔斐^①阿波罗神殿中的神谕对于广大的希腊人群体所起的作用。

这样一些神庙的祭司集团当时对它们所在地区诸国家的政治生活究竟事实上有过什么样的影响，今天是很难弄清楚的了。它们的权力——这权力产生自它们拥有的巨大财富，并且肯定地说一定也在它们衍生出各种依附关系这一事实中反映出来——大概是不会小的，但是由于距离政府所在地较远，要想有较大的政治影

^① 即德尔法——译者

响恐怕是受到了很大阻碍的。至于精神上对执政者们以及对人民的影响,那么样一种影响这肯定是有的,但是又必须考虑到这影响还不是来自世界上几种高级宗教中的某一种,这几种高级宗教,与完整的神学体系、特别是还与伦理教育体系密不可分,因而往往使世界上大片大片地区的面貌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尽管如此,这一类宗教机构有时仍然可能势力十分强大——乌尔第三王朝最后几年中的一段插曲便表明了这一点。我们已经知道,这个王朝遭受的第一次沉重打击,是来自纪元前 2000 年前后由印度日耳曼人掀起的那次横扫近东的大风暴,而最终毁灭了这个国家的则是埃兰人,他们征服了乌尔并掳走了它的末代国王伊比辛(纪元前 2039 - 2015 年)。但是在伊比辛被押走之前,曾有一段时间各地的行省总督(名为 *ensi*)大批倒戈投靠一个僭王,而对于这一背叛的动机,在好几篇流传下来的为自己辩护的书信中作了这样的说明:众神之王恩利勒已将他的援助之手从原国王身上抽开了。这个说法的来源亦即作出这一论断的,实际上只可能是各恩利勒神庙的祭司集团,甚至有可能就是尼普尔中央神殿的祭司集团本身。这样看来,大概伊比辛也有过与生活在他之后 650 年的埃赫那吞类似的经历了。

在那些并非一开始就属于某一国家的中央神殿周围,常常组成了一些保护性的集团,在希腊语中用原意为“近郊居民”的“周边联合体(*Amphiktyonien*)”来表示,在历史科学中,它们有时曾被视为特别重要的胚胎状态的国家。

说到这些保护性组织的职能,则首先是在神殿自身难以维持生活的情况下向它提供资助,使之能生存下去。但是它们的首要任务自然是保卫神殿使其免受来自较远地区的部落的骚扰,特别是在神殿由于各方捐赠布施而富裕起来以后更有必要加强保卫。事实上,人们了解得比较具体的那些周边联合体首先是一些集体安全体系,其成员国一方面作出了自己不袭击神殿的承诺,另一方

面又承担起打退外敌进攻、保卫神殿的责任。不过,通常只有神殿本身享受联合体的保护,保护的并不扩大到将联合体的各个成员都包括在内。一般说来,周边联合体并不是一种各成员国之间订立了互不侵犯条约的联盟。

然而这并不排除一种可能,即:保护对象的宗教性质,加上联合体各成员国之间的密切联系,最终还是促使它们达成了一些协议,并由于这些协议而使它们的相互关系逐渐建立在一种比较符合人道的基础之上。比如,人们认为德尔法的周边联合体有一项功绩,那就是在它的各个成员之间为某种战争国际法的出台创造了良好的初始条件。以色列那个显然是在全民神殿——它曾多次更换所在地(西谢姆、吉尔加尔、西卢、贝塞勒等等)——周围组建起来的十二部落联盟,甚至似乎还责成它的成员部落维护普遍和平,至少是要求它们尊重外籍人应享的受到友好接待的权利。

不管怎么说,《旧约》“士师记”中讲述的一个故事(“士师记”第19-20章)使人有理由作这样的推想。根据这个故事,属于本雅明部落的吉贝阿地方的居民们践踏外籍、外乡人应享的权利,非常野蛮残酷地杀死了一个利未人的小妾。事情发生后,这个利未人就把死者的尸体砍成十二块分送给每个部落。结果,以色列所有的部落便联合起来对本雅明实行制裁,使这一部落的几乎全体男子遭了殃。这只是常见的缺席审判的一种特别令人毛骨悚然的形式,从《旧约》“撒母耳记 I”,第11章第7节也可以看到这样的情形,那里讲的是以色列的第一个国王扫罗在阿蒙人的一次进攻面前将两头公牛砍成好多块分送至各部落,以此号召所有这些部落来参加战斗。为达到这个目的,他发出了以下警告:“谁要是不随扫罗和撒母耳出征,他的牛群就将得到完全同样的下场。”

从我们所掌握的全部材料来看,周边联合体在那些比较不开化的民族——例如波利尼西亚人和北美印第安人——中也都是有过的。这后一个例子说明,就连定居也不是这种组织产生的必不

可少的先决条件。因此,以下这一揣测就不是纯粹的主观臆断了:远在人类定居之前的时代就已经出现的那座最古老的杰里科神庙(见第 82 页),可能曾经是这样一种前国家联合的核心。

不过大多数周边联合体后来也都没有发展成为国家。从这方面看,以色列的例子或许并不典型。德尔法的周边联合体则一直到马其顿建立统治之后很长时间还继续存在。但是给希腊半岛带来内部和平的并不是这个联合体,而是菲力普二世(纪元前 359 - 336 年)的大军。

第六章 贵族统治

在以上各章中多次出现过“贵族”这个重要的名词。在谈论美索不达米亚和埃及那些庞大的国家体系时，很难有机会对这个问题做深入一步的探讨。当然在那些地方也有一些高贵的社会阶层，根据他们的生活格调、自我意识和影响，将他们称之为贵族也是未尝不可的。但是国王和僧侣们的权力是那样强大，以至那里的那些高贵阶层只可能是某种公职贵族，而不可能拥有自成一体的、独立的统治权力。

然而从本书的头几章里我们知道，古代世界上也还有一批较小的国家，比如说在日耳曼人侵入之前的小亚细亚、迈锡尼时代的希腊和叙利亚的各城镇，另外，我们至少作过部分介绍的那批考古研究结果，也一再证明曾有一些“城堡”或者“首邑”存在，它们也使我们能够推知当时曾经有与刚才说的小国类似的现象存在。

如果这些较小的统治者的头衔或称号是已知的，那么在德语中这类称号多半都译作“国王”，虽说在这些统治者同埃及国王或波斯国王之间肯定有着类乎今天英国国王和汤加国王之间那样的差别。因此，也许最好还是给这些小国王另外一个完全不同的名称更为确切，或许可以称他们为“诸侯”或仅仅称为“贵族领主”吧。他们同“真正”的国王的区别，在于其统治疆域较小，另外还在于他们很容易成为后者的附庸。尽管如此，他们总归是麾下或多或少有一批臣民的统治者。在这一点上他们同较大的帝国中那些纯粹的公职贵族又有所区别。

由此看来，我们这里所指的贵族统治也就是“国家”，尽管只是

一种“小国家”。说到这里，我们不禁会联想起文学作品中与此近似的现象，那便是荷马史诗中如斯巴达的墨涅拉俄斯、派罗斯的涅斯托耳或者伊塔刻的俄底修斯那样的一些国王。把所有这些王者统统加在一起，他们的势力总和也不可能有今天哪怕是一个县长的势力那样大。

这种统治类型的饶有兴味之处在于：它很可能就是国家**真正的原始形态**。我们在印度河两岸和美索不达米亚所看到的那些由神庙和祭司集团统治的城镇，看来毋宁说必定是一些例外，这里还完全没有考虑一点，那就是谁也不知道伊朗高原上还有过哪些统治形式先于这些教士统治的城镇而存在。但是就连法老大帝国的雏形和前身，在史家眼前也只可能是一些贵族小国王属下的地方部落国，而对于欧洲大陆和古代中国的那些王国——这些王国很久以后才演化为中央集权的大帝国——来说，情形就肯定完全是这样了。

所以，现在我们来对这——与前一种大相异趣的——第二种国家原始形态作一番仔细的考察，就是完全应当的了。

一个模式：自发的统治

在历史研究中，以虚构的模式作为出发点未免危险。尽管如此，为眼下讨论问题方便计，暂时先作一个设想也许还是很有好处的：让我们来设想一个农民社会，其中每户人家都耕种着一块收成足以使全家得到温饱的土地，并且重要的是这里没有灌溉问题，因为这个社会位于雨量充沛、完全能满足农田用水需要的地理区域——比如中欧或者中国的东北。我们再继续假设这个社会是生活在和平安宁的时代，因而也就没有值得认真考虑的安全问题，那么，这样一个社会实际上完全可能是一种没有人统治人现象的民主社会的范例了，在这个社会里，法律纠纷都以睦邻自治的方式得

到解决,在这里,有的只是地位完全平等的人们。

于是现在便产生了一个问题:为什么即便在这样一种社会里,随着时间的推移也会有统治机关建立起来、特别是也会出现一些统治者,这批人拥有控制支配与自己相同的人的权力,并且很快就又由于他们的的另一种生活方式即由于过着“贵族”生活而成为与他们的部落伙伴不相同的人?

这里的秘密就在于:“相同”或“平等”的人,即使在社会完全不受任何威胁的理想状态下也是不会长久地相同或平等下去的,因为他们事实上根本就不相同、不平等,因为他们的命运即使没有人人为的因素起作用也不会走完全相同的道路。

某个人对自己土地进行的耕作、对土地收益的管理和经营要比另一个人聪明些。他——有意或无意地——避免了多次分配遗产的各种问题,并且也许自己继承的东西比别人更多些,而另一家呢,却因为单一的产业经过几次遗产分配而生活下降到了饥饿线的边缘。也许还有一条:在开垦荒地的劳动中各家投入的人力不等从而所得的份额也就不尽相同。总之,就是在社会环境颇为理想的情况下,也仅只需要经过短短几代人的时间,相同的、平等的人组成的社会,就变成了一个有着显著的社会差异的社会。

接下去发展的速度就加快了。弱者需要强者帮助,因为他指靠自己土地的收益已经难以度日,因为恶劣的天气毁坏了它的收成,因为在某次漫长难熬的冬天过后他已经剩不下供第二年使用的种子,等等,等等。所以,他要么就是带着自己的剩余财物投靠到另一个人、一个比他幸运一些的人的门下事之为主,这样一来今后便不必再为怎样养活自己担忧,但代价是为这个人干活、听这个人调遣;要么他就向这个人“贷款”,在这样早的时代里,这主要是指从这个人那里租种一小块多余的土地或者借贷他自己缺少的食粮和种子。

这两种做法的结果,到头来几乎完全相同,即他的一部分时间

不再用来为自己和自己的家人,而是为那个富有者劳动,而这种劳动的方式,又不论他是以扛长活或打短工的方式直接在那个人的土地上或那个人的工场里干活,还是只须将自己耕作经营之所获的一部分上交给那个人,都没有太大的差别。在一个纯农业社会里,农奴、雇工和“仅仅”负债的人之间的差别,比人们在事过境迁的今天再从法律角度区分这些人时可能会作出的估计要小得多。无论如何,我们纯粹从理论上设想出来的这个社会发展到了这个阶段,社会的分化已经是**相当明显**了。

到了某一天,比较幸运、比较富有的人当中便出现了第一个这样的人:他已经能让如此之多的人为他劳动,以至他本人完全用不着再去从事农业劳动了。这就是说,他会去做另外一些事情。在这样的时候,首先肯定是要考虑怎样管理他的产业,诸如筹划如何最合理地使用劳动力、对劳动者的劳动进行监督、决定正确的播种和收割日期、使计划种植的作物品种多样化、提前准备足够的仓库等等。也许,《博南萨》影片中那位年老的**本·卡特赖**所完成的各项任务,就是这种经营方式的一个生动例子。

只有一点要说明,即:**本·卡特赖**一直务农而不愿意把时间花在做商人、当村长或者营长上,这是他自己的选择和决定(或者说是电影剧本作者的选择和决定)。要是愿意的话,这一切他都是能做到的,而他那些史前时期的先行者们,情况必定也和他完全相同。如果那时的一个田庄主达到了我们上面所描述的那种富裕程度,那么他就可以考虑将自己和自己的人所不需要的那些农产品和手工产品销售到外地去。他还可以增加销售项目,把别的地方没有的矿产品也包括进去。他也完全可以兼营兵器业,并且再将这一行业为他开辟的许多其他财源也利用起来。

为此他又需要人,说白了就是:他需要有打仗的兵。当然,这时他也可以将他的农奴和依附者作为兵源来利用。但是从我们所知道的全部材料来看,他还是宁肯要“专职人员”,就是说,这些人

把操戈习武作为唯一的或者至少是主要的职业,而且对他们的统帅也是忠心耿耿的。在这种情况下,随即便应运而生了,我们首先是从日耳曼人的英雄传说及塔西陀的《日耳曼志》中,知道有这样的人,但也有确凿的史料证明在世界上几乎所有的贵族社会里都有过这类人,所以说他们是贵族统治的基本要素之一。这种随从关系最突出的特点有二,其一,随从有对主人尽忠的义务,即有义务服从和支持主人,其二,主人有义务提供随从“名誉财产”(见第87页)并用与随从等级身份相当的方式养活随从,为保证做到这一点,则或者是主人让随从到自己家里劳动,或者是给他一些田地,使他可以靠种地养活自己。

这种随从关系可能也还有过比较简单的形式,例如,在有需要借助外力帮助自己排除阻力贯彻某一意图的时候,可以根据需要将一些朋友圈子里的人通过击鼓传信的方式召来。这些从命而来的人,同那些一个富裕而有势力的人自然会拥有的经济上的依附者(见第135等页)之间的界线,肯定在许多地方都绝不那么泾渭分明,总而言之,在这个问题上最好是思想不要过于僵化。

但是,那种仅仅体现为和平合作和支持的随从关系,说到底恐怕只是一些例外情况。真正的随从人员——即一批不受其他任何关系约束的(多半是年轻的)男子——一旦出现,那么需要他们做的事情也就总是打仗,是那种说起来非常动听的“操戈习武”的行当,而一个随从人员抱有的、时时鼓舞和激励着他的希望,则不仅是尊敬主人、希望主人能养活他,而且还包括获得战争英雄的荣誉和——缴获战利品。

去就可能有哪些原因导致了这种设立随从制度的想法进行冥思苦索,甚至再进一步:打算从伦理上对这些原因作出评价,这种做法是没有什么意义的。在这里,我们完全可以设想有各种各样的可能性:从对自己部落所抱的纯粹的权欲,到意欲保卫本部落免遭其他部落的抢掠,从抢劫成性(这里又可能有针对自己部落或针

对其他部落两种情况),到从某一力求达到的权力地位出发去推行一种真正符合被统治者利益的政策的心愿——这些都是可能的原因。实际情况或许在大多数场合都是——在今天的政治中也仍然如此——各种可能性的中和。抢劫,或者至少是用挥舞刀枪的办法稍微施加一些压力,即使在人类最早期的聚财置产行动中也起过一定作用——这一点有相当大的可能,而有同样大可能性的是:普通人在和平年月里虽然把掌权者的随从看成盗匪,但却在第一次遭到外来袭击时仍然向他们大声欢呼,因为,要是没有这些人的保护,恐怕他们的日子就会更不好过。

在第一个拥有随从的人开始抢掠第一个外族部落或第一个外地村庄的时候,他的第一个“同事”便获得了庇护人和保卫者的崇高荣誉,而因为他们肯定没有事先就谁扮演什么角色进行过商议,所以甚至不能认为这里面有点什么不道德的成分——还根本不用说定居的农民社会受到游牧盗匪或仅仅是一些寻找土地的民族的威胁,在历史上并非例外,而是常规。在古代,人们是肯定不会害怕本部落的贵族来抢掠和把自己掳走的。

尽管如此,还是有某种连锁反应是人们在评价这类事件时不能完全视而不见的:正是第一个强盗造就了第一个卫士,而如果没有这件事,则大概这第一个卫士也就一直只是个强盗和压迫者了。

总而言之,当我们在对史前时期和上古时代的几千年历史作巡礼之际谈到社会分化或者突出的墓葬和随葬品时,或者当某个地方发现了科学家们简单地称之为“首邑”的废墟时,我们所一再遇到的正是这些最初的贵族。上文已经说过,这就是国家赖以产生的第二条异常粗壮的根子。

在历史著作中,人类史上这些第一批贵族的征战行为往往被特别加以强调,而在大书特书这类行为之中多半又包含着某种弦外之音:似乎这些贵族甚至是在某种骑士胸怀的激励下南征北战、驰骋疆场的。这种想法肯定不完全错误,否则,在所有民族的最古

老的文学作品中都可以看到的对英雄气概、高尚情操和牺牲精神的歌颂赞美就无法解释。但是也不能把这些武功赫赫的古人过分理想化了。这些早期的贵族并不是普鲁士的容克地主。他们并不认为从手工工场和商业店铺赚取利润是可鄙的，他们常常连完全从农业中脱身出来也难于办到。

如果认真研究一下《奥德赛》的最后几首歌，那么伊塔刻的“国王”俄底修斯充其量不过是一个比较富裕的庄园主（当然，其他庄园主都或多或少自愿地承认他这个庄园主在他们当中占有某种优先地位）而已，然而他的一个同僚——喀科涅斯人的国王门忒斯——竟不惜亲自跑到一个又一个的港口去，在各处的集市上叫卖兜售自己的货品。要是让威廉一世^①的骑兵上尉设想一下自己去做这种事，恐怕哪一个都会恶心得浑身起鸡皮疙瘩的（而在威廉一世时代，至少已经不再有贩卖奴隶的事了）。我们这一节里谈到的那些贵族，可能不会有那么细腻的感情。他们兴许是一些比较大咧咧、对什么都不大在乎的人吧。

史例一则

贵族在一个民族中的产生过程，历史上是很难观察到的。当某些民族强大到了在历史上显露头角从而引起史家注意那样的程度时，他们也都早已处在一批重要的领袖人物的带领之下，就是说，他们那里也早就存在着贵族阶层了。有鉴于此，我们才在上面采取了构想一个模式的办法，以便对贵族的形成过程获得一个粗略的印象。

正因为这样，我们现在来对历史上那个唯一的社会作些稍进一步的考察，就越发地饶有趣味了——在这个社会里，从过着和平

^① Wilhelm I, (1797 - 1888), 1871 起为德国皇帝。——译者

生活的纯粹的农民文化中显而易见地产生出了一个富裕而强大的贵族阶层,而且几乎已经在史料较丰的历史时期。这一社会固然因此而相对说出现得要晚一些,特别是如果我们把它同几个大河河谷的高级文化或者同梅尔辛或杰里科那些堡垒相比的话。但是因为它所在的那个地区显然前此不曾有过贵族的或是其他的统治者,所以它确定无疑地是从“绿色草地”上自发产生的,因而确实确实可以算得上是一个具有模式意义的现象。

这里我们指的是早期的凯尔特贵族,这一贵族阶层大约是在所谓的哈尔施塔特时代(纪元前约 800 - 400 年)中期——主要在中、西欧——形成的。看起来直到纪元前七世纪开始以后这些地区仍未出现太大的社会差别。那时决定着社会面貌的,是一个多少有一定富裕程度然而又是独立的广大农民阶层,他们过着青铜时代的生活方式,死者一律葬在封闭式的氏族公墓里。

但是考古研究结果揭示出,从大约纪元前 600 年起情形就逐渐改观,有迹象表明发生了一些深刻的社会变化,这些变化估计在几代人以前就开始了。

让我们还是再来听一听专家的声音吧:“很显然,大约在纪元前 600 年前后,开始了一个显著的权力逐渐向少数家庭手里集中的过程。如果说,在此之前那些由于一定的豪华程度和特别引人注目的随葬物品而显得比较突出的陵墓还一直都建在氏族公墓之内,那么,纪元前六世纪和五世纪的一些陵墓便建造得极其富丽堂皇并且与普通人民的墓地完全分开了,更确切些说,就是多半建在……加固了设防的高地居民点附近。权力和财富自然是需要保卫的,所以毫无疑义,这些富有的陵墓从氏族公墓分立出来并极尽豪华铺张之能事和同时进行加固设防,乃是同一现象的两个侧面,这现象就是:这时形成了一个贵族阶层。……”(路德维希·保利 Ludwig Pauli)

刚刚提到的这种加固设防的高地居民点确实是有的,而且数

量相当可观。关于这一点，一个谈起这个问题来就立刻被援引、在考古研究上也进行得最为充分、很能说明问题的例子，要算位于多瑙河上游齐格马林根附近的霍伊内堡了。在那里，有一个凯尔特王侯家族于公元前七世纪某段时间内在一块每边均长几百米的三角形山丘高地上建立起了自己的基业。这块地方三面都筑起了城墙将它围住，起先是修筑了一道木框架结构填土幔石的“凯尔特式城墙”，并且还在墙中插建了一系列塔楼。在这道三角形城墙内有大量的建筑物，其中不仅有王侯一家的住宅和他们的随从及奴仆的住所，而且还有不少工场和它们雇用的工人的住房；有确凿的证据证明当时已经有了某几种行业（如陶器制作、青铜铸造和铁器锻造）。在霍伊内堡周围，方圆几公里之内发现了属于这个城堡的十来个墓丘，王侯家好几代人都埋葬在这里的可能性极大。可惜这些坟墓在古代就已被盗窃一空，所以在这里并没有作出什么真正具有轰动效应的发现。

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城堡那道初建的城墙还在公元前600年左右就让位给一道气势雄伟的土坯城墙（建筑在石灰基座上），就是说被一座显示出地道的南欧和西亚建筑风格的建筑所代替了，这座新城墙毫无疑问是一位从那边请来的建筑师完成的。仅从这一点，但同样也从在霍伊内堡废墟中发现的那些希腊和意大利奢侈品，便可以看出城堡的主人们与外界有着极为广泛的经济联系，这种贸易活动当时可能主要是通过希腊殖民地马西利亚（今马赛）作为中转地开展和进行的。（此处附带说一句：那道很难适应中欧气候的土坯城墙居然维持了整整五十年，原因是它的表面多次精心地抹上了灰砂。当然，这座城墙后来几度重修时又恢复采用凯尔特的建筑技术了。）

霍伊内堡是凯尔特早期最饶有兴味、考古研究成果最为丰硕的堡垒建筑。但它远不是唯一的。估计在德国西南部也有一大批重要性与此相当的建筑，比如在维尔茨堡附近的马林贝格、博芬根

附近的伊弗、路德维希堡附近的霍恩纳斯佩格、菲林根附近的卡弗和布赖扎赫的城堡山,就都可能这类建筑。在霍赫多夫的王侯墓——想必它是属于霍恩纳斯佩格的——里,近几年发现了一些随葬品,这些物品极为清楚地显示了埋葬在那里的家族的重要地位。如果再加上在法国(例如塞纳河畔夏蒂荣附近的蒙特-拉苏瓦和萨兰莱班附近的堡营)和波西米亚(具体地点在今捷克的扎维斯特附近的赫拉迪什特)也发现了的类似的王侯首邑和陵墓,那么人们就能看清:在欧洲的凯尔特居民中贵族是在一片多么广阔的地段上形成的了。

以这些王侯首邑为中心进行的统治,当然只可能同今天人们心目中的国家之所为大体上一致。首先,是否整个凯尔特人居住的区域都被一张布满这样的王侯首邑的网络完全覆盖就已经是很成问题的。个别地区,或者人民中的某些部分还没有处在这样的王侯统治之下,是完全可能的,甚至于每一王侯家族对他们各自所辖地区进行统治的强度,也可能这一处同那一处就有极大的差别。至于说到各统治区域间泾渭分明的边界线,则大概只可能是例外情况了。每一位城堡主的统治范围,也许就是他的力量恰好能达到、他相邻的竞争者容许他在那里统治的所有地方吧。

因为,现在已不再只需保护自己的财产免遭盗匪抢劫,而是必定越来越多地出现争夺商路、统治区域和势力范围的战争,这一事态发展是顺乎事物内在机理的必然结果。各个城堡也在各王侯家族间现在频频爆发的政治冲突中服务于自卫目的。时不时它们甚至也成为周围的居民及其牲畜和动产的避难所——如果在遭到袭击时来得及逃跑的话。至于某城堡主在提供避难时其动机中是否已经有王侯对臣民的责任感这一因素,还是说他更多地是为了保护自己的税收来源,这就只能靠猜测了。

王侯们是否偶尔也利用他们的城堡来防范自己的人民,这个问题我们也只能靠揣测。因为,如果说凯尔特贵族真的是从“绿色

草地”上诞生的,那么他们在那些未能从农民跃居贵族地位、现在意外地发现自己已经成了别人臣民的人心目中,恐怕不会仅仅是受到爱戴的对象吧。可是,考古发掘者们在许多王侯首邑(特别也在霍伊内堡)发现的曾遭多次破坏的痕迹,其原因究竟只是各个不同的堡垒主之间的战事,还是也包括臣民的造反,今天已经没有足够的把握给出肯定的回答了。

下面这个情况也许会对我们有所帮助:纪元前一世纪时的凯尔特人——通过恺撒的《高卢战记》,我们对他们相对说来有较多的了解——对于任何国王的统治简直就抱有一种近乎病态的反感。当时,那个强有力的赫尔维蒂^①人奥尔格托里克斯,怎么说也是由于被指责为觊觎国王宝座才被拉下马从而失去其头领地位的。但在对此事作出评价之前,我们必须先来进一步看看恺撒在纪元前一世纪时面临的那些情况。

当恺撒与高卢接触(纪元前 58—51 年)时,这个地方已经分成了若干个所谓的“civitas”,这个词常常被译为“部落”,然而它也完全可以有“部落国”或“下属国”的意思。在这些 civitas 内部,一批贵族男子(恺撒称他们为“equites”,意即:骑士)起着决定一切的作用。“第二等级(仅次于此处不属于我们讨论范围的凯尔特祭司)是骑士组成的等级。每当需要、每当战争爆发时,他们就奔赴战场作战,在恺撒来到高卢之前,那里的情况几乎年年如此:要么就是骑士们自己武装进攻别人,要么就是他们不得不抵御别人的武装进犯。一个骑士的影响和势力来源于他的出身和财产,而他越有势力,依附者(直译为“奴隶”)和随从就越多。这是他们那里唯一的权力和势力形式。”(恺撒)

关于人民的地位,恺撒只提供了一些表面看来似乎互相矛盾的信息。也许下面这几句话才是击中要害的:“老百姓受到的是几

① 凯尔特部落名。——译者

乎像奴隶一般的对待。他们事无巨细一概不敢作主,上面处理任何事情也从不听取他们的意见。他们之中大部分人在债务和大量捐税的重压或强者的侵犯下被迫成为贵族的附庸,这些贵族对百姓享有的权利,和我们这里主人对奴隶享有的权利完全相同。”然而这种说法仍未免有些失之偏颇;因为恺撒本人就也记述过一些由全体具有作战能力的男子参加的、肯定也有权力作出重大决定的人民大会。

不过如果一个强大的贵族领主做到了先让他的往往多达几千人之众的依附者起誓效忠于某一路线,那么,争取人民大会拥护他的政治意图对他来说便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除非他的敌手拥有一支人数更多、呼声更为强大的依附者队伍。骑士奥尔格托里克斯终究还是第一步先通过在审判地召来了将近一万名依附者的办法,使指控他犯了危害国家罪的那次审判告吹了。这样的依附者群众不仅在武装斗争中和人民大会上起作用,而且他们还可以在数不清的专题谈话——当时人们也肯定是会就一些政治问题进行各种谈话的——中鼓吹他们保护人的主张。即便到了今天,人们也仍然在用这种方法去最有效地左右“舆论”。

在这种情况下,据恺撒记述在各 *civitas* 中都设有的“元老院”,其作用可能不会比某种“联合委员会”大太多——在这样的“联合委员会”中,拥有随从的贵族首领们聚会商谈重要的政治问题,或许还可以达成一些协议。它们很可能也会作出一些人事方面的决定;因为如恺撒所记,所谓的“费尔戈布雷特”,其人选也是由骑士们定夺的。这些人虽然名义上有着最高的官衔,但因为任期仅为一年,所以也不可能掌握太大的权力。

要知道,这些由贵族联合掌政的国家在文明和组织方面也是作出了令人惊异的成绩的。特别是在它们统治下产生了那些硕大无朋的、今天在欧洲也仍然到处可见的环形城墙,在近几年里,这些城墙陆续被证明是一些巨大的、类似城市的居民点(*oppida*)

的遗址。它们是在凯尔特时期接近尾声,即公元前第二和第一世纪时产生的。恺撒对其中的一座即著名的比布拉克特环形城墙作了详尽的描述。另外一座则是由一批德国考古学家经过几十年的发掘才在曼兴(离因戈尔施塔特不远)近郊从地下挖掘出来的。

这座城市——不知道它的凯尔特名字叫什么——很说明问题地处于两条史前时期商道的交叉点上,这便清楚地证明了它在“经济政治”方面的作用。它的设计构图几乎完全呈圆形,直径两公里多。这也就是说,那座对于保卫城市显然十分必要的、插建有四道城门的高大城墙约有七公里长。

这道城墙是一座非常典型的“*murus Gallicus*”,意即“凯尔特式城墙”。它的基本结构要素,是一种宽三米、高四米多、表面砌以石灰石板块的木箱式构件。木框架本身则用石头填满,与人们今天在现代高速公路和铁路线两侧可以看到的那些石包——尽管后者是装在铁丝网里——有些相似。在这一城墙的内面,堆积并夯实了大量的泥土,使之形成一道平缓的斜坡直通城墙顶端以便于登上墙头。

前一阵,专家们曾试图对建造这样一座城墙所必需的大量组织工作进行一番统计。据他们说,当时必须将42万方泥土运至现场,为制作木框架需用木料1.7万方,而用来钉牢木架的铁钉则达数十吨。据他们计算,城墙的石板表面需用7000方加工过的石料,填塞木框架需用7万方卵石,加起来一共约12万—13万吨——这个需要量又首先意味着运输量。而这些工作量,曼兴甚至还必须在它于公元前十五年左右被罗马征服之前的短短几代人时间内完成两次;因为,当第一次修造的城墙出现多处毁损时,曼兴人就索性按原样在它的前面另筑了一座虽然稍微简陋一些的城墙,然后用土将两墙之间的空隙填满了。

这样巨大的工作量和工作成绩,加上作为工程基础的各种规划和策划,只有一个组织严密完善的行政实体才能驾驭和胜任,这

是无须任何证明的。再者,我们今天还知道这一类居民点经常是人满为患,因而需要一个维持内部治安的常设权力机关,至少是一所城市法院。此外又可以证明各城区居住着专门从事某些行业的人员,由此便可推知这里一开始就有城市统治机关存在。看起来,我们在美索不达米亚所见到的情况,在晚期凯尔特人居住的欧洲又丝毫不差地重演了。

如果我们现在考虑一下应当怎样将恺撒时代的情况同纪元前六世纪和五世纪的情况联系起来作出合理的解释,那么有一点无论如何是确定无疑的,那就是:在两个时代里贵族都必定起着重大的作用。这一点也为另一历史事实所证实:凯尔特人在纪元前四世纪和三世纪所谓的凯尔特人大迁徙时期——那次迁徙曾将部分部落带至罗马、德尔法和安纳托利亚的中心地带——是处在一批贵族首领的带领之下。尚有疑问的只是:像霍伊内堡那样一种类型的巨大堡垒建筑的所有者,是否就是这种贵族?抑或他们是一些各自都将好几个贵族统治区域统一在自己麾下的“国王”?根据我们今天的认识水平,对这个问题必须作出后一种回答。

当时在凯尔特人中必定是有“国王”的。否则就无法解释恺撒时代他们对这一权威人物所抱的那种近乎病态的反对态度,更无法解释恺撒为什么会明确地论证了个别人的国王出身这一事实。而因为霍伊内堡那种类型的首邑是我们在仔细探察了那块地方之后所知道的当时**最大的**建筑,所以根本不可能有别的结论,而只能说那里就是恺撒谈到的“国王”们的坐镇之地了。但是,估计他们的倒台也许更多地是贵族发难将他们推翻而不是被人民起来打倒的。否则,恺撒时代的人民大概就不会像他记述的那样无权了吧。

在没有得到进一步的研究结果之前,无法说究竟是单个国王的统治疆域总是扩展到将整个 *civitas* 地区都包括在内呢,还是毋宁说一个“王国”的领土是到后来才被称作 *civitas* 的。后者的可能性要大些。因为如前所述,单个城堡主的统治区域也许当时分得

并不是特别清楚,而另一方面,我们比如说从拿破仑在德国建立起一批国家那段历史中知道,即使是人为的边界,也能对各民族的整体感起非常大的作用。

这一考虑所以值得我们关注,是因为它也许能对为什么历史上有过两种迥然不同的贵族统治形式——说得更明确些:甚至在没有公职贵族的地方也是如此——作出解释。一方面,有一些例子说明单个的贵族领主拥有自己的部落国,每个部落国都有自己的领土,这就是说,每个贵族领主都可以说统治着一个各自为政的小国家。本书以下还要提到的那批阿勒曼尼人的小国王以及巴伐里亚人的那些贵族王室,其开始时的情况很可能就是这样(详见第176页),而那批最早的部落国——我们曾在哈吉拉尔和梅尔辛发现了它们的痕迹——的情形,有很大的可能性也已经是这样了。只是到后来,也许才有比较大的、凌驾于这批最初的贵族领主之上的政治单位建立起来,而赫梯人建立大帝国的始末,可以作为一个例子来说明这个由小到大的发展过程是如何发生的,这个问题我们下面很快就要谈到了(见第163页和186等页)。

另一种类型的贵族统治,则以已经有了一个这种较大的政治单位为前提,但是在这个单位里并没有(或不再有)统治着整个单位的国王,而是有一个贵族领主的**阶层**,这一阶层中的各领主也不是每人统治着边界划得十分明确的一块领土,而是各自同他们的随从和依附者一起“仅仅”要求分享整个行政实体政治领导中的一份。比如我们知道的古希腊贵族时代特别是阿提卡——阿提卡在这方面也是一个典型例子——时期,其情况就是如此,还有恺撒时代的凯尔特人那些 *civitas* 中的情况,显然也是如此。

因此严格说来,史家时常运用的“贵族统治”这一概念是具有双重含义的。它可以表示单个领主的——从自然的发展上来说是很小的——国家,这国家顺理成章地也是由这个领主单独治理。但它也可以指一个比较大的、以另外的方式建立起来的国家组织,

在这里整整一个贵族阶层——有国王也行，没有国王也行——掌握着国家大权。只有第一种模式，才是严格意义上的“贵族国家”。

一些特殊的权力中心

在各种早期社会里发生的社会分化过程中，矿业必定在某些地方起过特殊的作用。它当然是个特别丰厚的财源，可是同时它也以某些组织形式和资本储备为先决条件，而这两点并不是任何一个人都能够办得到的。

谈到这个问题，在凯尔特人居住的地区首先必须想到的是盐矿，这一行业在哈尔施塔特以及和哈莱因郊区迪伦贝格山这两处地方具有十分显著的特色，对两处所作的考古研究也特别卓有成效。迪伦贝格出土的最早的开采工具，被考古学界用所谓的 C 14 - 方法(当然，这种方法的准确性尚难尽如人意)定为纪元前约 800 - 260 年之间制造的物件，就是说它们正好出现在我们所关心的那段时间之内，哈尔施塔特的盐矿则想必更早些；因为在那里除其他物品之外还发现了一些青铜制的镐头，而在哈莱因的矿坑里只挖掘出了一批铁制(也即要晚一些的)工具。

在两地均有发现的一批领主陵墓，肯定是属于某种贵族阶层的，这些贵族自然是靠食盐发家致富的了。不过也不应该否认这些“盐场主”还附带兼营甲冑和兵器制造业。当时，试图给他们“减轻负担”而来拿走他们的经营之所获，或者更理想些干脆连他们的财源也一股脑儿接收过去的那种“好心肠”邻居，必定是不乏其人的。就仅仅因为这一点，想必他们也就拥有一支战斗力强的军队，大概还有相当精良的防御设施，不过，这些东西大部分都还没有发现出来。不管怎么说，在这些早期从事采矿业的地区，建立国家政权有着不只一条导因。

这就应当使我们有理由从总的方面来看一看矿业在国家建立

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前面我们已经简略地提到了史前时期开采燧石矿和黑曜岩矿的情况。不过,对于它们的社会和政治环境人们几乎一无所知,所以在这里我们无法对它们进行考察。古埃及的金矿则从一开始就是国有的,它肯定也不是法老国家产生的原因。这就是说,对此我们这里也可以不予考虑。反之,对于铜矿采掘人们倒是略知一二,这个情况可以使我们的探讨得益匪浅。虽说铜矿自然也是发源于亚洲和地中海区域,但这里仍要引用一段关于纪元前二千年代以来在蒂罗尔和萨尔茨堡地区采铜的记述。这则记述中介绍的基本情况,对于更早一些的亚洲铜矿(另外也对印度和不列颠的锡矿)来说也是完全适用的。

“对萨尔茨堡地区和蒂罗尔的采矿情况进行调查研究的结果表明:沿着每道山坡的走向曾有过一些处于不同层面上的古老的采掘矿道、拣选场和炼铜炉。为了在此处那些其岩层一、两米厚的矿道中采得矿砂,人们大量使用火作为辅助手段。开采出来的矿砂被送到一些人工平台上捣碎磨细以备拣选,然后放在木盆里,利用矿砂的特殊重量将它们与不含矿砂的物质分开。冶炼场位于山坡较低处:将矿砂先与木炭一起‘烧烤’至炽热状态进行排硫,然后再置入炉内用木炭加热溶解。开采和冶炼准备这两项工作需要相当多的劳动力:据估计一个采冶场约需40名劳工,加上约60名伐木工和木匠,20名负责拣选、30名负责运送矿砂的工人,还需要有一批人负责其他各项运输工作,再加上若干指挥和监工,也就是说大概总计约有150余人之众。这样的一个工场,可能每天加工的矿砂约四立方米,也就是生产300多公斤铜,同时耗费木料和劈柴约20立方米。为此,肯定需要有严密的组织,另外,有理由推测在这里这个远离居民区的地方劳动和居住的主要是男子,就类乎我们确切知道的后来的一些矿山村那样。据此推算,在萨尔茨堡—蒂罗尔地区的铜矿中,同时雇用着总共1000人,应当是不足为怪的。也就是说,这批人必须从原始粮食生产中解放出来而且要得

到相应的粮食供应。就连让一个居民村单独承担一个采掘冶炼场的供应也是力所难及的,另外估计这个冶炼场的生产和管理也不是建立在众人民主合作的基础上,而是基于人民中一个较高的阶层对劳动力的组织。”(卡尔·J·纳尔)倘若把办这类工场肯定是绝对必需的资本投入一并考虑进去,这一推测的可信度就更大了,而且也只有一位贵族领主才最有能力养活矿工,因为他可以使用他那些仍继续从事农业生产的臣民们所交纳的实物地租来供给这批工人粮食。

在当时全世界各矿区特别是铜矿和锡矿区,都存在与这里所描述的情况相类似的现象。例如,在伊朗西南部的卢里斯坦地方发现了远至纪元前三千年代上半期的一批装饰豪华的贵族陵墓,这批陵墓显然与当地的铜矿有联系,因而可以说在这里埋葬着的是一些“铜矿爵爷”。

但是还有另一些特别能促使政治权力中心逐渐形成的情况。**赫梯人**——他们在登上历史舞台时也是一个为贵族所统治的民族——的历史在这里为我们提供了最值得注意的例子。

在亚述和安纳托利亚纪元前十九世纪进行商品交换所经过的那条商道边上,有一个叫做库沙尔(更准确些是:库什沙尔)的村镇,它的历代王侯靠收取过境关税发了大财,以至他们显然能够装备一支支像样的军队并藉此开始推行一条长期的掠夺征服政策。他们越过了哈利斯河^①,在阿利萨尔一带建立了一个名叫安库瓦的新都城。安库瓦的皮恰纳斯,正是从这里出发占领了内萨城(只是学者们对这一城镇所在的位置尚众说不一)的,他的儿子阿尼塔斯则成功地将众国王反对这种扩张的一次联合行动镇压了下去。当阿尼塔斯后来又打败了萨蒂瓦拉(位于哈桑山山麓)的国王,接着布鲁斯昌达的国王也自愿将其铁制的王权象征(宝座和节杖)奉

^① 今土耳其克孜勒河的古称。——译者

献给他时,阿尼塔斯就成了赫梯人的第一个大国王了。这就是说,追本溯源,赫梯大帝国正是从最初当“关卡主”及收取保护金起家的。

贵族统治和浪游

不过历史经验表明,贵族统治形式在一些不受外部威胁的、原本是农民结构的社会中野生野长地形成只是很罕见的现象。我们研究过的凯尔特人中贵族产生的情况,从总体上看毋宁说是一个例外。一般说来,贵族统治形式比较经常地是由于一些较大的统治体系瓦解(“封建化”)而产生的,或者它们产生于那样一些社会:在那些社会中,领导和保卫对较小的群体单位来说成了不可缺少的生存条件。

综观人类历史,贵族统治形式首先是在**游牧民族**那里表现得彰明较著的。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没有这样一种领导结构的游牧民族是不存在的,而离开自己住地——不论出于什么原因——的定居民族,则总是逐渐转向一些贵族领导形式,这种情形看起来几乎像是自然界的法则一样。

为了明白这一点,只需粗略地看看这样一个短时间浪游的民族怎样生活就够了。

看吧,一大群人在浪游中走过一些地方,而所经各地的人们很自然地不可能对他们有什么好感。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健康的和生病的,全部颠沛于路途之上。仅有少数人可以优先骑马或骑驴,在本来就装满了家具、帐篷和储备粮的大车上,至多只能再有婴儿、羸弱的耄耋老者和病号的座位。同时还必须赶着疲劳不堪、不听驾驭的牲口趲行。男人们都身穿甲冑、携带重武器。他们如果不是负责修理抛锚的大车,或者任务是奋力轰走半路出现的敌人,那么也许就是属于先遣队的,必须想方设法为当晚找到一个宿营

地点,另一些男人负责维持秩序,并且要保证队伍不致走散。日复一日,每晚都必须住宿、每天都必须露天造饭。每夜都必须有人守卫值勤,以保障那一点点安全——如果说这样一种生活方式还有什么安全可言的话——,每天早晨,又要将整个疲惫不堪的队伍调动起来继续上路。如果不得不浪游的人群是农民,那么他们必须设法及时找到一个储藏过冬食物的场所,找到之后则多半必须天天守卫以防当地居民前来抢劫。在某些情况下甚至第一个春天就必须播种,然后便必须等到收获以后才能再开始一个新阶段的长途跋涉,而田地也必须日以继夜地保卫看守。我们简直很难设想还有什么样的生活比这种日子更艰辛、更劳苦、更危险了。

这样一种生活,教会人们比无比珍视两样东西:**小群体和领导人的人选。**

在小的群体里,大家互相认识、互相熟悉、互相帮助。人在这个群体里永远不是孤立无援的,由于有了这个集体,人便消除了——往往也是字面意义上的——后顾之忧,只要它小而灵便,人还可以在遇到军事灾难时随它一起逃之夭夭,然后也许能去找另一个更大的部落入伙。本世纪两次大战中的每一个普通士兵,全都体验过这种心情和愿望:不管发生天大的事,能呆在自己团队的“一伙子”中间就好,这种心态完全证实了小群体在人处于前途未卜的危险境地时,价值是极其珍贵的。

这个例子同时也表明:并不一定总是家庭,才为人提供这种保护、使人具有这种安全感。当然,在游牧生活以及被迫进行的民族迁徙中,家庭是首先担当起这一任务来的单位。但是处在这种景况中的人,总是不管在哪里找到帮助和后盾都一概接受的。例如蒙古帝国秘史就记述了这样的事:铁木真——即后来的成吉思汗——在起事之初那些极其艰苦的日子里,当他的氏族还只有三个弟兄、几个女人和少数忠于他的奴隶时,曾派人去将他的朋友勃古尔支请来,通过同他举行结拜仪式将他吸收为自己氏族的一员,这

样做的目的仅仅是为了多争取到一个战士而已。这样的例子恐怕在历史上比比皆是。家庭从来就不是将人们联结在一起的唯一纽带，在真正的困境中尤其不是。

然而紧接着这个小群体中必然也就出现领导的问题。如果说什么时候特别需要一个人对所有事情负起全责的话，那么正是在浪游途中，当然，这样一来在一切问题上都说了算的也就是这个人了。在这种漂泊不定的危险环境里，人们很快就取得了一条颠扑不破的经验，即一个很成问题的、甚至是错误的决定，往往也比完全没有决定要好些。大家都急切地盼望着出来一个领袖，这个人告诉他们现在应该做些什么，他也有足够的能力将他说的话贯彻下去。

历史学家恩斯特·沃勒是这样来表述这一点的：“游牧的因素……往往给那些具有领袖气质的人以机会，使他们能凭借自己的能力对事物的进程施加重大的影响。由于经常变换住地，同邻近民族之间便产生摩擦；原来办事只是出于客观上的需要，现在则又加上竞争的目的；而在一种每天都不得不保护自己社会地位的基础（这里指的是牲畜）免遭熊和狼袭击的人群中，在一个猎取野牛、保护幼畜免被老鹰叼走的群体里，人们是很快就会拿起武器来的。接着，自然界发生的意外事件，比如一个异常寒冷的冬天，一次草原大火或是各种疫病流行，都给人们生活的各个方面提出来一些特殊的任务。而这些情况便几乎是经常不断地为领袖人物发挥作用创造着条件……”这种生活所创造出来的领导人物，也许是属于一种粗犷的、肯定不会时时处处均无自私自利之心的类型吧。但是有没有他们，对于那些比较柔弱的人，特别是对妇女、儿童和老人来说，则是性命攸关的大事。

然而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人们对一个好的领导人所抱的期望也不仅仅是保护和防卫。他还必须比别人更善于对政治形势——在浪游途中这一点往往只意味着地理形势——一览无余。

他必须随时洞悉敌友两方面的情况。他又必须能创建侦察和情报系统,这些机构能够向他提供有关潜在的敌人、此外还要提供关于河滩和关隘、可能的过冬地点、当然也包括哪里有抢劫机会等等方面的情报和信息。因为,没有哪一个浪游民族曾经放弃通过抢劫粮食和牲畜,抢掠武器、妇女和奴隶来改善自己的生活条件的机会,而那对于自卫来说是非常必要的武装,实际上从来没有仅仅服务于这个目的。在那部对游牧民族的生活比任何其他资料记载得都更为详尽的蒙古秘史里,就充满了抢劫与被抢劫的故事,这些故事发生的时间又恰恰是铁木真还没有当上成吉思汗,而只是广阔的亚洲草原上一个普通氏族头领的时候。

不过现在人们也许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总归是那个表明自己现时最强大、最优秀的人担任领袖了,而仅仅由于这一点,领袖的世袭便是不可能的。情况也许在许多时候都是如此。游牧民族的领导人位置,从来就不像定居民族一样稳定,恐怕一次成功的“弑君”事件,往往只被当成一个证明来看:它证明那个被杀而倒台的领导人已不再是最强大、最优秀的了。

然而尽管如此,恰恰是在这样一些社会里仍然确定无疑地形成了一个世袭的——当然,作为补充形式,常常也有传给结拜兄弟的做法——贵族等级。可能是领导人的家庭拥有比别人更多的财产促成了世袭制的产生,这份财产,由于领导人一家对每次战利品的分成较多而大幅度增加,并且它还可以作为统治手段来使用,比如用来豢养一批随从。另一方面,通过过于频繁的内部争权夺利消耗力量的事,可能当时的领导层也不大乐意去做,另外,认为是上帝赋予了某些家族以统治使命,从而对这些家族无比信任,则可能更加促使贵族领导层保持稳定。

总而言之,事实是:作为最一般的规律,在浪游民族特别是游牧民族中逐渐形成了一个世袭的贵族等级。尽管如此,得到一个能干领袖的必要性仍然存在,于是,这种必要性多半便只是导致了

一个结果,即政权并非自然而然地从父亲传给儿子,而是从统治家族的那些男人当中挑选出真正的领导人来(更具体地说,是由这一家族自己进行挑选)。

国王与贵族

对于浪游民族中国王的产生,我们只能设想它也同贵族的产生类似。情况要么是浪游的人群太大,以致在各个贵族头领之上需要一个更高的、特别是可以对各方面作战措施进行协调的高级领导人,要么就是某个部落头领的名声以及人们对他的才干的信任越来越大,结果其他部落头领都自愿投奔到他的麾下,希望得到他的保护并在大家相信他将会获得的各种收益中分享一份。

以这种方式聚合在一起的群体,并不一定总是属于相同的“民族”或者“部族”的。认为各部落、各民族总是由具有共同发源地和操共同语言的人们所组成,这种想法是与现实情况不符的。实际上,在共同的浪游生活中所经历的各种困苦和希望,才是常见得多的起决定性作用的凝聚因素。比如我们从日耳曼民族大迁徙的历史中知道,当森布里人和条顿人侵入罗马帝国时,他们的队伍中就已经有一些凯尔特人的群体。条顿人头领的名字则大部分都是凯尔特名字。参加了日耳曼民族大迁徙、一部分曾到达西班牙的阿兰人,说的虽然是印度日耳曼语,但却不是日耳曼语。在公元451年罗马统帅埃提乌斯击败匈奴国王阿提拉的卡塔劳努姆平原一带地方,有不少匈奴群体定居下来,至今仍可以证明那里有他们的遗址。这一切都证明,历史是遵循着与人们在民族认同特别是民族国家时代所能想象的情况完全不同的规则运行的。

事实上,一个人们非常拥护的国王一般都——在自愿宣言效忠的基础上——统治着来自极为不同的民族和种族的许多个部落和群体。如果失去了信任和拥戴,那么很快也就又只剩下他自己

的氏族与他同甘共苦了。成吉思汗在他起事的最初几年中不止一次地体验过这种起落和反复,而日耳曼人那些统帅军队的国王,想必是完全能够证实他在这其中的各种酸甜苦辣的。

历史学家**米歇尔·德·费迪南底**是这样来描述这种政权的起落和权力区域的不断变更的:

“游牧生活方式是建立在狭义和广义的家庭基础之上的。为了保障牲畜的安全,几个家庭联合成一个利益共同体,临近地区的一些零散的个人也加入进来。这样便形成一个小村落。这小村落通过吸收外来成员不断扩大,与此同时,一些老成员又脱离它而浪游他方:这样一来,村落便经常处于不断改组的过程中。在村中,为首的是享有无限权力的族长。在这一阶段,小村落的组织还只有十分有限的政治内涵。然而到了冬天,当好几个小村落联合在一起以使用这种方式更好地对付各种艰难困苦和危险时,就出现了一个由诸多小村落组成的联合体,它到夏天便又分散开去,但却维持着每年冬天结成的自卫联盟。这里就已经需要有一个人物,在他享有的高度权威的基础上管理联盟的各项事务。这就是法官。法官的职权在他的家族内部多半是世袭的。这样,第一个政权中心便创建起来。这个中心人物同联合体内其他族长进行协商,这便是游牧政治制度的基础,他那个家族的姓氏,成为这个诸多小村落联合体的名字,而他的近亲则成了联合体的上层人物,或者说构成了联合体的贵族。这一小村落联合体已经是一个比较大的、抱有一定政治意图的单位。如果这类政治意图对于好几个小村落联合体来说是共同的,那么它们便组成一个‘部落’。而若干个部落的联合体,则被称为‘部族’。部族是一种军事联合体,仅仅在对外、在敌人面前组成统一体。它逐渐发展成一种基本上保持着军事性质的组织,因为这一组织的意义和价值、它的繁荣和壮大,完全取决于它是否在战事中获得胜利。原来,被打败的敌人一般都合并到战胜的部族中。这样看来,战争和胜利乃是增加人

口从而也就是增大权力的最可靠的手段。这样一种军事联盟，很自然地要求有一个领导人物。于是最强大的部落的首领，便成了这样一位领袖，他，如果具有必要的才干，就会把这个各部落的松懈联盟建成一个坚不可摧的独裁国家：这样一来他就成了掌权的王侯，成了新机构的真正的统治者。事情继续朝着世界游牧大国的方向发展：新的掌权者一跃而成为所有崇奉游牧生活形式的地区的首领。王侯现在成了大汗，可汗，成了至高无上的国王，他的兄弟们成为诸侯，他的亲戚当上了各种头领、头目。只要创建这个新帝国的人物和他的王朝存在——并体现出足够的威望和权力——一天，这个帝国也就存在一天。它的瓦解并不意味着成为帝国组成部分的各民族的衰亡，而仅仅意味着最初的政治中心和权力框架的中止或转移。”

这一表述也许在细节上过于刻板了一点，因为历史上当然也有一些建立游牧帝国的事例，这些帝国的创建者们是从来不曾企图走最后一步，即为统治整个大草原而征战的。但是欧亚大草原上诸帝国的建立，却肯定大体上都是按照这一模式进行的，头曼和冒顿早在纪元前就在中国边境建立的匈奴大帝国是这样，而阿提拉在公元五世纪、成吉思汗在公元十二与十三世纪交替时建立的帝国以及其他许多帝国，也都莫不如此。

除蒙古人之外，我们了解得最多的游牧民族要数纪元前最后几个世纪生活在黑海西部、北部和东北部并在那里同希腊人发生过近距离冲突的**斯屈滕**人了。多年在黑海之滨的奥尔比亚生活、甚至或许曾经亲自到过斯屈滕人活动地区的作家希罗多德（纪元前约 485 - 约 425 年），在他的《历史》第四卷中对斯屈滕人作了一番描述，自那时以来，史学研究证实了他的许多论断，以致他的其余论断今天也都被认为是绝对可信的了。

希罗多德了解斯屈滕人的整整一个王朝，这个王朝为他们提供了连续好几代的统治者，不过在该王朝统治期间也有某些时候

王族的几个不同支系穿插地拥有过王权。关于斯屈滕人如何选出他们的国王以及国王有些什么权利的问题,希罗多德的记述并不很多。但是从其他史料中我们得知一些情况,比如:斯屈滕人的国王阿特阿斯在纪元前四世纪时统治着一个从今天的多布罗加一直延伸到库班的大帝国,而在当时,这种事只是在拥有一大批效忠于他的下级国王和贵族领主的条件下才有可能。纪元前339年他九十岁时败于马其顿国王菲力普二世,然后撇下一批贵重的战利品,在东南欧大草原上销声匿迹了。希罗多德还留下了一段关于一个像这样的斯屈滕大国王驾崩后的丧葬礼仪的详细记述(《历史》第四卷第71,72页)。在他的书中,他将这一类草原民族的全部剽悍、然而也将他们国家地域的广阔以及他们的人民对统治者的忠诚,全部栩栩如生地描绘了出来。

“国王们的陵墓坐落在格尔霍斯区内,位于博吕斯特内斯河(即第聂伯河)正好还能通航的地方。某位国王死后,人们便在那里挖掘一个长方形的大坑。然后把尸体放到一辆大车上。在此之前尸体已经涂上蜡、开过膛掏净了内脏,并用熏蒸剂、常春藤籽和莳萝籽填满之后又缝合起来。然后这具尸体便被运往另一部落。现在接受尸体那个部落所做的,也同产生斯屈滕国王的部落完全一样,即:每个人都在自己耳朵上割下一小片肉,剃掉自己的头发,在上臂四周切开一道口子,又划破前额和鼻子,并在自己的左手掌上扎进几支箭。之后,人们再把国王的尸体运到斯屈滕人统治的下一个部落去。接待过国王遗体的人则一律伴送着死者前往其他部落。在尸体到过了所有的部落之后,这支送葬队伍便来到已故国王权力所及地区中最边远的部落,即格尔霍斯人的部落,接下去也就到了陵墓所在地。现在人们在墓里把尸体安放在一张树叶铺成的灵床上,将他们的长矛插进两旁地里,在上面搭上一些木杆并用编织起来的柳条铺在上面,这样便搭成了一个篷子。在墓中另一处,他们将国王的一个妃子掐死陪葬,并用同样的办法对待

国王的斟酒官、厨师、马夫、仆役、传令官和马匹，此外又将其他所有牲畜的头胎幼崽和一些金钵也一并埋葬；而银器和青铜器他们是不用的。随后他们便垒一个高大的坟包，众人争先恐后地拼命将它尽可能垒得高一些。

一年以后，他们又做以下的事：将国王还活着的最好的仆人找来（确切地说是要土生土长的斯屈滕人；原来，国王一旦任命某人，这人也就成为他的仆人，斯屈滕人没有买来的仆人）。在这些仆人中，他们掐死五十名，外加宰杀五十匹上好的马。他们将内脏取出，掏空腹腔填满麸皮后再缝上。然后，半个车轮被半圆朝下固定在两根木杆上，另一半则固定在另外的两根木杆上。他们就用这种方式制作出一大批架子。每两个这样的架子上抬上去一匹马，这马全身从后到前——一直到脖颈——插进了一根很粗的木杆。这样，前方的两个轮子便托着马的双肩，两个后轮则在后腿处将马肚子高高托起；前、后大腿则完全悬空。他们也给马配上缰绳和轡头，将轡头拉到前面栓在一根木桩上。然后他们便将已被掐死的那五十个年轻人分配给这些马，具体做法是：从每具尸体下面沿脊柱垂直地插进一根木杆，上端至脖颈而下端露在底下，这一端被固定在穿过马匹的那根木杆上。将这样一批骑士围陵墓安放好之后他们就走了。”

类似这里描述的这种山丘陵墓，在过去几个世纪里屡有发现。今天它们被称为丘墓。近年来多次在一些大的展览会上展出的所谓斯屈滕金器，就是从这些丘墓和另一些贵族陵墓中出土的。

这一类帝国的产生过程，肯定也经历了成吉思汗建立他那个草原大帝国时所采用的同样一些形式。关于这一点，蒙古帝国秘史有如下的记述：当铁木真通过同克烈族的汗结盟攀登上权力阶梯的最初几级，当他战胜了势力强大的蔑儿乞人，当他同他的竞争对手、塔塔儿人的头领扎木合之间的夺权斗争成为不可避免的时候，他便要求那些与自己相邻的蒙古部落的头领们对他效随从之

忠。由于他出身极为高贵,加之他的多方面才干已闻名整个草原,于是许多部落和部落代表便齐集在斡难河岸边。诸侯们举行了会议,最后敬请他接受作为他们所有部落的汗这一荣誉。遵照礼仪,他先是推辞不受,并依次提请每一位其他头领担任最高司令。他们也遵照礼仪谢绝了。只是在这时他才接受了大家的拥戴,并给自己冠以成吉思汗的称号,而对这个头衔,直到今天也还没有人能作出正确的解释。

饶有趣味的是那部帝国史中流传下来的关于效忠誓词的一则记载:“我们将拥立你为汗。你将带领我们,跃马仗剑向我们的敌人冲锋。我们将像闪电一般向所有与你作对的人猛扑过去……要是我们在战斗的日子里不服从你的命令,那么你就把我们的牛羊、我们的妻子和儿女都带走、把我们不光彩的头颅扔到大草原上去!”两千五百年前,古代以色列的儿女们在即将进入希望之乡时,对约书亚也发出过一个颇为相似的誓言:“凡是命令我们做的,我们都去做;你派我们去哪里,我们就奔向哪里……哪一个要是不听你的话、不服从你的随便哪条命令,就让这个人去死。”(《旧约》“约书亚记”第 I 章,第 16、18 节)。

这样一些国王在人们心中的权威地位总是不很牢靠的,它首先取决于国王们作为首领所创造的业绩,同时也取决于他们的君侯之运,即他们的 *fortune*。如果他们政治上累累失误、战争中一再败北,那么失去统治地位便几乎是毫无问题的。当撒母耳向扫罗宣布上帝已不再保佑他(《旧约》“撒母耳记 I”,第 15 章,第 28 节)时,实际上发生的正是这种国王因失误而失权的事,尽管撒母耳是从世界观方面一个更高的立足点出发来说明这样做的理由。

但是,王室的威望一般说来却并不因为这些难以逆料的事态发展而受到损害。过去许多民族对国王家族都有一种想法,认为这样的家族中每个成员生来就得天独厚、为上帝所垂青,即有所谓的帝王之福。古代用来说明这种福气的,多半是一些关于他们出

身于天神之家或者肩负着天神使命之类的神话；在这方面，法老们并不是独一无二的天之骄子。但是隐藏在这种帝王之福后面的，却是那个由遗传和教育交织而成的花环，它时至今日也仍在使那些能干父母的孩子们受到周围人们的特殊器重，使他们充满优越感同时也背上包袱，它散发出的是财富的光辉，这笔财富——因为多半是战利品，所以——同时还使他们祖先名字四周那个英勇善战的神圣光环继续大放异彩，或许也让人想起一点点身经百战的老战士们的温情，这些老兵，在有幸最后一次同某个草原拿破仑的儿子或孙子一起出征时，真是兴高采烈、激动万分呢。

然而一种固定的想法有着巨大的力量，往往历数千年而不衰。圣经中的历代帝王谱系表正是源于这种想法，许多篡位者那起码也要和原王朝的一个女子结婚并通过她生一个王位继承人的惯技，也同样是源于这种想法。在日耳曼人中有过这样一些部族，他们不要本族人当国王而宁肯选一个外族人为王，就仅仅因为这个人出身于某个王族。而铁木真如果不是卡布尔大汗的重孙和英雄也速该的儿子，那么尽管他无比骁勇善战、领袖才华超群，也是决不会成为成吉思汗的。

定居之后

如我们举出的几个例子所示，一种贵族性质的统治结构既可以在定居民族、也可以在浪游民族中产生。但在定居民族那里并非舍此别无他途。这里也可能形成另一些生活形式和统治形式，如我们在早期苏美尔人那里所了解到、在印度河流域的民族那里大概也存在过的那些形式。但是，处于浪游中的民族没有贵族头领的保护和领导却显然是不行的。所有亚洲游牧民族的历史都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不论是匈奴人、阿摩利人、斯屈滕人还是阿拉伯人，不论是蒙古人还是土耳其人，一律都是如此。

如果一个本来已经定居的民族转而又开始浪游或迁徙,那么要是它原先已有某种贵族统治结构的话,就会将这种结构保留下去。凯尔特人的迁徙为此提供了一个雄辩的例证,或许还要加上纪元前 2000 年前后日耳曼人的迁徙,因为参加这次迁徙的,也有一些在此之前已经定居的民族。但是如果一个原先并未有过贵族统治的民族现在开始迁徙了,那么贵族统治便会立即产生,尽管有时也会同时出现一些全新的人群组合。

对我们来说,这几点认识在双重意义上是颇有价值的。一方面,它们也许能让我们对古代苏美尔人有进一步的了解,因为,当他们第一次在美索不达米亚出现时,并不是处在贵族而是在神庙的统治之下。现在我们也许可以说,他们当时不可能很长时间处于浪游状态之中;因为否则他们那里就一定会产生出富于战斗性的贵族来了,这些贵族就会即使在定居以后也仍然继续发挥一定的作用。因此,很可能当时苏美尔人的迁入应当说是来自不太远的地区的一些相对说比较小的群体渐次渗入吧。不过,神庙在此之前必定已经建立起来了;否则神殿对土地的垄断就是不可设想的事。我们知道在中世纪欧洲基督教修道院的移民活动中就有过类似的过程。随着这些移民过程——如我们已经多次通过其他方式阐明了的——一起到来的,就是一个小小的国家。

然而这一章在本书中的真正重要性却在另外一个方面。这便是:贵族领主在他们的人民经过许多代人的浪游、甚至是数百年以至数千年的游牧生活之后在某地定居下来时,当然是不会放弃其权力和影响的。于是贵族对各浪游群体的领导就变成了贵族地主的统治,这种统治诚然在某个时候由于一位国王的出现而相对化,但却在每一个我们能够比较准确地观察到其社会发展的地方首先存在了几百年。

在巴比伦尼亚逐一依次掌权的那些游牧民族,其情况就是如

此。在赫梯帝国和印度那几个雅利安人帝国的早期历史上可以观察到这种现象，在米底人、波斯人和帕提亚人历史上也同样如此。属于日耳曼人的一部、大约在公元 250 年以后迁入今天的巴登—符腾堡州的那些阿勒曼尼人，在好多代人之后仍然被“reguli”（意即：小国王）统治着，这些小国王，恺撒大概会不假思索地称之为 equites^①吧。巴伐利亚人则在择地定居 300 年之后仍然由那五个“genealogiae”（意即：贵族王室）统治着，估计起初那些单个的零散部落——偶然碰在一起聚合起来之后——正是在它们的领导下迁入那块地方的。我们对日耳曼人的移民史知道得愈多，也就愈加清楚地看到一个事实，即单个的贵族成员都分别在他们的依附者、随从和农奴当中定居下来。浪游的领导结构，直接过渡到了定居的生活方式。这是不会让人感到奇怪的。因为没有哪一个经历过许多次的定居试验、现在又重新开始一次新尝试的民族，能知道它今后是不是还会被赶走。在这种情况下，像本世纪的士兵们常说的那种“一伙子抱成团”，便是生命攸关的事情了。

阿勒曼尼人和巴伐利亚人的占地而居，相对说来比较容易，因为他们所到之处多半是一些荒无人烟的地区。这里既不产生如何对待当地土著居民的问题，也不必考虑应当如何在他们那较高文化的同化力面前保护自己。这就是说，土著居民和新来者之间的数量比例，对后者是非常有利的；法兰克人、东哥特人、西哥特人、勃艮第人和汪达尔人在这方面就已经有较大的困难了。

但是纪元前第一和第二千年代的那些征服过程，看起来具有完全不同的面貌。在那里，能够凌驾于被征服地区的居民之上的，往往只是一个相当稀薄的新主领导层，这些新领导，大概多半仅仅限于一个或者很少几个贵族家庭的扈从。某些历史学家为这样一

① 拉丁语，意为骑士，地位仅次于元老，最初只由贵族充任，后来又加上富裕平民。——译者

种统治结构找到了一个专门术语,叫做“顶层国家”。古代雅利安人在印度的统治,必定就是这个样子;否则,印度的思想以及印度的社会制度就不可能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离开所有其他印度日耳曼人的社会那样远了。米底人、波斯人和帕提亚人的王国或帝国、希腊化时代在巴克特里亚即今天的阿富汗一一相继出现的那批国家,情况也是如此。关于米坦尼帝国,我们甚至知道那里说的是非印度日耳曼语系的胡里特语,而王族男性成员的名字(只有这些名字!)却十分明显地来源于日耳曼语。所以说,如果我们推测在别的地方也有可能是这样,这肯定是不会太牵强的。

在这样的情况下,那些往往只是由于武器上的优势才取得胜利的新主们,在得胜后将他们那尚武的制度——然而这也就是贵族统治制度了——继续保持达数百年之久,就更加不足为怪了。这也再次证实了我们的猜测:贵族生活形式和领导形式,是人类于几千年历史中创造出来的大多数国家在它们摇篮时期的形态,而我们在苏美尔人那里看到的国家形式,与此相比可能只是发展中的一个特殊个例罢了。

第七章 中央与行省

国家越大,它向它的国民提供的安全保障一般也就越大。它能用比一个较小、较弱的国家更多的武装力量去对付外族的入侵。如果它某次无法做到立即去保卫自己的边界,那么受到侵犯危害的地区怎么说也比较小,可以从其他各省调来军队将这个地区重新解放出来。和平时期它的领土不断拓展,在这一领土上,贸易可以不受阻碍地得到扩大,而贸易的蓬勃发展通常同时意味着每个人更加富裕、市场上商品供应数量和品种增多,也就是说又带来文化、文明的发展。基于所有这些原因,古代的人们对于他们的国家渐次增大这一点也许并不是很不满意的吧。

但是,如人类生活中一些十分常见的现象那样,这仅仅是事情的一个方面。几乎所有的古代大国都有点倾向于独断专横(当然这也许多半只能使上层人物感到惴惴不安而吓不着反正已经是毫无权利的老百姓),另外,疆域辽阔也使各政府面临不少问题,它们随着国家的不断增大而越来越难以解决,而且甚至往往成为国家所以向独裁专断方向发展的真正原因。

古希腊作家色诺丰曾对这个产生自疆域辽阔的难题作过非常生动的描述,这就是他——在谈到波斯帝国时——讲的下面这段话:“谁要是仔细观察一下这个大国王的统治,谁就可以看到:这种统治的强项在于被统治的各个地区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但它的弱点又恰恰在于办事路途遥远、军队驻地分散。”(《远征记》I 5, 9)。

地域广大带来的问题,曾使历史上所有真正巨大的国家感到

头疼和麻烦,而如果不了解这个问题给它们造成的各种困难,那么国家历史中有许多事便都无法理解。

这一点也许一个现代人不那么容易想明白。可是古代并没有像我们今天这么多的神奇的通讯手段和信息技术,可以用来克服地域辽阔的困难。今天,从一个国家的中央发出的政治指示,在极短时间内便到达哪怕是最边远省份的当局。邮政和电话、电报和电传、无线电和电视都能保证做到这一点,而如果遇到个别十分困难的情况,必要时还可以由紧急信使来传递信息。当然,中央也通过同样的途径得知在本国各地包括遥远省份发生的事情从而能立即对此作出反应。

对于将“行政力量”迅速转移到那些遭遇危机的地区来说,情形也完全一样。今天,派遣救援队伍和运送救援物资到受灾地区通过四通八达的公路系统和航空交通十分迅捷,也可以同样迅速地将军队和警察部队送往受到暴动或者武装进攻威胁的各个地区去。

而在古代的国家中,这些技术上的辅助手段一概没有。它们必须用完全不同的方式去对付地域这个因素。

信息网和交通网

当然,为了尽可能妥善地解决这一问题,古代的统治者们也是想尽了一切办法的。

这主要是针对**信息传送**而言。在这方面,人们试图通过信息网来解决问题,我们或许可以把这种网络称之为邮政电信事业的非技术性的前身吧。比如我们就知道许多古代的大帝国特别是波斯帝国及其后继国家,然而也包括中国和罗马,一律有着极为庞大发达的信息传送网,这一网络系统,是由一批善于疾行的驿卒和骑马飞奔的信使以及一张遍布全国的密集的驿站网所组成的。

例如,希罗多德就记述了波斯国王薛西斯的信息传递系统,当他于公元前480年出征希腊时,这一系统保证了他同他的开拔基地萨尔德斯(当然从那里又同帝国首都苏撒)之间的联络:“世界上再也没有比这批波斯信使跑得更快的了。他们是波斯人的一大发明。他们说,路程需要多少天,也就有多少匹马和多少个男人分布在道路沿线整装待发。每天的路程配备一个骑马信使和一匹马。不论下雪还是下雨、不论天气炎热还是夜间道路难行,都不能阻挡他们以最快的速度跑完规定的路程。第一个急使将消息传递给第二个、第二个又传给第三个。这样一一传递下去,犹如希腊人欢庆火神节时举行的火把接力赛跑那样。”

代替现代电报机的,是一批精心设置的**视觉符号传递系统**。这方面最普遍的例子,便是所谓的烽燧报信设施,这种信息传递方式几乎在古代所有比较大的国家中都有。这里,在细心选出的公路线上,白天传送烽烟信号,夜间传送火光信号,一般是从一个高塔传至另一个高塔。通过这样一些信号,数百、甚至数千公里距离所造成的障碍在短短几个小时之内便可克服。另外也使用了一些其他“传媒”,比如镜子和尖旗,在航海中,这两样东西直到不久之前仍很常用。尖旗(或者更准确些:帆布旗)主要是中国人使用,而且他们既将发出去的也将接收到的信号以非常精确的日志形式记录下来。他们还使用某种对准附近报信塔安置的“瞭望筒”一类的工具,以使这些报信塔比较容易观察,人们只需通过筒眼一看,便能弄清那边是否正在发出一条消息。当然,望远镜这种东西——也许有了它们便可以使信息传送网络的工作更轻松一些——当时是还没有的。

不过也不能将这样一些报信系统的办事能力设想得过于强大。诚然,它们工作的速度即使用今天的标准来衡量也是异常高的。然而报告的准确性却非常有限,因为当时只可能有相对说来很少的“莫尔斯符号”,若要进一步了解细节——在今天,人们干脆

就使用有线电话或无线电话了——，不言而喻又得费去一大段时间，还不用说为弄清详细情况同样也遇到符号数量有限的问题。边境上某一地段遭到袭击，这个信息肯定是可以利用烽燧或者尖旗这类远距离通讯的办法来传递的，但是如果需要一份详细的情况报告，那么恐怕除了利用信使之外就别无他法，而靠信使，有时则要花费好几个星期的时间。

关于最古老的**道路系统**，我们时至今日所知道的情况也还是残缺不全的。从文字资料中时不时得知一点具体的、特别是具有普遍意义的东西仅仅是一种例外情况。只是在很少的地方可以指望有考古发现，因为在古罗马时代以前，石板铺路——它可以经受住时间的考验至今仍然保存在地下——仅为个别情况。古罗马时代以前，在城镇之外固然也完全有过公路，但最普遍的是土路，可以使用它们的只有行人、徒步信使、骑马者、驮运物品的牲口，至多还有轻便大车，而重型运货车却无论如何不能在上面行驶。就连波斯那条著名的从帝国首都苏撒一直延伸到爱琴海滨萨尔德斯的王家大道，对于它的部分路基今天仍有争议，因为，由于它只有一部分铺了路石，沿途常常没有留下足够的痕迹。至于说到中国汉代铺设的那一宏大的道路系统（就是说时间上与古罗马的道路建设是并行的），那么情形也完全如此。这里也没有任何东西保留下来，因为当时还不可能考虑用石板铺路。

如果我们试图对道路建设的历史作稍微进一步的考察，那么首先就必须考虑到：那几处大河河谷文明并未为此提供最为有利的条件。河流本身——再加上一些人工开凿的运河而更加便利——就已经是一种重要的运输途径，这水上运输虽然要看行程是上水还是下水而并非同样方便，但它却使人觉得陆上的道路不再是那么绝对必需了。再者，洪水泛滥对道路建设很不利，最后，铺设道路也不能不同发达的灌渠系统发生冲突，这套系统至少在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是从最遥远的古代起就存在了。

尽管如此,古代仍然有着数量可观而又相当长的、将各地连成一体的公路。这里不打算进一步论述上文已经提到的罗马和中国的道路系统,然而印度孔雀王朝的那条据说有将近 2000 公里长的王家大道,在此至少要补充提一下。此外,在米诺斯时代的克里特岛,也就是说时间是在公元前二千年代,有一条连接克诺索斯和该岛南部的公路,据其遗迹推测宽度约有 3.8 至 4.3 米,而根据出土物件判断,它当时铺了路面至少是有很可能性的。另一条公路从克诺索斯通向波罗斯港口,第三条则可以在扎克罗斯以南的两个村子利佐里科和马拉穆雷斯之间看到。一位半个世纪前徒步漫游了整个克里特岛的英国考古学家,甚至相信能够证明岛上曾有一张完善的公路网。根据一般的看法,迈锡尼时代的希腊有一套相当庞大的道路体系,这一情况甚至使个别研究者认为当时的交通状况比一千年以后还要好些。赫梯帝国似乎也有着相当发达的土路系统。

与这几个例子比起来,其南部地区对筑路极为不利的美索不达米亚可能在这方面有些落后了。但是业已证明,亚述人至少在公元前八世纪和七世纪时已经使用了一些比较宽阔的公路,为了推行他们的大国政治,他们需要这些道路主要是用来进行通讯联络和运送军队,然而它们——好的道路几乎总是如此——同时也促进了商品交换的发展。后来,波斯人显然只需将这一公路网接受下来加以扩建就行了。

两条偶然保存下来的、分别源于公元前十八世纪和二十一世纪的记载,使人有理由推测在比这早得多的时候必定就已经有了公路。其一是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统治时期(公元前 1792 - 1750 年)的一条命令,这条命令将从拉尔萨到巴比伦(约 200 公里)的行程定为两天,另一则记载说的是乌尔的舒尔吉在位时期(公元前 2105 - 2057 年)有人从尼普尔到乌尔(两地相距约 160 公里)往返只用了一天时间。若是没有一条比较像样的公路,那么前者和后

者都是不可能的。

关于各条大公路上的情况,希罗多德多少也还记述了一点,具体说来是在谈及阿黑门尼德王朝帝国那条王家大道的时候。如前所述,这条大路从苏撒直通萨尔德斯,即大约长 2600 多公里,希罗多德特别强调这条公路的各个路段所经之处都是“有人居住的、安全的地带”。尽管如此,在途中每遇关隘处仍然设立了强大的岗哨以保证沿途安全。显然整条公路是按每日的行程平均分成了若干路段的,而作为分段标志,则在路段交接处开设了一些“王家饭庄”和“高级旅店”。希罗多德在这里所说的“旅店”,可能是指今天在东方也仍然很普遍的、为一般旅客服务的那些沙漠商队客栈。反之,所谓的王家饭庄,则是专门为因办理国家公务而出差的旅客们设立的。这些出公差的人,必须由公家从隶属于饭庄的粮库中取粮供给膳食;每个人都随身带有“护照”,上面详细地注明了持照人可以享受的各项待遇。根据希罗多德的记述,这条王家大道沿线总共有 111 家这样的休憩站。据此推算,则每天的平均路程大约是 25 公里。

希罗多德在他的记述中对他提到的这些沿途休憩站是否同时也兼作王家邮政驿站讲得不甚明确,但是作这种推想大概是可以的。这里所谓的邮政,基本上是指信使服务,比如说在第二次希波战争(公元前 480 年)中,就一直维持着这种信使服务作为驻扎在希腊的军队与萨尔德斯本部之间进行联络的方式,然而在萨尔德斯和苏撒之间——很可能采用更完善一些的形式——当然也是存在着这种联系的。重要的是,这一帝国邮政不同于现代的邮政业务,它并不面向一般公众,从而是仅仅为政府的需要服务的。这对它的效率来说只能有好处,然而却有可能迫使当时一些较大的商行和钱庄——波斯时代特别是在巴比伦尼亚也还存在着这样的一些商业和金融机构——去发展自己的邮政和信使业务。

我们这里投向古代信息系统和运输系统的匆匆一瞥,肯定说

是比较表面的。这一粗略的勾勒,也许还可以通过另外一些例子,特别是通过技术上和组织上的细节来加以补充。然而总的结果却不会因此而有什么改变。对于当时的时代来说,这些情报系统已经是相当完善的了,但它们很可能在传达内容各不相同的报告和指示时有一定的困难。作为运输线的道路,其扩建状况用当时的条件来衡量无疑也是令人赞叹的。可是这改变不了一个事实,即:就是在最好的道路上一个信使也只能以一匹快马或一头快骆驼的速度行进,而军队则至多以急行军的速度前进;那些以行军之迅捷时至今日仍声名赫赫的古罗马军团,也只能做到每天大约行军三十五至四十公里。所以说,这些道路系统的局限性是显而易见的,正是在人们习惯了与当时完全不同的情况的今天,对它们进行考虑时必须细心和审慎。

在这样的情况下,古代大国的统治者要想时时将他们统治区域的全貌一览无余、对各地区进行多少是统一的治理并保证一切局部地区的安全,肯定是不大容易的。面对这一挑战,他们有时采取的对策是每过一定的时候就将他们的首府从一个行省迁移至另一行省(另外,这样做也是比较公平合理地分配宫廷开支负担的一个好办法)。但是这样做的结果,问题只能是稍微减轻了一点。采取了这种“巡回国王制”,国王也仍然是分身无术,不可能做到同时在所有的军政要地的。

因此,头等重要的事便是在“面上”很好地对国家进行组织,力求做到各局部地区之间尽可能达到完全的协调。这不仅取决于通讯业和运输业,而且主要还取决于各省——也就是各省负主要责任的领导人——是否情愿对中央尽忠。如果各省的领导人乐意执行符合国王及其政府意愿的政策,那么一般说来中央下达的命令也就能够“照办”了。但是如果他们与中央总政策相对抗,甚至试图推行自己的独立政策,那么中央政府的管理能力便成了问题,有时甚至帝国的维持和延续也因此而岌岌可危。历史上的大国,总

是要靠各省的领导人情愿效忠中央、要靠在一定的时候成功地强迫这些地方首领对中央尽忠来维持的。

又一个模式：贵族国家

如果我们试着——再次纯粹从理论上——设想一个较大的帝国究竟怎样产生、产生出来之后又可能处于一种什么样的结构状态，那么便会很容易想到好几个较小的部落国（通常就是贵族统治的部落国）在一个共同的国王之下联合起来那样一种情况。至于这一联合具体说来是怎样实现的，可以暂时先不去管它。不论是通过哪种途径，国王在这里作为中央政权的执掌人所面对的是一批藩属王侯，他们虽然在自己管辖的地区相对说来是独立的，但却有义务服从王室的重大决定，特别是在外交政策、军事政策和（当然也包括）税收政策几方面。国王仅仅在他自己带到联合体中来的那个他直接统治、因而——用现代的话来说——在那里他既代表“联邦”一级又代表“州”一级的地区之内，才没有这样一个藩属王侯作梗，从而也才在行使权力时不受任何限制。

这一类贵族国家在历史上真是多得不可胜数。在游牧民族中，通过其他方式建立较大的帝国是根本不可能的。这方面的例子不胜枚举，这里我们只想信手拈来，再次提一提斯屈滕人的国王阿特阿斯（见 171 页）。雅利安人在印度建立的那些王国，还有中国在建立帝国（公元前 221 年）之前的那批互相竞争的国家，都具有与此完全相同的结构。如果追溯到更远一些的时代，那么我们就遇上公元前六世纪和五世纪的凯尔特诸国王，还有那个至少有一些存在迹象的迈锡尼国家联盟，特别是从荷马的《伊利亚特》中人们可以看到有这个联盟存在。赫梯人的国家也是一种贵族国家，甚至可以证明在赫梯国王身边有一个贵族大会，而国王必须在一定程度上对这个大会负责。在米诺斯时代的克里特岛，情况也

不会相去太远,如果说那里有好几个国家同时并存,而克诺索斯至少在一段时间内享有霸主地位这一推测不谬的话。最后,在前王朝时期的埃及,其国家形成也不可能没有经历过贵族阶段,美索不达米亚也会有过这种经历,无论如何,在一个新来的游牧民族迁入本地并接管政权后不久开始的那几段时期中情形是如此。

这样一个贵族国家的内部安定,当然也取决于各贵族部落国是怎样来到国王麾下的。如果是自愿加入联盟,如果个别贵族甚至参与了帝国的建立和国王的选举,那么他效忠国王的自觉性就会比被迫入盟的人来得大些。但是,确定不移的规则是没有的,既不能说愈是自愿就愈加忠心,也不能说越是被迫就越发不忠。一个自愿成为某国王藩属王侯的贵族领主,以后可能又会改变主意,特别是他的后继者们可能有与他完全不同的看法。另一方面,一个最初只是被迫加入到较大的联合体中来的王侯,后来渐渐变成一个百分之百可靠的藩属王侯的事也是可能的。历史上属于这两种情形的例子都有。

不过,古代史上几乎没有一个真正的贵族国家要么完全通过军事上的强迫、要么纯粹通过自愿的联合产生出来。这两种政治手段可能一直是互相补充的,所以说,赫梯帝国的建立(见 163 页)对于贵族国家的产生也许具有相当大的代表性。

库沙尔诸侯——赫梯建立帝国大业的最初那几个阶段便起始于他们——的权力和影响是直接建立在他们财力雄厚的基础上的,这一雄厚财力是他们向亚述和安纳托利亚商人征收过路关税的结果。这种权力和影响,很可能使库沙尔的这批领主成为他们同类人物非常向往和关注的对象,这样一来我们便可以首先估计到自愿入盟的可能。然而这批巨大的财富同时也使装备几支较大的军队成为可能,这就是说使他们可以奉行一种扩张政策,这项政策除其他结果外还导致了获得安库瓦和稍晚些时候获得内萨,从而大概也导致了建立一个支系国家的行动,这一支系国后来甚至

逐渐超过了人们猜测中的宗室本家。

这里人们看得清楚的自愿效忠和武力征服相结合的方式,在接下去具有决定意义的第二阶段即建立帝国的阶段中,继续被采用下去。萨蒂瓦拉的国王在军事上被安库瓦的阿尼塔斯击败,他的帝国和他的所有藩属王侯也都——用现代词语来说——一举被并吞了。然后布鲁斯昌达国王便自愿加入了新政权(尽管他也对如不这样做就会面临的种种危险作了一番现实的估计),并且似乎成了新的大国王最受敬重的谋士和藩属诸侯之一。

历史为我们提供了无数关于这种政治上两手并用的例子。亚述人、波斯人和罗马人的大帝国就是这样产生的,即使它们并非真正的贵族国家,另外,印度和中国的那些大帝国、最后还有加罗林王朝和奥图王族的各帝国,也都莫不如此。

国王和他的贵族藩属诸侯之间的关系,虽然肯定不是在一切时代和所有民族那里都完全一样,但是大体说来却总是存在着同样的问题,而问题出现之后,也是以一些相似得出奇的方式得到解决的。

藩属诸侯首先必须对国王尽**随军出征**义务,这就是说,他们在战时必须从自己的随从和臣民中募集一支队伍,一般说来他们也必须亲自指挥这支军队。这后一条对国王来说并不是无足轻重的;因为,这样一支部队的第一位的效忠对象也许并不是他,而是它的直接主人,因此这个藩属王侯也就能比其他任何人更好地贯彻执行国王的命令,在遇到不服从命令的情况时,国王也可以更有理由唯他是问,而不必去找别的什么人追究责任。

藩属诸侯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恪守的第二项义务,就是**纳税义务**。当时并不是——如同现代的情形那样——由单个的公民直接向国王履行这项义务,而是一般说来由国王向他的各贵族领主或各省总督课税,而这些人如何再去向他们的下属征税,那就是他们自己的事情了。至于上缴给国王的那部分捐税是否在某些情况

下又分给下面,或者这部分捐税可以说已经打在各个附庸国的税收数额里了,这更多地是一个计算方法的问题,而不是真正的税收政策问题,因此这里不打算进一步考虑。

除了交纳捐税和随军出征的义务之外,通常还有一项非常笼统的效忠和服从义务,但是这种义务在大多数贵族国家里基本上只是徒有其名而已。当然,任何藩属王侯不得将战争矛头指向他的国王或者在外交上采取反对国王的行动。但是说到服从义务,那么必须考虑到古代国家中能够从中央发出的指令,比人们由于思想上受到现代立法制度的影响通常所设想的要少很多很多。当时的国家比现代国家操心的国事少些,所以作出统一立法的客观需要就已经比现在少得多了;随便举个例子来说吧:当时并没有社会福利政策,从而自然也就没有现代类型的社会立法。古代各社会也没有那么多的问题需要制定统一的解决方案;比如与近两个世纪内各种技术进步和医学进步相联系的一切问题,当时就完全没有。最后,古代那些帝国中各个省份之间的社会差别也比譬如说今天一个现代联邦制国家中各州之间的社会差别大得多,以致因此中央作出统一部署的可能性也要比现在小得多。如果说,今天某部宪法规定若联邦法与州法相左则以联邦法为准,那么这就无异于明确宣称中央几乎治理一切,而各州则几乎什么事也管不了。在古代的贵族国家中情况正好与此相反。在那里,对一个问题采取整个帝国统一的解决方案只是例外情况。藩属诸侯一般都有相当大的回旋余地去独立处理他们的内政问题。

为了弄清这类贵族国家的内部构造,我们当然需要再从国王的角度来看这种权力分配的情况。国王的地位,首先是由他拥有的调兵遣将和征收赋税的权利所决定的,这些权利在正常情况下使他能维持自己宫廷的开支水平,特别是能够开展外交活动。此外还使他能在需要的地方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例如兴修水利)和推行国内保安措施;而至少是为了基础设施的建设,他又需要各省

额外增加劳动大军的数量。最后,不能忘记国王仅作为大企业主就可以对经济政策施加的影响。

然而国王能办到的事不仅取决于他享有的国王权利,而且还取决于他从其他财源所得的收入,特别是他在当国王后并不曾放弃的、自己作为贵族领主的地位,他的这个地位一般说来也比每个藩属王侯在其自己国内的地位要强大得多(否则他就根本登不上国王的御座了)。只有国王拥有的全部权利加上他本人的贵族政治势力,这一总和才构成了一个古代国王在贵族国家体系中的实在影响和能量。

要是我们——更进一步——探究一下古代国王们的财源,即那个预示着政治上起落成败的晴雨表,那么他们在贵族附庸国中的地位就豁然明朗了。

我们现代国家的财政收入,几乎全部来自公民向国家缴纳的税款,与此相比,其他的财源几乎不再起什么作用了。但是古代贵族国家的国王却有三个财政来源,而且三者的重要性可能大体不相上下:其一是藩属诸侯缴纳的赋税,其二是国王本人从自己的贵族部落国征收的赋税,其三是国王从他的经济企业中获取的盈利(农庄、手工工场、矿山等)。不能认为由于财源不同,就会有不同的、互不通气的几个预算结算单位。每遇大的建设项目或者在战争情况下有必要时,一切预算及它们后面的财源就一律听凭国家调配,去为这个总目标服务了。

国王的有限权力,必然导致藩属诸侯拥有相当多的发言权。因为王国或帝国的政策没有他们的忠心合作多半便不能贯彻下去,所以在决定政策时先吸收他们参与商讨就只能是一种明智之举,而在大多数这种类型的国家中,看来也都这样做了。至于这件事当时具体说来是如何进行的,我们也许可以从加罗林王朝的那些宫廷大会——关于这些宫廷议事机构我们今天掌握了足够的文字材料——看得最为清楚,或者还可以——这是个更加为人熟知

的例子——从长诗《伊利亚特》中阿加米农为作出重要决定而必须举行的那几次诸侯大会看出来。在这后一个迈锡尼时代的例子中,不大清楚的地方是:这些大会究竟仅仅是兵临特洛亚城下的王侯们之间多少带有随意性的聚会呢,还是说它们是一种固定的参政机关(犹如某种联邦参议机构)?。在希腊语中这种大会的名称有歧义,另外,诸侯大会这一名称也只是承袭了关于迈锡尼国王的霸主地位一说的含混之处,因为,对于所谓的霸主地位究竟是基于个人的威望抑或是建立在一项固定的盟约的基础之上这一点,人们也是不甚清楚的。

关于另一些印度日耳曼人的贵族国家,现有的文字记载比较起来就更加可靠些。例如晚期赫梯帝国(自公元前约 1500 年起)曾有一种名叫**彭库斯**(*pankus*)的贵族大会,它甚至可以审判国王(直至极端的情况:免去其国王职务)。由于这种权力被国王铁列平(公元前约 1520—1500 年)实行的宪法改革用文字形式固定了下来,由于这次改革用固定不变的王位继承制即王位世袭制取代了原来的国王选举制,我们便可以从这里推知:在此之前,彭库斯或者某种类似的大会甚至担负着选举国王的职责。

印度诸王国的情况必定与此类似。大体上反映了公元前 1000 年前后几个世纪的情况、在个别问题上覆盖面甚至包括公元前二千年代中期的那几部圣书《吠陀》,谈到当时的国王(“罗惹”*rājan*)——顺带说一句:他确实只有征收赋税和战时指挥军队的权力——面对着两个参与大政决策的机关,一个叫做**萨米提**,它可能是民众大会(即士兵大会)一类的组织,而另一个(**萨巴**),人们可以毫不费力地看出它是一种由贵族和高级僧侣(婆罗门)组成的参议会。史家仅有几分把握的第一个雅利安人统治者、估计大约是公元前十一世纪在位的帕里克希特,也就是那个位于德里以北的居楼帝国的国王,就已经不得不同这两个宪法机关周旋了。

这里必须着重指出,中央与地方的关系随具体情况不断发生

的变化当然几乎是没有止境的。参与政治决策的人员那总的说来代表民众的性质,以及他们本人的特殊个性,对这种变化总是有着决定性影响的。然而首先必定是政治局势的影响至关重要。如果面临外来的严重威胁而当时中央又正好相对说来比较强大,那么中央的权威在各藩属王侯心目中很可能也就不会发生动摇。可是如果在这种局面下中央表现得软弱无能或者哪怕只是优柔寡断,那么它的权威便很快就丧失了。在天下太平的时期,情况多半会有比较不同的发展。在这样的时候,究竟是国王的位置还是各藩属王侯的位置更多地是世袭的、中央和行省之间的距离究竟是对中央一方还是对行省一方更为有利、每个藩属王侯的臣民究竟是与国王有着某种特定的关系还是说他们同国王的关系始终是若即若离,即仅仅通过他们的贵族领主才知道上面还有个国王,这些都可能成为重要的因素。

然而无论如何,有一点是毫无疑义的:一个凌驾于一批贵族藩属王侯之上的国家,其中央政权多多少少是不稳固的,这一权力的强弱,取决于各种势力之间事实上的力量对比。于是一个追求比较远大的政治目标的国王,除了努力去巩固自己那不稳定的地位之外根本就别无他途,所以说,一切真正的贵族国家的历史,实际上同时也是力图通过加强王权去克服这种不稳定状态的历史。

国王的亲信势力

如果试图在一个现代的联邦制国家中加强中央政权,那么这不言而喻是通过扩大中央的职权范围来实现的。更多的事也不需要,因为没有一个人对各州恪守联邦制定的各项法律抱有丝毫怀疑。在古代的贵族国家里就不是那么简单了。这里首先必须确保各省政府对中央的忠心从而保证中央的政策得以贯彻执行。只有在此之后考虑扩大中央的活动范围才有意义。因此,古代国王

所肩负的任务并不是维护宪法法规性质的，而是以推行实力政治为内容的，与此相适应，便有多种实现这一任务的办法。

当然，最简单原始的做法，就是极其严厉、毫不徇情地制裁那些不尽忠的藩属王侯以儆效尤，使其他藩属王侯再不敢不唯命是从。古代波斯一再发生奉大国王之命处决行省总督的事——希罗德德和其他希腊作家都记述了这类极刑——，其根由即在于此。这里不打算从伦理的角度对这一政策加以评说，因此，对拒绝履行一项被迫或只是半推半就地作出的效忠誓言在多大程度上应当受到谴责这个问题进行探讨，也就成为多余的了。

无论如何，一个想推行这种政策的国王需要一系列权力工具，没有它们，他便不能慑服他的任何一个藩属王侯或地方总督。这些权力工具要完成两项任务：一是将省内那些拒绝服从中央的事实情况尽量迅捷而可靠地禀报给国王，二是使国王能尽量迅速而彻底地对此进行有力的打击。

完成第一项任务又可以采用公开的或者隐蔽的两种形式。如果采取的是隐蔽方式，那么我们也许可以说当时有某种**秘密警察**，中央在各省设立了这样的组织，它们及时向中央报告各省长官的可疑活动。这样的特务网大概在古代所有较大的国家里都有。人们对其存在情况知之较多的，主要是在赫梯帝国、波斯帝国和雅利安人在印度建立的那些帝国，更确切些说，我们知道从这些帝国的初期——对那段时间我们仅掌握一些可靠性极低的资料——开始就有这类组织了。

然而在每一行省的官员之间实行公开的**互相监督**也成了一种普遍的制度。在古代，几乎没有哪一个大国肯设立这样一种行省政府：它一揽子完成所有可能提出的任务。在行省一级，差不多总有两个拥有实权的人物并立或对峙：一个军事司令和一个平民总督，或是一个行政长官和一个财政主管，等等。我们知道赫梯人在其古王国时期（也就是纪元前 1700 年前后）就已经有了这种制度，

在这种制度下,各省的贵族省长总是辅以一个最高的财政官员(叫做 agrig),这个财务官是大国王的“奴隶”,因而有义务特别对他尽忠、效劳,也是在这种制度下,国王哈图西利斯三世(纪元前约 1283-1265 年)将一大块地盘作为免税封地分封给他的一个侄子并发布命令不许任何国王官员进入该地区这件事,被认为是一个绝无仅有的恩宠和信任的证明。由于 agrig 一词来源于苏美尔人的语言,我们便有理由推测:在美索不达米亚也是在更早的时候就有这种双重负责制了。因为,我们不应当怀疑这是有意实行的双重责任制。

无论是在研究赫梯史还是马其顿史,然而同样也在研究罗马史和拜占廷史时,专家学者们直到今天仍然对弄清这些国家中省级领导官员的职权范围感到极端困难。毛病可能是出在他们想在各官员的职权之间找到一条泾渭分明的界线,就像今天比如说在省长、财政厅长和省军区司令之间存在着的十分明确的权限划分那样。但是,我们恐怕不能完全按现在的模式来提出问题吧。恰恰相反,古代的国家统治者大概会相当乐于接受某些职权重叠和权限不清的现象,以保证各省级领导人之间的互相监督。“divide et impera”(分而治之)这句话,现在都认为它仅仅是对外政策中使用的手法,这是不全面的。

当然,及时得到了关于省级官员进行危害国家的阴谋活动的情报,还不等于已经解决了问题。这时必须着手操办的,是尽快在受到危害的那个行省中整顿秩序。一般说来,这不动用军队是办不到的,而要用兵,又引出另外两个问题。首先是必须有四通八达的公路网,以便能迅速而可靠地调动军队;这一点前面已经谈过。然而接下去,对中央政府来说同样至关重要的,便是尽快地拥有这样一些部队供自己调遣。

说到这里,我们便接触到了**常驻部队**的问题;因为招募民兵总是需要比较长的时间,而且通常也只能在一定的季节进行(比如不

能在收获季节)。没有常设的即始终处于武装待命状态的军队,国王在拒不尽忠的行省长官面前就自然而然地处于劣势地位,因此我们也许可以认为,建立这样一些部队——如前所述,这大概可以追溯到萨尔贡一世时期(公元前 2414—2358 年)——的出发点,内政上的需要同外交方面的考虑至少占有同等重要的地位。

而从这里出发考虑问题,就会觉得大多数古代国王都从外国人中招募新兵来组成他们的部分精锐部队也完全是合乎逻辑的了。这样的外国兵只有对他们而不对任何别人尽忠的义务,因此在国内的政治较量中可以将他们投入使用而不冒任何风险。埃及人使用迈贾伊人——苏丹南部的一个民族——充作他们的警察部队习以为常到了理所当然的地步,以至这个民族的名字竟成了他们对所有警察的称谓而沿用下来。埃及人的几支由利比亚人组成的雇佣军,其中几个出身高贵的统领后来(纪元前十世纪)自己也登上了法老宝座,这几支雇佣军也正因为这一点而闻名于世了。

较少为人所知的,是埃及在后来的一个阶段也使用过斯屈滕人作雇佣兵,而且它的这一募兵政策与当时世界上的几乎所有国家所见略同:中国皇帝、印度和波斯国王、美索不达米亚和叙利亚的统治者,都雇佣过斯屈滕人当兵,甚至连雅典城邦国家,也在很长时间里使用斯屈滕人作过警察部队。

人们今天知道的,还有赫梯诸国王从他们帝国东北面一个剽悍好战的民族——加什加什人中招募的军队,而大卫王从“克里特人和腓力斯丁人”(德语为“克蕾蒂和普莱蒂”)中招募来的那支精锐部队,则已经成为一个通俗词语了。^①

① 克蕾蒂 Krethi 和普莱蒂 Plethi,也就是“克里特人和腓力斯丁人”的意思,为马丁·路德译圣经时所用,指的是以色列—犹太国王大卫从这两个民族中募集的雇佣军。后来这个短语成为德语中的俗语,意思约相当于汉语的“三教九流,各色人等”。——译者

使一个现代人看上去可能会感觉奇怪而大惑不解的,是这样的部队有时竟也从有关统治者正与之发生激烈冲突的一些民族中招募得来。但是我们只需要回忆一下那些声名狼籍而又充满传奇色彩外籍军团,就会认识到:这类现象完全可能甚至也还在当代出现。在古代,要是有一个士兵被敌人俘虏,那么他只能估计到两种可能的前途:要么被杀,要么被卖为奴。如果现在并非二者必居其一,而是有第三条路,即人们向他提供一个可以说是受雇为国家服务的位置,那么,他大概是不会踌躇再三举棋不定的吧,而再假如给他生计的新主人又能信守各项承诺,那么他很快就会对新主萌生出特别的忠心,甚至还会对他产生一种忠诚不渝的感情。无论如何,古代的大国王们(而且不仅是他们)正是使用了这些常设的雇佣军队,才成功地震慑和钳制住了外部敌人和过于闹独立性的地方领导人。

不过,古代没有哪一个比较大的国王仅仅用以武力相威胁的办法去稳定军心,将他属下的行省及其领导官员拴在自己的麾下。即便是最迷恋暴力的统治者,也会光是出于耗费巨大的考虑,就只是在他觉得真正非此不可时才动用军队去解决内政问题。比较便当、而且也比较不担风险——这后一条考虑也很重要——的办法,便是让一些忠心耿耿、可以绝对信赖的人去充当各省的第一把手。当然,要做到这一点,先决条件是贵族藩属王侯制度至少已经部分地废除而由国王任命的行省总督取而代之。

阿卡德国王萨尔贡一世(纪元前 2414 - 2358 年)至少在新征服的地区任命了一批总督,他们是国家官员而没有任何继承权。乌尔的舒尔吉(纪元前 2105 - 2057 年)则甚至在他的帝国中那些祖传的地区也改用国家任命的、特别是还可以随时撤换的总督,去替代那些世袭的城镇王侯,而因为前者和后的头衔都叫做 *ensi*,今天往往很难从这一头衔推论出冠以该头衔的官员的实际地位,加之还有那些根本就不再是任何人下属的城镇统治者也使用这一

称号(例如在玛里),这就更增加了判断的难度。

舒尔吉所采取的措施,在美索不达米亚总是一再被其他国王所仿效,一旦某个国王感到自己的力量足够强大时,他就这样做。在波斯统治这块地方之前最后一个大面积地推行这一制度的,是人们也从圣经中熟知的亚述国王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公元前746-726年)。波斯国王大流士一世(公元前521-486年)在他那个庞大的帝国各行省中任命的那批被称为“萨特拉普”的总督,最初也是作为由国家任命并随时何以调走的国王代理人安插到各地去的。大流士正是要通过这些入随时可能被调动、职位也不能世袭这样一种安排,使他们时时处于对他这个大国王的依附地位。再举两个例子:印度的大多数王国以及赫梯帝国,也都有这种类型的官员,不过在赫梯帝国是以 agrig 的身份出现,这批人是王家税务管理方面的高级官员,与贵族行省长官平起平坐。

另外,在古代埃及也可以观察到一种与美索不达米亚类似的变换,即从藩属王侯到作为国家官员的总督。在前王朝时期,当时已经存在的众多国王的统治,有极大的可能是建立在与其各自藩属王侯间一种松散关系的基础之上的,而在最初两个王朝不得不一再弹压的那些分散主义图谋和努力的背后,肯定也有贵族想恢复其失去的独立那样一种愿望在起作用。但是,看来接下去第三王朝便完成了帝国的统一大业。自此以后就是国家官员、也包括国家任命的地方总督主宰政务了,这些官员——尽管他们也享有高度的独立性——的第一个效忠对象,便是法老。

可是这种情况后来起了根本的变化:第一中间期正是由于王国崩溃瓦解为一些小国才出现的,而中王国的诸国王也从未成功地将地方主义倾向完全镇压下去(见213等页)。只是新王国时期的法老们才不必再去考虑如何对付地方贵族,然而究竟他们是在抗击喜克索斯人的解放战争中将这批地方贵族剿灭了,还是说喜克索斯人在此之前已经把这些贵族消灭掉了,这个问题现在仍

然没有确定的答案(见 218 页)。但是国王们恐怕很难为取得这一胜利而感到欣喜。因为,走了一批不听话的贵族,现在又来了一个势力越来越强大的僧侣集团取而代之成为新的心腹之患,在他们的咄咄进逼之下,国王们不得不步步后退(见 221 - 222 页)。

另外一种保证各行省总督效忠中央的方式,是国王虽然也亲自任命各省总督,但并不挑选依附者更不会在农奴中选拔,而是从自己的王室成员中挑选出合适的人去担任这一职务。不言而喻,这样的尝试在古代所有民族那里都可以看到,而在埃及、巴比伦和亚述则尤其清楚。最著名的也许是亚述国王阿萨尔哈敦(纪元前 681 - 669 年)了,他让自己的长子阿苏尔巴尼帕尔(纪元前 669 - 627 年)当亚述城国王,而让次子沙马舒穆金(纪元前 669 - 648 年)做巴比伦国王,他采取这一措施的初衷,想必就是希望他的王朝能最有效地统治整个帝国。在阿黑门尼德王朝统治下的帝国,不计其数的“萨特拉普”都是王室及其支系的成员。而在印度阿育王(纪元前约 272 - 236 年)的几个大帝国中以及后来的笈多王朝(公元四世纪起)时期,一些重要的行省、特别是四个副王国的首脑均由亲王担任,则已经成为一种常规了。

赫梯人也有副国王,但他们这种安排并不是固定的,而只是根据情况需要随时作出规定。史家比较熟悉的第一个大国王拉巴尔纳斯一世(纪元前约 1670 - 1640 年)就已经开始这样做了,他将几个亲戚包括自己的几个儿子任命为副国王坐镇帝国南方。穆瓦塔利斯(纪元前约 1315 - 1293 年)由于他兄弟哈图西利斯在帝国北方和东北与加什加什人作战军功卓著而将他任命为副国王管辖很大的一片地区。但是,事态的进一步发展表明了这种做法对于王位所有者来说蕴涵着十分巨大的危险。事情是这样的:穆瓦塔利斯的儿子和继承人穆尔西利斯三世,一直不遗余力地试图削弱他叔父的权力地位。而当他做得太过分时,这位叔父便果断利索地将他废黜掉,而后自己登上了国王的宝座,是为哈图西利斯三世

(纪元前约 1286 - 1260 年)。

另外我们还要给赫梯人记上一功,因为他们在这方面做了另一个试验。原来,奉行征服政策极为成效卓著的国王苏皮卢利乌马斯一世(纪元前 1385 - 1345 年),有步骤地着手建立一批世袭的支系国家,原则上他给这些国家以完全的独立,但同时也要求它们仍然同宗主国团结一致。他让他的一个取名铁列平的儿子做了基祖瓦德纳国——大体上就是后来的基利金——的“祭司”(这样至少便也成了这个小国的辅政大臣),而当他后来征服了一系列叙利亚城镇时,又让这个儿子除原来的职务之外另升任很大的平原国家阿勒颇的国王。在同样的条件下,他又将另一个儿子定为卡尔谢米什的国王。从这个儿子下传的王朝,一直在那里存在到纪元前 717 年被亚述人征服为止,也就是说比宗主国还多存在了五百年。苏皮卢利乌马斯的一个叫舒杜皮扬扎斯的侄子,被安插到边远的属于东安纳托利亚的帕拉州担任驻军司令。据人们所知他并没有在那里建立一个王朝。但是他抱着对帝国的一片忠心,于众多外族敌人的重重包围中坚守在一个孤岛上达数十年之久,只是间或听到赫梯军队又胜利进军时,从中得到一些新的鼓舞。

在这段时间里,要是不出那桩不幸事件,埃及也许就成了赫梯帝国的第四个支系国了。原来,苏皮卢利乌马斯在位时发生了一段著名的历史插曲,即一位埃及王后——直到今天仍不清楚她是埃赫那吞的还是吐坦卡蒙的未亡人——请求赫梯国王应允她同他的一个王子结为连理。赫梯国王起初可能以为这是埃及设下的圈套,所以花费了过多的时间去调查和反复考虑。而当他终于同意两国联姻并把自己的一个儿子送往埃及时,那边早已形成了一个强有力的反对联姻计划的集团。于是王子扎南扎斯还没有到达埃及边界就被杀害了。从今天的角度来看,人们也许不得不承认这整个计划原本就带有很大的冒险性,即便人们暂且先设想假如王子安全到达了埃及并成功地举行了婚礼,情形仍然如此。埃及也

肯定不会像卡尔谢米什和阿勒颇那样,成为赫梯帝国的一个纯粹的支系国。然而即使只是打算在两个帝国之间建立某种以王朝成员结亲作为保证的友好协约关系,在当时也必定是苏皮卢利乌马斯的一个绝妙的主意。如果这一想法得以实现,那么以后才出现的两国间的和平合作,就可以提前不少代人成为现实了。

另外,在对外扩张时期国王们还有第三种增强自己亲信势力的手段。这便是:如果他们又征服了新的地区,那么,避开国内的贵族、完全按自己的意愿特别是以政治上对自己有利的方式去改造那个地区的政府,对他们来说是一件比较容易办到的事情。无论如何,在外交上赢得了土地,如果巧妙地利用那些与此相关的优点,那么总是会使赢得领土的人在內政上权力也得到相当大的增长的。

因此,对外政策上的扩张多半也就有内政方面的动因。我们今天都习惯于认为这种动因仅仅在于想转移人们对内政困难的注意。但是这种看法未免太表面、太浮浅。实际上,真正的原因是更主要地是为了在国内实现某种权力比重的变化。

在国外赢得的各种权力手段,通常是不会按贵族藩属王侯们在宗主国的总权力中所占的份额比例分配给他们的。这样一来,从总体上看力量对比现在就变得有利于中央政权,逐渐地中央政府在國家本土上的权力也增强起来,这既体现在军事方面,又体现在经济方面。所以说,我们这里谈论的国王的亲信势力,国王们常常是到国外去寻找的。

根据这一分析,或许连史家记述的巴比伦历史上那段极为奇特的插曲便也可以得到解释了。这段故事发生在由那波帕拉沙尔(纪元前 626 - 605 年)建立、在尼布甲尼撒二世(纪元前 605 - 562 年)统治时期达于鼎盛、成为世界强国的新巴比伦王国。尼布甲尼

撒的继承人之一那波尼德^①(公元前 556 - 539 年), 在他当权的十七年中竟有十年以上不在巴比伦, 甚至也不在自己帝国的版图之内, 而是在阿拉伯沙漠中的游牧民族那里度过的; 在远离国土的时候, 他把政府交给儿子去掌管, 这便是那人们从《旧约》“但以理书”中以及亨利希·海涅的诗篇中知道的贝尔萨扎尔^②。

那波尼德在沙漠上到底真正做了些什么和打算做什么, 我们不大清楚。但是如果不想把他这一行为仅仅看成一种怪癖(当然事实上也完全可能是怪癖)从而认为根本不值一提的话, 那么剩下来就没有多少解释的可能了。最合理的解释是: 他想在那个地方建立起一个自己的统治据点。这里也许还有一个疑团: 究竟他是想有朝一日用这个新据点去对付他自己的新巴比伦王国的贵族呢? 或者是在同诸神之王马都克的祭司们的斗争中需要这个据点? 还是说他主要地是企图建立起一个与波斯国王居鲁士那日益膨胀的势力相抗衡的阵营? 在这几种动机中, 每一种——如尔后的发展所表明的——都可能对他起了一定的作用。因为, 当居鲁士后来进攻巴比伦时, 他的明确目的就是保卫马都克神免遭那波尼德大不敬的伤害, 而当他攻陷巴比伦城时, 欢呼的民众对他实行了夹道欢迎——这些群众全是马都克神祭司们发动起来的。这样看来, 如果我们对那波尼德那奇怪的政策的不解释不谬的话, 那么他的所作所为完全是从现实出发的, 而他最终归于失败这一事实, 也远不能说明他是个傻子。

① 一译那波尼达。——译者

② 在《旧约》“但以理书”中, 贝尔萨扎尔被说成是新巴比伦王国的最后一个国王。海涅的诗篇, 指 1822 年发表的一首叙事谣曲。——译者

疆域辽阔的难题

地域广大造成的难题,古代的(以及尔后一些时期的)大国王们是从从来没有完全解决的。他们可以通过逐步用隶属于他们、忠心拥戴他们的官员阶层去替代那个独立的、特别是自命不凡的贵族阶层的办法,使这个问题得到一定的缓解。然而用这样的方法却不可能彻底解决这个问题。因为,即便是被他们任命为国家官员的、对他们最为忠心的行省总督,也抵挡不住一种诱惑:让自己在省内成为不可缺少从而也无法调动的人物,着眼于未来甚至力图将他的官职变成世袭的。

我们从法兰克王国的历史中再清楚不过地看到了这一发展的必然趋势。加罗林王朝也许是西欧和中欧土地上最先成功地缔造了一种公职贵族阶层的王朝,这些贵族将成效卓著地完成王国的军事任务和履行王国的行政职务视为天职,特别是他们对于在庞大的法兰克王国内部进行的从东到西、从南到北的大调动,也随时听命服从而毫无怨言。只是有一条:时间长了,他们终究也还是在帝国的某些部分扎下了根,而当公元九世纪末、十世纪初这个法兰克君主国国势日衰、最终在诺曼人和匈牙利人猛烈进攻的那些危急年代里完全消亡时,这批“加罗林的帝国贵族”虽然做得天衣无缝地立即接过了原君主国的职责,但同时他们却也毫无顾忌地把自己看成是对王国中他们和他们的家族成员已有好多代人连续担任重要王国职务的那些地区拥有主权、特别是拥有继承权的领主了。

波斯帝国的萨特拉普们提供了一个与此相似的例子:他们的职务同样随着时间的推移而逐渐变为世袭的,并且他们显然越来越以下级国王自诩、越来越推行自己制定的政策(包括外交政策),而且至少在个别问题上已完全摆脱了帝国中央的约束。在下下章

里,我们还将面临另外一些来自中国的关于行省领导职务固定化的例子。如此说来,现在我们所探讨的,乃是一个在全世界范围内发生的并且是反复出现的发展过程。

对于这一屡见不鲜的历史现象,我们恐怕也是不能把它仅仅看作滥用权力或者腐败现象而一律加以贬斥的。从效忠的角度来看,一个大帝国的中央当然衷心希望刚从某个不大可靠的贵族家族手中夺回来的总督位置,不要立即又固定化为另一家族的世袭领地。可是另一方面,一个对本省的情况了如指掌并在省内享有相当威信总督,对中央来说也未必没有相当大的好处。

如果说在这位总督管辖下的省内中央和地方的斗争势难避免、该总督又站在国王一边,那么,如果这总督拥有一批自己的亲信势力,就是说拥有自己的产业和自己的依附者,这便对国王也是有利的。但是财产和依附人这两者有时对总督又都具有吸引力,它们诱发他去推行自己的政策,促使他放松对国王的效忠联系。

由此可见,在那些贵族统治的庞大帝国中,维持国内治安天然地就是一个十分棘手的问题,这些大帝国的内部平衡必然是极不稳定的。这里展现在人们眼前的,是一幅中央政府和地方势力之间力量消长的不断起伏波动、不断竭力保持大国内部凝聚力使它不致散架的画面。

对于一个明智的国王来说,这一体验甚至可能促使他放弃继续进行那些本来是力所能及的领土扩张活动。实际上,任何征服扩张政策也确实总会达到一个转折点,一到达该处,再继续前进就成为愚妄之举,因为此后征服的地区已不再能长期控制和统治(另外也还因为它不再能保住)了。问题只在于史家不容易证明在历史上的单个事例中这种放弃继续进攻的情况真正是基于这样一番考虑的一种有意识的决定罢了。例如,人们知道罗马皇帝提比略(公元14-37年)曾**有意识地**中止了并吞日耳曼尼亚的努力。至

于亚历山大大帝在希帕西斯河^①畔放弃了征服印度的计划一举是否表明他也具有类似的远见,则在专家们中间时至今日仍然是众说纷纭的。不过无论如何,他在那里是面对着他最亲信的部队中发生的兵变,所以也有可能他只是屈服于这次兵变的压力才作出这个决策的。

他的继承人塞琉古一世于公元前 305 年前后同印度大国王旃陀罗笈多签订了一个边界及互不侵犯条约,这也正是作出了一个**有意识的**决定。在这项条约中,他将亚历山大帝国领土中原属印度的几部分让给旃陀罗笈多去统治,作为交换条件,他得到了五百头作战用的大象。可是塞琉古面临的局势和四分之一世纪前亚历山大所面对的局势完全不同了。他需要腾出手来,在西面对付并且战胜那位世界征服者的其他几个继承人,而在东面,他又与刚刚诞生的旃陀罗笈多的大帝国互相对峙,所以,如果两国之间没有达成一定的默契,那么这个印度大帝国是不会让他放手致力于西线战事的。

历史上,君主作出这类有意识的决定只有很少的事例能得到确凿的证明,而与此相比,人们只能作出推测的这类事例则多得不可胜数。中国在寥寥可数的几次试探性努力之后便放弃了将其统治扩展到印度、缅甸或者哪怕只是到费尔干纳平原的打算(见 298 - 299 页),也许是与这样一些考虑有关的,同样,图特摩斯三世在他向米坦尼大举进攻(见 229 页)时没有在幼发拉底河东岸停留下来,还有埃及在它的南部边界地区显然从未长时间地越过尼罗河第四瀑布,这两件事实的背后也可能有这种考虑在起作用。另外,哈特舍普苏特和阿蒙霍特普三世在一步步从叙利亚和巴勒斯坦撤退时,或许有着类似的动机,就连那个醉心于宗教的埃赫那吞,我们也不应该认为他继续奉行这一政策仅仅是由于他那与世隔绝、

① 即今比阿斯河。——译者

冷漠政治的生活态度。一个君王认识到某地区不可能长期占有进而认识到因此根本不当去将它攫为己有或至少是在占领后又应当将它放弃——这种想法从内政上来说固然是危险的；因为在领土问题上普遍的看法——这不仅是军人们的观点——往往是多多益善、不知饱足的。尽管如此，适可而止的做法常常带来了长时间的稳定与和平交流的局面。

缺乏自我克制、缺乏保卫能力有时甚至迫使大国王们明确表态同意藩属王侯们脱离宗主国获得独立。在这一点上，亚历山大帝国的历史同样提供了一个力证。

在争夺亚历山大遗产的斗争中，塞琉古王国实际上已经争取到了古波斯帝国的地盘（当然不包括小亚细亚和埃及，而且只包括叙利亚的一部分）。但是情况同以前相比在一定意义上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因为塞琉古王国在原来的大帝国西部必须一再同亚历山大的其他几个继承人作战，而阿黑门尼德王朝在希波战争失败后可以几乎完全依靠其外交实力和黄金的力量来维持它的地位。此外，不久之后中亚的游牧民族也就活跃起来，他们年复一年地威胁着王国东北部各行省，特别是巴克特里亚和索格第安那（粟特）（位于今天的阿富汗北部以及今天的独联体与之接壤的部分），另外还有里海东南的各行省。

公元前 250 年左右，一支善骑术的游牧民族——帕勒人侵入了上面最后提到的那几个行省，实际上割断了它们与塞琉古王国的从属关系纽带，将它们变成了一个自己建立的帝国的属地。这一民族同时采用了新的名字：“帕提亚人”，它来源于这个地区的主要行省帕提亚。

对于东北部那几个今天属于阿富汗和俄罗斯（位于南俄）、自亚历山大和塞琉古王朝头几个国王统治时代以来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希腊化的行省来说，这意味着他们现在同原宗主国的一切直接联系都被切断，眼巴巴看着自己当前的处境无能为力。巴克特里

亚的萨特拉普迪奥多托斯从这一处境中作出了唯一可能的结论。根据我们今天所占有的为数不多的材料来判断,他是把东边还剩下的那几个行省联合起来组成一个新王国而自己登上了王位。至于他当时是否已觉得自己是独立自主的国王,还是说思想上仍然奉塞琉古王国为宗主,这一点恐怕永远也无法弄清了。然而无论如何,即使是第二种情况,塞琉古王国也几乎没有任何可能对它行使事实上的宗主权。总而言之,迪奥多托斯和他统治区域内的希腊人只能依靠自己独立作战,而这种情况也将延续下去而不再有什么变化。

可能他们主要会觉得这种处境相当艰难,因为他们现在没有了原来整个帝国拥有的资源,而这是保卫自己的国家所迫切需要的,特别是因为他们现在被割断了与亚洲的那些希腊化时期文化中心的联系,无法再同它们进行交流。但是变化了的情况却也有它一些好的方面。设在巴克特拉(今巴尔赫)的新中央,现在可以只根据这个前沿国家的情况作出它的一切决定而不必再考虑整个帝国的利益了。现在来作那些原先只能由中央政府作出的决策,可以迅速得多,特别是可以建立在对游牧民族边界局势深切了解的基础之上。最后,东北的军事和财政资源在当地被截走运到西方某地去消耗掉的事,现在也不再可能发生。它们留在国内,可以完全用来为国家自身的安全利益服务了。

在这个基础上便产生了希腊-巴克特里亚王国,其触须不时延伸到塔里木盆地,它另又征服了费尔干纳平原以及印度北半部的一大片地区,然后便作为一个希腊-印度帝国,一直继续存在到离基督降生只有一百多年的时候才宣告终结:纪元前130年前后,它被一支新的印度日耳曼游牧民族(所谓的贵霜人)从今天的阿富汗排挤掉了。

这一极为饶有趣味的国家登上历史舞台时所遵循的规律,于它诞生四十年后在富有戏剧性的情况下再次被清楚地证实了。纪

元前 212 年以后的那些年代里,塞琉古王朝的国王安条克三世(纪元前 223 - 187 年)竭尽全力试图收复他的几位前任失去之后落入帕提亚人和巴克特里亚希腊人手中的那几个“萨特拉皮亚”(行省)。但是他在这一过程中所取得的军事上的胜利,归根结底并没有得到他所希冀的政治上的结果。诚然,经过多年奋战,他成功地使帕提亚国王在他们订立的条约中承认了他的宗主国地位。可是他却未能将帕提亚人从被占的那些地区赶出去,所以最终也许他自己心里也明白:一旦他不想同帕提亚王国和睦相处,那么这个国家对他的宗主国地位的承认将只是一纸空文,它的价值,不会比写上了这一承认的那张纸更高一些。

尽管如此,安条克接下去还是继续向东方进军,又向巴克特里亚国王恩蒂德莫斯发起了进攻(纪元前 208 年)。他在激战中渡过了边界上的阿雷奥斯河,包围了该国首都巴克特拉。当经过两年包围之后双方仍然相持不下时,便有了——如果可以相信作家波利维奥斯^①的记述的话——两位国王之间的一次面对面的接触(纪元前 206 年)。据波利维奥斯记述,恩蒂德莫斯在那次会见中着重指出**两个王国都受到游牧民族的威胁**,因而希腊人国家之间发生内部冲突只能是有害无益的。据波利维奥斯所记,他说他只需要把游牧民族召来,整个国家就将被消灭。

在这样的论据面前,看来安条克三世是让步了。他同意由恩蒂德莫斯向他供应粮食和战象而让这个国王继续留任原职,自己则挥军西向了。至于恩蒂德莫斯是否至少在形式上承认了他的宗主地位,这我们不得而知(虽然从军事形势看不能完全排除这种可能性)。但要发表这样一项声明——与帕提亚国王相似——恩蒂德莫斯也完全不会有什么顾虑;因为塞琉古王朝这位国王是决不会从这项声明中引出任何实际结论来的。对于安条克三世来说,

^① 希腊史学家。——译者

这次协议的最重要的实际效果,就是他可以甩掉一个长年压在自己国家身上的包袱而同时又不必大丢面子。

在数百年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类似的事件可能不在少数,只是它们没有在史家笔下留下任何痕迹罢了。也许,罗马帝制时期(公元三世纪)有过几十年历史的那个高卢特别王国,也可以按这样的分析来解释吧。仅仅用历史事件中主要角色的个人野心来说明这样一些违抗上命的行为,是过于简单化了。当然,个人野心在历史上也起过不小的作用。但是它只在很少的情况下是**唯**一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其所以如此,只需举出一条理由就够了:周围的人们首先就是不会毫不犹豫地随声附和、与它同流合污的。只有当领袖们的政治思想同那些起决定作用的阶层的愿望和需要互相一致时,这些政治思想才会得到持久的贯彻。而在与游牧民族接壤的边界上,只有一种需要对人们来说是真正算数的,那便是对和平和安全的需要。谁满足了这一需要,他**就是**这些人的国王,而不管他在国家法律上究竟处于何种地位。

第三部

大地域政治的模式

第八章 近东的大国政治

本书对历史所作的巡礼是从近东开始的。那里集中了我们在我们规定的“标准年”即公元前 2000 年能够确认的大部分部落国家,而从那里出发,我们又一步步摸索着继续向更遥远的几千年历史进行了回溯。现在需要做的,则是踏上归途反向而行。说起来,我们还欠着读者一笔账,即将我们在“标准年”探寻出来的那些国家的进一步发展情况作一番介绍。

从我们目前对情况的进一步了解——如果说多少也了解一些的话——来看,美索不达米亚、安纳托利亚、叙利亚和巴勒斯坦,也包括巴尔干半岛在内,当时是星罗棋布地遍布着一大批中小型部落国家,这些部落国,要么是印度日耳曼人大迁徙所过之处侥幸的劫后余生者,要么——恰恰相反——正是这一劫难的产儿。那时候比较大一些的国家组织,如果先撇开印度河文明不谈,实际上只是在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才有。然而埃及在公元前 2000 年时也刚刚经历了一次四分五裂和小国并立的时期(见第 14 页),而两河流域当时则正处于一次十分剧烈的斗争之中,即在大国思想和维护传统秩序(或说非秩序)的势力之间展开的一场长达数百年的激战,这种传统秩序或者非秩序是同城邦国家思想密切联系在一起的。由此看来,在近东这个地方,国家将走向何方的问题,在我们的“标准年”时是处在一个决定命运的十字路口了。

随着时间的推移——这里不妨预先说一下发展的结果——,大国思想最终获得了胜利,诚然,并不是大国将所有较小的国家组织统统消灭了,但是确实发生了这样的变化:大国开始执历史进程

之牛耳,而比较小的那些国家组织则要么是受一个大国左右,要么不得不在几个大国之间八面玲珑地左右逢迎以勉强维持生存。埃及顶住了一切分散主义的倾向,始终保持着—个完整的统一体。而在美索不达米亚,联合过程经历了几个阶段,时间越拖越长。在赫梯帝国和米坦尼,则又出现了一些全新的国家组织,它们至少在其兴旺发达时期可以当之无愧地被称为大国或强国,就连遥远的克里特岛,似乎在某些时候也达到了一定的统一程度,以致它也能在实力政治中发挥作用了。

所有这些大国或强国,就其内部性质和结构状况来看是—有着极大差异的,这大概不需要特别强调了。从这些大国的创立者们所属的不同的部族群体、从他们遗留下来的那些残存文物中,就可以推知这一点。除此之外,它们无论是对内还是对外都经历了完全不同的发展过程。

但是在纪元前二千年代以内却有一个阶段,在这段时间里这些强国不仅通过贸易和文化交流,而且也在军事上和政治上开始了相互之间的密切接触。在这些国家中,每一个为达到这种程度所必须具备的条件都十分特殊,以致这种碰撞只能说是非常偶然的。但是这一偶然性毕竟还是成了现实,于是在这—个千年代的后半期便出现了一个**国际性的大国政治时代**,这种大国政治可以毫不夸张地称之为世界政治(不过这里所谓的世界只能是局限于当时近东的几个已知地区)。这意味着国家政治达到了—个全新的质量水平,也许国家本身也达到了这样的水平了。

本章就打算粗线条地来追述—下这段历史。这要求我们采取—种双重的视角:—方面要观察每一个单个的大国及其内部发展,另—方面又要考察那将它们全部交织在内的世界政治。这—章的结构也相应地遵循这—思路。

埃及——泥足巨人

在埃及, 纪元前 2000 年前不久第一中间期结束了。孟图霍特普一世(纪元前 2061 - 2010 年)和他那个与他同名的儿子将为数众多的各州诸侯重新统一在一个中央政府的统辖之下, 而第十二王朝的建立者阿门涅姆赫一世(纪元前 1991 - 1961 年)则在同一条道路上继续前进。正如我们在前面说过的(见第 12, 15 页), 埃及当时是走在通向新的、中央集权国家形式的道路上。

但是原先那个老的中央集权国家却显然已经一去不复返了。埃及自此以后永远不再像古王国时那些庞大的王朝统治期间那样团结一致。各州诸侯们留下的铭文, 对效忠国王强调得很少很少, 而强调得多得多的, 是要忠于他们自己为他们本地所创造的业绩, 除此以外, 封建主义和地方自治的因素也大量地保留了下来, 法老们不得不认真地对付这些东西。这一点从各行省诸侯的职务便可以看得最为清楚。这些职务都变成了世袭的, 而这一点总是意味着中央政权的削弱。(不过恰恰是这样的一种削弱有一定的限度。因为, 法老在分配各种职务时固然受到约束, 即必须分给各该地统治家族; 但是在每一个王侯的诸多后裔之间他却——至少从法律上讲——可以自由选择。)

表 3: 纪元前二千年代上半期

	埃 及		小亚细亚
约 2040	孟图霍特普一世建立中王国。	20 - 17 世纪	小国体系继续存在。安库瓦王朝逐渐强大。

	埃及		小亚细亚
自 1991 起	中王国第十二王朝。宏大的灌溉设施。神庙逐渐兴起。	19 世纪	亚述与安纳托利亚间有贸易关系已可考。
18 世纪	中王国衰落。		
约 1730 - 1580	第二中间期。喜克索斯人直接统治下埃及, 上埃及纳贡。	约 1670 - 1640	已知的第一个赫梯国王拉巴尔纳斯一世(古王国)。
		约 1640 - 1615	哈图西利斯一世在叙利亚和阿尔扎瓦作战。法典。
约 1580	雅赫摩斯驱逐喜克索斯人。	1595	穆尔西利斯一世劫掠巴比伦。
约 1580 - 1502	第十八王朝第一阶段。叙利亚/巴勒斯坦被当作缓冲地带。		
1502 - 1481	哈特舍普苏特。南向政策。和平外交政策。	约 1500	铁列平建立赫梯新王国。国王世袭制和贵族大会。
自 1481 起	第十八王朝第二阶段。扩张政策, 特别在图特摩斯三世统治时期 (1481 - 1448)。		
约 1470	大举进攻米坦尼。	约 1470	开始与米坦尼发生冲突。

	胡里特人地区(北伊拉克)		美索不达米亚
21 世纪	头几个胡里特国王可考。	自 21 世纪起	阿摩利人入侵。头几个亚述国王可考。
约 1900	从叙利亚一直延伸到扎格罗斯山脉的胡里特国家群。	20/19 世纪	一批小国,大部分已在阿摩利国王统治下。
		约 1830 - 1750	建立大帝国的新尝试(埃什努那的纳拉姆辛,玛里的雅赫东利姆,拉尔萨的里姆辛,亚述城的沙马什阿达德一世)。
		约 1765	巴比伦的汉谟拉比(1792 - 1750)建立大帝国。汉谟拉比法典。
		18 世纪中	独立的南方海国王朝。加喜特人开始迁入。
16 世纪(?)	雅利安国王统治下的几个胡里特国家。	1595	巴比伦遭劫。加喜特王朝开始。
1550 以后	米坦尼王国建立(第一个国王:巴拉塔尔纳)。		
约 1470	在苏什塔塔尔统治下开始大国阶段。		

人们通常都引用一本书，来证明局势已经发生了根本的变化，这本书记述了阿门涅姆赫一世从地府里向他的儿子发出的一些话。他在那里叙述了自己在王宫中如何被谋害的过程，然后谆谆嘱咐他的继承人说：一个统治者如果没有戒心，他就没有治国的能力。埃及学家们认为书中这一故事很可能是有事实根据的，并且认为阿门涅姆赫一世最后是作了一批贵族反对派的牺牲品。这绝不是可能性很小的事。不过，这位国王当然也有可能是被一些觊觎者、旧王朝拥护者或者其他政治上的敌人杀害的。

但是还有另一些迹象说明第十二王朝的诸国王曾经同一些贵族领主和各州诸侯长时间打交道。在这几个国王统治下，农民们受到了前此或尔后从未得到过的关注，他们之所以采取种做法，其动机完全可能与中国战国时期的秦国国王们和汉代的最初几个皇帝类似，那便是将贵族包围在国王和人民之间以削弱其力量。第十二王朝的法老们，也开始从那些服役时间较长的士兵中选拔人员组织一支近卫军，他们不仅将这支军队用于保卫自己，而且也用于南部边境的战事；这样看来，每个贵族国家中都出现的“国王的亲信势力”这个题目，在这里至少是接触到了。

然而特别引起我们注意的是，第十一和十二王朝的法老们从来没有把他们再次征服的那一大块努比亚殖民区完全吞并到自己王国的版图之内，而是一直让它保持有一个自己的、特别忠于国王的政府。当时这样做的理由也有可能是：要合并进来就只能是并入上埃及，可是那样一来上埃及与下埃及相比就太大了。但是从仅仅将太子们和与国王关系特别密切的随从用作努比亚副国王一点，却可以看出确实还有另一个动机：恰如当时世界上的许多其他地方一样，国王通过征服行动为自己创造一个新领域、一个他不必同任何自负的贵族阶层平分秋色的领域。

中王国那项最伟大的文明业绩，有可能——至少是附带地——也是为这个目的服务的：这里指的是法尤姆地方的水库大坝。

据说筑成此坝后出现了一个人工湖,它不仅用来疏浚尼罗河洪水,而且不言而喻也为了灌溉一些新的、原先比较贫瘠的地区。据说这样一来有上万公顷的土地变成了良田。如果我们把这一项业绩给国王带来的威望以及法老们由于田地得到灌溉而增加的赋税收入这两点的政治分量加在一起,然后再考虑一条:在有关新获得的耕地的问题上,大概几乎没有一个贵族领主有发言权,那么,这一措施所获得的政治上的效益,对国王来说也就不可能是无足轻重的了。

近来人们相当普遍地得到一个十分强烈的印象:似乎人工灌溉——起码是除去纯粹用于园艺的人工灌溉之外的那一部分——是到了第一中间期和中王国时期才成为国家任务的,似乎这正是古王国和中王国之间的重大结构差别之一。事实是一直到第六王朝结束时都没有任何一点迹象说明有较大的水利建设措施。只是到了第九或者第十王朝时这类举措才初露端倪(见第 390—391 页),而因为在同一时期又有关于发生较大饥馑的最早报道,我们便很容易得出一个结论:在这里,气候、人口统计或者农业技术方面的发展变化,再加上权力政治的考虑,便导致了国家任务结构的一次根本性改变。

第十二王朝为国家奉献的的几位能干的统治者,事实上的确为国家确保了两个世纪的平静和繁荣。只是到阿门涅姆赫四世(公元前 1797—1790 年)时,这个王室的权力才日渐衰微,而又因为不久之后登上王位的第十三王朝仅仅是在频频易主中苟延残喘而摇摇欲坠,所以那时候实际上已经开始了人们称之为第二中间期的那个政治上的真空时期了。

关于大约在公元前 1730 到 1580 年之间统治埃及的喜克索斯人,人们对他们的国家情况所知寥寥,正如对他们的发源地和过去也几乎一无所知那样。他们必定是有过一些国王的;因为后来的埃及史书将第十五和十六王朝定为他们统治的时期,另外就是到

了今天我们也还知道个别国王的名字。喜克索斯人所以成功地征服了埃及，一方面与这个尼罗河王国的内部情况有关，但另一方面也与外来者武装上的优势有联系。他们必定拥有——按当时的情况来说是——极为大量的战马和战车。加之他们又有优于埃及制造的长剑，特别是有所谓的复合弓，这种武器在射程和穿透力上大大超过了单纯的弓。以前几乎从来没有同与自己势均力敌的对手、更不用说比自己更强大的敌人较量过的埃及人，现在是拿不出什么相应的武器来与之抗衡的。

喜克索斯人似乎并未建立一种与我们今天的设想接近或类似的统治。上埃及自不必说，它一直作为有纳贡义务的国家继续存在着。然而即使在下埃及，这批新主看来也不曾在行政或者哪怕只是法律方面有过任何突破性的进展。他们虽然从自己现时的臣民那比较高级的文化中接受了某些成分，比如文字。但一般说来他们对于这种文化还是采取漠然置之的态度，只要他们的统治不受侵犯、藩属们按时交纳——自然是数量相当可观的——贡品，他们也就心满意足了。

新的统治阶层的大部分人，决不是在被征服的国土上某个地方定居下来，而是住在庞大的军营里，正如我们在稍晚一些时候还会在中国人那里见到的情形那样（见第 292 页）。我们现在知道在下埃及特别是尼罗河三角洲、然而也在巴勒斯坦都有这样一些军营的遗址——当时必定有成千上万的古代武士带着他们的家小、战马和战车居住在这些军营里。喜克索斯人的首都瓦里斯——即后来的塔尼斯——位于尼罗河三角洲，它也是这样的一座军营。

喜克索斯王国的这种严格军事化的组织，对于维持暴力统治是特别有利的。那些兵营化的城镇，几乎是无可挑剔地保卫着这块土地的新主人免遭任何袭击，同时它们又是采取警察行动、特别是向国内那些违抗中央旨意的地区大兴问罪之师的理想基地。换言之，这种类型的军营不仅对于矛头指向外国的征服政策，而且对

于专制独裁的内政来说也是一种理想的(尽管自然也是不大讨人喜欢的)工具。

当喜克索斯人的统治为第十八王朝所接替时,埃及再次进入了一个完全不同的国家形式阶段。一方面,贵族——不论出于何种原因——作为独立的权力所有者,似乎至迟在解放战争中就已经被从政治舞台上淘汰了;新王国是个空前统一的国家,与在那些硕大的王朝统治下的古王国完全不可同日而语。另一方面,这时发生了我们前面提到过的向巴勒斯坦和叙利亚地区进行扩张的各次战争,演成了与此相联系的、整个国家采取的扩张主义方向(见第111等页)。

这里又要区别两个时代。第十八王朝的头几个法老——这就是:雅赫摩斯(公元前1580-1550年)、阿蒙霍特普一世(公元前1550-1528年)、图特摩斯一世(公元前1528-1515年)和图特摩斯二世(公元前1515-1502年)——固然也试图统治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但他们是用时不时采取军事行动的方法来实现这一意图的。他们并没有力图将这块地方从行政上并入自己国家的版图。这种情况到了图特摩斯三世(公元前1481-1448年)时才发生了变化。这时那些本地的城镇诸侯诚然也还是保留着他们原来的职位。但是现在增设了一个埃及护国大臣,以监督他们是否对国王尽忠,这位护国公坐镇加沙,并且可以依靠国王派驻各最有势力的诸侯宫廷的特使们以及常驻各最重要的战略据点的卫戍部队支持自己的工作。

在第十八王朝那批恺撒式的专制国王统治下的埃及帝国,无疑已经达到了它作为世界强国的顶峰。它的东北边界一直远远推进到了叙利亚一带,有时甚至到达幼发拉底河沿岸。努比亚一直到第四瀑布的地区都处于它的管辖之下。利比亚(当然它对埃及从未构成特别的威胁)再也不敢抬头了。埃及同米坦尼王国有姻亲关系,几乎每一代双方都有人结亲,后来——第十九王朝时——

这种姻亲关系通过同一位赫梯公主的政治联姻得以继续下去。

尽管如此,这个大帝国的内部仍然隐含着分崩离析的苗头。在这方面,外交上的失利如阿蒙霍特普三世(公元前 1413 - 1375 年)和他的儿子埃赫那吞统治时期失去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只是起了微乎其微的作用;这些失利在他们的几代继任人统治时期也又比较快地得到了弥补。帝国崩溃瓦解的原因更多地是在内政方面。

首先,看来因阿玛尔那的宗教问题而起的动乱导致了官员和百姓对国王忠心的普遍减弱。肩负着彻底清除埃赫那吞危机最后余波这一历史任务的霍连姆赫布(公元前 1346 - 1321 年)和第十九王朝的第二个国王塞索斯一世(公元前 1319 - 1304 年),都不得不颁布严酷的刑法以便使国内的秩序得到最起码的整饬。然而谁要是刑罚威胁是否真正能促使人们对国家尽忠作过一番思考,谁就会明白:无论如何仅仅用这样的办法在当时是不可能完全解决问题的。

再一点是,进行旷日持久的连年征战,当然不再可能只靠动员自己的臣民从军来满足兵员需要。叙利亚战争要求投入的精锐部队,只能从雇佣兵中招募组成。但是这些人绝大部分是外国人,他们效忠的对象倒不完全是埃及国家,而更多地是单个的统领。此外这支精锐部队还要求有一批固定的军官,没有这些人,就无法带领这样的部队去打仗。于是,军队中便缓慢地、然而十分肯定地产生了一个要求参与整个国家的统治和政治决策的国中之国。靠当军官起家的霍连姆赫布,只不过是一个很长的发展过程起始的首例罢了:这一发展过程导致了五百年后利比亚将军王朝掌握政权那一结果。

然而起决定性作用的却是别的因素。经过数百年的发展,阿蒙神祭司集团渐次成为法老们的竞争对手和劲敌,它强大到了埃赫那吞已经无法对付的程度(见第 137 等页),不久后竟至将政权

完全从法老手中夺了过去。这一过程是如此激动人心、对于一个非主权国家的情况来说是如此典型,所以我们打算在这里对它考察得稍微细致一些。

阿蒙祭司集团、特别是后来卡尔纳克中央神庙的兴起,还在中王国初期阿门涅姆赫一世(公元前 1991 - 1961 年)统治时期就已经开始了。不久之后他们所尊奉的神祉便与早期全国尊奉的神明拉神的形象合而为一,而法老们则被认为是拉神的儿子(见第 139 页),从这里看,这一神明的代表人物的重要性以及他们的政治影响自此以后不断地增长起来,便是毫不足怪的了。在图特摩斯三世和继承他的那几个军事国王的统治时期,由于各种捐赠、对战利品的分成和各藩属的纳贡,大量的财富又源源不断地流进了卡尔纳克神庙的金库,其结果,它在精神方面的影响简直就是随着它的经济实力而直线上升。纪元前十二世纪初,即在拉美西斯三世(纪元前 1198 - 1166 年)掌政的时期,据说卡尔纳克已拥有八万一千人、四十二万头牲畜、二十四万公顷耕地、八十三艘船、四十六座船坞和六十五个完整的村镇,而仅仅每年以金属形式缴上来的赋税,据说就有五十多公斤黄金、一吨白银和二点四吨铜;此外——再随便举个数字——还拥有大约三十万袋谷物。

要想长期与这样一个强大的势力——从依附者和财产两方面体现出来——抗衡并进一步战而胜之,那就即便是最强大的法老也不可能办到。埃赫那吞不得不亲身体会这一点,而就是他那些比他更强有力的前任们,也不可能完全没有认识到这一点。埃及的政权,恰恰是在它对外势力达到最高峰时对内出现了法老和阿蒙高级祭司之间的分庭抗礼局面,而当埃及的世界大国时期在拉美西斯三世统治下结束时,这些尼罗河畔的祭司们已经最终地把权力攥到了自己手里。此处彼处零星出现的一些暴动,再也无法改变这种局势了。

即使在第十八王朝各专制君主的统治下,政治上的决定大权

也仍然是法老们和祭司们平分秋色(更确切些说是一种不稳定的权力均衡分配),最能证明这一点的也许就是那种方法上的二元性——按当时通行的神学观点,恰恰也是用这样的方法去探求阿蒙神在政治问题上的意志的(这意志最终也就成了决定)。这种二元方法的实际运用表现为如下形式:一种可能是阿蒙神在法老梦中显灵。这就是说,在这里决定权是操在国王手里。另一种情况是,祭司在神庙中将有待决定的问题里放到阿蒙神的圣像前,如果圣像颌首,这就标志着同意,而要是圣像后仰或者只是一动不动,那么这便标志着神对问题持反对态度。谁也不知道两者都取得了成效究竟是怎么回事。但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在这里祭司们是坐在杠杆上距支点更远的一头,也即较之法老要略胜一筹。把这两种方法放在一起,比任何其他事实都更加清楚地表达出法老和祭司之间的权力均衡状况。

纪元前二千年代的美索不达米亚

美索不达米亚诸国家在纪元前 2000 年后的几个世纪中据之不断向前发展的那番开台锣鼓和基调,已经在我们规定的“标准年”就敲响和定下了。这个基调,就是当时已经经过了长期酝酿处于一触即发之势的城邦国和大帝国间的矛盾冲突(见第 42 页),这一矛盾,尽管在现在开始的这一个千年代里也仍然没有得到最终的解决,但是在这一千年中,历史的天平却越来越明显地向大国一方倾斜。两河流域全部或至少大部由一个中央政府统治的时间愈来愈长,而分裂成小国的时间则愈来愈短了。

美索不达米亚历史上的第二个基调也仍在继续奏响:每隔几个世纪便有新的游牧民族的冲击浪潮汹涌而至,他们进入文明地区,在那里定居下来,并在逐渐获得了统治地位的同时不断适应原先居民那优于他们的文化。本书开始时已经谈到乌尔国王舒尔吉

(公元前 2105 - 2057 年)在位最后几年内开始的阿摩利人迁入这块地方的情况(见第 17 页)。从公元前十八世纪中叶起,这里出现了加喜特人,他们后来在巴比伦尼亚将扮演一个重要的角色,而从公元前十四世纪开始又来了阿拉美亚人,古以色列人也是他们当中的一支(参见《旧约》“申命记”第 26 章第 5 节:“我的父亲原是一个流浪的阿拉美亚人”;而路德此处译为“叙利亚人”是不确的),从公元前约 1000 年起,阿拉美亚人对周围的民族构成了相当大的威胁。

这时的一个新情况是,现在这块地方的北部也不甘沉寂而越来越多地参与到历史舞台上的表演中来。这一事态发展首先是同胡里特人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的,可以证明他们从阿卡德人诸国王统治的时候起便在底格里斯河上游及其东部各支流的上游、然而很快也就在沙布尔河流域甚至在东安纳托利亚一带活动(见第 32 页)。舒尔吉与他们进行了多次激战,似乎在战斗中也并非完全没有取得胜利。但是刚刚才传到他的第二个继承人舒苏恩(公元前 2048 - 2039 年)时,就有一个胡里特人国王自称为尼尼韦之主(见第 33 页)了,而当公元前 2015 年前后乌尔第三王朝接近尾声时,胡里特人的统治区域已经向东面和东南面大大扩展开去。就是说这时他们可能也已经占有了后来亚述帝国统治地区的核心地带。再晚一些时候,约在公元前十九与十八世纪之交,则出现了一个从扎格罗斯山脉经过底格里斯河流域东部和美索不达米亚北部一直延伸到叙利亚北部的遍布胡里特人部落国的弓形地带,而很久以后,在埃赫那吞宫廷的通讯录中还出现了一个有胡里特人名字的耶路撒冷城王侯:阿卜迪谢帕。

两河流域犬牙交错的政治局面中第二个新因素是亚述人。关于他们国家早先的历史人们几乎一无所知;不难理解,考古学家们的兴趣于是便集中到文化发展阶段较高的巴比伦尼亚去了。然而公元前第二千年代之初,亚述城的几个统治者便从历史的迷雾中

亮相并崭露头角,预示着美索不达米亚发展史上崭新的一章即将开始。

这一新的推动历史前进的力量究竟源于何处,由于史料短缺而很难说。个别历史学家认为,同一时期侵入的阿摩利人在美索不达米亚的南北两半部之间插进了一只楔子,因此北边比较独立的发展便成为可能。而另一方面,人们又一再听到亚述从纪元前二、三千年代之交就已经开始对南方出击,每隔一段稍长的时间就发起一次袭击的情况。由此可见,当时不可能是任何接触都中断了的。大概是亚述从与胡里特人的经常不断的摩擦中汲取了力量和自信吧。我们在下面将要看到更多的例子,说明在一些老文化区域的边缘地带往往出现一些国家,这些国家既对核心国保持尊敬,又有更大的活力和侵略性,它们以这种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越来越对核心国的命运起决定作用。

在巴比伦尼亚,纪元前二千年年代初所有最重要的城邦国家都已经掌握在阿摩利人手里。紧接下去的两个世纪,活跃在那里的主要是伊辛、拉尔萨和埃什努那等几个城邦。但这当然并非政治舞台上的全部登场人物。除了他们以外,在这块土地的南方一再登台表演的,还有极为古老的玛里和第一次在历史上可考的巴比伦。在北方和东方估计有胡里特人、亚述人和埃兰人,而在叙利亚—巴勒斯坦地区则主要有卡特纳、哈佐尔、阿勒颇和卡尔谢米什。根据现有的十分有限的资料来判断,纪元前十九世纪看起来似乎是一团混乱,呈现出一种许多小国互相勾心斗角长期混战不休的局面。

但是其间也一再有较大的国家建立起来,它们给整个地区或至少是它的某几部分带来了一段时期的安定。埃什努那的纳拉姆辛(纪元前 1825—1815 年)成功地征服了亚述城。他那个可惜很早就战死沙场的同时代人、玛里国王雅赫东利姆(纪元前 1825—1810 年),曾统治过巴比伦尼亚的大片地区,据说甚至还将其疆域

推进到了地中海之滨。接下去,拉尔萨的里姆辛(公元前 1823 - 1763 年)在一段时间里统治着除埃什努那和巴比伦城以外的整个巴比伦尼亚。在纳拉姆辛之后,沙马什阿达德一世(公元前 1815 - 1782 年)占领了亚述的所有地区。他又成功地使玛里臣服他,这样一来他的王国便也具有了相当大的幅员。他的几个儿子虽然保住了亚述城,但未能保住玛里。在那里,齐姆里利姆(公元前 1782 - 1759 年)再次建立了本地人的王朝,当然,其统治区域是不可能太大的。

然后,随着著名的国王汉谟拉比(公元前 1792 - 1750 年)当政,巴比伦城首次一跃而成为一个举足轻重的王国的首都。在汉谟拉比那漫长的执政期中,他绝大部分时间当的都是一个相对来说比较狭小的城邦国的国王,而且很可能不只一次地被迫承认过外国的宗主地位。只是到了最后的十五年,他才有步骤地逐渐通过一些决定性的胜利扩大了自己王国的疆域,其结果便是他得以将差不多是整个美索不达米亚作为统治区域留传给他的继任者。

不过汉谟拉比所以成为他那个时代的非凡人物,并非因为他是一个大王国的创立人,而更多地是由于他是一个立法者。虽然人们今天早已知道在这方面他也有一些重要的先行者,但是他那部于本世纪初偏偏在苏撒意外发现的法典,现在也还一直被认为是人类早期立法的范例,而他同某些总督的通信——其中一部分流传了下来——,则可以让我们深入地看到这个令人颇感兴趣的统治者的自我理解。因此我们将在以下各章中反复提到他。

汉谟拉比的继任者大概在他刚刚死后就失去了亚述。然而除此之外他们将王国的规模继续维持了大约一代人的时间。之后,最南方的所谓海国王朝便脱离王国独立出去,这一王朝显然有意识地将复兴苏美尔时代书写在自己的旗帜上。但是它的势力范围却因巴比伦王国的扩张而一再缩小,以至显然成不了王国太大的竞争对手。更大的威胁是在汉谟拉比死后不几年开始的来自东面

的加喜特人入侵,这些次入侵实际上是古提人问题的翻版(见第15页)。而在北方(当然那里的情况我们知之甚少),从现在起是胡里特人占压倒优势,特别是他们那个极为强大的国家米坦尼王国左右着一切。

那位伟大的立法者的王朝于公元前1595年宣告结束了。当时,刚刚征服了阿勒颇、紧接着又重创了胡里特人的赫梯国王穆尔西利斯一世(公元前约1610—1580年),出于现今无法探明的原因继续率军挺进,一直打到两河流域南半部,并让其部下对首府巴比伦城进行了掳掠。这样一来,汉谟拉比的后继者们就完全被击败了。这时加喜特人建立的一个王朝强夺了王位,一直统治到公元前十三世纪下半叶而后败于亚述人创建的第一个大帝国。下面我们将在综述美索不达米亚错综复杂的政治局面时再回过头来谈这个问题。无论如何,这一个千年代余下的时间是属于亚述人而不是属于巴比伦人的了。

关于公元前二千年代美索不达米亚诸国家的国内制度,人们知道得很少,姑且不说想用一种类乎拍快照的方法观察一段如此漫长的历史时期的法制情况,本身就是很荒唐的。如果我们告诉读者在当时的司法中除法官以外还有某些“大会”或“委员会”,那么这并没有多大用处;因为我们连这些机构的组成以及它们的权限如何都不知道。至于说在新迁入此地的塞姆人统治下同以前阿卡德人时期完全一样,也没有国家对贸易的垄断(见第130—131页),那么这一点怎么说也不会令人感到吃惊,可是这对经济实力的分配情况也说明不了多少问题,于是,我们便在所有涉及这些国家内部制度的问题上很快就碰到了知识的局限这堵高墙。

我们只能猜测到几种持续时间比较长的倾向,自然这些倾向对这种内部制度肯定是有过决定意义的。

首先,很可能神庙的社会势力——与同时期的埃及不同——毋宁说是减弱而不是增强了。除去原苏美尔地区之外,神庙本来

也就从未享有过土地垄断,而土地垄断在苏美尔地区必定给了它们很大的权力。但是在乌尔第三王朝结束(纪元前 2015 年)后,私人土地占有在苏美尔核心地区也渐次普遍起来,这样,神庙也就失去了一些它们原有的财产。当然这一流失过程总的看来似乎是比较有限的。在整个巴比伦地区,土地的大部分即便在加喜特人统治时期也还是掌握在祭司们手中。

被征服的各城镇和行省不是由贵族藩属王侯、而是由一批国王授予官职的总督去治理——在乌尔的舒尔吉远在进入纪元前二千年代之前就已将道岔扳到了这个方向(见第 196 页)来之后,这一做法看来也在实践中取得了胜利。加喜特人统治时期诚然并没有留下任何一点这方面的信息。但是上文提到过的汉谟拉比同他的几个总督的通信,却十分清楚地证实了这一点。在给这些总督的复信中,他操心的也包括一些小事,往往连一丝一毫自行决定的余地都不留给他们。当然汉谟拉比是一个能力很强而又很勤奋的统治者,他在自己当小小的城邦国王那几十年中亲自熟悉了一个狭小的统治区域的具体情况,从而在有关地方的事情上也很有发言权。而在其他情况下,总督们可能就会很快又感到比较独立,也许他们的职务在某些地方又重新成为世袭的了。

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必须估计到至少在我们现在谈到的这个千年代里在巴比伦尼亚和亚述都存在着一种完全是封建性质的社会结构,贵族地主在这种结构中起着突出的作用。战车在美索不达米亚同样具有的那种军事上的重要性,就已经证明了这一点。然而这也是政权在一些游牧民族之间频繁易主的必然结果,在这些游牧民族中,贵族体制乃是一件不言自明的事(见第 169 页),而在这些民族占地而居时,就完全有可能出现这样的情况:普通士兵也同样弄到了一批臣民,自己高踞其上成为贵族领主。由于亚述人的好战性格、特别是由于没有祭司对土地的垄断,这一事态发展北方强于南方便是不言而喻的,这在我们可以看到的那些事实中

也随时随地清楚地显现出来。

米坦尼

在两河流域北部,从公元前二千年代初期起便越来越多地出现了胡里特人的踪迹。前面我们已经提到了最早的一批知名的国王(见第 32 等页)。除他们管辖下的国家以外,在接下去的几个世纪里估计也还有许多较小的或中等的部落国,只是没有任何有关它们的资料保留下来罢了。晚一些时候最为人熟知的胡里特国家,西边有阿拉拉赫,最东边有阿拉普夏(今基尔库克附近)。这两处地方都发现了一些文字材料,它们无论如何能让人窥见当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一斑。

大概在公元前十六世纪,至少是在这块移民区的东半部有一批胡里特部落转到了一些雅利安氏族的统治之下,这些氏族继而便在数百年时间里为他们所臣服的部落规定了新的发展方向。这次统治者变更是怎样发生的,具体细节我们并不清楚。但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这一过程与同时发生的雅利安部落侵入印度北部(见第 24 页)有着密切的联系。可以证明这一点的,是米坦尼——这是最重要的胡里特王国——的所有国王一直到末代用的都是雅利安人的名字,并且在他们迁入好几百年以后仍然崇奉着在印度也占主导地位的米特拉、瓦伦纳和因陀罗以及所谓的纳萨蒂阿孪生兄弟^①等神祉。因此这些国王的祖先有可能是从雅利安人那浩浩荡荡的南下大军中分离出来的一支。这样说来,他们所以能在胡里特人中站稳脚跟的原因也就显而易见了。雅利安人饲养战马的技术高度发达,又有一支支精悍的战车联队,这两项便意味

① 纳萨蒂阿, Nasatya, 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狄俄斯库里——天神宙斯的孪生子。——译者

着他们的装备要更为现代化得多,另外他们还带来了大草原游牧民那种坚不可摧的顽强意志和战斗精神。

就我们所知,米坦尼王国这个名字第一次出现是在法老图特摩斯一世(公元前 1528 - 1515 年)在位的时候。再要早太多恐怕也不可能了。还在米坦尼第一个比较重要的国王巴拉塔尔纳统治时期,阿勒颇王国就已经被征服,当时阿拉拉赫也是阿勒颇的属国。这样,一方面米坦尼的势力域已达叙利亚文化区域,这一文化区的一部分也纳入了米坦尼的统治范围。然而另一方面,这个年轻的王国从此便也卷入了那场历史上从未止息过的、围绕着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展开的纷争,而且现在又有两个强国同时开始插手于这一冲突,这就是此时刚刚萌发出扩张主义倾向的埃及,以及经过了一段虚弱时期又逐渐强大起来的赫梯王国。这样,米坦尼全部历史的基调便奏响了,而当不久之后巴拉塔尔纳将阿拉拉赫真正的王位继承人伊德里米作为藩属王侯安插到那里去时,此举已丝毫不能扭转这一厄运了。

图特摩斯三世(公元前 1481 - 1448 年)在他执政的第三十三年也即大约公元前 1470 年前后(因为这里我们大概必须从他童年时正式就职算起)准备同米坦尼决一雌雄,在作战中他至少将后者的统治疆域暂时推回到了幼发拉底河边。在这条河的东岸(!)他树起了一根凯旋柱,镌刻上为自己歌功颂德的文字,叙述他如何在幼发拉底河上追击敌入,并将河东不少地区夷为平地。但是,强大的米坦尼国王苏什塔塔尔(公元前 1470 - 约 1440 年)又重新将局势稳定了下来(特别是因为埃及国王在这样一块前哨阵地上本来也就无法久留)。他恢复了对阿拉拉赫、阿勒颇和乌贾里特的控制,又把基祖瓦德纳(即基利金)变成了自己的附庸国。在米坦尼王国以东他征服了亚述城,稍后甚至还征服了阿拉普夏,以至他的统治疆域从地中海沿岸一直延伸到了扎格罗斯山脉。在他的继任人阿尔塔塔马一世(公元前 1440 - 1415 年)和舒塔尔纳(公元前

1415 - 1390 年)统治时期,这一局面基本上没有变化。

只是到了图什拉塔(纪元前 1390 - 1352 年)统治时,这位国王才不得不忍受赫梯人对米坦尼的重创,其结果是亚述得以解放自己、巴比伦尼亚也又参加到这场实力政治的游戏中来。于是,米坦尼便处于三面受敌的地位,终于在这几个国家的包围中逐渐被蚕食净尽。然而它完全被消灭则是到了海上民族大灾难时才发生的事,那次灾难也使它的主要敌人赫梯王国遭到了灭顶之灾。不过这些已经是与我们打算以后才叙述的历史事实有关联的了。

关于胡里特诸国家的社会结构,我们所了解的要比美索不达米亚历史上某些阶段更确切些。当然,我们的信息资料多半来源于分国阿拉普夏,它已经地处整个胡里特人移民区的最东部了,肯定不是毫无问题地对于其他所有地区都具有代表性。尽管如此,这些资料也许还是相当准确地反映了米坦尼核心国内在它尚未成为大国之前曾经有过的情况吧。

真正支撑着国家的阶层,是那些**马里贾尼**,他们在战时负责组成战车部队,因此必然是一批相当富有的人,否则就不可能提供必要的马匹和武器将这样一种战车装备起来并且保持其战斗力。但是这批人大概也不是高级贵族,而是某种比较有身份的自由民。这一点单从当时进行战争所必需的战车部队战士之人数众多便可推知。他们中的每个人大概都拥有一块或大或小的封地,这块地,要么是他自己一家人耕作,要么就是让他的下属臣民去耕作。这块封地——如果可以相信保存下来的那些文书的话——不得转让;因为它实际上是属于国王的。但是它又可以世袭,而各贵族成员所享有的使用权,通常也都伴有使用义务,这种义务用巴比伦语词伊勒库(ilku)来表示。国王和王后——胡里特人的王后也同赫梯人的王后相似,起着独立的作用——似乎自己只留有相对说来比较少的土地。大部分土地显然都分给了也许是在各次雅利安人征服战争中产生出来的贵族阶层。

马里贾尼们同国王之间的关系,估计会与世界上其他任何一个贵族国家的情况类似。这就是说,他们首要的只是对国王尽纳税和提供兵员的义务。国王另外还兼有祭司的职能,这一点很有可能,但从现存的文件却无法加以证明。至于除此之外他还要求享有哪些权利,这同样是很不清楚的。但是古东方学家格尔诺特·威廉仍从他所了解到的一些个别事例中,推论出了下面列举出的这些条,它们表明,当时国王也已经在某几方面行使着真正的立法权了:

“在司法方面,国王就是高于所有地方法院的上诉法庭。在体现着国王统治的诸多官员中,首先要提到的是 Šakin māti 和 sukkallu,二者都是部长一类人物,然而主管范围不清楚,还有 halzuhlū(“要塞司令”?),其职务范围同样不明确,以及 hazannu(多半译成‘村长’;更准确一些的是:mudīr)等几种官职。目前已经知道的很少几份诏书和几条指令,给了我们关于国王所进行的政务活动的某些粗略印象。比如有这样一些规定:对一个曾沦为外国奴隶、之后又被一个阿拉普夏商人买回的平民,为他所付的赎金不得超过一定的数目;一个‘王城’居民的伊勒库义务,不得由另一个人代为履行;未经国王许可,宫廷服务人员不得让自己的女儿去做乞丐(?)和娼妓。另外,在一项发给 hazannu 们的指令中,要求他们对强盗、对敌人的突然袭击保持警惕并拘捕从阿拉普夏来的逃亡者。最后,还有一些社会福利政策方面的敕令,对减免债款作出了规定或者以别的方式试图改善人民中间那些需要较多社会救济的阶层的处境。”

在国王和战车部队贵族之间,首先给人的印象是似乎并没有另一阶层(比如某种高级贵族)存在。这说明征服者的数量相对说来一定是比较少的,如果再考虑一下雅利安领导层对其臣民的文化 and 语言所能施加的影响显然很微小,那么这个印象就更进一步加强了。另外,国王至少在阿拉拉赫曾行使过的那种可以任命新

的马里贾尼的权利,或许也是说明这点的一个论据。

然而另一方面,在庞大的米坦尼王国时期贵族状况竟如此简单又是不可想象的。那里也必定同其他任何一个贵族国家一样,会有公职总督或者具有贵族身份的藩属诸侯,中央政府肯定很快就会在处理同他们的关系时与任何一个其他贵族国家一样为上面谈到的那些问题所困扰。我们甚至知道这样的一个地方王侯的名字:阿拉拉赫的伊德里米。总而言之,不能将历史学家觉得从阿拉普夏的文书中可以看到的那些情况,不加分析地套用来说明处于强国阶段的米坦尼。在米坦尼的强盛时期,情况毋宁说可能和我们所知道的赫梯王国相同。

米坦尼强大时期不能不反过来对社会的阶层分化产生影响,这一点从另外一些事态发展也可以得到证明。例如,可以认定马里贾尼们——至少在西部——逐渐地从军人贵族演化成了世袭贵族。特别是随着时间的推移,王族的亲王们以及特别富有的马里贾尼们渐次发展成为一个大地主阶层,这一阶层的产生没有农民相应的破产是不可设想的,而且这些地主也许都由于有了随从和依附者而在政治生活中赢得了相应的势力。至于是否有某种贵族大会或者仅仅是由这些地位突出的贵族组成的参议会辅佐国王,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定论。但是,同一时期的赫梯和印度国家说明可能有这样的组织存在。

当然,在胡里特人的国家里,国王的重要性也是随着宫廷经济势力的强大而增大(见第127等页)的。如果说国王自己一家人只耕作少量的土地这话不错,那么这种影响当然大部分只能是来自那些主要从事武器生产和羊毛加工的手工工场,也还来自王家奴隶经营的对外贸易。由于王家奴隶也可以接受私商委托,严格说来便不存在国家对外贸的垄断,然而完全可能存在着一种国家作为对外贸易中介人的垄断。

赫梯王国

赫梯王国(哈梯)是怎样诞生的,这个问题本书前面已经讲过了(见第163—164页、186等页)。关于它进一步发展的详情,与我们这里讨论的题目没有多少关系,并且这些细节中也仅有极小一部分已为史家所知。总而言之,拉巴尔纳斯一世(纪元前约1670—1640年)大概是最早的赫梯国王,其统治疆域北达黑海、南至地中海。他的继任人哈图西利斯一世(纪元前约1640—1615年),则据说已经把版图扩展到了叙利亚境内,此外还与小亚细亚西部、爱琴海之滨的国家阿尔扎瓦发生过冲突。

哈图西利斯之孙穆尔西利斯一世(纪元前约1610—1580年)似乎是第一个推行真正富于侵略性的扩张主义政策的赫梯国王。不管怎么说,纪元前1595年劫掠巴比伦那次行动是要算在他账上的(见第226页)。除此以外,据说他还毁灭了阿勒颇,而又由于有史料说在他的几个继任人统治期内基祖瓦德纳重新争得了独立,那么想必把这个战略地位极其重要的缓冲国并入赫梯王国版图的也是他了。不过他完成这项政绩的时间是非常难以确定的,为了突破这一历史上的死角,研究赫梯王国的学者们不得不依靠后来的一些历史记载,对这些追记人们必须相当谨慎地去咀嚼消化。因此,我们不打算对这段时期作任何毫无把握的细节描述,特别还因为接下去的那个世纪本来也就大部分处于历史的晦暗状态之中。

然而对哈梯王国的地缘政治形势作一番综合叙述却是必要的,因为它数百年间不曾改变,而且对于王国的命运从根本上说成了具有决定意义的因素。

赫梯王国的本土从来就不是很大的。简单说来,它南面以地中海、北面以黑海为界(但多半根本不曾到达黑海海滨)。东部边

界可能是相当精确的南北走向,从哈利斯河(今克孜勒河)流入黑海的入口处起,一直延伸到伊斯肯德伦湾。但是向西去,王国在大多数时间里都只占有小亚细亚总面积的三分之二。这样看来,赫梯是处在一种几乎四面受敌的地位。

在西面,它与阿尔扎瓦王国的敌对关系长达几百年,无论是军事上的胜利,还是双方举行的谈判,都未能消除这种敌对状态;只是在反对埃及的时候,似乎这两个国家才肩并肩地站在一起(见第250页)。阿尔扎瓦的边界直到今天也仍然无法准确地划出来(估计数百年来这些边界也一再发生过重大的变化)。人们只知道它的首都叫做阿帕萨,这可能就是埃普海苏斯,也知道它在兴旺时期曾统治着好几个下属侯国,而这些小侯国,强大的赫梯国王苏皮卢利乌马斯(公元前1385-1345年)曾求之不得地加以利用,竭力挑动它们去反对其中央政府。

同半岛西北部的关系——特洛亚也是那里的几个小国之一——看起来倒没有多大的问题。赫梯国王穆瓦塔利斯(公元前1315-1293年)甚至同维卢萨国王阿拉克桑杜斯签订了一个条约,在条约中他通过从国际法角度庄严地承认维卢萨的做法提高了那个小侯国颇成问题的合法地位,而作为交换条件,则让对方承诺在他与阿尔扎瓦交战、另外也包括与埃及、米坦尼、亚述和巴比伦尼亚作战时提供兵员。那些把“阿拉克桑杜斯”译成“亚历山大罗斯”的作者,这样做肯定是有他们自己语言学上的论据的;不过“维卢萨”是否就是特洛亚(“伊利翁”),那就确实还有一些疑点尚待澄清了。

赫梯人的一个敌手是阿基雅瓦人。从穆尔西利斯二世(公元前1343-1315年)时起,赫梯就不断与他们交锋,这些人既从西面,也从南面(也就是从海上)向赫梯发动进攻。尽管有人提出过一些质疑,但我们也许还是可以认为他们就是早期的希腊人(“阿卡亚人”),这一点在最初发现阿基雅瓦这个名字时引起了轰动是

很有道理的。弄不清楚的问题一直是：应该怎样来设想这些希腊人在小亚细亚的地位？在这里出现了好几种解释的尝试，从设想这是当时一个迈锡尼邦联进行的有目的的扩张，到认为这只是几百个在外行劫的海盗的说法，不一而足。但是很可能我们现在面对的正是希腊移民的最初阶段，这一开端完全可能同海盗行径及类似的令人不愉快的现象联系在一起。总而言之是阿基雅瓦人占据了米莱特，从而在安纳托利亚半岛上至少有了一个固定的据点。

在北面，来自赫梯人必须对付的几个相邻民族的威胁也不是更小一些。关于苏皮卢利乌马斯一世还在他登基之前就不得不去安抚和弹压的那些阿拉瓦纳人，我们几乎一无所知。与赫梯经常发生龃龉纠纷的，有基本上是居住在哈梯本土正北方的阿齐人，还有加什加什人，后者的居住地区确切地说已经是在东北方向了。如果我们说赫梯人同这两个民族的战事连年不断，而且从来也没有征服过他们，那么这种说法只是稍许有些夸张罢了。就连那位常胜将军苏皮卢利乌马斯试图在阿齐人那里任命一个亲信国王（并且又将自己的妹妹也嫁给了他）的做法，看来也未能取得长时间的成功。

然而比他们更加危险的是加什加什人（“卡斯克人”），远在穆瓦塔利斯时期这些人就成功地劫掠了王国首都哈图斯；这就是说，连苏皮卢利乌马斯为防备他们而筑起的那座环城堡垒，也没有能够保证国家万无一失。

这样众多的敌人，特别是他们那持续数百年之久的顽强的韧劲，仅此一端就已表明当时哈梯王国本身也不可能是个几百年一直保持着国势强大的国家。它曾多次处于万丈深渊的边缘。它的首都被加什加什人劫掠上文已经说过。而在图查利亚斯三世（纪元前约 1400 年）统治时，局面必定更加险峻，那时赫梯同时受到三面夹击：北有阿齐人和加什加什人、西有阿尔扎瓦人、东面还有胡里特人的国家伊舒瓦。显然，那时哈梯所以没有彻底灭亡，只能归

功于当时的王子、后来的国王苏皮卢利乌马斯一世(纪元前 1385 - 1345 年)行事坚决果敢而且具有卓越的军事才能。

苏皮卢利乌马斯在北方和西方初步稳定了局势之后,便立即挥戈南向,去对付在这段时间里大大扩张起来的米坦尼王国;还在图查利亚斯二世统治时(大约在纪元前 1450 年前后),那位国王就已经在与米坦尼王国的较量中取得过一些胜利,消除了阿勒颇倒向米坦尼的严重危险,防止了这一事件发生。到了苏皮卢利乌马斯时期,这位国王首先向阿勒颇和卡尔谢米什发动了进攻。乌贾里特以及同样是胡里特国家的努吉哈塞,则被迫向赫梯称臣纳贡。他又将前一段时间成为米坦尼封臣的基祖瓦德纳从这种依附关系中解脱了出来;而基祖瓦德纳重新获得独立以及这一状态得以维持,这便能有一段时间在哈梯和米坦尼之间起到某种缓冲的作用。但是,如我们已经知道的,这种不偏不倚的中间状态只是暂时的现象;原来,稍后苏皮卢利乌马斯的一个叫做铁列平的儿子就被任命为基祖瓦德纳的高级祭司了,这一人事安排如果不是使铁列平干脆就成了一个地地道道的“教士国王”(见第 198 页)的话,那么退一步说也很可能至少保证了他在那里的许多政治问题上有了举足轻重的发言权。

从这个时刻起,哈梯和米坦尼之间的关系便日趋紧张乃至发展到面临一次根本的较量。现在两国之间有一条较长的共同边界,而米坦尼在赫梯人的直接势力范围内少说也控制着像阿勒颇、卡尔谢米什和阿拉拉赫那样的城镇连同它们所统治的后方,而且,如我们将要看到的,它也远远没有放弃它在努吉哈塞的利益。所以,一旦两国中某一国对目前达到的状态感到不太满意,双方就必然发生碰撞。虽然这段时间里埃及在叙利亚北部地区也扮演着一个角色,处于它势力范围之内的有阿穆鲁和阿姆卡(位于大马士革附近)两个侯国以及城邦国家卡叠什。但是如我们所知,法老的国家在阿蒙霍特普三世和他的儿子埃赫那吞统治时期对这类事情的

态度是消极的,结果,主动权便只是操在哈梯和米坦尼手里。

几乎是不可避免的进攻,最后还是由米坦尼发起了。然而关于这方面的情况我们准备到论述哈梯、米坦尼、埃及、亚述和巴比伦尼亚等当时的那批世界列强之间存在的错综复杂的政治关系时再来阐述(见第 243 等页)。在此之前,我们先来简略地描述一下赫梯人的国家。

正如我们所了解的米坦尼和印度诸王国那样,它是一个贵族国家。甚至连国王这一尊贵称号的世袭制大概最初也没有,而是到了铁列平的法制改革之后才开始实行的。掌政的除国王之外还有一个贵族大会(彭库斯),这个机构在国王有某些违法行为时甚至有权罢免他。值得注意的是王后(tawanannas)的自主地位:某些政令显然必须提交她审阅批准,而在广泛进行国际政治交往的时代,她甚至还开展了一些自己的外交活动。

贵族至少是在最初享有的那种独立地位,不仅明显地表现在彭库斯的存在上。显然在各藩属王侯之间也有着独立的进行战争之权,也就是那种用武器来解决相互间发生的冲突的权利。而在穆尔西利斯二世(纪元前 1343 - 1315 年)统治时,还需要发布一项明确的命令,由国王作仲裁人来解决他们之间出现的各种争端。可见,赫梯国家的内部制度可能是同中世纪德意志帝国的内部体制类似的。

在这样的情况下,国王们总是会不断地设法去改善自己在内政中的地位,这一推测应当说是完全站得住脚的吧。他们仅仅拥有贵族国家中的国王在一般情况下拥有的装备——贵族向他们交纳赋税和提供兵员——从长远的角度看大概已经不够了,而我们完全可以证明赫梯人的国王和王后有着祭司身份(两人都是至高无上的女神——所谓的王国女神阿林娜的祭司)这一事实,也丝毫改变不了这一点。

赫梯的国王们为争取在内政上有更大的权力比重而使用的最

重要的几种手段我们在本书前面已经介绍过,那便是将王室的一些亲王封为副国王去管辖一些下属小国、任命一批高级财政官员(*agrigs*)并将他们派遣到贵族藩属王侯的统治地区去(见第193、197等页)。除此以外,他们又一再将土地授予忠诚的随从人员,这种授予不仅包括被征服地区的土地,而且也有王国本土,国王们肯定也想用这种方法,为某些军备措施——诸如组建战车联队——提供“经济”上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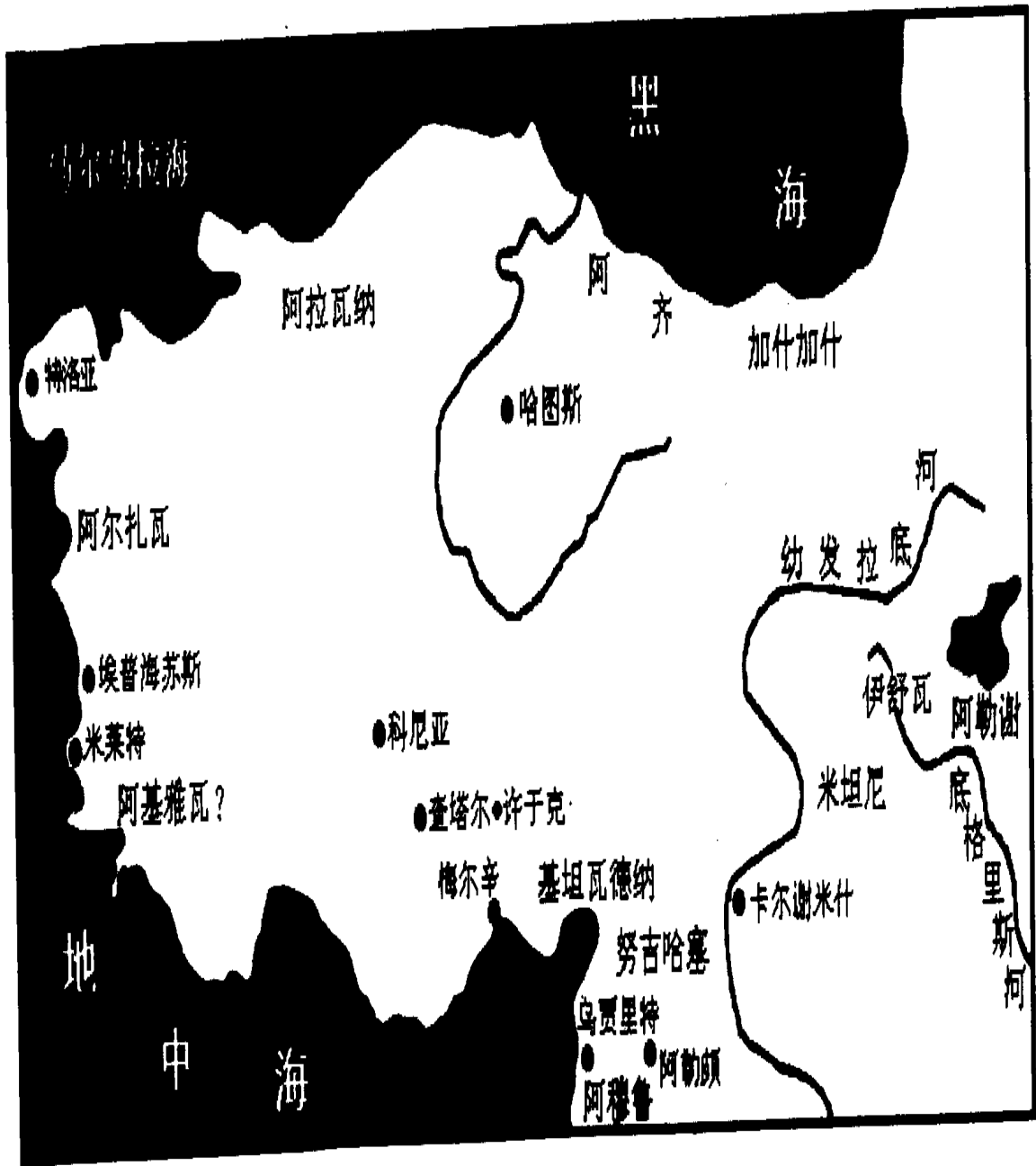
临时就地征募的农民军队越来越多地为雇佣军所补充,不难理解,这些雇佣兵对雇佣他们的主人即国王是特别忠心的。远在穆尔西利斯一世(公元前1610—1580年)时,那位国王为了同胡里特人作战就雇用过一批所谓的沙皮鲁人(*chapiru*),即一些在叙利亚一带专门抢掠劫后余物的帮伙;苏皮卢利乌马斯则雇用了当时被称为苏蒂(*suti*)人的海盗。然而最主要的还是使用骁勇善战的加什加什人,尽管他们对赫梯充满了敌意,赫梯的国王们仍然一等地既从他们当中招募雇佣兵、也利用他们组建——通过协商好的军事援助途径——增援部队。至于除了这些雇佣兵以外赫梯必定还有自己的职业兵,这从当时设有大梅塞迪这种官职——可以证明赫梯的各个时期都有这一职位,这个头衔意为王家近卫军总司令——便可以看出来。很可能这种近卫军也像任何其他地方一样,不仅具有字面上的含义,而且还是对于任何一种精锐部队的统称。

另外,国王铁列平(公元前1520—1500年)的一道敕令,表明赫梯诸国王也可能采取过生存关怀方面的措施。原来,铁列平曾下令设立了几十座仓库城,用它们储存粮食和其他耐存食品。当然,很可能当时储粮备“荒”的考虑并不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大概赫梯国王储备粮食主要还是出于“财政”方面的动机(因为,说到底储存的都是实物形式的国家赋税收入),此外并有军队给养和王家开支方面的动因。但是尽管如此,却也不能排除这一可能,即这些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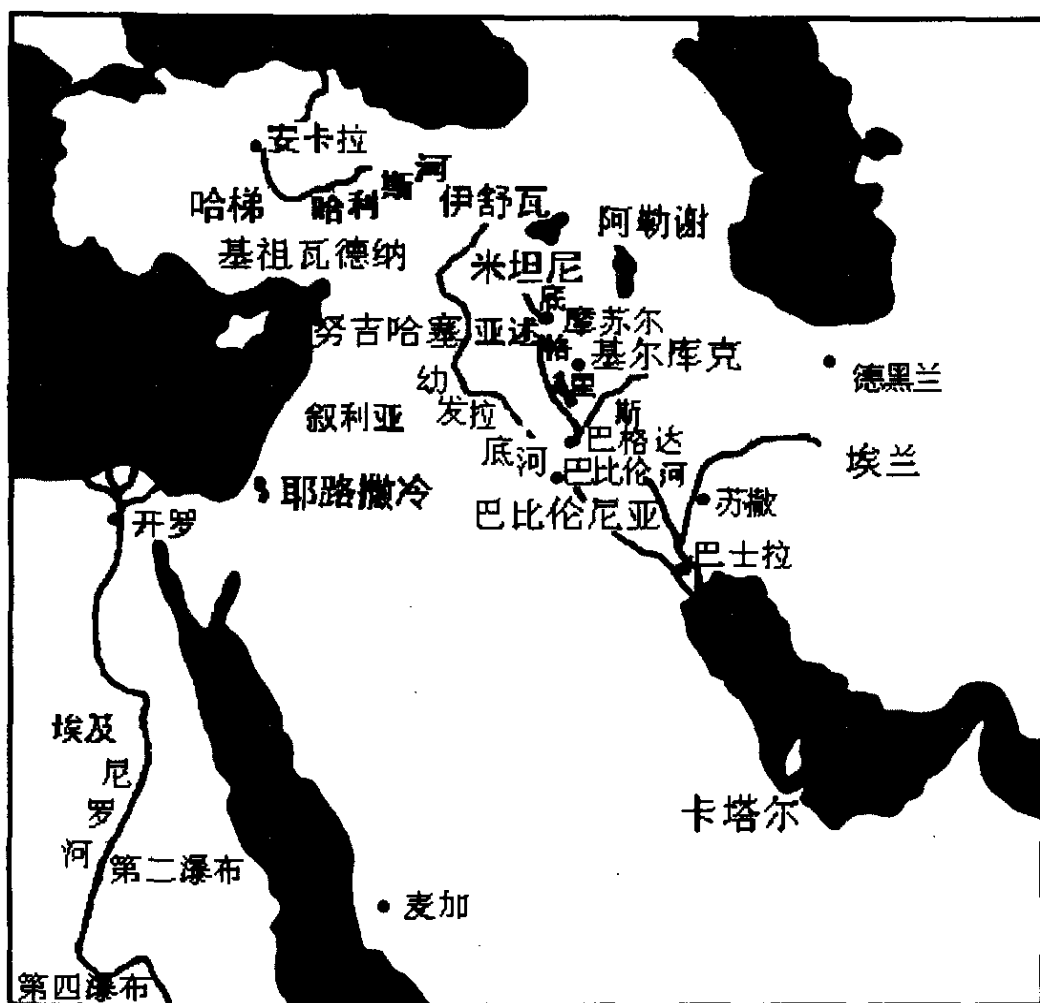
存也会在某个时候成为老百姓所得到的实惠。这类事情当时具体说来如何办理,举《旧约》中的约瑟传奇(见《旧约》,“创世记”第47章)为例便一目了然了。根据那段叙述,埃及政府固然在闹饥荒的七年中打开了粮仓放粮周济它的臣民,但却陆续叫他们把自己的所有财产都作为交换物上交给政府。如我们所知,这个故事虽然与历史事实不完全相符(参见第196、第218等页),但这里更重要的是故事的作者丝毫不觉得这种类型的国家资本主义有什么可指责之处。大概他感到提供这种购买的可能性本身,从人道上说就已经是一个巨大的进步了。

关于赫梯国王的在立法方面的权力,也同大部分其他古代国家一样至今仍不甚清楚。但是不管怎么说,保存下来的有关赫梯法制的文字材料却要比几乎所有其他近东地区的法制材料来得多(当然,汉谟拉比法典除外)。我们不仅知道哈图西利斯一世(公元前1640—1615年)的法典,而且也知道图查利亚斯四世(公元前1260—1230年)对这部法典所作的修正、上文提到过的铁列平的宪法——这部宪法除其他条文外还包括一些重要的刑法条律——,以及一个名叫阿尔努万达斯的国王为王国首府哈图斯颁布的一套类乎警察法的法规。所有这些法律条文的内容,按照当时人们的固定看法,必定是属于国王的职权范围之内的,否则它们就根本不会公布出来了。

另有一点也值得一提:古代史上,可以得到证明的第一批较大数量的强制迁移,应当是出现在赫梯王国时期。特别是在同加什加什人的战争中,一再发生成千上万的人不容分说地被遣送到赫梯王国统治地区去的事。他们中的一部分人——主要是手工业者——无疑是被安置在王室领地上作为奴隶使用了。然而这并不是普遍的做法。这些被迫离乡背井的人,更多地则是被送到那些由于战乱而荒无人烟的地区去安家落户。当时有可能办到这一点,同时却并没有因此而养虎遗患,培育出一支第五纵队来,证明那时



地图2: 赫梯和胡里特史



地图3: “世界政治”舞台上的角色(公元前1500年前后至公元前1200年前后)

候人们的民族感是多么淡薄、老百姓又是多么无权。这是整个古代史上最为敏感的所在。本书稍后我们还将不得不再回过头来谈这个问题(见第316等页)。

“世界政治”时代

我们在这里比之于当代世界政治(或者说十九世纪的世界政治则更为贴切)、给国家的历史——再次——增添了全新一章的古代世界政治风云,是在埃及和米坦尼之间拉开序幕的,更确切些说

是在纪元前五世纪初叶。当时,米坦尼刚刚——至少作为大国是如此——存在了一、两代人的时间,锋芒锐利,而埃及在好战的图特摩斯三世(纪元前 1481 - 1448 年)统治下,也恰好箭在弦上,即将实行对外扩张的外交政策。因此,严格说来作为这样一种政治局势的结果而出现的那些错综的世界政治关系,其产生乃是出于一种历史的偶然。

图特摩斯三世对米坦尼的大举进攻以及与此相关的埃及军队越过幼发拉底河的军事行动,我们在上文中已经介绍过(见第 229 页)。现在要补充的是,这次大规模进犯很可能伴随着频繁的外交活动。原来,埃及和都受到米坦尼侵略政策严重威胁的两个国家即赫梯和亚述进行了多次接触。虽然到目前为止我们还不知道他们有过哪些具体的协议,但是有一点是确定无疑的,那就是图特摩斯在完成了他的军事行动之后接受了赫梯国王和亚述国王的一批赠品。此外,后来那条关于有一个名叫图查利亚斯的赫梯国王征服了阿勒颇的消息,其中那个国王很可能指的就是图查利亚斯二世(纪元前约 1450 年)。这就是说,赫梯人曾力图从米坦尼被埃及削弱这一事实中为自己捞取好处。

埃及和米坦尼之间的冲突持续了半个世纪,一直延续到图特摩斯四世(纪元前 1422 - 1413 年)统治的时期,这位法老的执政期大体上与米坦尼的阿尔塔塔马一世(纪元前 1440 - 1415 年)在位时间相当。在这段时间内两国间的关系出现了一个根本性的转变。这便是图特摩斯四世同阿尔塔塔马的一个女儿结了婚,而由于后来的一份资料明确提到这次联姻是在七次求婚之后才获得成功的,也许我们就只好作出曾经有过长时间谈判的推论。不管怎么说吧,现在两个大国之间是达到了实力均衡了,而这种均衡局面又通过政治联姻最终固定了下来。当时埃及在北方的势力范围包括阿穆鲁和卡叠什两国,接下去它的边界便沿着今天的胡姆斯边界延伸,一直到达乌贾里特附近的地中海之滨。

究竟为什么双方都乐于实行这一全新的政策,就中的情由现在是很难弄清楚的了。一部分人认为原因在于赫梯王国的日益强大,它使这两个结盟伙伴的安全都受到了威胁。但是对这段时期的赫梯历史人们知之甚少,这样一来这个结论也就不那么真正令人信服。人们固然自以为知道图查利亚斯二世(纪元前约 1450 年)曾制止了阿勒颇倒向米坦尼以及他有一次俘虏了七千名胡里特士兵这两件史实,但是否这两点就足以使埃及和米坦尼改弦易辙,仍然是值得怀疑的。或许这是主因之外的另一个辅因吧,主要的原因,就是人们从根本上认识到当时在北部叙利亚有两个势均力敌的强国互相对峙,而任何一方都无法最后吃掉另一方。这一认识,后来还将经常成为一些国际协定的摇篮。

随着图特摩斯四世和阿尔塔塔马一世家族的联姻,在埃及和米坦尼之间关系的问题上便开始了一项一连持续了好几代人已久的新政策。这一点也可以从联姻政策自此便有计划地继续实行下去看出来。图特摩斯四世死后,他的继任人阿蒙霍特普三世(纪元前 1413 - 1375 年)与阿尔塔塔马之女再结秦晋之好,而在这位王后死后,他又于纪元前 1404 年左右与另一位米坦尼公主即舒塔尔纳(纪元前 1415 - 1390 年)之女吉卢谢帕结成连理。后来,阿蒙霍特普三世又同下一个米坦尼国王图什拉塔(纪元前 1390 - 1352 年)之女塔杜谢帕结为伉俪,而由于阿蒙霍特普四世(埃赫那吞)继续了这一联姻政策,我们就可以确有把握地说:埃及和米坦尼之间的均势一直到阿玛尔那时代还继续保持着。但是接下去,埃及对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就丝毫不再感兴趣,它在这两个国家的影响也丧失净尽,于是,米坦尼在与赫梯王国的冲突中就只有单枪匹马,独自应付局面了。

伴随塔杜谢帕公主前往埃及首都的那封信,得以一直保存到了今天,它被普遍认为是当时外交上书信往还的一个典型例子。这封信用冗词赘句翻来覆去地介绍未来的埃及王后(附带也介绍

她带去的嫁妆), 然后又不厌其详地谈论应当如何对待当时一直仍在两国都城间不断往返的谈判人员。不过它也提出了新的谈判项目, 一是订立一个援助条约, 在这里图什拉塔国王主动表示在埃及受到第三国袭击的情况下他将给予这种援助, 二是他希望埃及满足他的一个要求: 得到他女儿的黄金塑像和象牙雕像各一尊(很可能他的主要意图是想得到这两种米坦尼稀有的原材料)。至于这项拟议中的援助条约最终是否订立, 根据现有的资料来源是无法确定的。但是由于黄金供应一事到后来埃赫那吞统治时期两国间却产生了一些磨擦, 从这些磨擦和冲突中, 可以清楚而形象地看出埃及对整个世界地区、大概也对那个越来越弱小的缔约伙伴的兴趣是越来越淡薄了。

原来, 还在纪元前十四世纪上半叶, 哈梯和米坦尼之间就出现了严重的冲突和碰撞, 这两个国家当时都处于杰出的国王统治之下: 图什拉塔(纪元前 1390 - 1352 年)和苏皮卢利乌马斯一世(纪元前 1385 - 1345 年)。两个国王都是在不甚有利的条件下登上王位的: 赫梯王国在苏皮卢利乌马斯的父亲统治时期由于三面受敌而陷于困境, 而在米坦尼, 图什拉塔则不得经过与另外一个名叫阿尔塔塔马的僭王的激烈斗争才夺得了王位。

为了理解下面这部分内容, 必须记住当时除了米坦尼以外还有另外一些胡里特人的国家。米坦尼被这些国家从几面包围了: 西边是努吉哈塞, 北边是伊舒瓦, 东北是阿勒谢。现在, 图什拉塔首先进攻努吉哈塞, 以此揭开他对这些国家作战的序幕, 而上文讲过(见第 236 页)努吉哈塞前此已经投靠赫梯寻求保护。对于这次进攻, 赫梯人的反应却并不是跨过他们同米坦尼的共同边界打将过去, 而是先攻打伊舒瓦, 在那里把图什拉塔那个比他自己弱的竞争对手安插到了国王的位置上, 并且又与阿勒谢结成联盟, 这样一来, 米坦尼便可以说是在北面完全被钳制住了。这些行动的结果对图什拉塔必定是一场相当严重的灾难; 无论如何, 就连他的首

都,也遭到了赫梯军队的毁坏。

表 4:“世界政治”时代

纪元前 1470 年前后	图特摩斯三世大举进攻米坦尼国王苏什塔塔尔。通过同亚述和哈梯进行的接触,为此作了外交上的准备。
直至纪元前 1420 年左右	埃及和米坦尼继续互相采取战争行动。
自纪元前约 1450 年起	赫梯王国重新崛起。
纪元前 1420/1415 年前后	埃及和米坦尼订立和解条约。图特摩斯四世与阿尔塔塔马一世之一女成婚。自此,两大国之间便保持着和平睦邻关系,一直保持到阿玛尔那时代(纪元前约 1360 年)开始以后。
纪元前 14 世纪上半叶	赫梯王国在苏皮卢利乌马斯一世(纪元前 1385 - 1345 年)统治下国势继续增强。与米坦尼发生尖锐冲突,经较量米坦尼失去其在各国中所起的主导作用。结果是阿舒尔巴里特(纪元前 1366 - 1330 年)统治下的亚述赢得了新的重要地位。
纪元前 1350 年前后	苏皮卢利乌马斯和一个埃及王后举行关于两国联姻的谈判。被遴选为王后夫婿的王子扎南扎斯遇害。
纪元前 14 世纪下半叶	埃及由于埃赫那吞事件而国力减弱。赫梯人忙于对付包围他们的各个民族(阿基雅瓦、阿尔扎瓦、阿齐、加什加什人)。
纪元前 1299 年	拉美西斯二世与穆瓦塔利斯在卡叠什之役中不分胜负。紧接着可能在北部叙利亚进行了旷日持久的阵地战。

公元前 13 世纪上半叶	亚述在阿达德尼拉里一世(公元前 1308 - 1276 年)和沙尔马纳塞尔一世(公元前 1276 - 1246 年)统治时期继续扩张。
公元前 1286 和 1280 年之间	哈图西利斯三世与巴比伦尼亚订立矛头针对亚述的互助条约。
公元前 1280 年	埃及与哈梯签订和解条约。
公元前 1270 年前后	拉美西斯三世与哈图西利斯三世之一女成婚。从此开始了两大国之间的友好关系。
公元前 1246 - 1209 年	在吐库尔提尼努尔塔一世统治下的第一个亚述大帝国。进攻赫梯人统治地区累累得手。然而此后便长期固守在亚述帝国的其他边界线上难以脱身。
公元前约 1230 年起	所谓的海上民族入侵。哈梯和米坦尼被消灭。埃及从国际政治中退出。

紧接着苏皮卢利乌马斯便征服了阿勒颇,并将它的儿子铁列平即那个“基祖瓦德纳祭司”任命为那里的国王,此外他又征服了阿拉拉赫、乌贾里特、卡叠什和大马士革的外围地区。阿穆鲁也自愿地离开埃及倒向他这一边。而当后来在卡尔谢米什又建立了一个赫梯的支系国家(见第 198 页)时,安纳托利亚和北叙利亚的政治地图便彻底改观了。米坦尼——至少在其西部边界——处于防御地位。

这一类事态发展,在国际上各种力量的消长变化中往往不会是毫无后果的。事实上也确实如此:原先处于米坦尼霸权范围内的亚述,如今在它的国王阿舒尔乌巴里特(公元前 1366 - 1330 年)的带领下使自己的国家摆脱了这种受制于人的地位。接着它又一鼓作气,吞并了原来从属于米坦尼的胡里特人国家阿拉普夏的北半部,该国南半部则落入了同样是这时从沉睡中醒来的巴比伦王国之手。而当除此以外亚述又同阿勒谢结成了联盟时,米坦

尼就既在西面也在北面和东面被几个强大的敌国包围了。

就在这样艰难的处境中,米坦尼国内偏偏又出了一件雪上加霜的事:正是这时发生了一场关于王位继承权的争执。原来,纪元前1352年图什拉塔死后,他的儿子沙提瓦扎便被舒塔尔纳三世——即被图什拉塔排挤掉的阿尔塔塔马的儿子——从米坦尼驱逐出去了。这件事给了各邻国求之不得的进行干涉的机会。亚述人站到了舒塔尔纳一边。沙提瓦扎则到苏皮卢利乌马斯那里寻求庇护,这位赫梯国王当即让他做了赫梯军队总司令,又将女儿许配给他并且交给他儿子、卡尔谢米什国王一项任务:设法把这位流亡君主扶植起来,让他重新成为米坦尼国王。

看起来双方的活动起初都不是毫无成效的。就沙提瓦扎方面来说,甚至连米坦尼首都也又被他夺回来了。他还同他的岳父订了一个条约,在其中他表示奉苏皮卢利乌马斯为宗主,这个行动便暂时意味着独立的米坦尼王国的终结。然而这并不是这件事情的最终定局。不久后赫梯王国就陷入了困境,在这样的情势下米坦尼似乎很快又开辟了自己的天地。但是它原来的疆土,西部已沦为赫梯的地盘,东部则被亚述夺去,自此它不得不在两国中间受夹板气,靠左右逢迎苦度时日。不管怎么说,它在世界史上的角色是扮演完毕了。

我们刚刚谈到的赫梯人遇上的困难,是和苏皮卢利乌马斯陷入同埃及交战一事有着间接联系的,和埃及的战事,发生在他破坏了米坦尼首都之后对整个叙利亚北部地区进行“扫荡”之时(见第244等页)。在夺取卡叠什的战斗中,他接到了寡居的埃及王后那封著名的信,在信中这位法老的未亡人请求赫梯国王让他的一个儿子前往埃及同她成婚。如上文已经叙述过(见第198等页),这件事的结局是:当赫梯王子被作为驸马派往埃及去时,还没有到达埃及帝国的国境就被谋害了。而苏皮卢利乌马斯决不是一个能忍受这样的侮辱而不思报复的人。于是他就向埃及在叙利亚和巴勒

斯坦还剩下的那些据点发动了进攻。至于他的这些进攻是否取得了重大胜利,我们无从知道。但这一点也无关紧要了。因为现在另一个完全不相干的敌人插手其间:赫梯的大军突然遭到一次瘟疫的袭击,战斗力完全崩溃瓦解,而且这瘟疫显然也在赫梯王国的本土——由军队残部带回——上逞凶肆虐,迅速蔓延开来。

但是,此后几十年中压倒一切的主题,现在已经明明白白地摆在了桌面上:随着米坦尼从这个大角逐中被淘汰而几乎成为不可避免的、埃及和赫梯之间在实力政治方面的冲突。不过这一冲突的爆发先暂时推迟了半个世纪,因为被削弱了的赫梯王国在穆尔西利斯二世(公元前 1343 - 1315 年)统治时期和穆瓦塔利斯(公元前 1315 - 1293 年)统治的头几年里忙于解决它同加什加什和阿齐、阿尔扎瓦和阿基雅瓦之间的一些别的问题,还因为埃及也花费了好几十年时间,才又顺利地度过了由于阿玛尔那危机而出现的衰弱时期。埃及和哈梯在这段时间里甚至还订立了一个有国际法效力的暂停敌对行动的条约也是很可能的。

只是到了拉美西斯二世(公元前 1304 - 1238 年)时,这位国王才有可能考虑将图特摩斯四世扔下的线头重新拾起来。诚然,霍连姆赫布和塞索斯一世的军队就已经又在叙利亚和巴勒斯坦作战了,但是因为拉美西斯二世仍然不得不去攻打像巴勒斯坦南部的阿什克伦和阿克这样一类城镇,所以他的这两位先行者无论如何是没有取得决定性胜利的,很可能他们也并没有去追求这一目标:使这整个地区都成为自己的领土。

这就是说,拉美西斯二世看来是第十九王朝的第一位再次从根本上抓叙利亚问题的法老。显然,在掌政的头几年他就已经着手去重新建立埃及的叙利亚 - 巴勒斯坦保护国了。在这一过程中,自然便与这时国力已经削弱但并未完全崩溃的赫梯王国遭遇,而赫梯当时正是处于杰出的国王穆瓦塔利斯(公元前 1315 - 1293)的统治之下。穆瓦塔利斯不久前刚刚失去了他的首都哈图

表 5: 参与大国政治逐鹿的统治者

赫梯王国	埃及	米坦尼	亚述	
图查利亚斯二世 (1450 前后)	图特摩斯三世 (1481 - 1448) → 于 1470 前后入侵 米坦尼	巴拉塔尔纳 (1500 前后) 苏什塔塔尔 (1470 - 1440)		
	阿蒙霍特普二世 (1448 - 1422)			
	图特摩斯四世 (1422 - 1413) ∞	阿尔塔塔马一世 (1440 - 1415)		
图查利亚斯三世 (1400 前后)	阿蒙霍特普三世 (1413 - 1375) ∞	舒塔尔纳一世 (1415 - 1390)		
苏皮卢利乌 马斯一世 (1385 - 1345) 支持米坦尼 的沙提瓦扎	阿蒙霍特普四世 ∞ (埃赫那吞) (1375 - 1358)	图什拉塔 (1390 - 1352) 自 1352 起沙 提瓦扎和舒塔 尔纳三世争夺 王位继承权	阿舒尔乌巴里特 一世 (1366 - 1330) 脱离米坦尼 独立	
穆尔西利斯二世 (1343 - 1315)	塞索斯一世 (1319 - 1304)		阿达德尼 拉里一世 (1308 - 1276) 沙尔马纳 塞尔一世 (1276 - 1246) 吐库尔提尼 努尔塔一世 (1246 - 1209) 亚述人的第一 个世界大帝国	
穆瓦塔利斯 (1315 - 1293) ♀	∞ 拉美西斯二世 (1304 - 1238)			征服者
哈图西利斯三世 (1286 - 1260)				

符号说明: → 进攻; ∞ 政治联姻; ♀ 1299 年卡叠什之役

斯——它被加什加什人占领了(见第 235 页)——,因而在南线很

需要取得一次胜利以求扭转局势,要是再次败绩的话,他甚至很可能陷入一种极端危险的处境。

按照我们的推算应当是发生于公元前 1299 年的那次卡叠什战役,在埃及和赫梯两国的碑文中均有所记述,当然,两处碑文中它们各自的国王都被描述成了胜利者。实际上则好像是拉美西斯二世遭遇上了埋伏,而在受到一定的损失之后又得以——显然也由于他个人的勇敢——摆脱困境转危为安。有意思的是,埃及人据他们自己所说当时所面对的是一支庞大的、由一些多年的夙敌组成的联军。碑文中作为主要敌人点出名来的,有哈梯、米坦尼和阿尔扎瓦等几个王国。

卡叠什之役是否具有决定战争胜负的意义,这一点我们可以暂且不必去理会。尔后的历史毋宁说是在提供相反的证据。事实上当时很可能在北叙利亚地区演成了一场旷日持久的阵地战,在这场长期的较量中时而此一方、时而彼一方通过出其不意的突袭使战局变得对自己更为有利,而从总体上看则双方一直是相持不下,打成了平局的。

这一类局面,要么是最后导致一次异常巨大的、爆炸性的、一决雌雄的血腥厮杀,要么就是促使人们认识到既然谁也战胜不了谁,因此最好还是携手联合为妙——二者必居其一。在我们此刻谈论的这件事上出现的情况正是后者。公元前 1280 年,拉美西斯二世与赫梯国王哈图西利斯三世(公元前 1286 - 1260 年)签订了一项庄严隆重的条约,这一条约必定是经过长期谈判之后才出台的,它在领土问题上以维持现状为出发点。因为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两个大国订立了互不侵犯盟约,也就是说它们就未来停止一切相互间的袭击达成了协议。然而还不止此:双方同时又商定在遭到第三国袭击时互相提供军事援助,除此之外还议定将遣返从一国逃到另一国的政治难民。像这样的一种协议,从当时的情况来看并非十分罕见。但是它有一点绝对属于空前的新东西,那便

是条约在附录中为被遣返人员规定了某种人权保护条款：这些人固然可以被遣送回自己的祖国，但在那里不得使他们受到任何惩罚的威胁。这里我们所看到的，是一种——距今三千多年前的——符合人道原则的国际法的萌芽。

然而，1280年的条约就其法律意义而言在其他方面也是值得我们关注的。看吧，在这里面对面进行谈判的是两个强大的最高统治者，他们过去一直习惯于不是以敌人的姿态就是以宗主的身分去对待其他王侯；我们从几十件甚至数百件可以作为证明的资料中，知道他们甚至不会承认同别国进行了贸易，而是管买进的货物叫贡品、把购物的代价称为赠送。这些统治者本来是一定会将在与其他国家交往中用法律条文来约束自己一事看作是对自己主权的侵犯的，而事实上，的确以往的一些协议看来也不是作为真正的条约即互相作出承诺和保证，而是通过缔约的每一方各自发表自己的声明即通过自我承诺的方式订立出来的。这一次订条约的操作方式固然从效果上看与以前的条约相同，但双方的主权要求却都得到了更多的保护。

公元前1280年的条约，原则上固然也完全是按照这种方式操作的，但它具有两个突出的新特点：一是它把双方的声明都写在了唯一的一篇文章里，二是然后缔约双方再次以“我们”的形式共同重复这些声明的核心内容。这就是说，他们从“兄弟”——他们相互间称兄道弟，这种称呼在过去也就已经是常见的了——这个称呼中引出了认真的结论，用这个称呼来表达对一个身份与自己平等的君主的承认。

哈图西利斯和拉美西斯签订的这一条约，还有另一个方面值得我们关注。这就是它试图将两位缔约人的子女也包括到条约的约束效力之内。在早期的各种法律制度中并没有国家可以互相签订条约的观念，而总是签署条约的诸侯之间互相订立盟约。这诚然是可以理解的，但它却意味着一旦签字者中第一个人死去，条约

就立即失效了。为了减弱这种效果,惟有将未来的继承人也包括进条款规定中去一法,而拉美西斯和哈图西利斯正是通过宣称他们同时也代表儿女们签约来力图做到这一点的。

这就是说,两国打算比较长远地保持它们之间的缔约关系,而且事实上也的确做到了这一点。随着时间的推移,两国之间的这一互不侵犯和互相援助盟约显然逐渐发展成为友好睦邻的关系。大约在条约签订十年之后,法老娶了他的缔约伙伴的一个女儿。此外,两国宫廷之间甚至有一种类似国际间的礼尚往来那样的活动开展起来。每遇两处的王室成员生病,两国便多次互换(或是“借用”)各种神灵雕像以求加快痊愈的过程,而当哈梯粮食歉收时,法老麦伦普塔赫(公元前 1238 - 1219 年)甚至派人送去了几船谷物。这固然不可能完全扭转饥馑局面,但无论如何总是一种善意、友好的姿态吧。

再者,考虑到当时国家周边环境的政治形势,哈图西利斯三世同埃及签订条约这步棋是完全走对了。只要埃及不越过某一条界线,它就不可能给哈图西利斯带来多大的损害。与此相反,另外的一些危险则是经常存在的。阿基雅瓦人正是这样,他们在哈图西利斯掌政的头几年初露头角随即到处抢掠,但是很快便被他击败了。而最主要的危险是来自新崛起的强国亚述。前而已经说过,亚述于公元前十四世纪中叶在国王阿舒尔乌巴里特(公元前 1366 - 1330 年)的带领下摆脱了米坦尼的控制,此举甚至得到了以埃赫那吞为首的埃及宫廷的嘉许。然后,阿达德尼拉里一世(公元前 1308 - 1276 年)推行了一条征服政策,战果累累,沙尔马纳塞尔一世(公元前 1276 - 1246 年)继续向四面八方扩张,以至亚述在它的历史上第一次成为各大强国实力较量中的一个举足轻重的因素。

对于哈图西利斯三世(公元前 1286 - 1260 年)来说,这一事态发展是如此令人忧虑,以致他在自己当政的头几年就同巴比伦尼亚签订了一个以钳制亚述为目的的互助条约。但是这一当时同时

也针对埃及的盟约(就是说它必定是在纪元前 1280 年以前签订的),看来并未起到很大的政治作用。巴比伦人多多少少让这一条约停留在纸(或者更正确些说是楔形文字板)上。亚述城同哈梯之间的谈判也一直成效甚微,当然,这些谈判从一开始就只涉及当时政治领域中的一个狭窄的方面。原来沙尔马纳塞尔请赫梯人把“好铁”也就是当时赫梯人几乎完全垄断了的钢转让给亚述。可是哈图西利斯当然是万万不会去为他最危险的竞争对手锦上添花,即再去帮助它加强武装的,所以大概两国间的外交接触不久之后也就渐次不了了之了。

在国王土库尔提尼努尔塔一世(纪元前 1246 - 1209 年)统治下,亚述达到了它第一个真正的实力高峰。他首先侵入了赫梯位于幼发拉底河沿岸的各地区,通过杀戮和强制迁徙使这些地方的居民荡然无存。那个在图查利亚斯四世(纪元前 1260 - 1230 年)当政的头几年还曾经作为赫梯国王最高贵的王室藩属王侯之一参加过某次国家法方面的重要活动的伊舒瓦国王,在此之后就投靠到亚述人那里去了,而图查利亚斯四世当时正在力图通过签订一些条约使叙利亚诸城邦国家不再同亚述城进行贸易——这是历史上第一次已知的贸易禁运尝试。如果土库尔提尼努尔塔继续奉行他的西线政策,那么赫梯和亚述的这种对峙长此以往会有什么样的结局是很难说的。但事实显然并非如此。因为土库尔提尼努尔塔在他的帝国的北部、东部和南部也都军务异常繁忙,即在亚美尼亚、米坦尼、扎格罗斯山脉和巴比伦尼亚——在那里他甚至暂时地结束了加喜特人的王朝。

由此看来,现在国际政治舞台上的这场音乐会,是由三个登场人物共同演奏的:埃及、哈梯和亚述。

当然,土库尔提尼努尔塔的帝国这时还比较年轻。还在他在世时,巴比伦又再次崛起,在他的几个继承人统治时期,巴比伦的发展似乎还超过了亚述。另外他还必须再去对付埃兰。不过,在

纪元前十三世纪末,两个西部强国好像已经不再干预美索不达米亚的事务了。

大概它们已经有了新的忧虑。在这两个国家四周,一些大的民族活跃起来,准备向安纳托利亚、叙利亚和埃及的那些古老文明地区发起进攻了。

表 6:海上民族入侵以后的历史

	美索不达米亚		伊 朗
纪元前 约 1300 起	亚述国势日强,自然其间也一再出现衰弱时期。		
纪元前 1246 - 1209	第一个亚述大帝国(土库尔提尼努尔塔一世)。		
纪元前 1117 - 1078	提格拉特帕拉沙尔时期亚述再次成为强国。		
纪元前 912 - 824	亚述第三次强盛(阿达德尼拉里一世、土库尔提尼努尔塔二世、亚述那西尔帕二世、沙尔马纳塞尔三世)。	纪元前 9 世纪起	米底人初次出现。很快受制于亚述和斯屈滕-金默里人。
纪元前 746 - 627	世界大帝国亚述(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三世、沙尔马纳塞尔五世、萨尔贡二世、辛那赫里布、阿萨尔哈东)。	纪元前 700 前后	波斯人占领后来的波斯地方。阿黑门尼德王朝的王国开始。
纪元前 729 起	巴比伦尼亚被并入亚述帝国。		

	美索不达米亚		伊 朗
公元前 671 - 656	埃及成为亚述行省。		
公元前 629 起	在巴比伦尼亚诞生迦勒底王国或新巴比伦王国。那波帕拉沙尔(626 - 605)、尼布甲尼撒二世(605 - 562)。	公元前 626 - 585	米底人国王屈阿克萨勒斯。他创建了本来的米底王国, 抵御了斯屈滕人, 臣服了波斯。585 进攻吕底亚。
公元前 616 - 606 前后	米底(屈阿克萨勒斯)和巴比伦(那波帕位沙尔)消灭亚述帝国。		
公元前 550	波斯国王居鲁士二世(居鲁士大帝)(559 - 530)臣服米底王国。		
公元前 546	居鲁士臣服吕底亚王国。		
公元前 539	居鲁士消灭新巴比伦王国。		
公元前 521 - 486	大流士一世, 波斯帝国政府的创建人。		
公元前 333 - 323	亚历山大大帝征服波斯帝国。		

现在接着发生的——大概是在公元前十二世纪之初——以战争方式入侵近东的历史事件, 无论从它的规模上还是从参与入侵的部族群体的来历看都不是没有争议的。然而有一点确定无疑, 那便是埃及人管这些猛烈向他们袭来的部落叫做**海上民族**, 并且根据他们的记载有过好多次楔队进击, 它们每隔几年或几十年就来一回, 抢掠和蹂躏了整个近东地区。

到这次海上民族入侵接近尾声时,这个地区的政治地图便不能不重新绘制了。原先的五大强国中,赫梯王国和米坦尼王国——当然它原本也早已受到重创——被彻底淘汰:这两个国家现在干脆就不复存在了。同时,埃及——它费了好大力气才算勉强抵御住水陆两路来犯之敌——也由于上文提到过的原因而退出了角逐(见第 220 等页)。

美索不达米亚是得以幸免了。现在,政治行动的法则必然又移回到那里去,更确切些说,是首先移回到了亚述的北方。

国王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一世(公元前 1117 - 1078 年)在海上民族入侵时期过去仅短短几十年之后,便建立起一个包括所有胡里特国家、亚美尼亚和叙利亚在内的庞大帝国,它掠掳了巴比伦,据说还曾经威风凛凛地扬帆于地中海上。诚然,他的帝国在他死后又逐渐衰落了下去。但是,以下几百年的主旋律这时已经奏响:亚述人的世界帝国。

从现在起直到纪元前七世纪末,中东的世界便完全属于亚述人,他们好几次向其他地区发起冲锋,以极其残暴的方式建立起了历史上第一个真正的世界大帝国。最后,接替它的——在一次巴比伦重新演出的插曲和一次米底插曲之后——便是那个波斯人建立的世界帝国了。

谁也不知道假如没有海上民族的入侵,西亚的那一段历史会经历怎样的发展进程。我们清楚的只是发展的结果:给人们带来他们渴望已久的和平的,并不是那个世界政治阶段,不管这一阶段的成就在某些时期有多么巨大。波斯人的世界帝国,才给人们带来了和平——而在亚洲大陆的另一端,即在中国,情形也没有两样。

第九章 两千年间的中国国家

就本书所要阐述的内容而言,中国国家的出现实际上也太晚了一点。撇开远古时期那些传说中的皇帝不提(见第 24 - 25 等页),中华帝国一直要到纪元前三世纪末才得以出现,而这个时期西亚地区已经展开了希腊化时代塞琉古王朝的统治者同帕提亚游牧民族之间互相争夺的战斗,埃及则在托勒密王室统治下把其古老的、早已僵化的文化同现代的、希腊文化的影响融为一体,而在西地中海正进行着罗马人同迦太基人的争斗,我们今天知道,这只是争夺未来世界霸权进行的斗争的序幕。

上述事件对本书均不起任何作用。本书对历史所作的描述以海上民族时代的出现而告终,只是偶尔涉及以后的时代,比如关于凯尔特人建立的各部落国和波斯帝国的行政管理,因为那里出现的一些情况对于研究国家的历史至关重要,而人们又无法证明它们在更早的历史时期存在过。

但对中国时间上必须放宽。汉王朝真正统治着国家的那三百年(纪元前 200 年前后至公元 100 年左右),给我们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机会,使我们能再次从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地域出发去理解一个庞大帝国的需要和自身规律。而这个时代之前的一千五百年,尽管中国在文化和地理位置方面与其他国家有许多差异,但从总体来看与本书前面已经阐述过的国家历史的各个发展阶段是如此惊人地相似,以致我们在阐述中提出的各个论点在远东地区也得到了完全意想不到的证实。

当然我们也必须注意到中国的一些特点,它们使中国在所有

历史阶段区别于世界其他文化地域。这些特点可以分为——我们不得不删繁就简——两个部分。

首先必须提到的自然是疆土的辽阔。中国文化地域最早时期的面积,也要比地球上已经形成高级文化以及——与此相关——产生了国家或甚至国家群体的所有其他区域大好几倍。肥沃的农田同辽阔的草原交替出现,崇山峻岭连接着无边沙漠,这种地理景观的变换又对各个地区人民的性格、国家的任务、国家对各地情况的掌握以及由此而来的统治所有地区的可能性产生深刻的影响。疆域辽阔的难题,在中国得到了再充分不过的体现。

除此以外,中国由于其地缘政治位置又是一个特殊类型的区域。中国同所有其他高级文化的区别在于它对游牧民族问题的处理。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从来没有出现过这样一种现象,即一个如此高度发达的文化始终要面对面积如此广大的游牧地区,从而也要面对人数如此众多的游牧民族。美索不达米亚也曾出现与中国发展程度类似的文化,但其面临的游牧民族问题则由于游牧民族人数较少而总能应付得了(见第 105 页)。其他地区,如巴克特里亚(大夏)和东波斯也和面积几乎同样广阔的游牧民族地区接壤,但定居者和游牧民族之间的文化差别远不像中国与毗邻的游牧民族之间那样悬殊。

在研究中国历史时,还有另一点必须始终予以考虑,那就是中国尽管地域辽阔但在本书探讨的历史阶段,其疆土也只是我们今天看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小部分。当时其疆土甚至没有到达长江的河谷地区,其南部边界(!)只是黄河下游,不过当时黄河的入海口要从今天的入海处南移四百公里,到山东半岛以南才汇入黄海。其东面虽然一直伸展到山东境内,但并没有包括山东全部。西面又是以黄河为界,即黄河大河套地区的东部界线(也就是黄河由北往南流的那一段),在北面,中国的文化地域还没有到达北纬四十度。总而言之——按欧洲人的标准——这是一个巨大的地

区。但是和今天的中国相比,最多只能说是中国的核心地区(但是我们今天知道,这最初甚至还没有一种特殊的文化意蕴)。

古代和商朝

中国历史上的核心地区自古以来就有人居住。整个新石器时代,这一地区便已经不间断地有人居住,出现了好几种有着明显差别的萌芽状态的文化。而且,随着考古学研究的愈益深入,即使在今天这个地区已知文化的数目也仍然在不断增加。

这些文化之间的相互关系如何,目前还说不清楚。而后来的中国文化究竟是从这些文化中的某一种脱颖而出,还是它有更大可能是所有这些文化互相融合的产物,对这个问题同样无法作出肯定的回答。重要的是,历史学家们今天已不再坚持下面这个想法,即:后来的商王朝和周王朝的统治地区在文化上比与它们毗邻的地区优越,因而形成了某种中心,围绕着这个中心则有一批可以说是边缘文化存在着。现在,如果我们因此而认定所有这些文化都具有大体相同的价值,那么,商王朝之所以在它们当中犹如鹤立鸡群、成为魁首,便大概是因为它那比较完善的组织了(就我们今天所知道的情况而言,商王朝事实上也的确最先有文字,并且在它的统治区域内出现了最早的青铜冶炼技术)。

既然我们现在提出了关于组织的问题,那么下面这一事实当然就获得了特殊的意义,即:在中国平原的东部,在山东半岛,也就是所谓的黑陶文化的所在地,发掘出了一个被夯土围墙所环绕的居民点遗址——按照我们到目前为止的经验,这是当时这里必定存在过某种政治组织的一个证明。但是,却又没有任何证据说明这肯定不是另外一个别有渊源、同商王朝最初的组织相互竞争、到最后败在商王朝手下的组织。

一直得以保留到以后历史阶段的一些占卜形式,固然又补充

说明了这种黑陶文化同后来的商文化之间有着一定的关系。但是这一联想同早先的另一种联想一样,仍然是不可靠的,作那种联想的人,因为看到了另一种文化即所谓的龙山文化同后来的商帝国文化之间的一致性,便执意从此推论出龙山文化的那些防御设施遗址就是传说中的夏王朝所在地。今天已经没有人想要完全排除下面这一可能性,即有关夏朝王室的传说并不仅仅是杜撰,但在这个问题上同样没有确切的结论。

与夏代不同的是,中国传说中继夏代诸王之后出现的商代则完全有据可查。但是我们最好是把商代文化同商王朝和商国家严格区别开来。

根据出土文物提供的材料,商文化是一种主要具有石器时代特征的农民文化,当然有些地方(时间越长地点就越多)还被青铜制成的武器和器皿所补充。保存下来的主要是夯土围墙,根据这些围墙的结构,其中一部分可以被解释为公共建筑的遗址(寺庙或宫殿)——据此完全可以提出是否存在过一种统治制度的问题。而对以后的中国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大规模水利设施的遗址,则至今尚未发现。

这一古老文化的生活范围相当可观。从黄海直到黄河中游,甚至一直延伸到渭河河谷,渭河像一根弓弦在南部封住了弓形的河套。此外,它还包括黄河北部各条支流的河谷地区。

正如历史学家一致认为的那样,商帝国的版图则要狭小得多。尽管由于政治形势的动荡肯定出现过这样或那样的变化,但商帝国一直只可能是商文化地域的一部分(一开始也许只有以城堡式国都为中心的几百平方公里的面积),所以不能说它是唯一代表商文化的国家,而只能说它是商文化区域上的国家之一,除了这个国家外,很可能还有其他组织比较松散而且肯定不像商帝国那么为人所知的部落国家同时并存。

商帝国的历代京城至少有一部分已为人所知。从这些京城的

位置可以看出,不是商帝国的版图后来大为扩张,就是其统治的地域多次发生变更,而从后者或许也可以看出商朝外交政策的成功与失败。这里必须提及的主要是两个京城,出土文物帮助我们对这两个京城有进一步的了解。一个是位于今天郑州附近的傲都,当时其建筑面积已达到三点五平方公里(大约是宽一千七百米,长二千米的长方体),四周是夯土围墙,其厚度惊人,竟然达到二十米。这究竟意味着负责完成这样一个项目的是一种什么样的政治组织,在我们前此对美索不达米亚城市以及印度河文明的各个城市进行了一番分析之后,恐怕就无需予以特别强调了。

这一点在位于安阳附近的商朝最后一个首都(纪元前十四世纪至十一世纪)表现得就更为明显了,据说商朝三分之一以上的统治者均定都于此。文物挖掘者在这里发现了一个用夯土围墙垒起的城堡、一些显然属于一批王陵的墓碑、一些可以看到殉葬者残骸的陵墓、一些房子的石头地基以及堆满骨头和龟甲的大坑。这些用于占卜的甲骨说明了当时祭礼的盛行。被发现的青铜战车和商王和贵族用车的残片,证明了某种贵族统治结构的存在,文字记载不仅证明整个商文化那很高的发展水准,也表明了很可能存在着一种比较发达的管理制度。我们所得知的商代官衔,不仅包括军官和占卜师,也包括文书和档案员,这一点决非偶然。

从占卜用的甲骨残骸中我们得知了大多数商统治者的名字,往往甚至还能得知他们统治的起讫年代。所以今天我们可以确认总共十七代先后在位的三十一个统治者;后来的国王名单也通过这种方式得到了完满的证实。一直不能确定的是整个王朝存在的时间。最大的可能是,它开始于纪元前十七世纪而结束于纪元前十一世纪。但是只要继商代之后的周朝始于何年无法确认,也就无法编写出符合历史实际的(绝对的)商朝大事年表。

商帝国无疑是一个**贵族国家**,如我们所知道的同时代的迈锡尼文明时期的希腊那样。证明这一点有足够的论据,最令人注目

的(虽说并非最重要的)是战车的使用,这样的战车在当时主宰了整个欧亚大陆直至南欧和努比亚边境的军事技术,它以单独作战的贵族为前提,也只有贵族才能置备这样的战车。

但在这些贵族领主之上,如前已述,还有一个被称为“王”(即国王)的统治者。根据我们所掌握的材料,王对于其藩属诸侯享有的权利同当时世界上所有其他贵族国家毫无区别。这就是说,王可以要求他们交纳赋税和提供兵员(见第187—188页)。不过话说回来,他主要依靠的可能还是从他自己的统治、征讨和各种经济活动中得到的那些钱财和权力手段(见第189页)。我们在近东看到的那种宫廷经济当然也存在于古代中国。国王同藩属诸侯的关系就是在中国也并非一直风平浪静,这是由这一关系的本质所决定的。

通过保存下来的卜辞,有关商朝统治者为自己规定的各项任务人们已略知一二,这些知识完全证实了我们从其他贵族国家得知的情况。根据现有的材料,可以说国王首先是军队的统帅和祭司。除此以外,他们还——自己或者通过大臣——行使法官的职权,就商代城市的规模来看,这一点是不言而喻的,起码在自己的管辖区内是如此。而关于生存关怀任务,则在目前尚未发现那个时代有水利设施的情况下我们还不能推测当时商朝统治者已经有这方面的任务了。

至于这些统治者可以支配的军事力量,那么他们恐怕只能依靠其藩属诸侯提供的兵力;当时他们还没有雇佣军。与这一情况相符的是,有一次远征长达二百六十天——我们偶尔才得知这个数字——,这就是说,大概还能保证士兵们有时间参加收割劳动。我们所知的军队数量一般为三千人至五千人。只有在一次极其特殊的情况下,据说一下子动用了三万士兵。

同其他的古代统治者相比,祭礼任务在商代诸国王(也包括他们的贵族藩属诸侯)那里显得尤为突出。不过,是否因此就能把这

说成是同一些更靠近西方的统治制度之间的一个真正区别,还是说只是由于这方面流传下来的材料较多我们才得出上面的结论,现在还只能是个悬而未决的问题。

不管怎么说,从任务的结构来看,进行最重要的祭祀活动是商代国王除战争以外的第二件大事。很明显,后来中国的做法,即某些祭祀活动只能由最高统治者和大贵族家庭的一家之主来主持,就是在商朝发展起来的。生活在公元二十世纪的不信教和“开明”的人们也许几乎无法想象,这样一种“祭祀垄断”会在那些相信自己的命运完全取决于祭祀的老百姓心目中为享有这种特权的人增添多少威望、树立多大的权威。在这里,“宗教上的生存关怀”和统治者的权力很可能是完全融合为一了。

国王们在占卜活动中的作用可能也是如此,占卜对各个历史时代的中国人都起着一种特殊的作用。有些作者甚至认为商代用甲骨进行占卜是国王的主要工作。当时在骨头和龟甲中部先刻上所要占卜的问题,再把甲骨置于烧红的钎子上,然后根据甲骨上显现的裂纹来探究神对这些问题的回答。许多挖掘出来的占卜甲骨上甚至还刻有阐释者对此作出的说明。问题的内容包括生活中所有可以想见的范畴——从政治到生产活动以至每个臣民的家庭生活,无所不有。

总的来说,商代王国给我们提供的是一幅只能在一些印度日耳曼社会中才能看到的图像,比如早期的赫梯王国(纪元前二千年代上半期)、迈锡尼文明时期的希腊(纪元前二千年代下半期)或者凯尔特人建立的诸国家(纪元前一千年代下半期),或许区别仅在于凯尔特人把国际贸易和矿山开采放在首位,中国人则把宗教任务放在首位,而赫梯人和迈锡尼人更为注重军事罢了。但是,也许连这个印象也只是在研究出土物件和流传下来的材料时偶然侧重了某一个方面才产生出来的。

然而同样的生活形式和统治形式在中国、在欧亚大陆的另一

端、在一个其种族特点与大陆西半部大相异趣的民族那里出现，却表明了我们所研究的是一种在所有的民族和人种那里显而易见都会产生的人类统治发展形式。这就是说，贵族统治是国家形式最普遍的根基而我们在美索不达米亚和印度河河谷看到的现象仅仅是例外，这样一种猜测在这里也得到了证实。

周朝和“战国”

大约纪元前十二世纪，在渭河河谷地区，也就是中国文化发源地的西部边缘地区，一个新的，过去不被人注意的国家开始引人注目，这个国家通常被历史学家看作是“半文明”国家，其统治者是周姓家族。这个国家通过蚕食逐步征服了旧日商帝国的疆土，直至纪元前十一世纪下半叶——大约在纪元前 1050 到 1025 年期间——最终灭了商朝。

周帝国从原则上来说也是一个贵族国家，有一个强大的领主，在他之下是一批或多或小有影响的藩属王侯。一开始中央政府的强大主要体现在把新征服的土地作为封地分给王族成员，特别是国王的兄弟或者外戚，这同赫梯人的做法是一样的。但恰恰是周与商之争的最后阶段，表明了这并不是什么一成不变的法则。原来，当时战功赫赫的周王把商帝国剩余的土地赐给了自焚毙命的商帝国末代君主之子作为采邑。只是到了这个商王之子背叛藩属效忠君王的誓言，起兵反周企图重振家业独立为王时，他的领地才同样被分给了周姓家族的成员和亲戚了。

话说回来，商的命运也没有因此就完全终结。他们中的一支作为周的封臣，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是宋国的领主，而宋在周的统治衰亡以后又重新获得了事实上的独立。除此以外齐国也保持了长时期的独立。一些历史学家认为齐国在商代就已经拥有了这种自主权，倘若这一猜测不谬，那么它就进一步证明我们的推测，即在

商文化地域上从一开始就存在几个独立的政治实体是言之有理的了。

在周取代商的过程中还出现了另一个在中国的历史上——也 不仅只在中国——还会不断重复的主题。那便是：比较高级的文化起先是对文明程度较低的周边民族产生影响。其结果则是在较高级的文化地域和完全是“野蛮”的部落之间出现了一个由“半文明”国家组成的缓冲区，这一缓冲区——尽管不完全是它的本意——首先也在原本的文化地域及其诸国家的周围构成了一条外交保护地带。但是，有朝一日这些“半文明”国家的统治者就开始将自己的军事力量也用来反抗和征服处于核心地位的文化地域，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还在那里进行一番政治上的“整饬”。

中国在纪元前的最后一千年里还有过两次这样的经历，即楚国和秦国的霸权扩张。但是这样的模式在世界各地都能看到。比如美索不达米亚的各次大型权力交替就属于这种情况，另外迦南人让位给以色列人、马其顿人替换希腊人、日耳曼人取代罗马人、斯拉夫人接替拜占廷人，一律莫不如此。严格说来，就是罗马对希腊文化世界的入侵，也仅仅是这一历史模式的一个绝好例证罢了。

人们多半习惯于把周边国家的成功解释为是这些国家“元气饱满，未被消耗”所致，但都没有进一步说明这究竟指的是什么。但要解开这个谜是比较容易的。在这样一些未开化的国家里，人民的参与意识和牺牲精神当然要高于那些生活在文化地域的富裕而生活方式相对比较高雅的人。在文化地域里甚至最穷的人生活也比一般游牧人要好些。然而最主要的原因，还是因为周边国家的统治——至少就权力欲望和权力使用而言——要更直接些；因为这些国家既没有因文化方面和对人民进行生存关怀方面的任务而耗尽力量，也没有因为奢侈、贵族之间的争斗和有权有势者的相互嫉妒而腐败堕落。面对这些周边国家，文化地域内受到威胁的国家只能两害相较取其轻：要么放弃自己的一部分生活感受，使自

已变成军事国家(就像戴克里先改革时代的罗马帝国);要么程度不同地光荣奋战,直至灭亡。

贵族国家内部的矛盾当然周国也未能幸免。讨伐征服商国时期的高涨气氛烟消云散之后,藩属诸侯就开始培育自己的势力进行针对王室的独立活动。原先只是封给个人的领地随着时间的推移变成了世袭的,以至封建化的倾向日趋明朗,这样就自然而然地剥夺了国王对付贵族的最强大的权力手段。国王对此作出的反应是不再分封新征服的土地,而是让自己任命的官员去管理这些土地——就是说,我们所知道的美索不达米亚和埃及的那种模式,在远东也是无独有偶的。

可是这样做的结果,又使得宫廷贵族和官僚贵族也大量应运而生。不言而喻,特别是封疆大吏家的小儿子们纷纷涌入他们的行列。但因为这些人一般来说也是通过占有土地(或至少是通过得到某些地盘的赋税)来作为“薪俸”,所以又开始了那种常见的循环,这就是说,贵族国家的问题和矛盾(见第202等页)在周朝的中国也得到了百分之百的体现。

但周的最初几代还经历了大规模的政治和文化扩张的阶段。当时对中原北部、西部和南部那些非开化的(大多数情况下被简单地称为是“夷狄”)相邻民族发动了猛烈的讨伐,从而如上面所提到的那样大大扩展了疆土。新的民族第一次进入中国政治的视线,其中主要是鄂尔多斯河套地区的草原游牧民族,也就是黄河大河套地区的游牧民族。起码这些民族在周朝流传下来的历史文献中第一次有据可查。

除此以外还展开了规模异常巨大的、生气勃勃的拓殖活动,这主要是依靠来自人口稠密的中原地区的农民,于是,中国历史上到现在还没有结束的重大篇章中的一章就从这里开始了。早在纪元前最后一个千年代的上半期,拓殖活动在东部就把中国的移民带入山东当时还未开发的地区,在北部一直到达今天北京的附近,在



地图4: 汉朝帝国向西北方的扩张

南部一直到长江的下游。当时生存地盘和政治势力的增长肯定非同寻常,但同时也暴露了每一扩张政策的不利后果。被驱走或至少是受到威胁的部族进行了激烈的反抗并且在周边地区组成了新的“半文明”国家,这些国家后来一再成为中原地区命运攸关的难题。

从公元前九世纪开始,周的势力便不可逆转地每况愈下。越来越多的藩属王侯对于周王室拒不从命或者至少是在事实上与之分庭抗礼。周王朝尚存的领土也缩小到一个中等的小国面积,而且即便在这里实权也逐渐旁落到宫廷贵族的手里。自从公元前771年迁都洛阳(也就是十分靠东)之后,周对其藩属的统治已是名存实亡。尽管某些诸侯在即位时还要得到周王的认可,但这种认可已经没有任何政治价值了。周朝最后一些国王过的日子想必同墨洛温王室最后的统治者不会有什么两样,即完完全全地倚赖宫廷的总管。

这个庞大帝国被无数小国所继承,其中略占优势的只有魏、宋和郑三国。后来这三个国家又被齐国、晋国和秦国所击败。在南方,长江沿岸出现了“半文明”的楚国,此后几百年中一直是中原地区的严重威胁。这些国家之间常年累月进行着争夺领土、势力范围和特权的战事,从人的本性来看这一点很好理解,所以公元前700年到200年那五个世纪,就成为中国历史上最为动荡混乱、充满了血雨腥风的年代。

建立霸权的努力

在这样的局面下,往往几乎势在必然地会产生建立一个统一的、主宰一切的、特别是能使天下太平的大国这样一种想法(见第39等页);因为在动荡不安的岁月里人们比任何时候都更深切地感到和平和安全高于一切其他财富,因此他们也愿意把所有其他

愿望和利益置于这个伟大的目标之下。只是有一点还很难说,那就是:这创造和平的力量究竟是来自内部还是来自外部?在美索不达米亚,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是国内的力量完成了这一政治功绩。纪元前四世纪的希腊则靠的是周边国家马其顿。纪元前后的大多数民族,可能觉得“罗马和平”是一种虽能带来好处、但却是从外部强加于己的牢笼。而在纪元前一千年代的中国,建立大帝国的动力则是来自那些半文明的周边国家。

首先是南方积极地行动了起来。如前面已经提到的,楚国在那里立国了。自纪元前八世纪起,楚国一贯奉行的是一种矛头也针对着中原地区的扩张政策。这一政策并未使楚国自己成为大国,但却迫使中原地区的国家于纪元前 681 年组成了一个松散的国家联盟,这个联盟大约维持了二百年,一开始是在齐国的领导之下,纪元前 634 年以后晋国成为霸主。这联盟虽然不是大帝国,但却是一种替代物,在一段重要的历史阶段里似乎也在一定程度上完成了大帝国的任务。这一联盟的抵抗,至少保护了中国中原地区免遭楚国的并吞,直到楚国由于内讧,但首先是由于新诞生的吴国的竞争而无力再发动进攻。

纪元前五世纪上半叶,势力范围的划分又出现了全新的格局。吴国于纪元前 473 年为越国所灭,二十年以后晋国分裂成赵、魏和韩三国。紧接着便又出现了两百年之久的无休无止、头绪纷繁的冲突和战事。这段历史深深印入了人民的记忆之中,至今仍被中国的历史学家称为“战国时代”。

这一次,建立大帝国的想法(及其实现)是来自当时文化地域的西部和西北部。在那里,我们已经提到过的秦国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其疆域一步一步地扩大。这一强大的国力来源于这个国家不断同草原游牧民族进行的斗争,特别是同此时十分强大的匈奴的各次交锋。草原上的节节胜利加强了这个国家的政治力量,而军事的必要性又保持了农民的战斗意志。这个国家的农民虽然经

常要上战场,但由于面临外敌的不断威胁,所以可能在内心对打仗也能接受,另外,显然他们过着一种较为自由和较少压迫的生活。

此外这一点还同大约自公元前六世纪以来中国在军事方面发生的深刻变化有关。

上一个千年代中传统的贵族武器——战车现已被淘汰,一部分被骑兵所代替,但主要是被受过良好训练和武装精良的步兵所取代。因此一旦打仗,就不会像过去那样完全依赖于组成战车梯队的贵族,而是越来越依赖于农民,因为很清楚,如果没有农民就不可能组成足够数量的步兵。可见,这一变化——至少从军事技术的角度来看——与同时代的希腊颇为相象,在希腊出现的骑兵向重步兵转化的过程,打开了通向民主的最初的大门。在当时的中国,民主虽然还不可能提到日程上来,因为中国土地上的这些国家从疆土来看都过于辽阔,但是中国的农民在战国时代结束时相当普遍地成为自耕农,恐怕在很大程度上也是这一变化的结果。(话说回来,当然就是在古希腊,重步兵也不是唯一的“民主的兵种”。即使在雅典,也一直到了军事上重点转移到了轻步兵和海军方面时,才出现了充分的民主。起码亚里士多德是这么看的。)

诸王(以秦国的几代国王为首)显然很快就明白了军事上的这种变化会带来什么样的政治结果并利用这些结果为其政治目的服务。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最想做的莫过于在内政上也越来越依靠农民去钳制那些一向难以驾驭的贵族。

所以战国时代恰恰在秦国就成了贵族力量逐渐削弱的时代。不再把新征服来的土地封给贵族,而是让国王任命的官员们去管理,这种迹象早在公元前七世纪就出现了,首先是在齐国和楚国。先例既开,早晚有一天一个强大的统治者会想到把这一模式也用在管理他所统治的地区的内部事务上,根据美索不达米亚的经验(见第195页),这也是不足为怪的。但秦国可能比其他地方都更早地出现了这样的机会,也更彻底地利用了它。

自公元前四世纪中叶起,在秦国甚至就存在着一种三级管理制度,起码从形式上来看这一制度会使我们立刻联想到现代的一些例子。在国王的中央政府和由官员管理的地方一级——大约相当于我们今天的县,现在通常译为衙署——之间还有一级,这一级也由官员来管理,今天多半把这个级别的中国名称译为郡(也许叫做“专区政府”更好些)。对国王和农民来说,有一点并不是无足轻重的,那就是在这样的管理组织中农民不再把赋税交给某个贵族,而是交给隶属于国王的官府了。这样国王就不用倚赖那些难以驾驭的贵族交纳税款,农民则能希望税收较为公正一些,至少在开始阶段可以抱这种希望。

公元前四世纪和三世纪时特别是在北部进行的大规模土地开垦,也促进了向官僚管理制度的转化。下令开垦土地的国王,对于新开发出来的地区当然拥有与被征服的土地完全相同的权利。这种情况的必然结果,便是政治权力的结构越来越不利于贵族了。当时也开始出现的大规模的水利设施,想必也进一步推动了这一转化进程。一方面,这些水利设施很可能大大增加了王室在老百姓心目中的威望,原因只需指出一条就够了:人们看到大兴水利是除国防之外证明国家存在必要性的第二个根据,另一方面,正如我们从希罗多德那里得知的那样,波斯国王发放其水库的水自然是要收费的,可以想象,秦国的统治者在办事有经济头脑方面与他们的波斯同僚们比较起来一定是毫无逊色的。

秦国利用它的这一军事和行政力量也向东部和东南部扩张,而战国时期生活在中国中原地区必然饱受战乱之苦的人们,则很可能更多地感到秦国给他们带来了秩序而并不怎么觉得秦国是征服者,这两点几乎是不言而喻的事。接近公元前四世纪末时,秦国的面积已经达到了完全可以被称为是大国或强国的规模。

然而决定大势的,是纪元前三世纪二十年代的秦王嬴政。纪元前 230 年他吞并消灭了韩国,纪元前 228 年灭赵,纪元前 226 年

灭燕,公元前 225 年灭魏,公元前 222 年灭楚。而在他于公元前 221 年又将齐国也并吞之后,便创建了统一的中华大帝国。这个帝国几乎把所有当时的文化区域都统一在一个最高统治者手下。于是嬴政就开始使用皇帝这个称号。中国的最高统治者一直把这一称号用到了 1912 年革命为止。秦始皇作为“第一个皇帝”(“始皇帝”),载入了他的人民的史册。

秦始皇登基后,利用他一生中尚余下的十年对他这个新的大帝国进行了组织整顿,这主要是把在秦国已然经受过考验的各项典章制度原则运用到整个文化地域上去。

收缴各地的现有武器是出于巩固政权的目的,秦始皇在这方面虽然想必未能完全成功,但这种做法在一段时间里肯定保证了他的部队有足够的优势能够抵御任何可能发生的叛乱。秦始皇又通过把许多贵族全家迁移到他的新都城咸阳的办法,去对付原先的贵族那种蠢蠢欲动的暴乱反叛野心,这样做的结果是,一方面他得以控制这批人,另一方面他们同自己的随从人员的联系也被切断了;据说当时有十二万户贵族被迫迁移到了首都。秦始皇收缴所有书籍的命令,也是为了尽快地让人们忘记过去的典章制度形式,从而制止复辟愿望的产生。最后,铺设一张布满全国的道路网则主要是为了减少疆土的辽阔此时充分暴露出来的问题,首先当然是为了利于军队的调防和为皇帝服务的信息传递。

但恰恰是修建道路表明了秦始皇的改革政策同时也是为了有利于发展经济(从而也是为了加强赋税的征收)。修建四通八达的道路最初是出于军事上的目的,这种说法一点也不错,但同样也可以说,道路促进经济的作用在任何时候都是巨大的,而有远见的政治家在大抓道路建设时,一定也抱有经济方面的目的。

显而易见,秦始皇也是抱有这个目的的;因为他采取的其他一些措施显然也是为了把帝国变成一个统一的经济区域。说到这里,必须提一下他颁布的统一度量衡的命令,以及今天我们会感到

奇怪、而在当时肯定起过非常进步的作用的一项措施,那就是统一所有车辆的轮距。修正和规范化文字所起的作用也是如此,这不但能简便经济上的往来,而且也有利于国家的管理。最后,还采取了一些统一法制的措施,不这样做,就是在当时进行广大区域内的贸易也会受到很大的阻碍。至于那些不再认可贵族特权的新法律,那么它们也完全符合新政策的路线,而且这个例子十分清楚地说明,即便在当时,一项政治措施也已经可以用来为各种完全不同的目的服务了。

法 家

人们常常把政治上的主张同统治者和国家领导人的名字联系在一起。这一点只在一种意义上讲是正确的,即一旦这些想法在历史上得以实现,那么这总得归功于伟大政治家的业绩——事实也的确如此:除了他们,还有谁能有这样的权力和能量去实现这些政治设想呢?但是,这话远不一定就意味着最早对这些方案进行思考的人,或者说“发明”这些主张的人,就也必定是这些政治家。

当然也有一些这样的例子,那就是:提出倡议和实现倡议的都是同一个人。亚历山大大帝提出的由一个民族来领导世界帝国的思想,以及与此相关的把波斯人同马其顿人融为一体的想法,可能就是这么产生的;否则它就不可能遭到他臣下如此强烈的反对了。但一般的情况却是这样:那些政治思想家(那些颇遭人非议的“理论家”)的头脑里首先形成了一个比较明确的想法,如果这个想法用于解决那个时代很多人都感受到的重大问题很合适,也就是说如果这个想法在某种意义上已经到了“瓜熟蒂落”的时候,一般说来也就会出现一个接受这一想法并利用他的影响和权力去实现这一想法的政治家,而将它付诸实行的结果,这个政治家要么成为这个时代的伟大的缔造者,要么就——走向灭亡。

关于建立**大帝国**的想法,情形想必也是这样。当中小国家之间的连绵不断的战争把人民推向灭亡的边缘时,这样的想法就会大大蔓延开来,在战国时期的中国,这个想法也就是这样应时而生的。总归是战乱的最大受害者的小人物(话说回来,富裕的市民和小贵族也身受其害),有一天会感到非常绝望,他们绝望到了这种地步,即只对恢复和平和安全感感兴趣,至于谁给他们带来和平、这个人又是靠什么手段实现和平,他们就完全无所谓了。他们对自己说(这种说法或许是正确的),世界上的不自由和暴力统治,怎么也不至于比每天受恐惧——怕被掠夺、被虐待和死亡——折磨更糟,而对他们来说,那连绵不断、将所有的人都卷进去互相残杀的战争,就意味着这种恐惧。

在这样的时代,呼唤一个统治者出来以其力挽狂澜的气魄和能力扭转局面、强使所有交战各方停止厮杀这样一种想法,就连特别新颖独特也还谈不上了。这个念头,那些濒于绝望的人已经想过千百次,而精神领袖们就会抓住它做文章,有朝一日也肯定会出现一个政治家,把这个想法书写在自己的旗帜上,并最终将它实现了——不管他的个人动机是什么。1576年,让·博丹在法国宗教战争的混乱日子里提出了主权国家的理论,两代人以后,红衣主教黎塞留实现了这一理论;一百年后,托马斯·霍布斯在英国内战的纷乱局势中更精确地表达了同一思想,从而成为欧洲专制主义的创始人之一。但是正如我们所知,这一思想的历史要悠久得多。纪元前后各国那些赞同、服从“罗马和平”的派别所提出的观点,可能就与博丹和霍布斯没有太大区别,同样,纪元前四世纪希腊各城邦国家内的马其顿派别也是如此。此外,在建立美索不达米亚大帝国(大约自公元前2500年起)和埃及的统一国家(纪元前3000年前)的斗争中,恐怕情况也不会有什么不同。

当然,我们不知道是否在所有这些努力的背后都存在着一套很完整的理论。在西方,我们是从公元十六世纪起才看到这种理

论的,而对这以前的五千年就只能进行推测。但在中国情况则截然不同:秦始皇以及特别是接下去的汉朝皇帝,能够采用一种早在几代人以前就完整地提出来并在尔后文人们的多次讨论中得到了具体化和系统化的理论,这样,现在就该是我们谈论历史上保存下来的——尽管曾有亚里斯多德和柏拉图的论述也仍然是——**第一套真正的国家理论**的时候了:这便是法家的学说。

法家(从字面意思译成德语是“法律学派”,笼统一些也可译为“法制学派”)主要是由一些在政治上也精明能干、有所建树的人士所组成,因此这个学派在纪元前最后几个世纪中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比几乎同时出现的、后来拥有很大势力的儒家影响还要大。法家的杰出代表人物有公孙鞅(卒于纪元前 338 年),他大约自纪元前 360 年起便对秦国内部的改革起着关键性的作用,今天以商鞅的名字闻名天下,另外还有韩非(卒于纪元前 234 年),他主要是理论家,对我们来说万幸的是,被认为是他的作品的那些学术著作——同商鞅的情况不同——大部分很可能确实出自他的手笔。最后还要提到的是李斯,作为秦国的丞相,他是秦始皇最有影响的顾问之一。我们有理由作这样的推测:这几个人更感兴趣的是考虑如何解决当前的现实政治问题,而不是就国家的本质和目的进行学术上和理论上的探讨。因此,人们常冠于他们“务实政治家”的头衔,可谓是一语道破了问题的实质。

他们思考和行动的目的,简言之便是要帮助秦国在军事实力和经济繁荣两方面达到相当的水平,在他们看来惟有达到这种程度,秦国才有可能征服中国整个文化地域上的所有其他国家。他们的努力完全能同近代史早期欧洲那些专制主义理论家和政治家相提并论,所以他们也顺理成章地同样被指责为只关心治国之术而不(或者极少)关心臣民的疾苦。

这样的指责无疑有一定的正确性。但我们也必须考虑到一点,即在他们的心目中,使自己的国家强盛起来很难说是最终目

的,而是为达到当时那个高于一切的目的的手段,这目的就是:结束战国时代、在几百年的混乱和自相残杀之后终于又能致力于建立外部和平和内部秩序。我们必须看到,做到了这些,他们同时很可能也就实现了**各族人民**最迫切的愿望。只是当时这一目标想必极为合乎常理,所以几乎没有必要将它特别说出来罢了。

法家在军事政治方面的思想我们在这里无须进行详细的阐述,因为前面谈到过的秦国的先进的军队体制,就是以这些思想为基础的。读者一定还记得,其要点是从战车向骑兵和步兵转化,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农民在这种机制下的新作用。这里还应当补充的是,在战争中立功的农民,其社会地位迅速上升有很大的希望,有时这种前程是很灿烂的。他们可以被一个新诞生的贵族支脉所接纳,显然秦帝国也认为没有贵族是不行的——只是现在世袭贵族在历史上第一次被凭功晋爵的真正的功勋贵族所取代了。

法家认为农业(而不是手工业或商业)为战争提供经济基础。从当时认为农民所起的全部作用——既是士兵,又是纳税者——极其重要一点来看,这并不会令人感到意外。然而法家非常明白,如果不去大力促进农业,这一点就难以实现。而对农民最有效的“社会”救助也许是打垮旧贵族的统治,这种消灭旧贵族的行为在个别地方产生的效果犹如某种形式的农民解放。此外尚有一些提高农业生产的积极措施,首先是有计划地开垦那些尚未开发的地区,再就是与此有关的、上面已经提到的大兴水利。但因此面增加的收成必须留在国内。否则就无异以余粮养活敌人,并使自己失去应付荒年和作为战备的储备粮。

倘若我们仅仅把法家的理论同那个时代在军事上和外交上的要求联系起来看,那当然是一个错误。因为当时内政上的需要(这些需要诚然也有其强权政治的一面)也实在太重要了。

总而言之,这些理论的目的是要建立这么一个国家,在这个国家里不应再存在“天赋权力”的世袭贵族阶层,而仅有国王和人民

两方作为整体的支柱；国王下设一个只对他负责的管理机构支持他的工作，该管理机构由官员和根据功绩受到任命的功勋贵族成员组成。为实现建立这样一个国家的目标，采取了以下措施：大规模地剥夺旧贵族的权力；要求农民把税直接上交国王；另外同样重要的，是树立一种——用现代语言表达就是——建立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基础之上的法律概念。国家的管理机关应该严格守法——这一点下面读者还会看到——，特别是要置于国家领导时时处处的严密监督之下。为此，便建立了一个包括各种记录和汇报义务、各种监督权和职责在内的十分严谨的体系，到今天为止这一体系仍然是中国式官僚机构的一个特点，我们通过其中的一项内容——在烽燧体系的每一站都要对进来和出去的消息作“簿记”——已经对这一体系有所了解（见第 179 等页）。

而法这个新颖的、颇有现代意味的概念，显然已构成内政上各种要求的核心，整个法家学派以法字命名是非常有道理的。

我们固然必须防止一种误解，即认为法家的法律概念中包含着很多现代法制国家的思想。因为当时既没有民主选举产生的、秦王在颁布命令时必须得到其批准的议会，也没有独立的行政司法制度对官员执法进行监督，而且总的说来，当时的立法工作仅限于颁布一些刑法条例，加之规定的刑罚也十分严酷。

但是，不再由一种非正规的、不足凭信的习惯法，而是由公开宣布的成文法来决定有罪惩罚与无罪开释，这无疑是一种异常进步的思想，同样，认为法律应对人人有效，至少不能在贵族的特权面前却步，这个想法也十分进步。另外，通过一些明确的、客观的标准来防止官员执法时为所欲为的想法也着实令人敬佩，尽管这种想法——正如我们今天所知道的那样——过于乐观了，因为任何法律都不可能制定得那么天衣无缝、一清二楚。

话说回来，法家的成员也清楚地知道，在一个治理严格的国家中最关键的是臣民服从法律，而关于如何实现这一点他们也有很

明确的设想,那就是:通过一套经过深思熟虑制定出来的奖惩制度,一方面对违法行为要求严惩不贷,另一方面对守法行为规定大力褒奖。就此而言,他们的思想已经完全是现代的了,因为,从原则上来说我们今天治理国家的方法,也不外是使用以惩罚威慑对付犯罪、以给予补助和减税等方式奖励守法这样两手。

然而,几乎只有军事上的功绩才能得到奖励,另外惩罚数量超过奖励数量好几倍,这就不那么符合现代意识了。此外“株连九族”的做法今天也只能遭到我们的唾弃,而这样做在当时是司空见惯、理所当然的事,被牵连者只能通过及时告发策划中的阴谋才得免遭株连。为了对此有几分理解,我们必须明白:当时中国人在行动上总是受到一个个“集体”制约的,而他们受这种限制的程度,超过了我们今天觉得合情合理的限度。

不可否认的是,现在人们——总的来说——倾向于把法家的学说同尼可罗·马基雅维里的理论相提并论。这固然有一定的道理,的确,说起来他们都是不择手段的。但法家的学说同我今天称之为马基雅维里主义的主张在两个根本点上是不同的,第一,法家将全部增强国家权力的活动都用来服务于建立和平和秩序,第二,即使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们也并不要求建立一个权力无限的国家,而是建立一个法制国家。一直过了很长时间,西方研究国家理论的专家们在法制国家的问题上才达到了这一水平。

汉朝的国家

“始皇帝”的大帝国存在的时间并不长。纪元前 210 年他刚去世,他的庞大帝国中就有多处爆发了起义,其中一部分是由旧贵族领导的,然而也有一部分是难于忍受秦朝严酷法律的普通百姓发起的。秦始皇的继承人过于虚弱,无法应付这一股股离心力量的重新崛起,这样在短短几年之内中国文化区域里又形成了数量可

观的独立统治区,为首的一部分是革命领袖,另一部分则是旧王朝的将军们,这些人都按照他们自己觉得正确的做法各自为政,各显其能地进行统治。若干个独立的小国相互间进行激烈争斗的混战局面,此时又死灰复燃了。

但是统一国家的思想早已问世,并且在秦王室统治时期也已证明了它的可行性,所以这些新立的国王中有一部分人决心去实现这一思想也就不足为奇了。其中之一便是出身于小官吏家庭的**刘邦**,他在相对说来比较短的时间里成功地重建了帝国。公元前202年,激战之后余下的各国的国王们拥戴他为皇帝。他接受了帝位,定都长安,即今天的西安,并立即着手在他自己的王朝、也就是汉王朝的统治下恢复秦国的帝制。

刘邦全盘继承了秦国的根本制度。政府管理体制得以沿袭下来,我们打算另辟一节专门讨论这个问题(见第336等页)。得以保留的还有公开宣布的成文法律制度,这些法律所有官员都必须遵守。此外就是原则上摒弃世袭贵族,这就意味着国家倚靠的是广大农民。产生于公元前最后一个世纪的汉朝法典,则再一次认可和肯定了所有这些内容。

但国家的完整统一在汉朝最初几个皇帝统治时期远不如秦始皇时代。刘邦得以称帝,说到底是因为他承认了秦末群雄并起最终剩下的那批割据一方的国王,而且他还不得不授予为他出生人死的主要伙伴们同样的爵位以示奖励。这些人虽然形式上是他的藩属王,可是他们都拥有自己的领地,而且相互距离遥远,从外部很难控制,此外他们在政府管理机构中也拥有自己的势力。至于军队,那么在发生战争冲突时他们究竟会效忠于皇帝还是效忠于自己的国王,一开始时远不是那样明确的。

这就是说,起初帝国是一个由十多个王国组成的封建国家,而刘邦所直接统治的疆土——在那里他可以说是集皇帝和国王于一身——最初只占整个帝国的三分之一。“封地”的行政管理虽然沿

袭了秦国的以郡和县为单位的体制,但这些政区的首长隶属于各自的国王,而不是皇帝派到各封国的代表。公元前 200 年又任命一百名边境地区长官,这些人是否——如尔后实际所证明的那样——一直基本上不会起什么作用,这一点在当时肯定还是不明确的。事实上他们也完全有可能成为反对中央政府的力量。由此可见,大帝国的命运此时依然危在旦夕。

汉王朝花了两代人的时间解决了这个问题。刘邦在位时就成功地阻止了藩王封地的世袭,并让皇室的子弟去占有封主死后收回的领地。此外他还目标明确地扩大皇帝直接统治的疆土并且逐步扩大皇帝钦派的重臣在藩王封地的权利。不久,那些采邑对藩王而言便或多或少仅仅是收入的来源,而不是扩大自己势力的中心了。

当然整个过程不可能没有挫折。一代代人的过去,各藩王同皇帝的亲戚关系便日益疏远,皇帝对中央权力抓得越紧,藩属反抗的倾向就越发强烈。公元前 154 年爆发“七国之乱”时,只有几个附属国没有参加,而且并非仅仅是由于对皇帝的忠心。但这次起义显然准备不足,再加指挥尤为不当,所以汉景帝(公元前 157—141 年)迅速地把它镇压了下去,然后于公元前 146 年剥夺了诸王的采邑,将他们最后的那部分统治权力也都收归汉王室了。他的继承人汉武帝(公元前 141—87 年)又下诏,使藩属诸王之子不再获得额外的采邑而只能靠其家族原有的土地赡养自己,这就彻底解决了分封王国的问题。统一的国家于是得以重建。

至于说到汉王室的**国家观**,那么它显而易见首先是受了法家思想的影响。就是说,它认为国家的目的在于加强军事打击力和建立严整的政府管理机构,在这一目的的背后,当然同样有建立内部和外部和平的愿望起着作用。但是社会关系越稳定,国家要达到的目标和采取的措施就越是多种多样。

汉代进行过的多次人口普查(就其准确性而言,一直到十九世

纪开始以后还没有任何国家的人口普查超过汉代),很可能也是为早期国家所要达到的那些目标服务的,虽然汉王室奉行的积极的人口政策,如不进行人口普查实行起来会艰难得多。同样,汉代实行的几种国家垄断政策特别是自公元前 119 年——即又是从武帝在位期间开始——实行的铁官营专卖,也是为这些国家目标服务的。因为,铁官营专卖——与腓力斯人在以色列颁布的禁止铸造的命令类似(见《旧约》“撒母耳记” I,第 13 章,第 19, 20 节)——起初自然是为了将武器生产和武器贸易置于皇帝的监督之下;决定实行这项专卖政策的时机也很有利,因为中国当时正从使用青铜武器过渡到使用铁制武器。

但是,同时也下令实行盐官营专卖,说明这并非实行铁专卖政策的唯一动机。盐官营专卖的目的首先是为了增加国库收入。但汉武帝在实行这一政策时还抱有其他的社会政治目的:主要是为了遏制他本人并不欣赏的私人贸易以及积极控制物价,这也是他在各种基本食品方面——尽管采取的方法完全不同——所追求的目标。

经济上的以及巩固政权方面的综合考虑,估计也是汉朝皇帝采取大规模建筑措施的动因,在这一点上,他们完全是步秦始皇的后尘了。所不同的是现在不仅局限于有步骤地铺设和扩展道路网,而且还要完成开凿长达数百公里的运河这样的工程,与之相连的还有不计其数的地区性灌溉网,并且特别还认真扩建了针对草原的防护墙系统,下面在谈另外的题目时,我们还必须再回过头来谈谈这个问题。

建筑工人是招募本地区农民来充当,这与从来的做法一样,只是参与工程的囚犯和被迫服徭役的边境地区各民族人民也日渐增多了。在和平时期最后也动用闲置的部队,这几乎是不言而喻的,另外这也说明当时国家征召士兵和征集民工并非泾渭分明的两件事,二者之间的差别决没有那么大,如我们今天生活在宪法规定不

能强行征用劳力的时代里的人也许会觉得的那样。

特别值得我们关注的是汉朝皇帝的**移民措施**,这些措施往往涉及几十万人,有一次竟然迁移了两百万人。尽管很可能并不是每一次都符合迁移者自己的意愿,但这样做的目的同比如亚述人的强制迁移政策是截然不同的。例如古希伯来民族北部地区的以色列王国,它的十个部落就也成了亚述这一放逐政策的受害者(公元前722年)。亚述人之所以强行迁移其他民族,是为了使这些民族再也不可能反抗胜利者,并且利用他们来发展自己的经济。而汉代的移民措施则恰恰相反,它们首先是为迁移者本身服务的;因为这一措施目的在于使帝国某些地区一直令人头疼的人口过密问题得到解决,此外还要让数十万因水灾而失去家园的灾民能够获得一个更加安全的新故乡。同时当然也是为了让中国人到新开发和一些新征服的地区去安家落户。汉代的最初几个皇帝就在开发新地区方面作出了重大努力,而特别是在汉武帝时代,则出现了大规模的开发、垦殖活动。

但是,我们刚刚提到了被征服的地区,这就表明在这样的行动中间或也掺杂有强权政治的目的。只要是在距离许可的条件下,中国人从来就不满足于单纯地统治被征服的地区,而究竟总是致力于从民族和文化上同化这些地区。而究竟谁先进入某一地区,是移民还是士兵,则往往只取决于历史的偶然。在汉代(起码是在北方)是士兵在先。但是假如汉王室长时期只同不开化的和不完全驯服的游牧民族打交道的话,那么它就无法保住远离帝国本土的这些辽阔的地区了。因此有必要让农民从国内随之迁移过去,这些农民凭着人力资源和粮食两方面的潜力,能够给军队有效的支持,也能通过对被征服的民族进行文化上的同化削弱他们的抵抗意志。(至于这样的移民过程无疑也会切断农民同贵族领主和大家族的联系,我们至少可以设想这在当时中央政府采取移民措施的决定中也起了一定的作用。)

毫无疑问,汉王朝帝国达到其鼎盛时代即政治权力、文治武功和社会繁荣的顶峰,是在汉武帝(公元前141—87年)在位的时期,我们可以毫不迟疑地把汉武帝列入历史上最伟大的统治者的行列。但是随着这一伟大人物的出现及其活动,他那个朝代的国势便也达到了极限,这种情形在历史上屡见不鲜。在他独断专行、同时却又——尽管非常严酷,但我们还是要说:十分英明的统治之后,出现了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中有迹象表明人们正在时而明显,时而隐蔽地着手对典章制度进行根本的改变。

第一个改变涉及的是中央政府。原来,在汉武帝死后出现了一系列由摄政王和软弱的统治者掌权的史例,在他们统治期间,外戚和一些大官僚的家族得以控制中央的权力,并且时间较长。但对国家的作用来说,这一事态发展相对说来是影响甚微的,因为中央政府依然存在,而那些篡权执政的统治者也并不一定比被他们赶下台的皇帝差,而新制度带来的对王室合法性的轻视,在今天的民主共和国时代恐怕也不会使人感到大惊小怪的。

然而其他的变化对制度来说则是大伤元气。一方面,随着时间的推移,法律概念原先的严格性逐渐减弱了。如果说仅仅是取消了那些特别残暴的惩罚规定(也确实这么做了,而且非常之早),那么这对国家大概只会有利。但对原先法律的淡化走得很远,而且触及到关键性的一点,即原则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势赫赫的富豪之家又重新得到越来越多的(在法律条文上也是如此)特权,特别是能借助按社会地位决定惩罚轻重的规定以及财产又可以继承的规定取得特权。很明显,这样国家就得不到普通农民的支持,而因为制度的建立所依靠的恰恰是农民的忠心和合作,所以对法律进行这样的修正就只能给制度以致命的打击。

当然这一变化并不仅仅局限于修改某些法律,而是逐渐地导致社会关系的彻底变化。富人从早期汉代经济繁荣中得到的好处大大超过了应有的比例,而且不仅仅是在农业方面,也包括商业和

工业。少数人占有巨额资产的现象又出现了,这些资本主要用于投资地产和大型手工工场。其所有者逐步地发展成为某种**金融贵族**,历史学家通常用英语的 *Gentry* 这个词来称呼他们。企图限制这些新兴贵族的奢侈、特别是限制其大规模土地占有的种种措施都未能奏效。汉帝国越来越失去威信,即使以恢复旧的社会关系为口号的篡权者王莽(公元9-23年),也再不能扭转航向了。

王莽死后,汉王朝较年轻的一个支脉登基,但新皇帝不再依靠人民,而只依靠新兴金融贵族和前汉功勋贵族的遗老遗少。而当汉代的最后一个皇帝在公元220年逊位时,帝国已在一片铺天盖地的起义烽火中分崩离析、摇摇欲坠。这就是说,疆域辽阔造成的难题,在与人的较量中再一次占了上风。然而这已不在本书所要探讨的时间范围之内了。

表 7:中国历史

纪元前 2952 - 2598 年:	传说中最早的一些皇帝统治的年代。
纪元前 2205 - 1766 年:	(并非仅仅是传说中的)夏朝统治时期。
纪元前 17 或 16 世纪:	商朝开始:已知共有三十一个国王,多次迁都。
纪元前 12 世纪前后:	周王国在渭河河谷地区形成。
约纪元前 1050/1025 年:	周取代商。紧接着便是通过征服和移民扩展其势力范围。
自纪元前 9 世纪起:	周帝国开始瓦解,出现了无数基本上是各自为政的小国。
纪元前 771 年:	周帝国迁都洛阳。
纪元前 681 年:	中原诸国结成反对南部楚王国的联盟。该联盟持续了大约二百年。
约纪元前 450 - 221 年:	“战国”时代。
约纪元前 300 年:	西北部半文明的秦王国发展成强国。按照所谓的法家的思想,建立了先进的军队编制和行政管理制度。
纪元前 230 - 221 年:	秦王嬴政统一了文化地域的国家并自称始皇帝。第一次征服鄂尔多斯河套地区。

- 公元前 210 年：秦始皇驾崩。他的帝国瓦解。
- 公元前 202 年：刘邦成为皇帝，建立汉朝。
- 公元前 2 世纪初：冒顿(公元前 209 - 174 年)建立匈奴大帝国。
- 约公元前 200 - 130 年：对匈奴实行安抚政策。
- 公元前 2 世纪下半叶：汉景帝(公元前 157 - 141 年)和汉武帝(公元前 141 - 87 年)创建中央集权国家。
- 公元前 138 - 126 年：张骞出使西域。
- 自公元前 133 年起：有步骤的一次次征服匈奴的战争。
- 约公元前 127 年：重新并吞鄂尔多斯地区。
- 公元前 123 年：汉武帝建立以儒学为本的太学。
- 自公元前 109 年起：占领塔里木盆地。
- 约公元前 60 年：早已国势日衰的匈奴分裂为二。南部的一支归顺汉人，内蒙古于是成为中国疆土。
- 公元前 36 年：在塔拉斯河同匈奴进行最后一次战役。
- 公元 9 - 23 年：篡权者王莽。他放弃了西北部被征服的土地。

扩张趋势

汉武帝(公元前 141 - 87 年)执政的年代，不仅仅是加强内部建设和稳定的年代。对中国来说，更多地也是帝国进行规模极其巨大的扩张的年代。在汉武帝统治下，中国——如果不算西藏、内蒙古和其他几个不是那么大的地区的话——第一次达到了它今天的规模。在南部和西南部并入了广大的地区，当然其中一部分早因迁入移民而预先为此作了准备，比如红色盆地、今天的云南省、甚至还包括越南的一部分。今天东北的南部地区也并入了帝国的版图。公元前 108 年，在北朝鲜建立了四个新的郡。总而言之，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是全方位的扩张。

就我们所要探讨的内容而言，对北方和西北方的扩张，也就是针对亚洲草原民族的扩张最值得关注，因为它特别生动地揭示了

在执行对付大规模游牧民族的政策时所遇到的困难以及所使用的方法,因此简直可以说为我们了解过去时代的大国政策提供了一份教材,所以我们有必要对此稍微多费一点笔墨。

中亚草原上的游牧民族,曾在长达两千多年的时间里一直是中国政治的核心内容之一,从纪元前最后一个千年代上半期以来,这些游牧民族就日益频繁地出现在传说和史料之中。看来自纪元前五世纪起,他们对开化地区的北部施加的压力就越来越大。我们可以大致想象在实际生活中这意味着什么:大大小小的掠夺行径、抢夺人口、姦淫妇女、在某种情况下甚至“灭绝”某些村落,因为那些四处浪游的牧民,为了生存所需要的土地总是远远超过定居一地的农民。

秦、魏、赵和燕这些北方国家面对这些骚扰只能从军事上作出反应。如果他们想采取处于守势一法,就会很自然地考虑到修建抵御外敌的防护墙,几千年前在美索不达米亚和埃及这种想法就起过作用(见第14、16页)。而事实上,当战国时代结束时,从今天的甘肃省起一直到东北地区的南部就已存在着一系列各国建造的这类防护墙,只不过正因为是各国各自修建的,它们之间便也往往互不衔接,留有较大间隔罢了。

但是只有防护墙而无士兵,从长远来看是无济于事的。因此北部的国家便很可能也不得不在内政上朝军事化发展。秦国甚至从连续不断的边境冲突中抽出一部分兵力,使其得以征服全国。此外,国家内部的改革也很可能是为了适应边境的战争,因此游牧民族所受到的最初几次比较大的打击是来自秦国,而且是在商鞅变法几十年之后的秦国(特别是纪元前314年),这就决非事出偶然了。

秦始皇在建立了大帝国之后,立即一如既往以很大的力度同时着手解决游牧民族问题。当时这么做还尤其必要,因为对方也正在发生关键性的变化。原来,在头曼单于的带领下,生活在邻近

中国边界地区的最大和最强的游牧民族——匈奴,开始了政治上的统一。后来头曼的儿子冒顿(公元前 209 - 174 年)在此基础上建立了一个大帝国,它从贝加尔湖一直延伸到巴尔喀什湖,在南部有的地方已经到达北纬四十度,特别是还包括了战略要地塔里木盆地。

面对匈奴的强大,秦始皇的对策是采取一项防卫措施和一项进攻措施。一方面,他把已有的那些防护墙连接起来,成为一道完整的防护墙,这样就出现了从甘肃南部延伸到东北的辽东半岛的长城(这一长城不能同今天那道从明代保存下来的长城混为一谈)。此外他还率领一支据说有十万之众的大军进攻在鄂尔多斯草原也就是黄河河套地区生活的那部分匈奴人,迫使他们后退了几百公里。跟随军队进入这些地区的,是大量的农民和囚犯,他们一进入被征服地区就开始耕作土地,并作为屯兵保护这些地区的安全。几乎是同时还开始了为军队修路的工作。

但是这最初的成就只维持了很短一段时间。“始皇帝”死后,人们发现他的政治大业不可能继续维持下去,于是军队和移民大批大批地从鄂尔多斯地区撤退,从而在内地造成很大的混乱。而匈奴则在冒顿的领导下重新回到自己的老家。因为刘邦的军队在纪元开始前屡次败给匈奴,所以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一切便都维持原状了。从那时候起,长城便有七十多年之久成为定居人群和游牧人群之间的边界。

在接下去的一个阶段里,中国皇帝企图通过一种系统的安抚政策来换取北部和西北部边境的和平。这一政策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是每年大量地向游牧民族的贵族提供铜、丝绸和酒类,目的是为了让他们不必再为这些东西而进行无休无止的掠夺。这些实为贡品的礼物,随着时间的推移数量越来越大,以至于成为国家财政的一项沉重负担。尽管我们不知道前汉时期这方面的数据,但在公元二世纪时,这些支出便大约占去国家财政预算的百分之三十

五,如果将皇帝的个人收入也包括在预算之内,仍然高达这个总预算的百分之二十。汉代头几个皇帝在位时的情况,估计也不会有什么不同,特别是由于当时国家的收入也许还不那么高。无论如何,当时进贡的丝绸肯定已经多到满足了匈奴的需要还绰绰有余的程度。专家们确信,当时进入西方的中国丝绸在离开中国时并非商品而实为贡品,是匈奴尔后通过当时正在形成的丝绸之路,才把它们引入贸易渠道的。此外,安抚政策的另一个重要手段是一再让中国的公主同游牧民族的王侯通婚。

倘若匈奴在这一政策的感召下果真能保持共同边界的安定,那么这一政策——从国民经济的角度来看——大概至少还算值得。但是情况完全不是这样。事实上进贡的那些年代,至少从我们今天的角度来看,是游牧民族频频不断出动、大肆进行抢掠的年代,面对这样的攻势,中国采取的政策是时而小心翼翼地退让,时而发起局部的反击,然而同时也通过各种谈判和签订婚约以遏制对方。

因此,朝廷的顾问们对这样一项政策产生越来越多的异议就是不足为奇的了。自公元前二世纪六十年代起,就这个问题在帝国京城便出现了一场真正的学派之间的争论,这场争论直到公元前133年左右才以主战派的胜利而告终。当时汉武帝似乎已经牢牢地掌握了大权,所以他也就有能力去冒多次出征的风险(更主要的是能承担昂贵的费用)。

首次行动是公元前133年在今天的蒙古发起的一次号称投入了三十万大军的强大攻势。而自公元前120年起,就几乎没有一年皇帝的军队不向匈奴开战了。公元前127年前后,鄂尔多斯地区又回到了中国的手里。于是在黄河边上出现了两个新的郡。但是现在皇帝已不满足于这一胜利了。皇帝知道,要使对手有朝一日完全归顺,就必须打击他们的核心地带,特别是要夺取他们的粮食供给基地;基于这一正确的认识,他便令他的军队不断向西挺

进。公元前 117 年在张掖和敦煌设立了两个郡。公元前 115 年又在武威和酒泉新设了两个郡,这样一来,今天的甘肃地区就完全并入了帝国的版图,长城也从黄河延长到了敦煌地区。北部的边界终于安全了。随着部队士兵开入一地,移民大军又接踵而至。据说,汉武帝统治时期有不下二百万人从故乡迁移到了新征服的土地上去安家落户。

但汉武帝对这些成就也仍然不满足,在敌人的战斗力尚未完全挫败的情况下,恐怕他也根本无法感到自满。只要他的对手还拥有塔里木盆地边缘地区那些富饶的土地,那么尽管他们在中亚的地位受到了打击,但却远远没有彻底垮台,所以说这盘棋现在仍是胜负未决。因此,公元前 109 年便开始了以占领塔里木盆地为目标的一系列远征。就在这一年,罗布泊的楼兰和该盆地东北端(并且还在丝绸之路沿线!)的吐鲁番这两个绿洲城市被占领。紧接着又有其他一些军事行动,其中一部分投入了数量极大的军队。这些军事行动战果累累。在一场极其大胆(当然也蒙受了巨大的损失)的挺进中,远征部队甚至到达了费尔干纳(大宛)绿洲,并从那里带回了二千匹特别优良的种马用于改良中国的马种。

但即使这样还不足以最终战胜匈奴,中国人甚至越来越不得不面对重又遭到一些失败这个现实。当汉武帝于公元前 87 年逝世时,中亚的对峙僵局依然存在着。

不过几乎就在同时,匈奴的力量也开始明显地有了削弱。他们现在必须同中亚的其他民族进行斗争,特别是他们内部的不团结比过去加剧了。公元前 60 年左右,匈奴分裂成一支北方部落和一支南方部落,南方部落不久后就归顺了汉朝皇帝。这样一来大体上是今天内蒙古的一片地区便并入了中国的统治领域。公元前 36 年,中国同匈奴的北方部落在塔拉斯河也即西北部最远的角落再次爆发一场军事冲突,而中国军队打赢了这一仗。此后几十年,北部和西北部的边界便都太平无事了。

但塔里木盆地——或者用今天的名称来说是中国的新疆——从来就没有像我们所熟悉的其他被征服地区那样完完全全成为移民屯垦地或者纳入中国的行政管理范畴，因为盆地的位置离本土太远，情况也极其复杂。从环境来看，这个地区并不是一个到处都适合居住的平原，严格说来，它是由十分广阔的塔克拉玛干沙漠所组成的，沙漠的三面为高山所环抱，仅在这些高山的边缘地区还有一些由富裕绿洲组成的肥沃的土地。这样一个地区，靠一般的手段是很难管理的，完全控制住就更难了。此外，这个地区还不断受到外来的威胁，并且一旦发生紧急情况根本没有希望能很快地从内地得到军事援助。

因此长安的中央政府便选择了另一种形式来统治这块盆地。他们适可而止，只限于对十五个到二十个绿洲国拥有领地主权、驻扎足够的卫戍部队和建立军事居民点也就是屯垦村，在这些村里居住的农民肩负着耕地和打仗的双重任务。在这个地区从来就没有真正实现过文化上或甚至是行政管理方面的渗透，因此，这里也就不曾设立过新的郡。

然而中国在这个困难地区所获得的权利还是由一个特设的官员来行使，一般都译为“保护人”，中文叫做“西域都护”（置特使校尉领卫），到公元前70年为止这位都护一直坐镇楼兰，自那以后便移至库车北面的一个地方，也就是塔里木盆地的最北端。同时建立的烽燧信息传递线则继续往西部延伸，一直到达纳伦河上游，即达于中国希望与之修好的、与匈奴为敌的乌孙族的都会所在地。

采取了这些措施后所出现的局势，直到纪元开始前后基本上没有变化。篡权者王莽（公元9-23年）上台后才放弃了西北部被征服的土地，或者更准确些说是：在天下大乱的情况下他根本无法保住这些地区，而大乱最后也导致了他自己的垮台。这时长城似乎又成为边界，东汉的第一个皇帝甚至在长城内面安顿了一部分匈奴，这些匈奴虽然已经归顺了他，但他们是否完全愿意效忠肯定

还是相当成问题的。由此便又开始了中国内部的人口大迁移。

方法和动机

汉朝政府之所以能采用上面提到的那些试图统治塔里木盆地的方式是有其先决条件的,那就是对于当时中国的国家来说,边界这个概念所起的作用同我们的时代完全不同。今天边界是十分精确的界线,用以把不同的国家分开。欧洲人无法想象在两国之间还可能存在着管理越来越松散的地区,甚至在这些地区的边缘还可能存在着无人区,虽说在亚洲和非洲自然就是到了今天也还能找到这方面的例子。

汉朝的中国对很多事的看法肯定与现今迥异,至少在与亚洲草原接壤的边境地区是如此。尽管那时可能也把长城看成固定的边界,人们会觉得未经允许越过长城是侵犯国界的行为,至少在正常的日子里还要受到相应的惩罚。但是在长城这一界线之外就开始了一个各种关系都不那么太明确的地区,要完完全全地控制这些地区是不可能的,因此如果政府想在那里站住脚,就必须采取一些非常特别的措施。

在这样的边境地区,首先总是必须估计到各种不同民族成分的混杂。汉人和非汉人杂乱地混居在一起。光这一点就已经是够麻烦的了。但特别令人伤脑筋的是那些汉人都是定居的农民,从数量和文化上来看带有强烈的扩张倾向,而非汉人则大多数是以游牧或至少是半游牧的方式生活,他们不能不越来越感到自己的生存空间受到入侵者的威胁,而他们中多数甚至还不是自愿陷入这种处境的。再加上中央政府颇为缺乏远见的政策,导致常常强迫这些部落去干最低下的苦力活,而给他们提供的生活条件又连起码的人性要求都达不到。

在这种情况下,民族大杂居在不同的地方具体说来是如何产

生的问题几乎就是次要的了。汉人在扩张时期把自己的势力范围的边界从本土推向草原,而边境地区各民族如果不想完全撤离的话就不得不接受这一新情况。但上面提到的东汉的例子(见第290页)表明,事情完全可以朝另外一个方向发展,即把游牧民族移居到原来属于帝国直接统治的地区。罗马人在其帝国的最后几百年中推行了一项类似的政策,那就是将一些日耳曼部落当作所谓的 *foederati*^①,即作为(应读作:令人极不放心的)同盟者移居到那些他们已经难以保住的边境各省。

这种双方对峙的局面总难于持久,而是要求尽快作出谁胜谁负的决定,这一点我们在阐述塞姆游牧民族入侵美索不达米亚和巴勒斯坦后的情况时已经看到(见第105页),同时我们还清楚地看到,较开化的民族惟有在他们的军事力量**确实确实**大于那些惯于吃苦特别是惯于打仗的游牧民族时,才能以自己的胜利来结束这一僵局。因此,了解一下在这一制度还算比较起作用的那些年代里汉人的强大究竟来自何处,当然就特别有意思了。

不言自明,这里首先要提到正规的**边防军**。这支部队,如果用我们今天的话来说,就是由终生服役的士兵所组成,即其组成人员至少不是普通的只服两年兵役的义务兵,而是那些在部队里(而且是在边境服役)度过大半辈子的人,这些人在退役后也仍然继续留在边疆,恐怕仅仅因为他们已经无力走完千里迢迢的归途就只能如此了。这些边防军的后备力量大概到处都能找到:从内地想以这种方式找到一条生路的穷人、从没有希望从父亲手中继承到任何东西的农民、以及从那些期望通过自愿加入边防军来恢复自己名誉的囚犯中,都可以招募到新兵,特别是也从边境地区的各个民族中就地招募,汉人不仅仅从这些民族中组建增援部队,而且从他们那里还可以不断得到骁勇善战的雇佣兵。

① 拉丁语,意为“盟友”——译者

这批构成边防军中坚力量的精锐部队，大部分驻扎在兵营里，这些军营很可能同我们比较熟悉的罗马边防军的碉堡几乎没有两样。这些部队的士兵同他们的罗马伙伴们一样，执行着从我们今天的观点看来是艰苦得无以复加的任务。除了要经常巡逻和进行每支军队都必不可少的连续不断的训练、操练之外，他们还必须维修和操作军事信号系统、保养和维修他们驻地的要塞和边境的建筑物，又要制造弓箭、修理武器装备，另外也很不轻松的是还要使无数用土和沙铺设的小路保持原样，借助这些小路，部队能够确定夜间是否有不速之客光临，因为来人会把自己的脚印留在松土和沙地上。

当然，边防部队的首要任务是抵御游牧民族对边境全线或者对某些具体目标的进攻，而如果抵御失败，就要进行征讨以对他们实行惩罚。因为游牧人的进攻往往是闪电式的，所以常常只能依靠征讨的手段，不言而喻，这种讨伐必定是很残忍的，因为目的是要使对手在一段较长的时间里对再度进攻感到不寒而栗，特别是要令其失去进攻的能力。对这类报复行动是否还有些人性这一点，我们当然不应抱任何幻想。灭绝整个部落或至少是大量消灭男人、把游牧民从有牧草的地方赶走、整群整群地没收他们的牲口以及诸如此类的事情大概都是家常便饭。甚至对那些由“夷狄”组成的增援部队的士兵，要是他们有叛变行为或者哪怕只是在敌人面前表现不佳，也同样采取这样一些惩罚手段。

除了下属于正规军的军营之外，还有一整套筹划细密、分布甚广的“军事居民点”，或者我们也许最好把它们称为屯垦村。在那里生活的农民必须武装起来抵御游牧民的突然袭击，有时还得作为民兵以加强边防军的力量——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们的地位同我们今天的西部片中那些边疆居民没有太大区别。

然而在正常情况下，他们的首要任务是养活该地区的中国人，这就是说养活自己并为边防军提供粮食和牲口，特别是提供同游

牧民族打仗必不可少的马匹。我们这里所谈的边境地区一律离本土太远,所以不可能从那里得到供应。因此,这些边疆地区必须依靠自己,一切都取决于是否做到自给自足,起码是在最重要的物资方面尽可能自给自足。如果不能持久地做到这一点,边境地区也就守不住;因为,任何军队都不可能在较长一段时间里光靠战利品来装备和养活自己,更不用说是在游牧地区了。

在这样一种严峻的情势下,有些看起来好像无足轻重的小事也会起决定性的作用——同匈奴斗争的过程便说明了这一点。从长远来看,要征服匈奴只能靠骑兵作战,然而说到骑兵,那么当中国人决心认真地对付匈奴时,他们所急需的是扩大和补充这一兵种的力量。他们为此采取了好几项措施:第一,从战车队过渡到建立骑兵队伍,这一措施在国家政治方面所产生的后果,我们在上面已经提到过(见第 270 页),第二,采用游牧民族的马镫,这样就能在对等的条件下同他们进行真正的骑兵战,第三,通过远征费尔干纳(大宛),这带来了马匹饲养上的突破(见第 289 页),第四,引进一种牧草,那就是来自中亚地区的首蓿,这样马匹便得到了优良的饲料。乍看起来,不容易发现这些措施中哪一项具有巨大的战略意义。但毫无疑问这一意义是存在的。而又因为没有这些措施汉帝国就不可能在北部和西北部实行其扩张政策,所以它们对于中国国家的继续发展来说甚至是关键性的动力之一。

我们上面所介绍的这些内容,尽管其手段是多种多样的,但仍然只属于军事政策的范畴,至少仅仅属于强权政治的范畴。但是每一个经常看报的人都知道光靠这一手是无济于事的,如果强权政治想要获得成功,就总是必须由另一手即外交政策上“软一些”的方法加以补充。只是现在想知道史前时代和上古时期的人类有哪些外交政策方面的手段是异常困难的,更不用说证明这些方法在实践中已然得到运用了。所以,汉代的中国在这方面提供了足够的资料也是一件幸事,因为它们使后人对上古时期的外交活动

起码能够了解到一个轮廓。

汉代的皇帝们肯定知道外交政策上的这句格言,即:“我的敌人的敌人就是我的朋友”,对此任何人都不会感到吃惊。但是,皇帝们在他们那些声势极为浩大的军事攻势开始之前能自觉地运用这条格言,而且一概有据可查,这一点恐怕就有些异乎寻常了。

当向匈奴发起攻势的决心在汉武帝的众大臣中逐渐趋于成熟时,便有一个名叫张骞的人被派往中亚进行调查,他的任务是了解清楚在匈奴的后面是否还有其他的、汉室有可能与之联合起来共同对付匈奴的民族。张骞足足在外奔波了十多年,即从公元前138年到公元前126年,因为他曾被匈奴抓起来关了好几年。当他回来时,虽然也并未带回任何政治盟约,但却带回了有关中亚局势的一些重要信息,特别是关于同那里的国家进行贸易的可能性方面的信息。看起来恰恰是这些信息(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又使之更为丰富、完全了),使这位伟大的皇帝手下的政府能够办成了一件重要的事情:明确制定出外交政策上的具体目标。

就是对匈奴,中国人也不仅仅只打出强权政治的王牌,而且也运用了各种各样的外交手段。不言而喻,中国一直同某些匈奴部落保持着贸易往来,这些贸易方面的合作也产生了政治上的后果,最重要的便是让这些部落作为中国的援军。在汉代最初几个皇帝在位时期,也就是采取安抚政策的年代以及后来的一个阶段,似乎形成了一个由各种停火协定和边境协议组成的网络,尽管这些协定没有得到自始至终的严格遵守,但可能还是使边境地区遭到骚扰的百姓一再得到了喘息的机会。

中国的公主同匈奴的王侯通婚,也是外交方面的重要手段之一。尽管她们也许必须作出某种牺牲,但一般说来这些婚姻还是能够维持下去,并且达到了它们的政治目的,特别是实现了使当地民族逐渐文明化的目标。

很明显,逐渐文明化也是大量进贡财物的第二个重大目标,或

者至少是这种政策所带来的颇遂人意的副产品。在汉武帝以前,每年便有大量贡物流入匈奴人的草原,其后果必然是:至少匈奴贵族一步步适应贡物带来的奢侈生活和接受中国的生活习惯。在中国后宫长大的王妃们也对此作出了她们的贡献,同样,长年留驻在匈奴王侯帐篷里的中国使臣和那批来自中国、其中不少人得到匈奴王侯青睐和重用的政治难民,也都起了各自的作用。

开化程度较低的民族,其首脑人物尽管有很强的排外倾向特别是掠夺性,但却很容易受到与他们交往的民族那比较高的文化吸引,这是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所以比如说匈奴的王侯们就非常喜欢被赐封中国的高级头衔(看来他们大概也把这种赐封理解为一种奖赏)。虽说促使游牧民族这样做的逻辑有些令人费解,但这种逻辑很明显地在大文化地域的边界地区是处处都存在的,否则,特奥多里希大王就不会让拜占廷的皇帝授予自己特殊贵族的封号以示奖励,后来以天之骄子自命的成吉思汗,也不会在他上升的阶段让中国皇帝赐予自己类似的封号了。

另外,外交政策的一个特别重要而且也十分有效的手段便是扣留人质。中国人但凡能以强者的姿态签订停战协定或和平条约,他们就能做到在条约中规定把一些王侯的儿子留作人质,以便促使对方严格履行条约。这对游牧民族的王侯所产生的直接效果当然不可低估,但真正在政治上起了较大作用的,却是这样做所产生的间接效果。

原来,中国的皇帝从来不把他们的年轻人质投入监牢,而是完全按照他们的身份即将他们当作不折不扣的王侯公子来对待,让他们享受在中国可能得到的最好的教育,过一段时间就让他们去当官甚至在军队中任职,直至升到最高的岗位。如果有朝一日他们回到自己民族那里,那么这不仅会产生强烈的宣传效果,而且这批在自己故乡也身居高位的返乡人员大多数表现出是中国可靠的同盟者。有时候,在争夺王位的斗争中他们作为有希望的王位继

承人受到中国政府的支持甚至还被推上了前台。由此可见,这一手段的政治意义可说是怎么估计也不会过高的。

话说回来,运用这一手段决不仅仅是中国外交政策独具具有的特点。罗马人也在长达几百年的时间里极为出色地使用过这一手,而且还常常加上了授予元老头衔或是“amicus populi Romani”(意即:“罗马人民之友”)称号的做法。另外,在瓦尔塔里长歌中,也叙述了瓦尔特·冯·阿基塔尼和哈根·冯·特罗尼亚年轻时都曾经作为人质在匈奴王阿提拉的宫廷里身居类似高位的故事。但是,现有的这方面最早的例证,却是来自那位登上了法老宝座的帝王图特摩西斯三世(公元前 1481 - 1448 年)统治的年代。他力图通过这种方式,把叙利亚和巴勒斯坦的王子同自己和埃及帝国紧紧联结在一起。

总起来说,中国可以被证明是最早执行一种深思熟虑、特别是有系统的外交政策的国家。所以在这里追踪汉代皇帝们进行大规模疆土扩张的**动机**也就最有希望得到成功。当然,我们在此发现的是一整套政治目的和动机。因为无论是在从前还是在今天,人们搞政治都不仅仅只抱有一个目的。

如果我们认定中国的扩张倾向首先是出于客观上的需要,那么还不必一定要仅仅相信人(或甚至政治家)的本性是善良的。

说到向南部和西南部扩张,那么它显然是继一场最初无人组织的拓殖运动之后出现的,产生这一运动的原因是最初的文化区域人口过多,即使汉朝好几代皇帝的政府进行了大规模的内部人口调整仍然一直未能解决这个问题。而在那些陌生的土地一旦被中国人开发出来之后,人们也就不愿再失去这些土地,并且还要尽可能地保护这些土地不受到当地“东道主”民族和政府的侵扰,这种愿望是可以理解的。不过不应因此而排除一点,即在这种情况下又加上强权政治和财政政策方面的考虑这才产生了征服掠夺他

人土地的思想。特别是可以证明：向这些地区扩张同时也是为了控制一些大的商道，比如控制丝绸之路以及云南和今天的缅甸之间的联系通道，我们所以得出存在这一联系的结论，是因为在一次出征缅甸的军事行动中在那里发现了中国的产品。

帝国的北部和西北部面临的是游牧民族问题，于是彻底解决这一问题便成为政治思想和政治计划的首要任务。因此，看来扩张政策在那里首先是一项安全政策，尽管这条政策当然也同我们上面提到的那些目的联系在一起。从当时人们思想之极为开阔大胆来看——至少在汉武帝时代是如此——，下面这一点是很有代表性的：在解决北部和西北部的~~问题~~时，人们显然已经不再满足于光是抵御匈奴，而是至少向往过在一场规模宏大的夹击战中把这一巨大的民族群体——中国人肯定知道这个群体人数众多——全部从中亚赶出去这样的前景。

很明显，这个包围圈的东西两头，如果只动用帝国自己的力量来完成的话，应该是从塔里木盆地的西端起一直延伸到黄海为止。但是派出外交使臣张骞的政治目的，表明皇帝恐怕也不会反对从根本上对他的战略思想加以扩展，特别是因为从对商人的系统询问中，也已经得知有关西方的足够多的情况了。

汉武帝当时考虑问题时显然具有的那种雄才大略的眼光，使我们有理由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他究竟有没有——哪怕只是很短的时间——想到过要占领和统治全世界（不管他当时理解的全世界是个什么样子）。这个问题很难回答，就像亚历山大大帝在汉武帝之前两百年给历史学家出的同样的一个迄今仍未解开的谜那样。

如果汉武帝所掌握的信息只大体相当于亚历山大大帝之前一百年希罗多德向他的读者介绍的那些材料，那么这位中国皇帝肯定不会产生建立真正的世界霸权的念头。他从他的商人那里——即使是从相反的角度——了解到世界的辽阔，在这方面他得知的

一定不亚于亚历山大大帝。但就是亚历山大大帝也显然低估了地域辽阔这一事实,只是过了一段时间之后他才慢慢明白在每一块被征服的土地后面还有一块新的需要征服的土地,并知道当时被认为是世界尽头的大洋,比他最初的估计离自己还要远得多。

最晚是在张骞的西域之行和费尔干纳远征带来的军事灾难——虽然这次远征给养马业带来成果(见第 289 页)——之后,汉武帝就必定明白了西方的世界是如此之大,他根本无法从中国出发去统治它。他从中得出的结论同那个马其顿人^①在印度河畔面对自己部队的哗变得出的结论完全一样。也许就是当时第一次产生了那个尔后对中国的政治和中国的国家观有莫大影响——其影响远远超过所有其他思想——的思想,那便是:自觉地把统治局限于自己的地域之内。

^① 译者按:即亚历山大大帝。

第四部

国家治理的基本问题

第十章 农民——工人——士兵

如果不将古代国家所作出的各项业绩纳入我们的考虑范围之内——不论我们今天觉得那些成就是应当肯定的还是更多地觉得必须否定它们——，那么就不能理解这些国家的政治，从而也就不能理解这些国家本身，而谁要是仔细阅读了本书以上各章，谁就不会奇怪我们这里所指的并不是在古代也同样只有少数人才能达到的各种艺术成就，而是指那些没有组织特别是没有强迫就不可设想的、由大批的人群去完成的业绩。这就是说，我们指的是军事上的成就以及诸如建立灌溉系统、防务设施和修建宏大的纪念性建筑那一类巨大的文明措施。

人们还可以长时间地就这样一些业绩的**种类**是否自古以来有过某种根本性的变化，抑或它们从古到今基本上一直保持原状进行争论，但是，有一点已经发生了根本变化却是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人的**劳动力**所具有的意义。

如果今天要实施这一类宏大的建设项目，那么对人的劳动力所作的考虑几乎是放在末一位的。我们必须先去观察一下某个现代化的大型建筑工地而后才能认识到这一点。这种工地给人的印象，已不再是以大量的工人为标志——恐怕在仅仅三四十年前，这样的工地还遍布着工人群众吧——，而是以一些大型机器为标志了。人的劳动力固然还没有完全被机器所代替，但机器却数百倍地增强了人的劳动力，使它不再起决定性的作用了。现在起决定作用的，是技术，以及那使技术得以发挥威力的因素：资本和组织，资本为购买机器所必需，而组织则决定着如何最合理、归根结底也

决定着如何最经济地使用机器。

在古代的各文化群体里,情况却根本不同。自然,每当人们得知它们也已经在很大程度上使用了技术知识时总是惊异不止。但是当时的所谓使用技术,全都不过是运用一些力学法则,遵循这些法则,对人的劳动力的使用在某些地方就更合理些。而用诸如石油和电气这类能源去代替或大大增强人的劳动力,则是近代现代史上才出现的新的进展。

因此,搞清楚古代国家究竟从哪里得到那极其雄厚的人力资源——没有这样数量极为众多的人力,就不可能取得它们在文明方面和军事方面所完成的辉煌业绩——弄清它们是怎样使用特别是怎样组织这些人力的,对于理解这些早期国家便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正如我们在本章开头说的:如果对此没有比较清楚的认识,那么古代的国家对我们来说便无法理解。

然而非常遗憾的是,当时的统治者们遗留下来的有关他们率军出征和各种体面建筑的文件,比关于完成这些业绩的人们的文字材料要多得多。在这方面固然也了解一些情况,但多半只是些零散的信息,它们来自完全不同的地域,特别是来自完全不同的时代。这样一来,关于这个问题我们便无法完整地描述出一套系统的做法。不过,我们所能汇集拢来的那许多马赛克小石块,拼在一起却完全可以构成一幅清晰的总图像。

服役义务与奴隶制

如果我们先完全抽象地来考虑一下这个问题,那么也许会有这样的想法:古代的统治者们可能使用“专门家”,也就是使用一批可以说是具有专职身份的工人或士兵为他们效劳。

这一猜测肯定不是完全错误的。例如,那时当然有一批**国家奴隶**,这批人不得不对国王即他们的主子效犬马之劳,国王要他们

做什么,他们就必须做什么。奴隶制是人类一种极其古老的制度,不过在大多数古代文化群体中,奴隶的数量都有相当严格的控制,而且,奴隶制度在大多数情况下也远不像人们今天经常设想的那样残酷。人沦为奴隶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而且也决不是到处都一样。估计战俘在各处都是奴隶的来源,在多数地方刑事犯也是来源之一。除此以外,因偿还不起债务而沦落为奴,奴隶的后代仍继续当奴隶,也都占一定的比重。

然而本书的读者知道,古代的统治者不可能仅仅从奴隶当中募集他们的劳工队,说起来,只需举出一条理由就够了:几乎没有哪一个关心这个问题的历史学家将这里讨论的那些社会中的奴隶在整个居民中所占的比例估计为多于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的。而另外一支大军,即那支由于从国王那里得到了土地或贷款或者由于身为宫廷经济部门劳务人员(参见以上第131等页)而有对国王**服劳役的义务**的人们所组成的大军,则很可能比奴隶重要得多。这些人加上那些特别受宠的奴隶,大概在落实巨大的建筑措施时就被分配给特别的任务。此外,可能也从他们当中挑选领导干部,这样的领头人在大量使用不熟练工人的情况下当然是必需的。

因为,在所有古代国家中,每遇完成比较大的建设项目时都一再出现过这种大量使用劳动力的情况,而如果当时不投入这样大批的劳力,那么古代国家的建筑遗产和文明遗产中许多我们今天特别赞赏的东西便不可能产生。使用**临时招募的民工**去进行修建公共建筑方面的劳动,这个想法在古代政治中是时时处处都可以碰到的。

不言而喻,这也适用于军事领域。诚然,由吃饷银的雇佣兵或者沦为奴隶的雇佣兵充当新兵组成常备军呈越来越普遍的趋势。但是这类常备军却多半只是国王们的近卫军、宫廷卫队或精锐部队,它们的作用类乎某种救火队,于需要时在不同的战场上投入使用。而除去这几种常备部队之外,就是使用那些危急时通过战时

总动员方式招募而来、战争结束后又被遣返回自己村庄去的临时国民军了。

因此,我们就应当对**临时招募**这种手段作一点稍进一步的考察。

在我们的考察中,招募的**目的**只是我们所关注的第二位的对象。很可能对于古代的人们来说,究竟是被招募去打仗还是去完成一项大的建筑项目,相对说来是比较次要的。二者同他们故乡的距离说到底都是一样远,对于自己的家庭作坊来说,他们的劳动力都同样地是失去了,此外,打仗所遇到的比参加某次——肯定也不是一点危险也没有的——建筑劳动更大的危险,则因为有获得战利品的希望而与后者大体上扯平了。

我们甚至不得不问一问:古代国家是否真的将兵役和劳役非常严格地区分开来?而我们则往往出于今天和那时完全不同的情况,便先入为主地觉得当时似乎应当如此。例如,在关于埃及历史的文献中,有的作者就一再去琢磨当时的士兵非常容易被“滥用”去服劳役的情况究竟有多普遍这样的问题。其实这个问题的答案完全可能是这样:他们根本就不觉得自己被滥用,因为他们已经习惯于每年在一定的时间应召服役几周或几个月,至于服役的具体内容,则要到了现场才知道。

对于当事人来说,让他们服役多长时间,也就是说他们的劳动力可以只上百分之几的“税”,大概会令他们感兴趣得多。然而关于这个问题,遍寻古代国家世界也只能找到极不完全的材料,而所得的材料还都有一个通病,即它们大多只涉及一定的居民群体,并且这些群体之间的界限又不总是很清楚的。例如,关于巴比伦城镇伊辛的国王利皮提什塔尔(纪元前 1935 - 1924 年),人们知道他曾将某几类臣民的劳役义务缩减到每月六至十天,而由于他因此便被获得了社会改革家的美名,那么这种服役义务在他之前必定要重得多,甚至也许是随意摊派、完全没有定准的事吧。然而六天

也已经意味着对劳动力上百分之二十的税，十天甚至占了百分之三十，就是说，这是一个相当可观的负担。如果按年计算，则这等于每年有七十到一百二十天的劳役义务，即相当于一次时间长度适中的夏季出征。

据史家所知道的为数不多的情况来看，被招募来的大量群众必须由国家提供食宿。这种做法可能使这支队伍的维系容易多了。因为，这样一来各户人家在每年分粮食的时候便至少有一张嘴几个星期或甚至几个月不必打进去。例如，关于古王国时期的埃及，我们知道那些庞大的劳工队伍——比如说修建金字塔就必需有这样的劳动大军——是在每年汛期募集的，这样做对政府和被招募者双方都有好处。政府只能在这段时间里安排运输建筑材料，因为这些材料大部分要靠水路运输。而被招募的农民则这个季节能在地里干活的时间本来也就很少，并且他们家里的储备粮这时肯定已经相当短缺，所以少一张嘴绝对是件好事。

我们不知道对工人和士兵群众的伙食供应是如何具体安排实行的。但是在这里恐怕不能设想当时有大众食堂或者战地流动膳食车那样一类设施。也许是上头将每天的口粮发到劳工和士兵们手中吧。这种方式到了罗马军团士兵的时代也还在继续使用，因此直到今天，当时他们军营中碾磨粮食用的那种小型手推磨仍是出土最多的物件之一。我们多次提到的汉斯·J·尼森所提出的一个想法，说明伙食供应制度可能远在最早的苏美尔时代就已经采取这种方式实行了：

“还在乌鲁克时代早期的一些地层中，就已经零散地出现了一些陶钵，它们在外形和材料上都与同时代的陶器大相异趣。我们这里所说的是一些有一道倾斜切边的碗钵，它们是用一种十分粗糙因而极其多孔的材料制成的。考古学家称它们为‘钟形钵’。人们对这种碗钵的制作方式进行了一些思考并进而观察到：与同一时代的所有其他陶器相反，它们是用模子压制成形的。从乌鲁克

时代晚期起,这样的碗钵便大量出现,以至有时在一个地方出土的全部陶器竟有四分之三或者更多都属于这一类别。除去少量较小的和较大的型号之外,就这些碗钵的多数来说,其大小均相去无几。从这一点并同先前提到的那几方面联系起来一并加以考虑,这种类型的特点便十分明显,以致我们不能不设想它们具有某种特殊的功能。便宜而迅速的制作过程、成百万的数量、同样的大小以及只适用于盛放固体材料的性质,使人立刻就想到经济组织的一个特点——不过,这个特点只是对于六百年以后的时代才得到了证明的。从这些后来的历史阶段所流传下来的文字材料中我们知道,那些巨大的经济单位是以实物形式作为工钱发给它们的雇佣工人的,更确切些说,就是每天发给一定的配给份额。而配给物中的主要部分便是粮食……无论如何,不仅这些碗钵的一切特点都与这种解释相符,即:它们是用来分发配给粮食的器具,而且一个这样的器皿所能盛放的数量,也几乎丝毫不差地相当于后来人们得知的一个工人每天应得的份额。此外,这个推测还有一个事实作为佐证,即在最早期的文献中,‘吃’这一文字符号是由绘出的一个人头和一只碗钵组成的,而这只绘制的碗钵的形状,就与上述钟形钵完全相同。”

至于招募令是**如何发布的**,它们有哪些**具体形式**,那么这完全可能因民族的不同而各异。这类比较次要的问题也用不着我们特别去加以关注。然而在**实质性内容**上,则很可能当时总是出现一些同样的问题,特别是这个问题:究竟只应向臣民中的一部分人发出招募令(如果是,那么是向哪一部分人?)呢,还是应该发出全民总动员令?估计后者一定只是在极少数例外情况下才采取的。

关于这一点也没有太多的具体信息留下来。最令人感兴趣的一种说法出在比较晚的时代,即纪元前二世纪。以色列考古学家**伊格尔·亚丁**——作为自己国家的前参谋总长,他对这些问题自然是特别感兴趣的——告诉我们说,在所谓的死海古卷中,关于动员

和招募临时民工队的问题包括下列规定：“如果国王听说某个国家或民族要来洗劫以色列，那么他就应当向所有驻扎在以色列城镇中的千人团队和百人连队的司令们发出号令，让他们把人民的十分之一分派给这些队伍的军官们去带领，以便随同国王一起出征与敌人作战。但如果侵入以色列的人很多，那么就应当征募全部壮丁的五分之一参加战斗；再如果一位国王带有战车、战马和众多勤杂人员随军出征，那么军官们就应当带领壮丁的三分之一参战、另三分之二的人则应守卫城镇和边境，以免任何匪帮闯入国家内地。而要是国王觉得战役的规模比较巨大，那么军官们就应将人民的一半也即作战壮丁的一半交给他指挥调遣，而另一半则不得调离他们自己的城镇。”

这段话，说得简单明瞭些就是：可以从有能力参加战斗的男子中招募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五十的人出征。给余下的人规定的应尽的职责，大体上也就是今天分配给联邦国防军保乡旅去执行的那些任务。不过，在此我们大概只能更多地将这批有战斗能力的男子的组织设想为同我国历史上的国民自卫队类似，就是说，主要特点是其成员并未应征入伍。

无论是哪一种情况，前提都是要对人口数字有一个大致正确的估计。而为这一估计提供依据的，则是那些几乎从所有古代国家都流传下来的人口统计数字；在埃及，古王国时期就已经有了这类统计数字，中国则是在秦国和齐国时期便有了。当然它们不仅仅为军事目的服务，而且同样也服务于财政上的需要，因此多半还附有牲畜和土地统计资料，甚至还加上贵金属拥有量的记录从而使这样一份统计数字更加完全。只是这两种目的之间的区别，在一个连税收也仅是通过交纳实物和劳力服役的方式进行的时代里，比我们今天乍一看可能会觉得有的区别要小得多罢了。

另外也不能把当时的募兵招工设想成一个直接在政府和相关的臣民之间进行的过程，就如同现代的一次全军全国总动员及与

此相联系的对预备役军人发出参战号召那样。与征税的情形类似,征募令一般都只向国家机构的下一级,例如向行省总督、藩属诸侯、部落酋长或者村长们发出。根据人口统计的结果,他们每一个人都知道自己应该提供多少士兵或劳力,于是自然也要负责将这些人调集到位。例如,从赫梯王国的历史中我们知道,当国家处于某些危急境地时,便募集一些补充的地方人民武装以增援王家军队,另外还有一个例子:从保存下来的文献资料,可以知道即使在埃及史上相对说来比较和平的那几个世纪里,特别是在古王国和中王国时期,也都使用了各省自行招募组织的武装部队。只是到了很晚的时候,随着制度化的税收管理愈来愈多地发挥作用,各国的统治者才有可能过渡到让臣民们交纳税款以维持多少具有常备军性质的军队。

另外,这一分析对于军队的**装备**来说可能也是适用的。在最早的时候,也许是每个参战者索性自带武器前来应征。后来则可能是由藩属诸侯和地方行政长官们、部分地也已经由有关的中央政府负责提供武器了。对他们来说,将武器装备的控制权掌握在自己手里从不止一个方面来看都是很重要的。估计他们达到这一目的的最主要的方法,就是用收缴来的赋税长年养活一批自己的武器锻造工匠。但是我们也知道另外一些例子:某些行省或者某些行业的人员,必须完全以各种武器装备的形式交纳赋税;比如,铁匠和皮匠就都得这样做。

个别国家在临时国民自卫军体制和常备军制度之间还设有一些中间形式,这里至少应该简短地提一下。特别应当想到的是我们在谈到中国向西北扩张时曾介绍过的**军事居民点(屯垦村)**或**屯田制**(见第 293 页),而这种制度其他国家也在适宜的地方采用过;表示这种制度的专业术语是那个来源于晚期拜占廷模式的概念“Stratioten - 制”。反之,中国人那种原则上要求每个有作战能力的男子义务服役两年的普遍义务兵役制,则在历史上似乎一直是

独一无二的(见第 292 页)。

以色列人的法制,为我们展示了一个有趣的与此类似的现象,当然,这一现象只与那种受益者是一批宗教界上层人物的和平服役有关。在那里,似乎将长子“提供”给耶和华神殿让他在那里服役最初是每一个家庭的义务。后来则改为派整个利未部落去神殿服这种劳役。自此以后,什一税,也即是一种百分之十的收入税或者——我们现代人也许会称之为:——所得税,就专门用来养活这一个部落了。惟有这样,为什么以色列人民能把自己理解为在历史上没有对他们的领导机关服任何劳役义务的“自由民”这个问题,才能得到合理的解释。

人民的作用

从这里出发,普通人民在早期各种社会制度中的地位也就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阐明了。

首先我们必须明确一点,那就是老百姓可以通过两种根本不同的方式纳入当时的国家和社会总体系中去:其一是作为那些与“宫殿”和“神庙”密不可分的巨大经济组织的成员,其二则是作为多少有一定独立性的农民或牲畜饲养者,但是至少在一般情况下仍然以某种方式隶属于贵族领主、神庙或者依赖于富裕平民兴办的经济单位。所以——举例来说——,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纪元前 1792 - 1750 年)的那部法典除奴隶之外又将居民区分为两大群体,并相应地给予他们完全不同的对待:“宫殿农奴”和“城镇居民”(可参阅第 368 页)。

我们在前面已经看到(参见第 127 等页),大的神庙和宫殿所拥有的那些经济实体,严格说来只是一些货品生产特别是货品分配的庞大系统。它们依靠多多少少处于依附关系中的雇佣工人得以正常运转,这些工人在他们的庇护人指派下从事劳动,为这

些庇护人创造利润，他们以实物形式获取的报酬一部分来自这一系统本身的产品，另一部分则来自其他臣民缴纳的赋税。这些工作当时如何具体进行，现在是不大容易弄清楚了。但是这里也没有太多可供选择的办法。可以考虑的方式实际上只有两种，一是直接以粮食“支付”工人，随着经济的不断向前发展，这种支付形式也可能逐渐过渡到用一些小块青铜或银子（这是纪元前七世纪才出现的铸币的前身）支付，另一种方式则是给工人一小块土地，使他能够——可以说是作为以务农为副业的工人——和自己的家人一起耕作经营以养活全家。这种“支付”的法律形式，一个国家同另一个国家、一个时代同另一个时代有着极大的差别。但是如我们前面已经指出过的（见第 131 页），这一点并没有决定性的意义。经济效果和社会效果是个各处都完全相同的。

除了这些工人之外，还有同样是数量非常可观的广大农民和牲畜饲养者群众，他们——不论其法律形式如何——都拥有一份产业，人们今天也许会称之为农业企业吧，对国家的统治者，他们原则上只有交纳一定赋税的义务。然而因为这些赋税也只能以实物形式上缴，所以他们同那些巨大的经济实体的成员恐怕也没有太大的区别。需要交出的正是各种农产品的一部分，在这个过程中，逐渐地便形成了两种税收，一种是对针对产品收成上的税，另一种则是定期缴纳的财产税（后者主要是针对纳税者拥有的大群牲畜）。除此以外还有我们已经十分熟悉的服役义务，这类义务最终不外是落实为服劳役或者随军出征这二者，从而实际上便意味着对人的劳动力进行的一种课税。

关于**税率**，我们知道的并不太多。就对劳动力课税一点而言，我们已经根据伊辛的利皮提什塔尔的立法作了一些估算（见第 306 等页），至于说到收成税，那么我们从旧约中知道的什一税看来并非以色列独家所有，而是在许多古代国家中都实行过的。创世记后几章中讲述的那个关于约瑟的故事，固然提到了新王国时

期埃及的税率为百分之二十(见“创世记”第 47 章第 24 及第 26 节)。但必须考虑到新王国时期尼罗河畔已经不再有贵族对土地的占有制了(见第 219 页),其结果便是法老当时可能既以最高统治者的身份、又以地主的身份获取自己的利益。圣经正是试图用下面这个情况来说明在埃及所有不在神庙手中的土地全部属于国王所有这一十分引人注目的事实的:宰相约瑟在出售那七个丰年中储存起来的粮食时,作为交换条件,让人民把自己所有的牲畜和地产完全转归国王所有。

计税基准,即上述税率(百分率)被运用于其上的税收来源,并不像现代的所得税那样每年重新确定一次,而是——与今天的统一值类似——与各项普查工作结合起来,一旦确定之后便总是稳定一段比较长的时间。对于各政府来说,这样做有一个好处,即它们可以保证得到所希望的赋税总额,就是说无须考虑每年的收成好坏。而臣民们对此则必定是另有看法的,因为他们的纳税负担即便在歉收的年份也并不减少毫分。

除收成税和财产税外,某些国家还要上**人头税**。就是说,这里每个人无论其社会地位如何都要交纳一定数量的捐税。这种人头税在中国特别严格,就连幼儿和高龄老人,即无论从哪方面看都不创造价值的人,也都必须缴纳。另外,中国在有一点上也特别“进步”,这就是它要求用丝绸和金属“钱”来缴纳税额中相当大的一部分,这项规定的一个很重要的目的,就是为了能用这些东西作为贡品送给草原上的游牧民族(见第 287 页)。这里并非用真正的货币纳税;货币这一交换手段在远东也是后来才发明的。相反,这里交纳的是金属形式或丝绸形式的捐税,税额的计算则运用人们为了便于进行以物易物贸易所一向使用的那些计量单位。为了使丝绸税的上缴总额得到保证,有时甚至采取了这样的方法:责成每个农民用他的一部分土地种植桑树。

在古代的各种税收制度中,**免收赋税或赋税豁免措施**起着巨

大的作用，它被用作对某些神庙和贵族部落国进行奖励的手段。免税的做法对臣民们很可能只有非常有限的好处；恐怕他们因此反而必须向自己的领主交更多的捐税也说不定。但是政府却必定因这一措施而受到了——特别是与神庙统治者相比——相当大的削弱，所以，正是埃及的和美索不达米亚的历史上充满了王室为削减这些特权而作的种种努力。然而在这方面它们多半成效甚微。

另外，农民对地主所服的劳役当然也一再成为激烈争论的问题和各种冲突的焦点。一方面，各王室政府对它们的臣民最终是生活得好还是坏不可能漠不关心，另一方面，贵族地主和教士地主通过牺牲大众普遍富裕的途径在经济上进而最后也在政治实力上发展成为王室的竞争对手，这也不可能对王室政府有什么好处。所以在这个问题上，它们很可能比在同各级神庙统治者发生纯粹的冲突时更能得到人民的支持。美索不达米亚的历史以及中国的历史，都一再记述了政府采取措施以缓和自己与人民之间的矛盾的事例，这类措施要么采取减免纳税义务的形式，要么就采取一次性的免除债务的形式。

中国的文献为这个题目提供了一次给人印象特别深刻的政治讨论。在那里，生活在纪元前几百年里的一些历史学家在他们的著述中提到，以往时代农民和地主间的关系曾建立在一种被称为井田制的制度的基础上。据说，那时总是八家农户承担义务无偿地耕作和经营跟他们每一户的土地同样大小的、属于地主的第九块地，而地主和他的全家则靠这块地带来的收益养活自己。如果用经济学上的说法，这就意味着这八户农民每户必须耗费他们的劳动力和劳动所得的百分之十二点五去供养那一户贵族。现今的汉学家们不相信历史上真正存在过这种制度。很可能它在当时那种一味崇尚古代的风气中，仅仅被人作为祖先的德政提出来加以颂扬，目的在于说明为什么需要减轻那多如牛毛的苛捐杂税吧。

一些研究这一组问题的现代历史学家,往往耗费许多精力和想象,力图探求出古代国家中的**社会阶层划分**以及与此相关的居民各阶层间在法律上的区别。于是他们在此便以后来的一些时代的情况为榜样,使用了诸如“自由”、“半自由”、“农奴制”、“依附关系”、“奴隶制”等概念,不一而足。然而在运用这些概念时,他们所指的具体对象却又大多比较模糊,读者不得不思考这样的问题:这种情况的原因到底是什么?

当然,它首先与下列事实有关:一是第一手文字史料相当缺乏,再就是社会演变——古代无疑也是有社会演变的——的速度,只是有条件地允许人们将那些对某一时代来说有几分把握的知识套用到其他时代头上。但是对此我们必须着重补充一点,那就是:第一手史料对各种事物所用的称谓也决非十分明确,而且这些称谓本身也很可能逃不脱迅速演变的规律。前面我们已经介绍过这种现象,它特别是表现在苏美尔人的“en”和“lugal”这两个概念(见第108页),以及希腊人的“wánax”和“basileús”这两个概念(见第97等页)上,我们完全无法保证,说这样一种演变在有关社会阶层划分的其他概念上并不会同样也发生过。然而最重要的是必须搞清楚一点:许多从我们的现代自由思想出发看去具有至关重要意义的问题,在遥远的古代那些与今日迥异的情况下其重要性必定要小得多。试举一例:如果我们听到赫梯王国那批用我们今天的语言来表示大约相当于财政总长的 agrig 竟然被称为国王的“奴隶”,那么笔者在这里想说明的意思可能就十分清楚了。类似的现象在一切古代国家中都有。欧洲中世纪历史上那些出身于大王侯之家的达官贵人,当时也被说成是“不自由”的,尽管他们常常受王侯宫廷的重托担任一些重要而有权势的职务,与一个破落的贵族更不必说一个自由农相比,其地位有着天壤之别。再就是那可能同农奴制或人身依附关系有不可分的联系的所谓“禁锢在乡土上”一说,也属于这类扑朔迷离的概念之列。当然,这种“禁锢”是限制

人们自由迁徙的。但是,在一种被人从乡土上驱逐出去——而不是硬性留下——可能就意味着性命不保的社会制度下,对这种禁锢必然有着与今天完全不同的评价。

只有两个法律问题,对于古代的人们也许具有真正重要的意义。

第一个问题与奴隶制问题有关。如前所述,在罗马时代以前固然只有相对说比较少的奴隶(见第 305 页),而且他们的命运也还完全可以过得去(如果不是恰好摊上到矿坑里去干活的话)。在大多数令我们感兴趣的社会里,他们比如说可以结婚,也可以靠劳力置办一份产业。但是,到了决定命运的最后关头他们却还是只能听任领主的摆布,特别是在刑法各项条律面前也受到低人一等的对待:如果犯了事,他们被判的刑要比自由民重得多,而作为受害者,他们享受到的保护又要比自由民少得多。

第二个问题——它对于奴隶来说是已成定局的事,然而对于其他形式的依附关系来说则可能成为性命攸关的——要考虑的是:一个人不得不为某领主或为国王服役的时间和数量,究竟是有了一定的限度、从而可以大略地作一番盘算呢,还是说它们是“无休无止”的,自然也就可能对这个人的切身利益产生严重得多的侵害?再一点,享受服役的权利是否可以随意转让或甚至变卖给旁人,也有一定的重要性;因为,这个人在履行这些义务时到底必须惟谁之命是从,很可能对于一切时代那些有服役义务的人来说都是同样重要的。

统治者与被统治者

当我们现在来对古代诸国家中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一般关系作一些考察时,仍然必须开宗明义首先指出一点,那就是:这种关系决不能同我们身在二十世纪这些追求平等的大众社会(并

且又加上有一部部民主的国家宪法)之中久而久之习以为常的那种执政者和非执政者之间的关系相提并论。这两部分人之间的差距在今天自然也还是有的,然而当时肯定比现在要大许多倍。虽然今天要说在执政者和非执政者之间横着一道鸿沟这话多半是不正确的,但如果讲的是各早期社会中的情况,那么这个说法倒又确实很有道理了。

这一点可能只是在浪游途中才有改变。诚然,我们今天知道即便在那种情况下也不可能有什么人人平等,事实上恰恰是大迁徙的环境和条件成为贵族产生的最重要的根源(见第 164 等页)。但是一般说来,在浪游中(除了带着上路的战俘和奴隶这两种人的地位不变之外)一个普通人的身价,是用他以他的勇气和果敢、他的战斗力和坚韧不拔的气质所能使整个群体得益的多寡来衡量的。这种看法也许在定居后的头几年或者几十年里仍然继续下去,特别是如果定居地点是一个荒无人烟或至少是人迹罕至的地区则尤其如此。然而在此之后,人们之间那种自然的不平等很可能就显现出来,我们在谈到古代凯尔特人的时候,就介绍过这种情形(见第 152 等页)。

但是如果一个浪游民族作为胜利者在一块原先已经有人定居的领土上落脚扎根,那么情况便必定从一开始起就有完全不同的发展。虽然我们一再看到,在这种情况下随着时间的推移便逐渐出现了不同的民族群体的融合,在融合过程中入侵者一方面接受了土著居民那较高的文化,另一方面则强迫土著居民接受自己的那些秩序的观念。但是,在达到这一步之前,被征服者当然是受到了各种各样形式的奴役,并且恐怕还常常遭到劫掠。

我们知道在日耳曼民族大迁徙之后的几十年中就出现过这样的局面,那时在原来罗马人所居住(或者更正确些说是:为罗马人所同化)的地区,日耳曼人和罗马人必然互相接触、遭遇和碰撞。最早的那批日耳曼统治者,固然多半都让被征服者继续维持他们

自己的城市自治和他们那发展程度较高的法制。但是不言而喻，这样的事怎么说也是免不了的：任何反对新统治者的政策都不可能接受、也没有被接受。为了定居下来并养活自己，迁入者首先需要土地。在罗马帝国疆域内定居的那些日耳曼民族，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是强制土著居民让出他们的土地，而让地的比率，摆幅一般在其耕地的三分之一上下，最多一半左右，仅有一个例外情况（汪达尔人的做法）达到了三分之二。只是在经历了一个较长阶段的互相适应和互相融合的过程之后，才逐渐出现了统一的行政管理方式，特别是也才逐渐地将各种法律制度统一起来。

对于比较早期的历史中发生的同类过程，恐怕我们只能设想它们是与此相似的，例如印度日耳曼人在迁入印度（雅利安人）、巴克特里亚（贵霜人）、帕提亚（帕勒人）后同当地“原始居民”之间的关系大概就是这样。在所有这些地方都必定有过一个新迁入者组成的领导层，这一阶层可以说是“浮”在原先的居民那一大片“底层”之上。对于这样一种国家制度，专业的科学术语——非常形象地——称之为“顶层国家”。这里最知名的例子之一便是米坦尼的那个顶层国家，它的底层是胡里特人，而领导层则是那些乘战车征战疆场的马里贾尼们（见第 230 等页）。但就是在美索不达米亚发生的那几次塞姆人接管政权的过程，也不会与此相去太远。

不少史家将罗马早期历史上所以有城市贵族和城市平民并存现象的原因归结为罗马从前某个时候曾被其他民族征服过，可能就是基于这些观察吧。诚然，现代史学有充分的理由不再同意这个推测了。但是必须承认，最早期的罗马历史——就人们多少知道的一些情况而言——确实给人一种印象，似乎那里在过去某些时候曾经有两个独立的民族共同生活，不过其中有一个民族好像统治着另一个罢了。设立护民官职位，也许完全可以解释为处于劣势地位的城市平民需要有政治上的首脑，元老院则可以解释为居于统治地位的那些氏族的参议机构（“联合委员会”；参见第

157页),关于这些氏族,意大利经济历史学家弗朗切斯科·德·马尔蒂诺曾十分中肯地说过:“在形成国家组织以前的时期,这个古罗马氏族组成了一个小小的自治国家;它按照自己制定的基本法处理各项事务,有自己的宗教,还拥有自己的地产,用以放牧牛羊……”

另外,人民大会的两部宪法也许也完全可以用这种方式来加以解释。不过,我们所知道的关于凯尔特人的那些情况——我们所以能获得这些知识,当然大部分要归功于罗马人恺撒——,却表明即使没有来自外部的征服,类似的宪法形式也还是可能产生出来的(见第153等页)。

无论在哪种情况下,古代国家中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鸿沟都要比我们今天所能想象到的大得多。在这里,特别重要的是这一鸿沟不仅仅是经济方面的(虽然那时候贫与富之间的界线当然也可能比在我们今天这些以大众富裕为目标的社会中要分明得多)。那时臣民中的各阶层只能享受到很少的文化生活、只能占有很少的文化财富,这一点也是形成这条深沟的重要因素。

古代的那些高级文化,无一例外地是某一统治阶层的文化,它们都是在神庙和宫殿所拥有的各个巨大的经济组织中——偶尔也在大的贵族和市民家族所拥有的这类经济组织中——发展起来并日臻完善的,可是普通人民却几乎与它们完全绝缘。因此,它们也就几乎不能为国家领土上的各族人民提供一个进行自我认同的基点。只有明白这一点,归根结底才能理解为什么像赫梯人特别是亚述人那样的民族,能办到放手将战败民族的成员大批地移民到自己的国土上而不必担心这样做无异于引狼人室,给自己招来第五纵队的心腹之患。

然而在这里我们便接触到一个问题:古代统治者究竟是怎样做到排除一切阻力将自己的意志在臣民中间贯彻下去的?暴力在这里当然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是如果我們考虑一下:我们今天有

多少对国家自愿尽忠的积极态度并非由于害怕警察和法庭,而是出于自觉的国家意识、对祖国的热爱、对同胞和社会的奉献热忱、对一定制度的必要性的认识,等等,如果我们再接下去考虑:所有这些思想感情,在古代那些毫无权利可言的人民身上是不可能达到很高的程度的,那么,这里必定就又出现一个问题,即:他们服从和效忠国家的积极态度可能是从哪里来的呢?

当然,这里第一个要提到的就是对不服从、不驯顺的人使用暴力威胁,这一点前面已经说过了。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最好不要抱任何不切实际的想法。诚然,要是把古代国家一概贬斥为凶残暴戾、无法无天和恣意胡行的国家,那对它们确实又是不公道的。但它们也肯定不是我们今天所理解的那种现代意义上的法制国家,而它们很会用来对付不忠和忤逆的种种制裁手段,也决非虚张声势,决不是纸糊的吓人武器。

根据普遍的看法,亚述法制所包含的各种刑罚是特别残酷的。其他国家一般说来固然比它略逊一筹,但是各种死刑——其中有的执行起来令人感到惨不忍睹——却也一律受到它们的青睐,同样,肢解肉体、贬为奴隶、强迫送到令人望而生畏的矿坑中去做苦工以及动不动就使用体罚等,都是它们手中的如意法宝。由于这类制裁往往又伴随着籍没财产(而这最终便意味着全家遭到经济上的毁灭),再由于株连九族的做法也完全不加摒弃和禁止,这一切便使得人们对这样一种刑法所抱的恐惧成倍地大大增加了。

体罚总的说来也是国家暴力的一个重要标志。诉讼中取证时,大概它无论在哪里都起过主要的、尽管不是十分令人信服的作用。古时描绘收税场面的各种图画——几乎古代世界的所有国家都有这类图画流传下来——,没有同时表现体罚的简直就是凤毛麟角,另外,军事纪律的保持看起来不用体罚也不可想象。那根富

有传奇色彩的元帅权杖^①，恐怕古代士兵在脊背上感觉到它的威力的次数，要比在背包里感觉到它的存在多上千百倍吧。

尽管如此，如果将古代国家仅仅设想成靠残暴行为、肉刑和体罚来达到它们的目的，则又把问题看偏了。认为大的领袖人物身上总具有神授的超凡能力，这种看法肯定是古已有之的，就连亚述国王亚述那西尔帕二世，也可能清楚地知道自己为什么在新首邑卡拉什及其几座圣殿落成时要邀请全帝国各地一共七万人来参加落成典礼，并且连续几个星期盛宴款待这批人——这种类乎民粹主义的举动，我们其实是很难相信那个令人感到恐怖万分的亚述国家居然会作得出来的。

此外肯定还要加上那种精神上和文明上的优越性，有了它，早期国家及其摄政者们在他们的臣民面前便犹如鹤立鸡群。像修建一座宏伟的神殿、建造吉萨那批金字塔或是一座大水库那样的业绩，同在军事上战胜政治对手——即使最普通的臣民，这些敌人也还是要掠夺他们的大量财物——，同作为所有早期国家包装手段之一的大肆铺张、讲究排场的作风，或是同我们在前面已经谈过的那种认为君权神授、国王自有苍天保佑、自有帝王之福的想法（见第173页）一样，无一不对臣民们起着威慑的作用。

然而说到这里，便接触到了那些充满神秘色彩的观念，古代国家的权力和影响毫无疑问也建筑在这些观念基础之上。诚然，这方面的情况也许不是处处与埃及相同，在那里，法老们成功地树立起了自己作为众天神在人世间唯一代表的形象从而巩固了自己的地位（见第96、122、137等页）。但是，认为国王受到天神的特殊保护、要保证人民能够得到天神赐福主要也还必须通过国王那样一

① 据说拿破仑讲过这样的话：“每个法国士兵在他的枪弹盒里都装着法兰西元帅的权杖。”据此，德语中使用“背包里的元帅权杖”来象征性地表示普通士兵都有希望晋升至高级军衔。——译者

种想法,却肯定在所有我们到目前为止作过一些比较细致的考察的古代国家中都非常普遍,对于当时以清醒的头脑观察世界的的能力比我们差得非常之远的人来说,从这一想法中必定是会产生出一种相当强烈的依附感来的。

不过另一方面也不应将产生自上述各种神秘观念的政治力量估计过高。这种力量固然起着相当大的作用,但是对于某些来源于这种力量的服从行动,或许也可以作出比较合乎理性的解释吧。现在,我们就举一个我们现代人总是感觉特别难以解释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点。

位于吉萨的那批使埃及第四王朝得以不朽的巨大金字塔,我们生活在今天的人觉得是一个特别的挑战。我们虽然能认识到,历史上所有的统治者都力图通过一些大的建筑使自己名垂千古,从经验中我们还知道人民一般地说尽管也有怨气但总还愿意为此尽自己的一份力量,但是遇上修筑运河和公路网、建造巨大的城防设施、也包括修建神庙,古代各国人民肯定是比建造金字塔更乐意出力的,因为,建筑金字塔的唯一目的,是使为数不多的几个统治者的遗体得以保存,使其在真正的字面意义上成为永垂不朽。去参与这种劳动仅仅是为了个别人的利益,这一点本来是连最慈眉善目、最憨厚轻信的臣民也能一眼就看清的,至于说参加这种劳动是劳动者可以参与人的神化和获得永生那个过程的唯一途径,那么虽然现代埃及学家们坚持这样说,但这种想法恐怕不可能是他参加修建劳动的决定性的动机吧——至少,当从事这项修建工程所服的劳役达到了我们今天看起来真正是不可忍受的地步时,这不会是决定性的动机。

可是,或许恰恰是这些劳役根本就不那么可怕呢?在埃及学家中,偏偏把金字塔的建造力图解释成对老百姓的巨大关怀措施者颇不乏其人,如果他们的说法成立,那么百姓们当然就会是毫不犹豫地乐意参加这项工程的了。例如,在欧洲经济理论受到英国

政治经济学家约翰·M·凯恩斯思想重大影响的那些年代里,就有人十分郑重地提出了一个论点,即:那许多金字塔的建造,实际乃是一些规模极为宏大的就业措施。

这种论点肯定是——反其意而用之——把孩子连同洗澡水一起泼掉。为什么这样说?这里只需举出一条理由就够了;在古代国家里,对于经济生活中各种因素之间的联系认识还处在十分幼稚的阶段,所以,如果我们同意这一观点,那就简直不得不相信当时出现了一个政治经济学上的奇迹。其实,为了理解当时埃及臣民们的态度,根本不需要想那么远。要是我们设想一下他们的处境特别还有他们的经历,那么也许就能找到一个比较简单、大概也比较符合实际的解释。

第四王朝的法老们所以能够兴师动众去修建金字塔,仅仅是因为他们觉得这个尼罗河国家的存在已经比较稳固,特别是统一王国的阶段已经结束了,我们已经看到(见第36页),这个统一过程甚至也许不得不与多次抵抗外敌的卫国战争联系在一起。这就是说,修筑金字塔的人们是刚刚走出了一个这样的时代:那时候他们被一而再、再而三地征召入伍、不断被送往前线去打仗。于是,现在被招募去建造金字塔对他们来说大概根本就算不上什么特别的负担,而只是早就习以为常的那些重压的延续,或许甚至他们的境遇还有某种改善,因为参加建筑工程很可能比参加一次出征所面临的危险要少得多。

在这样的情况下,也许只需要知道去参加修建劳动可以使自己有希望与国王的不朽沾上一点边,就完全能够使劳动者克服参加工程的被动态度和厌恶心情了。

第十一章 官僚机构掠影

在以上各章中我们一再看到：就是世界上最早的统治者，要想办成任何事情也已经不可能离开组织了。然而组织首先便意味着官僚机构（在这里大可不必自然而然地将这个词与它今天多半含有的贬义联系起来）。所以，我们必须专门用一章的篇幅来谈谈古代国家的官僚机构。

不过，这里必须比本书中任何一处都更明确地提醒读者不要寄予过高的期望。诚然大家将会看到，古代各民族遗留下来的文字材料为我们提供了有关当时的政府机构、关于这些机构处理问题的某些程式和手续的大量信息。但是第一，比较大的背景和关联——没有这些，一个组织就很难理解——通常是不清楚的，第二，一个大的行政管理部門的具体组织安排，在任何时代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一些偶然因素，以致在这里比在任何别的问题上都更不允许作出一般化的推论。

根据我们迄今为止了解到的情况，在古代的国家里实际上必定有过五种类型的组织：一、一个“总管部”，它掌管警察和法庭、公路建设和水利建设以及税收等方面的事务；二、巨大的宫廷经济实体和神庙经济实体内部的经济管理部门；三、国王本人的直接收支，特别是与此相关的宫廷开支；四、军队；五、祭司集团。在埃及可能还要加上对各巨大的金字塔城和陵墓城的管理，为完成它们的任务，这些城镇的管理部门拥有自己的财产、自己的警察联队，特别是可能离不开规模数量相当可观的“建材库”。

在自己生活的环境里既没有发现某种值得一提的国家经济、

也没有见过任何宫廷经济生活、又不把教会的官僚机构视为一种国家组织的现代研究者,对这里提到的所谓“总管部”和军队自然是最为感兴趣的了。然而令人奇怪的是,恰恰是在这一方面,我们得知的情况比起——例如——关于宫廷经济生活和宫廷经济实体的知识来却要少得多。

至于说到所谓的宫廷官职,那么几乎所有古代国家都有一套名目繁多的头衔得以保存下来,从这些官衔我们也可以得知与它们相关(至少最初是如此)的职务是什么。这里只想举几个例子,提示一下思路所应取的方向。比如,现在已经知道赫梯王国有斟酒官、窖藏管理和近卫军司令(“大梅塞迪”)这样一些官职。大元帅或大司马一职则是负责马场的,也许还兼管车辆,此外尚有各种各样的“书记官”,他们可能是一些政务部门的长官,担任内政和外交方面的各项重要职务,这些长官头衔,至少在人们不立刻联想到政府首脑时,可以说完全相当于德语的 Kanzler 一词^①。当然,我们知道美索不达米亚也有类似的官职头衔。例如据圣经记载,亚述国王辛那赫里布(公元前 705 - 681 年)在围困叙利亚城镇莱基什时,派了三个高级官员率领军队去讨伐犹太国,要求犹太国王希斯基亚俯首称臣,而路德用当时已知的官名“大司库”和“总礼仪官”译出了他们三人官职名称中的两个(见《旧约》“列王记 II”,第 18 章第 17 节)。此外,史料能证明在亚述宫廷里,负责宫殿管理的行政长官和核心省亚述的总督(也许这个总督可以算是“总”管部的吧)这两个官员起着非常突出的作用。

埃及的宫廷官职制度,似乎对各项职务的分工特别细,做到了各司其职,互不干扰,这当然也可能与这个法老国家历史漫长、以

① Kanzler 一词在历史上意为政府高级官员,在现代德语中则除有办公厅主任、总务长、秘书长等义外,一般用作联邦德国政府首脑即联邦总理 Bundeskanzler 的简称。——译者

及由此而来的不断进行过细区分的可能性有关系。例如,我们知道古王国时期有如下一些官职:经常侍立国王右侧的拂尘官、国王的衣冠吏、国王的净服官、高级漂白师、假发制作师、高级假发制作师和假发制作师总管、王冠护卫、王家首饰管理部总管以及这一管理部属下的一批文书、金属工和工艺师。我们知道的新王国时期的部分官员有:国王珍宝馆外用药总管、善神(=法老)之国王绶带官,此外——再举最后一个例子——还有王家后宫总管及其众多的副手、文书和门卫等。

挂着这些头衔的官员们,大概并没有亲自去完成与之相关的宫廷职务,而是深居简出,安然享受着它们显然给自己带来的体面。德意志民族神圣罗马帝国的那几个选侯,也是身兼这样一些官职的(斟酒官、司务长、司马、司库等等);而谁要是读过歌德的《诗与真》,就知道选侯们即使在一位新皇帝的隆重的加冕典礼上也很不乐意去名副其实地担当这些职务。在那些古代的王国和帝国里,情况也丝毫不差。例如在出自法老霍连姆赫布(纪元前1346—1321年)统治时期的一幅图画上,国王的拂尘官——这是帝国的最高官员之一——手里只拿着一根很小的、仅仅是象征性的拂尘立于法老身旁,而大得多的真正的拂尘,则是由一些职位低下的官员在那里挥动着。

“总管部”

在谈到行政管理和官僚机构时,一般都首先将注意力集中在最高的那些职位上,即今天我们称之为**政府**的那个层面上。在这里,我们必须一开始就考虑到一个事实,即政府组织总是处于不断的变动之中,因为这里许多事情都取决于国家各最高领导人的兴趣和能力,特别是还取决于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也就是说,我们本章开头预先声明这一章只可能对各种各样的国家和时代里的行

政机制作一些零散的、更多是带有偶然性的剪影式评述,这话用在此处比用在对国家组织的其他一些层面的探讨上更为贴切。

在此我们实际上只能作出两种有把握的推测。第一,在所有的国王宫廷里都可能有某种政治、行政管理、司法和军队的最高领导机构,就是说有某种由任命的官员组成的政府;这个机构所以必不可少,首先因为公务极其繁多,最高统治者本人绝对不可能事必躬亲,然而同样也由于有必要在统治者本人因战事不在宫中、特别是没有能力或没有兴趣主持国事的情况下设立一个代理机关。第二,很可能在每个宫廷中都按一定的任务范围设有某种职权主管(某某“大臣”或“部长”)以及某种宫廷或朝廷参议会,这个机构在一些重要的问题上为国王参谋,其成员很可能包括政府最高官员、王室诸亲王、贵族代表,但也可能还包括王位所有者的任何好友和宠臣在内。

主要的是,到处都会有那个著名的“第二号人物”,在后来的一些历史时代中,这样一个人物按照各处的不同喜好或称宰相(丞相)或称大维西尔,往往是个大权独揽的角色。在苏美尔-阿卡德时代的那批国家中,史家已经发现在乌尔第三王朝的最后几十年也即还在纪元前第三千年代就有一个头衔叫做 *irnanna* 的官员看来是占据着这个职位了。不过他显然还有另一个主管范围:负责划定的**某些地区**,这是为了减轻国王本人的负担。我们前面介绍过的赫梯副国王(见第 197 页),情形也与此类似。

说到美索不达米亚各国王宫廷的情况,那么我们是不能一下子把它们彻底弄清楚的。然而确定无疑的是那里总不断出现一些高官显宦,其头衔一律被译成了“文书”,而实际上他们必定都是一些大权在握的行政主管;可见这个头衔的历史同德语词“Kanzler”的历史有一定的相似之处。亚述人则有所谓的 *tartan*(意为跟随者,也就是说:第二号人物),显然担任的是宰相(大维西尔)的职务。亚述国王辛那赫里布的 *tartan* 也参加了讨伐犹太国国王希斯

基亚的战争,并且似乎是这次出征的实际领导人;至少他的名字被有意识地放在他的两个同事——斟酒官和司库——之前以表示其地位高于这两个官员。但是 tartan 这一头衔的历史却要久远得多。可以证明远在苏皮卢利乌马斯(公元前 1385 - 1345 年)时期赫梯国家就已经有了这个头衔(tartenu),只是它更多地出现在军事方面的职务中罢了。不过恰如圣经的例子所表明的,两者在这里并不相互排斥。

与这些例子相比,法老王国的政府组织要来得复杂一些,因为在那里,从国家法的意义上来说有上埃及和下埃及并存了一段相当长的时间(见第 36 页),而在大举向南扩张的时期,又加上了下埃及王国努比亚,它通常由当时的太子统治(见第 216 页)。所有三个地区都有各自的政府组织;不过,只有上埃及的政府组织我们知道得比较多一些。在那里,至少是在某些时期有一位“官长”会同一个由省长和相当于省长级别的官员组成的十人小组掌政,该小组被称为“上埃及十巨头”,是那个官长身边的一种类乎枢密顾问团的机构。目前我们知道下埃及并没有这样的机构。但是,那里也——至少在某些时候——有一个头衔叫做“官长”的最高官员。上埃及和下埃及各自的整个公务领域,都分别由它们各自的官长统筹管辖。这就是说,他们既是最高法官,又是最高财务官、最高财产管理官、警察总长等等。现代意义上的三权分立,在那时自然是还没有的。

仅在埃及王国的最高领导层,才有某些共同的设置将两个王国作为一个统一整体来对待,在这一方面最重要的就是法老本人,他是把上下埃及两顶王冠一齐戴在自己的头上了。在他之下,很可能有一个由各最高地方长官组成的参政会,两个王国的“官长”以及“库什王子”——即统治努比亚的副国王——均为这一机构的成员,后来则可能卡尔纳克的阿蒙高级祭司也跻身其中,在提到国家最高官员时,这位祭司同样赫然有名。然而最主要的,是两个分

王国的财务管理部门都下属于一个共同的中央财政部,如果我们相信那些散见于各处并且时间上相互间隔甚远的史料的话,那么这个部不仅管理所谓的珍宝馆,而且也将田地、牲畜、粮仓以及其他仓库完全统一在自己的管辖之下。

由此看来,主管这个中央财政部的官员(他同时也是整个王国的最高法官)无疑就是地位仅次于法老的第二号人物了。因此他也就顺理成章地拥有——在此又必须补充一句:仅仅根据保存下来的材料——“上、下埃及官长之总长暨国王殿前副手”这一称号;在古王国中,他通常同时也是侍立国王右侧的拂尘官,这便也大致说明了宫廷官职和国家官职之间比较密切的关系,下面我们还不得不再回过头来对这种关系作一些考察。圣经在让埃及国王说下面这些话时,正是在宣称阿拉美亚人雅各的儿子约瑟是担任这一最高国家官职的人:“我要让你治理我的国家,要让我的全体人民都服从你的命令;我只想比你高出一筹,即我拥有王位……瞧,我现在让你统治整个埃及了。”(《旧约》“创世记”第41章,第40-41节)。

在本书中,我们已经多次探讨过古代国家有过哪些地区性的**中级政府**这一问题。实际上这种中级政府部门在所有较大的国家中都必定存在过,因为舍此便无法解决那些因地域广大而产生的问题。现在需要探讨的仅仅是:各行省的负责人在同中央的关系上究竟有多大的独立性?在**纯粹的**贵族国家里是不可能有任何完全附属于王室的省级政府部门的。在那些国家中也就是每一个藩属王侯统治着他自己的那一块地方领域,并且根据必要和惯例通过自己的行政管理机构去处理政务、进行统治。然而一旦各行省成为国王管辖的地区(参见第195等页),局面就完全改观了。现在是国王任命的总督位居各行省之首,他们至少是可以调动的,官职也不能世袭。

据我们所知,赫梯帝国虽然有那批 agrig,但从未达到过这种

状态。可是在世界上诸如埃及、美索不达米亚和中国那样一些十分重要的地区,这种局面却出现了,尽管这些地方时而总督官员化、时而总督职务世袭化,在这二者之间也有不断的起伏和反复。在美索不达米亚,由于情况变化过于频繁,这里不可能描绘出一幅准确可靠的图画;但是无论如何,在乌尔的乌尔纳木(公元前 2123 - 2105 年)时期就已经有一份地方行政区的名单保存下来,巴比伦的汉谟拉比(公元前 1792 - 1750 年)时期又有国王同各省总督的一批很有趣的通信得以流传至今。埃及则有一张四十二个行政区(州)的名单,这些行政区由拥有各式各样头衔的总督分别在上、下埃及两个官长的直接领导下进行治理。然而就是在这里,总督职位世袭化的情况也一再发生,到第六王朝时期甚至导致了古王国的崩溃。所以说,呈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派异常多样化的景象,就连是否有过一种**多级**的行政管理结构这一问题,也不可能在各处都得到明确的回答。

对于各行省总督的**权限**问题来说,情况也是如此。估计在赫梯会是藩属王侯和财政官员并立,在中国则是行政部门和监察部门并立。在埃及,则似乎省级政府部门的权力结构是按与中央政府完全相同的思想来划分确定的,结果便是每一个“州王侯”在自己的领土上一身而数任焉,即拥有最高的警察权、司法权和财权,并且还是州军队的天然司令。在波斯帝国,情形也完全一样。

这些总督的经济收入方式,与纯粹自然经济时代的所有地方完全相同。这就是:或者他们对本省应上缴中央的赋税数额作出比较准确的估算,使得从全省赋税总额中扣除自己的行政开支和上缴中央的数额之后仍能剩下足够的一份留给他们自己;或者就是中央调拨一批田产和其他财源授予他们,使他们靠这些地产和财源的收益生活不成问题。不过,在后一种情况下经常存在着一种危险,即他们不能将自己的私人家产同这批官产加以严格的区分,而是逐渐将官产中饱私囊据为己有。但是我们知道,比如说在

埃及就有过这样的举措：在那些中央政府还有一定的实际运作能力的时期，曾经非常严格地注意了对这两种产业作出明确的划分。要是某官员失宠，那么他在失去官职的同时也就丢掉了为这一官职所配备的物质包装，对于这样的事，就即使他的私人财产并未因触犯刑律而同时被查抄，他大概也是会感觉着就像是受到了一次籍没财产的处分那样吧。

关于**村镇行政单位**的材料，比关于省级政府部门的还要少。但是我们可以完全相信一点，即至少每个比较大的村庄都有一个一般说来大概由行省总督任命的村长。在每一本比较好的论述埃及艺术的作品中都收录的那幅第五王朝时期一个村长的浮雕肖像，也许是对此最切实的证明了。另外在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的法典里，也反复提到各村的村长，在中国同样有村长，而且每个村长都有好几个副手辅助他进行工作。

但是中国从商鞅时代(见第 275 页)起就已经另有一些地方性的组织单位了。特别是某些法定的义务(诸如纳税义务、各种手工劳役和拉脚劳役义务等等)常常被同时分派到由五家、九家或者十家人组成的居民小组去完成，这样做一方面可以在组与组之间灵活地分配劳务负担，另一方面也使得这几户人家可以互相监督、共同负责，从而保证按时完成各项义务。也许这种做法会造成某些互相告密、互相催逼的现象，并且这肯定也是为什么中国的法律制度遭到非议，被认为特别容易引起“株连九族”及类似的一些令人不快的现象(见第 278 页)的原因。但是在当时的情况下这一制度却无论如何是可行的，甚至也许是不可避免的，所以它很可能也在世界上其他地方同样起过一定的作用。例如波斯人就在采用引水工程某些形式时实行过这种制度，而汉谟拉比法典那条关于各村镇未能侦破的抢劫案必须由各该村镇提供损失补偿费的规定(见第 365 页)，归根结底也是建立在同一原则基础上的。

有一个问题值得我们适当地加以考虑，那便是：古代国家总也

离不了的那些招募来的劳动大军和作战大军,到底是怎样成为政府行政事务的有机的组成部分,或者——更准确些说——是怎样同政府行政事务接轨的?我们曾多次点出:为此需要一批能够去领导这批招募来的人员的**干部**。这种方法就是今天在征募义务兵和预备役士兵时也还可以见到,而已经进了历史博物馆的第三帝国劳务队,当然也是完全离不开那批所谓的领班的。因此,我们应当推测在所有古代国家中都有类似的组织形式。

反之,这批干部是否为常任官员,抑或他们也是在工程或战事急需时才不得不临时招募,这就不那么好说了,估计当时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也是很不相同的。即便在今天,甚至联邦国防军也有一些预备役部队的领导职位是由预备役军官和预备役下级军官充任的,联邦国防军还有一些预备役部队则仅仅是由预备役军人将一支常备部队所缺的人员补足。当我们看到史料中说赫梯国王的斟酒官和窖藏管理同时也充作军队的统领时,那么我们便会立刻倾向于认为他们虽然是训练有素的军人,但用今天的标准来衡量却更多地应当算是预备役军官吧。反之,从我们前面介绍过的死海古卷中的那段引文(见第 305 页)推论,则完全可以同意这种解释:那里提到的那些千人团队和百人连队的头领们,都是些常备部队的军官和下级军官。

阿黑门尼德王室的官僚机构

历史上第一个我们知道得稍多一些、特别是可以对之作一番勉强算得上是系统的描述的大帝国行政机构,就是波斯帝国的政府,这个政府的基本政策,也许是来源于大国王大流士一世(公元前 521 - 486 年)亲自作出的一些决定。这个政府所以令人感到饶有兴味,一条重要的原因便是它在汉朝的中国有一套在许多方面与它非常相似的对应机构,而又因为说中国人是有意识地全盘接

受了这套制度未免近于离奇,所以我们也许可以从这里得出一条结论,即它无疑就是从行政管理角度对古代的客观现实作出的回答,当时其他一些现在尚未研究清楚的大帝国政府的情况,是不会与此相去太远的。

阿黑门尼德王朝的帝国政府组织中,为首的是一个人们今天多半译为“**宫廷总监**”的官员,然而人们完全可以将这个人物同加罗林王朝的宰相那种类型的官员相提并论。他不仅主管其余的中央政府机关和各省级官僚机构,而且首先也负责安排大国王直接从事的各项政务活动,比如安排国王的活动日程(编排“大事日程表”)、决定什么人可以朝见君主(排定“觐见”时间表)以及将国王的决定以政令形式向下级发出等。为了做到这些,在他属下有一个人数众多的庞大班子供他调遣——礼宾官(“引见官”)、近卫军、随驾卫队、王室车队和马队。另外他可能还在波斯帝国那个七人“**帝国大臣议事会**”(这个议事会在圣经中曾两次提及;参见《旧约》“以斯帖记”第1章第14节和“以斯拉记”第7章第14节)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在这一由宫廷总监和大臣议事会组成的“中央一级”之下,有三个宫廷行政当局,三个部门中最重要的职位一律实行双人负责制;就是说每个这样的岗位上的领导官员,都配备一个“副主事”辅佐之,这多半是个波斯人,他可能还有一项任务,那便是监督在行政事务上比他更有经验的米底人或埃兰人出身的正主事,看他对国王是否忠心。对于这三个职务部门,专业文献中使用的现代名称往往不统一,这是可以理解的。然而根据它们的职能,也许最好把它们称为**财政管理部**、**军政管理部**和**宫廷办公厅**吧。

财政管理部所管辖的,不仅有或者来自各省贡赋、或者来自王家手工工场和商行经营所得的贵金属、宝石和其他贵重物品,而且还有这些经济企业本身,不言自明,庞大的波斯帝国也是完全离不开这些企业的。管理部所需的工作人员——附带说一句:能看出

其中妇女人数相当多——一部分由王室自家提供、一部分则招募定期合同人员充任。至于工作报酬的“支付”方式，一般是发给严格定量的实物：粮食（主要是面粉）和饮料。特殊补助也有，例如对生育孩子的妇女就有补贴（对这样的家庭甚至还配备保姆和保育员）。

军政管理部管理、调拨的，是数量极其巨大的现货，这些货品同样要么来自王室庄园和企业的经营之所得、要么就是以各种赋税的形式收缴上来。它们一般用于满足国王宫廷和那支万人之众的近卫军即所谓刀枪不入的铁军的需要。剩余的部分，则可以在集贸市场上出售换成硬币或者当时还是主要通货的银角子。为处理最重要的几类货物，又下设五个分部（或曰处），这几个下属机构的管理权限，也许最清楚不过地揭示了古代财政当局所面对和处理的各种问题。原来，这个部有专管下面这五类物品的五个处：一、谷类作物（包括面粉及各种植物油）处，二、牲畜（包括牛、幼畜及动物油）处，三、水酒（包括葡萄酒和啤酒）处，四、风干粮食处以及五、家禽处。

最后，**宫廷办公厅**主管的，是国王的书信往来，另外特别是负责将国王的各项命令和诏书形诸文字发出。所以它是中央和各省之间最重要的联系纽带，而在一个文盲极为普遍的时代里，这一主管范围又使它拥有自己的、相当大的影响人心和左右舆论的手段。政府的行政用语，在纪元前 448 年以前一直是埃兰语，此后便是阿拉美亚语。但最重要的政府文件当然是还在中央尚待发出时就译成帝国国内各民族的语言，仅仅为了避免“现场”翻译可能发生的——有意或无意的——错误，也就必须这样做了。因此，对每一种在庞大帝国内通行的略带几分重要性的语言，办公厅里便都设有专门的书记处负责翻译（也有一个处负责希腊语）。

中级政府部门的首长即是所谓的**萨特拉普**，这批官员在自己所辖的行省中行使民事方面和军事方面的最高权力。这一级政府

管理机构按照与帝国中央政府相同的模式组建,就是说,它也遵循将职权范围划分为财政管理、军政管理和办公厅等三部分的原则。政治上具有很大的独立性——仅仅由于帝国版图太大就会产生这样的结果——的萨特拉皮亚(每个萨特拉普主管的行省),其数量的多寡各个时期有所不同。一般地说估计约有二十三至三十一个这种行省。中央所在的地区波斯,其政务由大国王亲自主持治理;所以,他在此地可说是一身二任:既是国王,又是萨特拉普。

省级之下尚有下萨特拉皮亚一级,这一级的一把手及其主要副手均由国王宫廷任命,因而——至少立意上是如此——在与各萨特拉普的关系上享有一定程度的独立性。如果我们设想《旧约》“以斯帖记”第一句话所说的那一百二十七个“州”指的就是这些下萨特拉皮亚,那么每一萨特拉皮亚就有四个或五个这样的下属部门,而这一下级部门又分为七个各有自己政府的专区。专区的下属单位中也就有土地簿籍管理局,有的叫做土地注册局,波斯帝国各地都有这样的部门,它们的职责不仅是为征收赋税、而且也要为军队建设和落实普遍服役义务提供依据。

中央对各行省当局的**监督**——这是古代国家中一个非常普遍的占主导地位的问题——,不言而喻地也在阿黑门尼德王朝的帝国政府中占有一席重要地位。这里创造出了一些——我们在此第一次抓住了具体、实在的东西——模式,后来中华帝国也按这些模式行事,它们——中间经过必要的修改——实际上是到了现代信息技术出现之后才被新的模式所取代的。

这个监督机构的负责人是波斯的最高官员之一,他主要是可以经常面见大国王,从而也就有了随时向最高统治者禀报情况的权利;大概他也是“帝国大臣议事会”的“天然”成员。这位“总监察长”首先是接收各萨特拉皮亚办公厅主任按规定必须定期向中央呈递的情况汇报。这样他对情况便有了一定的了解,然后再通过另一些完全公开设立在各中、低级政府机构内部、被称为“侦察处”

的监察机关提供给他报告，特别是又通过同样是他的直接部下的“耳目”们——这是一种暗地活动的秘密警察——向他提供的报告，使所了解的情况得到补充而更加全面。

然而这还不等于就解决了问题。原来这位总监察长还有一项职责，即以钦差大臣的身份每年几个月亲自到各省实地检查工作。在视察过程中他对所有的省级官员拥有无限的检查权和指示权。为了给他发出的各项命令壮声势增威力，他有权将地方上的保安部队调到属下听他指挥。此外还有王室近卫军的一支强大的分队经常伴随在他左右，这样一来，即使本地军队抗拒执行命令，也保证他能够将自己的意志贯彻下去。

大流士一世在开始施行他这一整套行政管理体制时，肯定不是毫无先例可循，而是参照了(新)巴比伦和亚述的一些模式的。但是，自从人们可以解读波斯帝国办公厅那批用埃兰文写成的文书以来，他的为政治国之法乃是我们所知道的最早、最完整的——在一定意义上说是“自成体系”的——一套方法。令人惊异的是，这套方法竟然在细节上也同中国汉朝的那套远在数千里之外和两三个世纪之后、为治理一个疆域大致相当的地区所实行的方法完全吻合了。

中国的第一个帝国政府

专家们一直认为中国人民具有特殊的管理才能和组织才能。谁要是读一读以下这几页文字，谁就会倾向于同意这一看法。但是尽管如此，我们却应当考虑到一点，即汉代的中国人已经有了一千多年的政治史，而波斯人原本是一个游牧民族，在他们的世界大帝国建立之初才定居下来不过两三代人的时间。因此，阿黑门尼德王朝的政绩肯定应当得到比汉朝各皇帝更高的评价。

这样看来，恐怕我们这里面对的是一个如何看待客观现实的

问题,而不是要看到哪些民族具有特殊的才能。拥有像阿黑门尼德帝国或者汉帝国那样的幅员的国家,如果没有一种运作灵巧的行政管理机构,是根本不可能长期保持其内部凝聚力的;这是因为它们的民众数量太大、成分太复杂,还因为它们的任务太纷繁、太多样。这就是说,在中国人那里,一种秩序井然的修明政治,说到底只是帝国能否存在下去的一个客观条件,如果这个帝国改由一些贵族藩属王侯来治理,那么它立即就又分崩离析了。

我们打算从中级政府(郡)和中下级政府(县)开始,来对中国政府机构作一概述。这两个行政单位也许最好分别比作我国的专区和县。当然,它们的数目一来由于内部的机构改组——这种调整随着时间的推移被证明很有必要——,再则由于边境地区情况的不断变化而经常有一些变动。但是随着这些数字变化而来的郡县管辖范围的变化,却可以从几次大的人口统计中看出来。例如有一则史料在记述公元2年(正好是我们的历史叙述中止的时间)的情况时,说当时有83个郡和20个与它们平级的封疆王国,即一共有103个“中级政府”,又说这些行政单位下属1346个县和241个同级的边疆侯国,即加起来总共1587个“下级政府”。因为这一年的人口统计数字是5700多万,所以平均每郡约有55万,每县则约有3.6万人。不过单凭这两个数字,并不能说明将郡和县与今天的专区和县相比是合理的,但如果把每郡和每县平均管辖的地区加上,那么这一比拟就相当确切了。

郡的首长是一位总督(郡守),他的手下设一个副手和一个指挥军队和警察的司令(都尉)。县级政府领导结构也与此类似;在这里,县长(县令)也配备一名副手和一个军事长官,不过后者的权限只在警卫保安方面。这些领导官员一律不得出身于他本人所管辖的政区。这条规定,只是汉朝政府试图用以保证严格地、特别是公正地执行其法令和旨意的诸多措施之一罢了。

如果把郡和县的数字乘以三,即每郡和每县都设置的三个领

导岗位,那么我们便得到一个可观的数字,即属于中、下级公职(或者——说得更现实一些——属于我们今天称之为B类工资级别)的官员位置竟达5000个之多。但是——即便我们暂且先不把中央政府的各种官职考虑在内——,这当然还不是帝国的全部“公职人员”人数。一方面,地方上县以下还有由各郡守任命的、数目也必定是成千上万的乡长或村长、副乡长或副村长及警长。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认为那些职位较高的官员会亲自动手去处理他们的全部公务。他们必定还拥有一支由警察、助手、文书、记录、听差、官仆、马夫等等组成的浩浩荡荡的大军,不言而喻,这些人一概来自他们衙门附近的地区。

而最主要的是,我们不能设想在没有一张遍布各地的公职人员网络的情况下,汉帝国还会取得它那些巨大的军事和文明方面的业绩。诚然,兵员人数现在达到了五、六位数的军队,大部分是由义务兵组成的,这些人的两年服役一般是在皇帝的御林军(大概也在作战部队)和自己家乡驻军部队时间各半。但是这支义务兵大军的干部却必定是常任的专职军人,正如那些负责守卫边疆、由终身服役的士兵所组成的精锐部队也需要这样的干部一样。对那一支支开凿巨大的运河、兴修水利工程、修筑城防设施的劳动队伍,也应当设想其情况完全如此。它们也主要是由招募来的义务服役人员组成的。而如果没有一支由骨干分子组成的干部队伍、没有一套比较有经验的施工行政管理班子,这批劳动大军的顺利运作同样不可设想。为了维护铁官营专卖政策的推行,国家建立了多达四十八个铁器铸造工场,其中每一个都雇佣着成百上千的工人,而对于推行食盐和酒类的垄断政策来说,情形也不会有什么两样。此外还要加上不少国营商号、加上各粮仓和国营养马场的行政管理机关以及大量的蚕丝生产基地和丝织手工工场,等等,它们也都需要数量可观的干部。

所有这些行政管理部门,归根结底都在皇帝那位于长安的中

中央政府管辖之下。皇帝本人就是本来意义上的政府^①，他作为独裁君主统治着国家，而对他的宫廷议事会和他手下的那批专家，则根据自己的喜怒爱恶来决定是使用这批咨询人员和智囊团还是甩开他们。但是，即使是最勤于政务、最具有工作才干的皇帝，也离不开办事效率高的政府机构，这是不言自明的。当时的政府组织机构，与现代政府之间的区别在于其两级性。

与今天常见的职权划分可说最为接近的，是组成较低一级的那九个部。这里有一些职务，如果适当地撇开一些细小的差别不谈，那么也许可以同现代的财政部长、农业部长或者人事部长相比；最高上诉法官也还勉强能套用这个格式，虽说我们这里的联邦法院院长当然不能同司法部长混为一谈。其他的官职如皇宫财务总监、皇帝私人财产总监今天固然已经不再有；但我们的历史学家们还能在君主政体时代看到他们。然而像负责保卫首都的禁军头领或者养马场及马厩的总管那样一类当时的高官，在今天无论如何是没有部长的级别了。

位于所有这些职权及其负责人之上的，另有一个——这与我们的政府首脑仅约略相当——由两名、偶尔也由三名成员组成的领导层面。这里为首的是丞相，他是全国整个官僚机构实际上的执牛耳者。除他之外，至少是一直到汉武帝（公元前 141 - 87 年）统治初期，还有军事上的总司令一职，但随即被废除，至后汉王朝时才又恢复。此外还有一个官职，其名称最好译作“皇帝秘书总长”^②，在德国的一些历史文献中常常使用“大秘书”这一简称。丞相和大秘书之间的关系，表现在政务分配及政治作用大小等两个方面都不是固定不变的，正如这种情形在今天的最高国家官员中——无论是否伴有宪法的修改——也很常见一样。有时大秘书成

① 译者按：德语中“政府”一词有“统治”、“治理”、“行使统治权力”等含义。

② 译者按：此处指汉代的御史大夫一职。

了类乎第二丞相那样的人物,甚至还可能将本来的丞相挤到次要位置上去。但是有时两人的重要性也会反过来,而两人之间有着良好、公正的合作关系的情况也完全是有的。

不论是哪种情况,我们都要抓住一点,即大秘书的主要任务就是对整个皇家行政机构进行监督考察,并要——与监察相联系——同各中、下级政府部门保持接触,特别是还要负责将皇帝的诏书敕令下达到这些部门去。说到这里我们便触及中国政府机构的一个特色,它固然是到尔后的几个世纪里才日臻完善,但在汉王朝的帝国中已经很清楚地初具轮廓了,这就是异乎寻常地强调监察机关的作用(当然这种强调又是对那种因幅员广阔而产生的抗拒命令的危险作出的回答)。

中国历代国家比任何一个其他国家都更多地对自己的省级官员进行了监督考察。这样一种监察在所有的国家都是必要的,这一点我们已经看到了(见第 178 等页)。但是中国的体制却以两个特点而有别于其他国家。第一,中国人的目的不仅是要考察下级机关是否对自己的统治者效忠,而且也要看(至少是要求这样做)它们在臣民面前处理政务是否正确,第二,他们还有——与波斯类似——一套正式的**监察官僚机构**,而不仅仅有一批暗地活动的秘密警察。

当然,这一切都是纪元前 106 年以后才有的,即同样是从汉武帝统治时期才开始的。秦朝是给每个郡守(中级政府总督)配备一名监察官。在汉朝的头几个皇帝统治时,中央似乎觉得作一些不定期的、往往可能只是出于某些特殊需要才安排的视察就足够了。而到了武帝时期,整个帝国才第一次被一张遍布全国的常设检查机关网络——虽然网眼相当稀疏——所覆盖。帝国被分成了十三个监察区^①,每一监察区由一名高级官员^②负责,此人同样不得出

① 译者按:即州部。

② 译者按:即刺史。

身于自己所在的监察区。每位这样的高级监察官都配备几名干部,每个干部负责几个郡,这干部不得出身于这几个郡中任何一个但却完全可以来自本监察区的其他各郡。各监察区的长官必须每年向中央政府作汇报。各县的监察工作则由郡一级负责落实,不言而喻,各郡也有专门的监察官员。这样看来,在大秘书管辖之下的,可以说有一个两级或者(按另外一种算法则是)三级监察机构。

每个自己曾经做过这样一种监察的对象的人,都知道对于监督者来说,要看清监督和插手之间的界线并做到不越雷池半步是极端困难的。事先就把那些本是事后才打算进行批评或是决定不予指责的东西说出来并以这样的方式将事实上的决定权抓到自己手里——这一诱惑实在是太大了。中国的官僚制度也未能幸免面对和处理这个令人感到棘手的难题。史料文献证明很早就发生了因此而起的一些冲突,而时间一长,汉朝的皇帝们和他们的政府甚至不能阻止这样的情况出现:十三个监察区的区长逐渐变成了行省总督,他们形成了一个插在中央政府和各郡之间的新的政府层次。不过,需要有组织的监督考察的想法却并未因此而泯灭,相反,自此以后又渐次产生了一些全新的、附加的监察机关。但这是后话,已经超出我们在这里为自己划定的时间界限了。

由于当时各级政府部门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我们在这里便可以完全合乎逻辑地提出一个问题:汉代的中国人是怎样为他们的官员队伍造就后备力量的?这是整个行政管理史上最为精彩的篇章之一。了解这方面的情况,还能使我们增加对早期国家生存条件的认识,早期国家必定以这样的或者类似的方式在许多地方存在过,而在中国则特别具体、特别明确。

最初的状况——它的起点大概可以追溯到久远的帝国统一以前的时代——是:上级凭借对某人纯属偶然的了解、也靠别人的推荐和各种关系任命下级官员。后来,在汉朝的开头几十年里,官员候补名单所列出的人员主要是现任官员的子弟,另外还有当今皇

后的亲戚。

这样一种体制使人感到不很合理。但是我们当然不能拿一个民主国家宪法的规范作为标尺去衡量那时候的情况。此外，起用子弟的做法并不仅仅是官官相护的等级思想的产物，而是它将两个就其自身来看原本是相当合理的考虑结合在一起了：其一，根据经验，在一个干才的家庭环境氛围里也还可能发现其他的栋梁之才，其二，有必要在一个官员逝世后对其家属进行抚恤，这种抚恤在当时不可能通过抚恤金，而只能通过任用另一名家庭成员为官来实现。

尽管如此，这一颇具特色的体制长此以往还是不能适应和满足庞大帝国的各项需要。诚然，它在我们目前所关注的这段时间里从来没有完全废除过。但是汉武帝在它之外又补充了两条措施，而这两条措施，对于汉帝国最初的精神来说大概比所有其他历史事实的总和更加具有典型意义。

首先，汉武帝要求所有比较高级的官员每年向中央举荐两名合适的官员候选人。这项措施只是乍看上去似乎是一种任人唯亲的做法。可是由于推荐者必须对被荐举人将来可能出现的错误和不忠负责，想来任人唯亲的危险至少在开始时并不太大。不过有一点是可以理解的，那就是那些比较高级的官员因为必须冒知人不善的风险而很不乐意履行他们的新职责，所以国家不得不采用大量的惩罚威胁，才能迫使他们这样做。

然而最重要的，是汉武帝在公元前123年创立了一所培养各类中、高级官员的高等学府——“太学”，这座学府的毕业生员也被列入候补官员名单。这一措施有着怎样的实际意义，我们只需想一下当代那些巨大的公职人员学校对法国的政府部门所起的作用，或者想一想普鲁士总参谋部对当时全体普鲁士军官所起的作用，就可以看得一清二楚了。

这一新的最高学府的真正意义在于，年轻官员们在这所学校

里不再受到法家学说的熏陶,而是改受在武帝时期成为帝国举国上下指导思想的儒家学说的教育了。排法和尊儒,这两者都是武帝统治时期中华帝国情势的写照。

认为一个政治家在作出指导思想上的决断时仅仅是受实力政治和功利主义两方面的动机所支配,这听起来总让人感到很不舒服。事实上确有许多情况说明汉武帝——除了他晚年思想僵化和显然与此有关的患迫害狂的那段时间之外——的思想真的已经接近儒家学说。然而同样无可辩驳的是,儒家学说现在用于已经统一和巩固了的帝国要比法家学说更为合适、更加有利(话说回来:到公元二世纪,当后汉王朝土崩瓦解,全国各地发生暴动,狼烟滚滚、烽火连天之时,后者便又立即抬头了)。

因为,现在的首要问题是维系不断扩张的帝国使之保持统一,并且要善于对待人民大众,使他们——尽可能自愿地——继续服从中央。为达此目的,有两条是必要的:一,为数不少的、在很遥远的地方操持政务的干部必须对中央绝对忠诚,二,必须有比较公正和体恤民情的行省政府。而儒家学说由于它那建立在高度严肃性基础上的关于忠心尽职的伦理思想,正好为这两者提供了特别有力的保证。

对于这个无论从时间上还是从主题上看都处于本书研究范围边缘地带的现象,我们现在不打算继续进行考察了。但是至少必须抓住一点,那就是我们在这里所面对的是一个特别有趣的尝试,其目的在于克服那个疆域辽阔的难题。让贵族藩属王侯们去主管各地行省政府是行不通的,这一点当时中国从痛苦的经验中已经有了体会。但是,任命的总督由于他们距中央路途十分遥远会马上又产生地方主义倾向并进而自立为王,这种危险性也是非常之大的,即使考虑到有刚才描述过的那些监察机制情况仍然是这样。因此,一方面固然要对监察机构进行不断的扩充,但同时又通过教育、通过灌输团结精神再给未来的官员们戴上一顶忠于职守和效

忠君主的紧箍帽,这种做法就完全在情理之中了。

不过,为官道德这样的伦理规范既不是儒家、也不是汉武帝发明的。早在埃及古王国时期,也即在武帝之前 2000 年、孔夫子本人之前 1500 多年,尼罗河畔就已经有了一整套极力颂扬效忠君主和主持正义精神的文献了(当然其中也不乏我们今天会称之为阿谀逢迎、溜须拍马之作的文字),而埃及学家们一致认为,这些文献也是一种有着显著的等级特点的历史文献。

在这里,人们可能会禁不住仅仅用国家的不好战性质——埃及人几乎将这种国家性质保持了一千年之久(见第 109 等页)——来解释这一点,即国家的这种性质使他们不是在军事领域而只好在行政管理领域里去树立公职人员的楷模形象。但是如果人们看一看埃及地图,特别是考虑一下它的国家领土那从北到南绵延一千多公里的狭长地貌,那么就完全可能产生这样的想法:即便在当时,由于天高皇帝远而产生的权力诱惑,也已经需要用一种强化的官员伦理意识去加以遏制了。

埃及的法律制度

我们还应当就法制问题说上几句。这里需要预先指出一点,即在古代当然没有三权分立,从而也就没有法官的独立性。如果不是国王本人执法,那么就是法院受国王之托、有时也是按国王的指示去行使审判权。除此以外,关于我们所研究的那些国家的法庭组织有哪些共同点这一问题,现有的资料很少,甚至为了对单个的法庭组织有所了解,史家通常也还要依靠一些偶然的信息、依靠将这些信息综合起来进行推想。因此我们这里不打算细谈这个问题,而只想用一个人人们有几分熟悉的法律制度作为例子,来说明这一类组织当时可能具有的面貌。

如前所述,我们对上埃及国家机构的状况相对说来知道得比

较多些。在那里,司法权似乎长期交给了六所法院,它们的官方名称叫做“大院”。这六所法院的成员,一般是从上埃及这个分王国的高官显宦中遴选出来的。“十巨头”中好像每人至少是一所法院的成员,上埃及的官长则同时是所有六所法院的成员。这些法院的权限划分如何我们不大清楚。但是按地区划分这一推测看来是最合理的。就是说,每一所分别负责上埃及的几个省或者州。

除了这几所法院之外,似乎也还有一些单个法官。然而,首先不清楚的就是:这些法官究竟是体现某种下级司法单位、也许在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事上有判决权呢,还是说他们更多地是一些法官助手,其职责仅在于作某些现场取证调查?后者的可能性是不能完全排除的。但是,我们必须坚定地相信一点,那就是决不会每一件芝麻大的小事都拿到“大院”去审理,而是那些“鸡毛蒜皮”在地方部门——比如说由各地的村长办理——就已经得到调解,必要时也已经作出了判决,只是这些审案的村长要么是没有建立审理案卷,要么就是他们的案卷——不足为怪地——未能流传至今而已。

关于这个问题,圣经里记载了一个颇为有趣的故事。出埃及之后不久,米迪亚祭司基士罗去探望他的女婿摩西,在他到达摩西处之后第二天,便亲眼看到这位女婿从日出忙到日落,整天为以色列百姓调解纠纷。于是基士罗便滔滔不绝地对摩西说了一番话,其用意——用现代的话来说——就是要他把任务多分配一些给别人。他最重要的几句话是:“你要在所有的人当中寻找敬畏上帝、真诚、不吝惜自己的老实人;让这些人去管百姓,有的管一千人、有的管一百人、还有管五十人、管十个人的,让他们随时随地审理百姓的官司。但是如果有大事,那就要求他们来找你,而他们自己应当审理所有的小事。”(见《旧约》“出埃及记”第18章,第21-22节)。在一个很小的游牧或务农民族那里尚且如此,那么又何况在尼罗河、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畔的那几个大国中呢!

另外还有一个思想对古代法律制度具有典型意义,那便是下级法院可以、甚至必须将一个它觉得自己力不能及的案件干脆“上交”给上级。今天则仅在法院认为上级要求它运用的某条法律违反宪法时才有可能出现这种情况。而过去这种事是司空见惯的,就是在我们这些具有西方文化传统的国家历史上也是如此。很可能埃及的那几所“大院”也只是处理比较重要的案件,其中,一部分大概从一开始就由它们负责,因为这部分惟有它们有权受理,而另一部分则是从“下面”呈交上来的。

如果是刑事诉讼,那么就连各所“大院”也有将案件呈交上级定夺的不容玩忽的职责。原来,六所最高法院只有权对下面呈递给它们的刑事案件进行调查,作必要的取证,最后判定被告是有罪还是无罪,至于量刑,则要在此后由法老来决定,也就是说,事实上可能是由中央政府的官员们来办这件事。

谈到这里,当然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个问题:普通人如果对法院的某条判决不服,能否借助某种法律手段上诉至高一级法院,或甚至一直告到国王那里?这在原则上必定是可以的;因为,既然法院是受国王的指令约束的,那么也就不可能禁止人们在某件案子上请求国王进行干预。事实上也的确有过一些实行这种监察性裁决的史例;比如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的信件中就一再谈到有关某些投诉的问题。但是国王并没有义务处理这样一类求助的诉状,对这类事究竟是过问还是不过问完全由他自己决定。因此,也许这里不把这种投诉叫做现今意义上法律手段要更符合实际些。与今天的监护投诉相比看来要稍微恰当一点。

在新王国时期的案卷中还有一点特别引人注目,那就是“大院”组成人员的更迭比以往要频繁得多、迅速得多了。甚至于还出现了“本日法庭”这样的说法,它无论如何让人猜测当时曾经每天(或者至少是每隔几天)重新决定一次出庭审讯的人员。在现代司法制度中,我们知道有陪审推事名单和陪审员名单,从中挑选义务

审判员的工作也必须间隔很短时间就重新进行一次,这种情况与当时的埃及颇为相似。至于古代埃及是否也有这样的名单,现在已经无法确定了。然而至少我们总算还知道个别“本日法庭”的人员组成情况。从这里便可以推知,当时地位相当低下的宫廷官员和神职人员、甚至还有村长也都曾经是有“审判资格”的人。至于他们是否被有意识地挑选出来参与各案件的判决(以及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么由谁来挑选),还是说政府比如通过抽签的方式来决定审判员人选,这我们就不得而知了。但是如果知道那就非常理想;因为由此便可以部分地推知当时的国家最高领导或者至少是省级最高层究竟有多少操纵民意的可能性了。

人事政策

凡是接触过行政管理工作的,都知道不仅行政部门的组织结构以及其中有哪些职务是十分关键的问题。至少同等重要的是:究竟是哪些人坐在那里面的各个位置上、这些人又是依据什么样的标准选拔出来的?这,不仅决定着公职人员的业务质量和自我理解(“等级意识”),而且也决定着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的答案,即他们内心里觉得应当效忠于谁,而且还可能决定着整个国家是否能维持统一局面、从而是否能继续存在下去。因此,人事政策乃是任何政治制度的一个带有根本性的要素,所以我们在此探索一下它在古代国家中所遵循的各项原则,是完全值得的。

在阐明有着贵族等级结构的古代各王国和帝国时,我们已经看到用以保证高级官员效忠君主的方法有二:或者是任命王室成员——他们仅从家族利益考虑就觉得必须忠于国王——,或者是任命在社会地位上依附于国王的人,即那些全凭国王才得升迁、也会随时跟着他一起倒台的真正的“官吏”;在这里,最有说服力的例子便是——至少在波斯和中国是这样——太监了。

在我们所熟悉的史实中,这两种模式被一再地交替使用。但是就整体来看,从亲王模式转变为官吏模式呈明显的趋势。

这一点我们从美索不达米亚各国的历史、粗略地也从波斯帝国的历史中便能反复观察到,而中国在汉景帝和汉武帝统治时期的发展,则甚至为我们这个论断的正确性提供了一个经典性的证明。另外我们也多次论及埃及的发展,至少是在涉及国王的中央政府同各州贵族王侯之间的关系问题上。但是,现在无论如何需要补充一些东西。

例如,必须说明法老国家最重要的宰相(维西尔)职务差不多在整个古王国时期都只是分配给王室的亲王们担任,这一做法尽管远没有完全成为常规,但却一直持续到了新王国时期,这时连军队——它现在已居于国家的主导地位——的各种领导职务,也多半掌握在王家成员的手里。保护国努比亚的政府由太子掌管已成定规,以致努比亚大护国公或曰副国王最后甚至得了个“库什(即努比亚)王子”的尊号。

尽管如此,恰恰是埃及仍然发展成了一个十分典型的官吏国家。时不时存在过的藩属王侯贵族,一再被溶化为官吏贵族或宫廷贵族,而在国家的政府部门中,越来越多地同时任用国王的奴隶——也就是说在大多数情况下甚至是外国人——为官,这些人不仅从社会地位来看而且整个人身都依附于法老。不言而喻,这是一个自下而上的发展过程,它肯定是从王宫仆役、使者、探子、法院差役、马夫和轿夫这样一支庞大的队伍开始的。但是它不断向上延伸,进而将国家的各种最高官职也席卷进去。出身于普通百姓、没有经过任何明显的革命活动就登上了法老宝座的霍连姆赫布,只是可以证明我们这一论断的一个例子罢了。所以说,赫梯国王们从他们的“奴隶”中挑选各行省财政长官的做法,其实并不像某些人感觉的那样异乎寻常。

我们设想小人物沿官场等级阶梯一级级向上攀登必然要经历

好几代人时间才能爬到高位,这大概是不会错的。然而这样一来我们便接触到了**官吏家族**、甚至可以说是官吏朝代的问题。汉代的**中国领导人**是很有意识地按照这条原则行事的;否则在官员们拒绝荐举亲人为官(见第342页)时他们就不会以刑罚相威胁了。在埃及历史上我们不知道有这一类强制性措施。但是每个埃及学家都能举出几个例子,说明父亲、儿子、孙子或者叔(伯)父、侄子、侄孙一个接一个在政府、神庙和军队中担任最高官职的情况。而这些事例未必都只表明当时存在着有意识的任人唯亲现象或官场裙带风。如果我们想一想,那时候一个年轻人要学会很复杂的象形文字、要熟悉那一整套决不会更容易些的法老宫廷礼仪必然需要很长的时间,那么就不必奇怪那批实际上等于同这些东西一起从小长大的年轻人后来在竞争中领先一步了——此外,一个能干的父亲也有几个能干的儿子,这种现象也不是绝无仅有的。

另外,在我们这里着重讨论的那几个国家里还有比比皆是的身兼数职现象。不过此处我们必须谨慎,防止操之过急的论断。首先,在古代国家中并没有三权分立的思想,所以对它们来说,好几个职务集中于一人之手必定不是从一开始就令人感到成问题的。其次,也存在着一些似是而非的身兼数职情况。例如,赫梯的斟酒官和窖藏管理有时以军队统帅的面目出现,这是制度本身所决定的。他们本来就是受过军事训练的贵族,而宫廷官职很可能对于他们当中许多人来说不过是一个荣誉头衔而已。国家高级官员担任某些神庙祭司职务的情况,如我们已经知道的,一般地说也不是什么身兼数职,而只是同一职务的另一个方面——这在古代干脆“就是这么回事”。

但是尽管如此,仍然——恰恰是在埃及——有一些即便我们承认刚刚谈到的几个前提也还是难以解释的例子。某些埃及官员终生担任、并在他们的墓志铭中不厌其详地一一列举出来的那一大串职务名称,往往涉及到许多性质迥然不同的领域,以至我们除

了把这种情况说成是身兼数职——说白了就是：权欲膨胀、财欲熏心——之外确实别无其他解释。我们今天感到最成问题的，莫过于最高的宰相职务和大祭司长职务——比如孟斐斯的普塔赫神庙祭司长或者甚至是卡尔纳克的阿蒙神庙祭司长——集中在一个人身上。但是在新王国时期这样的兼职情况决非十分罕见，而如果我们打算在这里把那些国王任命的祭司同时兼任好几个政府官职的情况列举出来，那么完全可能一下子远远超出本章所谈内容的范围。

在几乎所有的古代国家中，官职和头衔的种类和级别之多充分迎合了人们心中那永远无法满足的受到褒奖和表彰的需要。古代有数不清的官阶等级，其结果自然是各公职人员也相应地经常有得到提升的可能。历史学家们知道在古罗马的军队以及许多希腊化时期的组织中都有这种多级别体制。而在埃及和中国的军队里，情况也类似，并且除此以外这两个国家不仅在军队，而且还在行政部门中实行了这一制度。这里也只需要举一个例子就足够了。在中王国时期，埃及的财政部门不仅设有一个国家财务官员们的总长官以及为这位国家财产管理人员总长配备的一名副手和一名助理，而且除此之外还设一名国家财务文书及一名国家财务高级文书，而这些又还仅仅是——请特别注意——“司级”官员而已；因此我们可以设想这一长串官名如何一直延伸到省级行政机关以至各仓库管理部门去。在中国，情况也没有什么不同，更不用说后来清朝由高级官吏和他们的下级组成的那个层层叠叠的多级官僚制度了。远在秦帝国时期，功臣贵族就有整整九个等级之多。

在早期苏美尔人诸国家中也就已经有这种现象的萌芽了。从乌鲁克晚期末年（纪元前约 3200 年）起，一直到阿卡德王朝开始后很长一段时间——就是说前后整整七百多年——都有各种官职和职业名称一览表保存了下来，这些职称都是当时的王宫和神庙管理部门设置的，不仅不同的职称之间有着不同的级别，而且每一种

职称本身又分好几级,就好比今天在下级军官中有下士、中士、上士、参谋军士、军士长等细别一样;在这些名单中,一个职称内部分成三、四个提升等级的情况相当普遍。

并无一定职务的荣誉头衔,看来也多得不胜枚举。埃及在某些时期曾授予一些人“国王之友”的称号,正如我们从前曾经有“枢密顾问”那样的荣誉头衔一样,随着时间的推移,甚至本来是政府首脑专用的“国王之拂尘官”这一头衔也发展成为荣誉头衔,还有最初起过类似作用的“掌玺官”也是如此。在中国的秦朝,授予某些人低级贵族头衔的情况也不可能不是这样。否则恐怕就无法解释为什么有时连普通士兵头上也加有这类称号了。

一个迈锡尼贵族国家

读者一定已经注意到,我们迄今讨论的行政管理组织绝大多数都是各东方大国的政府机构。这一点谁也不会感到奇怪;因为在这些东方大国中,行政机构一律相当庞大,特别是档案资料事业都十分发达,结果便是它们的踪迹能够比较容易地经过几千年之后仍然保存了下来。而据估计在世界上的许多地区都存在过的那批很小的贵族国家,情况自然就很不一样了。这些国家的政府机构要小得多、简单得多,仅仅就因为这一点,要想在三四千年后的今天仍能对这种小国家的行政管理获得一些勉强谈得上是清楚的印象,那么成功的可能性就要小很多很多。

因此,在克里特岛上的克诺索斯以及伯罗奔尼撒半岛上的派罗斯发现的那些所谓的用线形文字 B 书写的泥板为我们至少保留下来一些关于迈锡尼几个贵族国家的瞬时照片,就是一件万幸的事了。这里我们打算将我们知道的关于派罗斯那个小国家的情况作一番阐述,因为,派罗斯即便与克诺索斯相比,文献资料也要丰富得多。

我们之所以管那些泥板叫做瞬时照片,是因为它们全部是一年内、至多是两年间的产物。原来,这批泥板只是用来作一些临时的、短期的记录,板上所记的东西显然准备以后归并到总结性的年度结算中去。因此人们便觉得让泥板风干一下也就够了,而在总结算制作出来之后显然就把它扔掉。只有派罗斯王宫被毁(这次遭到毁坏极可能起因于海上民族的入侵,因而想必是纪元前1200年左右发生的事)之前最后一年里制作的泥板保存了下来。当所有那些也许是书写在木头或纸莎草上的其他资料一律在熊熊大火中化为灰烬时,这批泥板却被烈火烧制成了相当坚固的材料,从而便——可以说是出于当时人们的疏忽而意外地——得以流传至后世。

如果历史学家们的推算基本上是准确的,那么在派罗斯国家统辖下的民众大约有10万人,其中可能有3000人左右生活在首都派罗斯。位居国家之首的是国王,我们已然知道其迈锡尼名称(wanaka 或 wánax)了,也许可以设想他是像荷马——当然,是在很久以后了——所描绘的诸多小国王那样一类人物。另外,米诺斯之后的克诺索斯有 wánax 也是得到了证明的。从流传下来的泥板,可以清楚地看出 wánax 有祭拜神灵和某些政府管理方面的职务。除了他那肯定不会很少的家产之外,他还拥有一份类乎王田那样的产业,这份财产显然与他担任的职务有关,名称叫做 temeno。至于 wánax 是否同时兼有军事上的指挥职能,到目前为止还不能找到确凿的证据。但是,显然是根据王宫的指令而采取的大量风风火火的保卫措施——我们下面还必须谈到这些措施——,却表明国王——同所有印度日耳曼人的国王一样——必然也是全军的最高统帅。

地位仅次于国王的第二号人物是 rawaketa 或 lawagétas,本意大致相当于“民众领袖”。此人也有一份 temeno 财产,自然比国王的那一份小很多很多;尽管如此,他的突出地位恰恰是因为这一点

而成为炙手可热的了。关于这个官员的职责范围专家们不是完全没有争议。大多数人指出希腊文中“laos”一词(试比较:lawa-)意为“武装的民众”,据此便认为他是事实上的军队总司令。情况的确非常可能是这样,那种不完全同意这一观点而将他确定为与“王朝”相对的贵族代表人物的看法,也并非与此水火不容。因为,迈锡尼时代的所有军队当然首先都是贵族军队,另外,lawagétas 由于他那很高的身份和地位而同时在贵族议事会(参见第 190 页)中起决定性作用,恐怕也只能说是顺理成章的吧。

在这两个最高官员之下工作的,似乎有一个多轨组织。

首先,从已发现的文字材料中可以推论出:派罗斯地区分成了两个行省,它们可能以一道小山脉为界,每一省各由一个职务名称为 *duma* 的官员担任最高长官。“山这边”的一省又再分为九个、“山那边”的一省则再分为七个或八个行政区;每个行政区都有一个叫做 *korete* 的官员担任区长。每位 *korete* 和 *duma* 看来都配备了一名副手,如我们所知道的波斯和中国政府机构的情况那样。无论如何,让人联想到后来罗马的 *Prokonsul*(副执政官)和 *Propraetor*(副执法官)的两个官职名称 *poroduma* 和 *porokorete*,总可以说明这个看法言之有理吧。

行省和行政区都有哪些职能我们不大清楚。但它们在征收赋税中起主要作用是确定无疑的。这里甚至可以确认一个事实,即一开始就根据预先估算的结果为每个地区定下它所应缴纳的赋税总额(见第 313 页)。将这一总额分摊到各行政区所依据的是哪些原则、以及各种不同上税物品相应的税率高低,也都可以大致估计和粗略推算出来,甚至还有一些迹象说明派罗斯和克诺索斯两地的收税标准完全相同。但不能肯定的是两省和各行政区在税务管理之外是否还有其他任务。然而恰恰是这一点史学界极为关注,因为,惟有从这方面的情况,才可以推论出派罗斯的国王一级究竟有哪些职能来。

国家组织的第二大支柱是崇奉早期希腊各个神社的祭司集团。在用线形文字 B 书写的泥板中提到了几十个称号为 ijereu(=祭司)或 ijereja(=女祭司)的人,此外还出现了另外一些名称,比如 teojo doero(theoú doulos = 神明的仆人),显然,不仅下层的、或许连人身自由也没有的神庙人员有这样的称号,而且地位相当高的人物也有使用这些称号的。

从保存下来的材料信息中,还可以看出神庙并非完全不受国王干预。原来,当估计到国家即将面临敌人的进攻——这次进攻最终导致了整个国家的毁灭——时,国王便分配给每个铁匠一定数量的“神庙矿砂”,命令他们制造戟尖和矛头。这个事实首先意味着:在这种紧急情势下,国王也动用神庙的库存了。

在派罗斯的各级组织中,我们越是往下看,就越多地碰到一些令人联想起自治机构的单位,这类地方自治机关是今天也还有的。当然,不能设想它们是和现代的城市自治政府或行业性自治机关同样的组织;这一点仅从这类机构的最高领导官员显然不是选举产生,而是由国家最高领导任命就可以看出来。但是另一方面也可以设想:他们很快就被他们周围的环境、周围人们的思想和兴趣“束缚住手脚”,并竭尽全力为之工作了。

以这些考虑为指导,如果我们把派罗斯文献中具体提到的“达莫斯”(damos)设想为某种城镇一级的机构,犹如后来阿提卡的德莫斯^①,那么这也许同实际情况不会相去太远吧。然而派罗斯王国中的这类机构究竟有多大现在已经无从查明,因此要对它们的任务进行冥思苦索发表议论也几乎不可能。但是地区执法和地方治安两项,肯定是在它们的职责范围以内的。人们知道这样一个达莫斯的官长正式名称叫做“达莫科罗”(damokoro),有极大可能

① 译者按:即三一区。阿提卡在历史上由三十个德莫斯组成,这些德莫斯又被集中为十个地域部落,所以叫做“三一区”。

他是由 wánax 任命的(不过在这里泥板中所用的动词语言含义不大清楚)。

在迈锡尼的文书中也还有一些迹象说明当时曾经有一种**行业性的自治机构**,就是说把同类的手工业者集中起来组成团体,这种组织或许大体上可以比之于中世纪的行会。古代其他一些国家也有这样一类组织的痕迹,例如巴比伦尼亚。在派罗斯这个国家中,首先我们清楚地看到把铁匠们组织在这样的团体里,这样一来,他们在决定性的战斗即将来临时自然就起着特殊的作用,因而在保存下来的泥板中他们的业绩也就赫然在目了。

如果我们这些印象不错,那么在派罗斯的社会结构中铁匠总的说来占据着一席特殊地位,因为他们一方面不交纳任何赋税,但另一方面显然必须为国家服一定的手工劳役;当然我们也可以说,他们需要用自己职业活动的产品去纳税。而主要的是他们的行业性组织在保存下来的泥板中相对说来比较清楚,同样也很明确的是,铁匠行会由一些挂着下面这个富有发展前途的头衔的官员领导,这头衔便是 qasireu(即 basileús)。

人们或许有理由对那些 qasireu 是否仅仅是行会会长或者行会主席一类人物表示怀疑。因为,派罗斯和克诺索斯两处的文字材料都表明这些人是相对说来地位比较高的人物,甚至很可能是贵族,而它们与上面提到的城镇级官员(damokoro)之间的相似性,又使我们相当倾向于认为他们也不是由行会成员选举产生,而是由朝廷任命的。如果把所有这些因素统统加在一起,那么以下这一推测便不无道理:估计他们是以“主管军备的国家特派员”身份去领导各铁匠行会的。从这里出发看问题,他们的这个职务名称在海上民族入侵灾难之后接踵而至的那些急风暴雨的年代里渐次演化成为早期希腊各国最高官员的称号,就完全是合乎逻辑的发展了。

另外在派罗斯的线形文字 B 泥板中,军队组织情况也至少能

够让人隐约窥见一个大致的轮廓。lawagétas 是总司令,上文已经谈过,而从一个正常的贵族国家的情况出发,我们大概可以得出这个结论:他指挥着一支农民军队,组成这支军队的各部分队伍是由各贵族藩属王侯带领来到他麾下的(见第 305 等页)。这一点在保存下来的资料中并未明确道出,而是可以说作为前提暗含在行文之中了。然而有一条向某特种部队发出的战斗命令保存了下来,这支部队的士兵被称为 epikowo。在专家们中间这个词的意思固然众议纷纭、莫衷一是,但无论如何将它解释成“侦察兵”或者“通信兵”有极大可能是与事实相符的。就是说,epikowo 可能是某种前沿阵地的了哨兵,其任务首先是当面临海上民族进攻的危险时在海滨巡营了哨,一发现敌情则向真正的防卫部队报告。此外,这种了哨兵的每一个分队(oka)还增派了一名叫做 eqeta 的军官。这人的职责在研究迈锡尼文明的专家们当中又是众说纷纭。但是很可能他是某种联络军官,其任务在于将了哨兵观察到的结果继续向上禀报总部。至于有人将他的职务理解为“保镖”或“随从”(如同意这种解释,则大概又应当是国王的保镖或随从),则这种解释与其说与我们的推测相悖,不如说恰恰证实了它。

现在还需要提一提的只剩下 tereta 这个称谓了,专家们迄今为止最难取得一致意见的便是这个名词。一会儿有人说这指的是祭司,一会儿又有人说这是指王侯,甚至有人说这是仆从的称呼。但是如果 we 想一想,即使在中世纪的欧洲,那些依附于大王侯的公职贵族 unfreie Ministerialen(原意即仆从)也起过非常大的作用,那么在这里我们也就可以看到,此处提出的几种解释之间的差别,也许根本就没有乍一看那么大吧。

政府部门的文字和语言

政府部门没有卷宗就不可能正常运转,这大概是不需要特别

加以证明的了,而且,口头传送或远距离口头传送各种指示和决定的可能性愈小(见第 179 等页),文字工作就愈是起着重大的作用,这一点其实也是不言而喻的。因此,任何关于古代政府机构的章节,不论它是多么泛泛的议论,如果不至少也浮光掠影地扫视一下当时通过文字实现信息储存和信息传输有哪些可能性,是不能就此结束的。在这个问题上,文字借以得到记录的那些介质(泥板、纸莎草、木板、皮革等)倒并不怎么重要。人们所以对他们感兴趣,只是因为它们当然对于各种案卷的保存十分重要,从而也就对我们今天了解古代具有重要性。而对于古代政府部门来说,决定性的则是文字本身。

从我们今天所能见到的情况来看,在多数情况下文字甚至是直接应行政管理之需要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不过这里说的主要不是我们今天称为一般行政管理的部门,而是指那些巨大的神庙和宫殿的经济管理,特别指这些单位的会计工作,不论它是有关货物供应还是祭祀品、有关货物所有权还是土地所有权、有关赋税收入还是牲畜存栏数,一律包括在内。我们可以准确地观察到苏美尔人用楔形文字做会计工作所经历的好几个阶段。而在古代世界的其他地方也不可能不是如此。迈锡尼文明的那批用线形文字 B 书写的泥板,所包含的内容实际上只有这一类会计工作文字,而在古代贸易大动脉之一的丝绸之路两旁,如专家们所指出的,则甚至产生了几十种文字,其中一部分即便到了今天也还无法破译出来。就我们所知,只有埃及从一开始便同时有——除了在那里发现的几乎是汗牛充栋的行政管理文字之外——记述历史的文字(见第 36 页),而在早期中国,文字在占卜活动中起着今天仍然可以证明的作用(见第 263 页)。

面对着这样的情况,我们应当牢记:人类的文字在其产生之初往往还完全不能用于表达、记述比较复杂的思想 and 事物。这一点我们在埃及固然观察不到,因为那里在王国历史开始时人们也就

已经拥有一种发达完备的文字了。然而在美索不达米亚,文字达到这一发展水平则是到了纪元前第三千年代,也就是说,是在属于塞姆族的阿卡德人早已在文化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时才出现的事。不管怎么说——只是从这一阶段起,文字在那里才也适用于撰写除纯粹的会计工作文字之外的其他文件。从此,一种(广义的)书面文学,无论是宗教性、政治性还是文学性的作品,便都有了产生的可能。这时出现了最初的宣传性文字,诞生了第一批合同文书和商务信件,也包括使用于国际交往的这类文字,而外交照会出世的日子也已为期不远了。特别是现在已经有可能将各项法律准则用文字一劳永逸地固定下来。书面的即成文的法律已是呼之欲出,它是安邦治国的最重要的工具之一。这个题目,我们将在下一章里作进一步的论述(见第 361 等页)。

以中央向各下级政府机关发出的各种口头、书面指示,以及与此相对应的下级机关向上级机关所作的口头、书面报告,这些上下之间的交流作为基础,打算对国家进行一种大体上井然有序的领导是足够了,但条件是没有附加的语言困难,这基本上也就是说:只要国家不是太大从而国内并不包罗太多的不同民族。然而随着国家发展成为我们在第三部中所描述的那种大帝国,这方面就产生了全新的问题。现在必须做的,是将几十个乃至几百个使用着比这数目还要多的语言和方言的民族和部落,求同存异地统一在一个整体之中,特别是需要做到从中央出发对他们——虽然只能是在那些最重大的问题上——进行有效的控制。

古代国家克服这一语言困难的办法,通常是规定一种**全国通用语**,这一语言至少在各行省比较大的办公厅里能听懂读懂。

这种类型的全国通用语或行政管理用语,在历史上先后有:苏美尔语、阿卡德语、埃兰语、阿拉美亚语、希腊语和拉丁语。史书中常常只是指出了这些语言在文化史上的重大意义,比如说指出苏美尔语在许多世纪里对于西亚文学起的作用与拉丁语对于中世纪

欧洲文化所起的作用完全相同,或者指出所谓的楔形文字阿卡德语曾是当时世界政治时代近东的外交语言。至于古代大国的政务也只有借助这类为人们普遍承认的语言才能得到几分有条不紊的治理,而看出这一点的人要少得多,然而尽管如此它却是事实。

情况也决非如此:好像总是占统治地位的民族将自己的语言作为行政管理用语强加给所有其他民族。苏美尔语即使在属于塞姆族的阿卡德人统治时期仍然长时间占领着各政府办公室,正如后来日耳曼人诸王国的办公厅也似乎理所当然地将拉丁语作为书面语言使用那样。占领者们的语言往往过于原始、过于不发达,以致它们不能适应当时已经相当复杂的行政管理工作的需要。当波斯帝国将所谓的帝国阿拉美亚语升格为政府语言时,可能还有另一个因素促成了这件事,那就是这一语言在亚述大搞平均主义的时期早已成为近东和中东通用的混合语了。

在各国的政治制度中,只有一家——也许是出于无奈吧——走了一条完全不同的道路:中国。诚然,所谓的汉族中国人的语言,其使用地区也是在不断扩大的,但是在历史上任何时候操汉语的人们都不能指望他们的语言也许会成为这个庞大帝国的唯一语言,更不必说成为到处都可以懂得和使用的行政管理语言了。人们对于这种情况作出的反应——至少从今天的视角来看——是典型中国式的。他们放弃了把语言作为帝国统一的媒介物看待而决定采用一种完全不同的“符号系统”:文字。众所周知,就是在今天中国文字仍然可以为一些语言极不相同的国家共同使用。写出的文本在各国的读音均各各不同,然而它们表达的意思和内容却完全一样(就比如在欧洲,同一个符号“4”,时而读作德语的“vier”,时而又读作英语的“four”、法语的“quatre”或者意大利语的“quattro”,尽管如此,在各处却都是一个意思)。

为这一制度上的决策付出的代价是高的,这一决策所引起的后果,其影响则异常深远。它使中国与所有其他国家比较起来,在

更大的程度上成了一个“文字化”的国家、一个官僚主义的国家。然而事情还不止此。既然要让文字真正永远是一个无所不包、到处都能被人理解的符号系统,那么就不能让它发展成拼音文字、甚至连发展成音节文字也不可以,而必须一直是字词文字。但是这样一来便意味着:要想掌握这种文字以打通仕途,先决条件就是经过多年的学习,而这,一般说来惟有显赫人家的子弟才能坚持下来,又因为为了牢固地掌握文字需要有多多益善的练习材料,所以中国的行政机构比任何其他国家的都更突出地成了一种文人行政机构。虽说这种情形的萌芽状态可能世界各地都曾有过,特别是在美索不达米亚和埃及,在这两处,文书这一官职在政府等级机构中的作用也是很可观的。但是这两个地方文字都越来越简化,这同时便意味着通往各种文书职务和行政官职的途径更多、更容易了,人们甚至可以思考这样一个问题:究竟这一发展过程是从哪里起始的?是文字的简化呢,还是越来越大的对文书的需求?只有中国没有参加这个行政管理上的革命,而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了我们现在生活的这个世纪。

第十二章 早期法制制度

一本关于史前时期国家和古代国家的书，如不在自己的篇幅之内同时对早期的法制稍作考察，那它就是残缺不全的。国家和法制在古代固然并非一直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如我们今天感到这是天经地义那样。可是我们一旦承认司法是国家最主要的任务之一，我们也就不可能再在国家和法制之间划一条不可逾越的界线了；因为说到底法庭所运用的正是法制，而反过来又是法制在支配、操纵着法庭的活动。所以，谁要是拥有法制、特别是善于作为立法者确立法制，谁也就掌握着国家活动的一个很重要的部分，更何况，这样一来他对所有的人和他们的行为所产生的影响也就大大增强了。

绝对法和条件法

在论及早期各种法律规定的性质时，史学家和神学家们都同样喜欢在绝对法和条件法之间作出区分。

什么是条件法，这是比较容易解释的；因为这里牵涉到的法律结构是今天也还很常见的。例如，我们的刑法法典里就有一条规定说：“杀害一条人命者，……判处五年或五年以上徒刑。”这就是说，此处规定刑法判决必须受制于“一个人杀死了另一个人”这样一个**条件**——所以叫做“条件法”。用来表述这样一种法的成文形式也被称为“如果—那么”格式。因为，刚才提到的规定也可以改用下面这个更普遍一些的说法：“**如果某人杀死了另一个人，那么**

他就被判处五年或五年以上徒刑。”杀害在法学家的语汇中叫**案情事实**，徒刑则称为**法律后果**，而惟有案情事实存在，才会产生法律后果。

绝对法则处于一个完全不同的层面上。它要求人们采取一定的行为，这一要求，用一位现代历史学家的话来说，是“无条件的、高于一切的、需要绝对服从的”，我们也许还可以加上一句：还带着饱满的道德激情或是带着宗教的、甚至常常是预言家式的热情。摩西十诫就是绝对法——这一点人们从它们的言简意赅、从它们向我们提出要求时那种无条件的语气以及从——正是刚提到的——那种预言家式的语言便可以看出来。我们现代国家的刑法法典、然而也还有经过《旧约》加工的那几部犹太法典，则都是条件法。

毫无疑问：在这两类法之间存在着一个巨大的质的落差，二者有天渊之别。绝对法那强劲有力和毫无保留的语气我们听起来觉得痛快，而一想到它能打动人们的心、唤起人们的良知，我们就更加感动不已，如果我们再想象一下旧约里诸先知中的一位如何让它在一个人不笃信上帝或者哪怕只是半心半意的国王身上大显神威，那么我们简直就觉得已经在内心深处感受到从这样一个人物身上迸发出来的那种灼人的激情之火了。

然而表面现象往往靠不住——至少当我们也稍微想一下日常生活中的执法实践时，情形是如此。在实际执法过程中，只有在下述两种情况之一出现时，法才能得到贯彻实现：要么违法行为受到一定的惩罚，要么违法者承担一定的赔偿义务。如果在这样的情况下没有一个关于法律后果的比较明确的说法，那么这就无异于给法官及其政治上司们的主观随意性大开了方便之门，尤其是如果仅有一些泛泛的、模棱两可的套语用以说明什么是案情事实、而这类套语的具体解释权又是属于这位法官及其上司们，那么他们更加可以随心所欲了。试设想一下，如果我们现代的刑事司法制

度在办案时必须直接运用摩西十诫第五条,在运用中对于究竟是照字面解释这一条戒律(“你不应杀人!”)还是按“山上说教”中的解释(见《新约》“马太福音”第5章第22节)行事又可以自由选择,并且除此之外还能对违法者任意采取各种内容完全不受限制的惩罚措施——试想这样一来这种司法实践会变成什么样子?所以,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刚才引用的按如果-那么格式作出的规定便占有明显的优势而受到青睐,当然,对于那些法庭判决还在很大程度上由受害者本人去执行的法律制度来说,情况尤其是这样。

因此,在经过长期实践之后条件法这种类型的法终于站稳了脚跟,便不足为怪了。这一类型直到今天还主宰着当代不少国家议会的立法活动(尽管由于现代法律条文的复杂性,要将它们最后归结为“如果-那么”格式常常是相当困难的)。不言而喻,一个现代读者勉强能够看到的古代的唯一法律即摩西法也是条件法;就是说,在这里从某种意义上讲条件法是为了执行绝对法而产生的。但是这种模式的出现却还要早许多。汉谟拉比法典,即1901年在苏撒发现的、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公元前1792-1750年)创制的那部法律汇编,从头到尾使用的是这个模式,而乌尔的乌尔纳木(公元前2123-2105年)在发表某种政府声明的同时颁布的那二十条法律条文,其结构也正是这一格式。所以说,我们现在看到的,乃是法律文化中一块由于其不可避免性而非常古老的基石。

法律的发现

在以上的几个段落中,我们不知不觉地就从谈论“法”转到谈论“法律”了。这有着充分的理由。这是由于我们也开始谈到成文法,而成文法人们多半——与习惯法相反——称之为法律;因为它

不是“长”出来,而是“排”出来的^①。(至于说到现代国家法仅在一项法律准则来自国会时才承认它是法律,那么这完全是另一个范畴的问题,与我们此处所遵循的历史学家的用语毫无关系。)

成文法并不是法制发展史的起点。还在第一个苏美尔国王命令他的文书磨尖凿子、然后向他口授第一批法律条文之前很久,就已经有了法,而且也有了司法实践。法的源头是**习惯法**,这是一种社会常规,它在极大的程度上被认为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以至于人们觉得有必要通过法庭、特别是通过所有的人共同行使的强制权力来以强迫方式促使它实现。这听起来似乎比它在实际上更民主些,而且也相应地被十九世纪的法制史学家中的民主派大大理想化了。但是尽管我们迄今为止在古代各社会中发现的真正民主的情况极少,我们却完全有理由作出一个有把握的推测,即在社会风俗习惯的形成过程、从而也是在习惯法的具体化过程中,每一个人都发挥自己最大的可能施加了影响——比较强大和狡猾的人影响大一些,另外的人也有影响,但相应地确实是小一些。

历史上曾经有一些国家,它们仅仅靠一套精心制订的习惯法法规去解决问题便已经觉得绰绰有余了。于是人们今天又推测尼罗河流域文化虽然也有成文法,但是这种法律在那里并没有任何实质性的意义,而是相反,那里的法制是按照天神安排的世界秩序 *ma'at*,也就是按照神明带到世上来的习俗在生活中落实的,而法老的职权就是负责使这种习俗成为现实(见第 96 页和第 123 页)。诚然,人们过去曾以为能从第十八王朝的一幅庭审图中看出上面绘有四十卷法律文书,若是情况果真如此,那么当然这便意味着当时已有一部洋洋大观的成文法了。但是今天人们更倾向于认为那几十件物品是当时的司法实践中也完全能派上用场——这一点是人所共知的——的皮带或木棍,这种看法也更能与一个事实合拍,

^① 译者按:德语中法律一词为 *Gesetz*,与“排字”*setzen* 一词词根相同。

即在每一件保存下来的文字材料中都找不到一点编制成文法的迹象或者哪怕只是提到过这方面的工作。

在中国,起过与埃及的 ma'at 类似作用的很可能是“礼”,这是当时中国风俗习惯的总体现。只是这一范畴的影响在法家的法律概念起作用的那几百年里曾一度中断。秦帝国的各种法律和汉朝的法典我们前面已经提到过。现在需要补充的是,可以证明早在公元前六世纪末、甚至有可能在公元前七世纪就已经有了另外的一些法律,特别是刑法方面的法律。随着在法家影响下的立法活动上升到了主要地位,“礼”的意义便渐次减弱了。而一旦儒家学说在政治思想领域中力排众说居于首位(见第 343 页),成文法的思想便又失去了它的重要性。习惯法再次获得胜利,而因为它一直是保守的,可能也就造成了中国的国家几千年来一直给我们一种同古埃及相似的僵固凝滞的印象。

从这一推测中,我们可以得到一个无比重要的教益,即:建立在成文法基础上的法律制度,一般说来比仅靠习惯法处理问题的法律制度要更为灵活些和进步些。当然,历史上也有过极端保守、甚至是搞复辟倒退的(成文)法律。但是,习惯——正如这个名词本身就已经说明了的——则永远是保守的。它完全只能通过询问最年长的人们才能够确定下来,它愈是为人所遵守,产生的效力也就愈大,而那些真正古老的习惯,大多甚至还与一些讲述它们来源于天神和英雄的神话传说联系在一起,以致违反它们也很容易就带上一种无视上帝、亵渎神明的色彩。

所以说,成文法通常是比较现代化、比较适应现时需要的法。它的产生一方面以高度发达的文字为前提,没有文字,它根本就无法写下来,另一方面,它又以存在着一批甘愿置习惯法于不顾而愿意按照立法者的言词进行判决的法官为先决条件。这样看来,一个颁布了一批成文法并期待着法官们办案时运用这些法律条文的国王,必然已经相当牢固地将整个国家掌握在自己手里了,而下面

这个猜测肯定也不是毫无道理的：国王只有在他确有把握地知道自己同时还掌握着全国的**法庭**时，才敢于、才有能力采取这样一个革命的步骤。这就是说，如果一个古代国家中有成文法存在，那么这不仅证明这个国家中掌握领导权的政治家们已经认识到这一新的国家职能所具有的各种优点，而且，有了成文法这个事实，首先就包含着**一层重要的意思**：国家的组织和权力的集中已经达到了相当的程度。

当然，成文法的实践并不是从那些综合性、概括性的大法典，比如我们所知道的摩西法或汉谟拉比法典才开始的。在这里，起步时迈出的步子也很小完全可以理解。最初的一批我们对其内容略知一二的成文法，只是针对一些单个的问题而制定的，显然有关立法者认为对这些问题作出更好的处理特别重要。拉伽什的乌鲁卡基那(公元前 2440 - 2430 年)，就曾在**他制定的法律中指令归还挪作他用的神庙财产和减少多项国家收费的数额**(例如对离婚和丧葬的收费)，特别是还规定要大大减轻对判决的强制执行措施，等等。本书前面曾提到过的伊辛的利皮提什塔尔(公元前 1935 - 1924 年)，则颁布了一些关于免除债务、减轻公共劳役的规定，此外他还对奴隶的法律地位作了一些调整。第三个要提到的，是很可能产生于汉谟拉比法典出现之前半个世纪、无法确定是哪位国王颁布的一批法律条文，它们对各种货品的法定价目以及租赁借贷利率都作出了规定。然而这批法律条文最为突出的特点是试图大幅度降低早先一些法制中极端严厉的刑罚威胁，那条所谓的一报还一报原则，即刑罚永远必须使罪犯受到与其犯罪行为所造成的损失相同的损失(“以眼还眼、以牙还牙”)，在这组法律中大量地由财产上的惩罚威胁取而代之了。

由此可见，在文字立法之初出现的是所谓**措施法律**，它抓住某一弊端，力图用一些有别于迄今通行的法制的新规定去克服它或至少是减轻它的危害。实际上，古代的所有国家都有这样一类法

律。就连埃及人也不能完全避开它们。不管怎么说,霍连姆赫布在埃赫那吞危机之后登上法老宝座时,显然为恢复国家的内部秩序而被迫颁布了一项相当严厉的法令,而他的继任者之一塞索斯一世,也不得不在这方面再次补使一把劲(见第 220 页)。

然而直到巴比伦的汉谟拉比(公元前 1792 - 1750 年)创制的那部法典问世,才开始了**法典编制**的时代。人们只是将规模较大的、包罗相当多的法律领域在内的立法行为用这个名称来加以概括。当然,即使是这样的立法行为,也总是不完全、有所欠缺的,习惯法往往继续与它们并行了几百年,很明显,后者是为了解决那些还没有为成文法明文规定的问题而继续存在着的。在编制出的法律条文中,肯定也有个别改头换面的政治措施;比如在汉谟拉比法典里,就可以看到量刑尺度严格化、特别是广泛重新采取一报还一报原则的规定,此外这部法典还从根本上重新调整了各种货品的法定价目。但是,促使立法者如此大规模地从事这些立法工作的,也还有另外一些新的动机。

这里恐怕我们首先应该估计到的是法制必须具有较大的**明确性**和**可靠性**这两点要求,随着国家疆域越来越扩大、经济生活越来越活跃,这两点要求必然变得越来越迫切,而通过成文法来满足它们,当然要比通过总有一定模糊性的习惯法要好得多。

再者,当一些较大的帝国诞生时,必然也会同时出现日益增强的对于**统一法制**的需求。因为,要是每地特别是每个市场都遵照各不相同的法规各行其是,那么各种经济关系就会元气大伤而难以维持。因此,还在公元十八和十九世纪,世界上就制订出了那批宏大的民法法典和贸易法法典;由此出发考虑问题,也就十分容易解释为什么在古代正是那些雄才大略的帝国创立者要在扩大了他们的统治区域之后马不停蹄地着手进行统一法制的工作。

汉谟拉比仅仅是实行这一政策的一个例子。提格拉特帕拉沙尔一世(公元前 1117 - 1078 年)就为他统治时期的亚述帝国制订

了一部类似的法典,另外还有早期赫梯国王哈图西利斯一世(纪元前约 1640 - 1615 年)也被认为是一部巨大法典的创制者,不过这部法典的内容还包括很多措施性法规,诸如放宽量刑尺度、废除地方豁免权以及统一规定货品价格等。

关于早期法律的性质

对于早期法律制度的内容和特点,在本书前此某些场合已经有过点滴涉猎。但是那时还不可能作出比较准确的评价,因为当时还未能引进足够的材料。然而现在我们关于古代国家的介绍已到了论述汉谟拉比法典的时候,这部法典使我们有可能至少是对古代的一部比较大的法典作些稍近一步的观察。

我们已经说过,汉谟拉比法典并不是一部无所不包的法典,更不是当时具有实际效力的全部法制的新编,它涉及的范围仅限于某几个当时显然认为特别有必要用文字形式固定下来的法制领域,而这几个领域本身也不总是那么容易截然分开,如一个现代系统论者大概希望做到的那样。

这部法典像它的许多先行者那样包含有的各种各样的价格规定,这里我们只打算提一下就行了。实际上这类规定只有一点引人注目,那便是它们并不是专门占用一个章节的篇幅,而是放在讲述每一有关职业的章节之前。例如,医生的职业法法规正文开始前先列出关于做各种手术的价格标准的条款,而在关于建筑师以及建筑商的章节里也可以看到与此完全相同的情况。

接下去,占据很大篇幅的是我们今天也许会将其归入离婚法和婚姻财产法的一些规定。在此我们不打算对这些规定作更进一步的论述了,因为它们同本书的主题几乎毫无关系。不过作为总的印象,无论如何还是要告诉读者一句:在这些规定中反映出来汉谟拉比统治下的妇女地位虽然不是任何时候都很好,但也远不如

后来比方说在亚述法或者摩西法中妇女的地位那样糟。

我们更感兴趣的首先是那些为各种**赔偿义务**说明理由的法规。在房屋建筑中出现失误以及对家畜造成伤害的结果是有责任用银子作出赔偿,这不会使我们感到奇怪,对属于这一类型的大部分其他法规,也完全可以这样说。而值得注意的是一条处置玩忽职守致使水库堤坝受损的法规:要是某土地所有者贻误职责,未能认真看守并在必要时修补位于他田地上的那部分堤坝,那么如果堤坝决口,他就必须赔偿所有被决堤洪水毁坏了庄稼的邻居和下游居民的损失。这条规定生动地表明古代在对灌溉系统(与此类似,大概对道路也是这样)进行经常性维护和修缮方面是如何分配劳力负担的。这同时也促使我们推测国家主管这方面工作的部门——这种部门肯定是有的一——也许不会太大。可能它们只有进行一般性监督的职责,此外就只需完成应由国王自己——即作为土地所有者——承担的那部分修缮任务。

当然,最能说明一个国家的性质的现象之一,就是这个国家的**刑法**了。这里首先需要重申:汉谟拉比的法律就其严厉程度上来说较之比它稍早一点的一些法律又有所超过,其所以如此,大概是因为前一段时间里世风日下、社会秩序相当混乱,以致统治者觉得还是再把缰绳拉紧一些为妙吧。无论如何,这时仍同以前一样有断肢刑罚,比如砍去一只手或者割掉一只耳朵,这类刑罚特别是在按一报还一报原则行事时被付诸实行,例如圣经中“以眼还眼”的说法在法律条文中一字不差地出现了,而另一条款则简直可以用圣经使用的语言译成“以骨折还骨折”。然而这里重要的是,这样一些犯罪行为如果其受害对象是王宫中的下级人员或者是奴隶,那么只需要支付一定的银两就行了。

一报还一报的思想,在那些将报复加在与案件本身毫无关系的第三者身上的著名案例中给人以特别难受的印象。属于这种情况的有那条恶名昭彰的规定:如果一个建筑师盖的房子非常糟糕,

以至房屋倒塌将房主的儿子砸死,那么这个建筑师的儿子就必须被处死。另一条规定遵循的是同样一条高贵的原则:如果某人将一孕妇殴打致死,那么殴打者的女儿便被处以极刑。打算对这些法规发表任何评论都没有丝毫意义。我们永远不可能进入一个主张这类惨不忍闻的酷刑的思想世界中去并设身处地地使自己适应这些思想。但是我们不也不能理解那可能导致整个家族遭到灭绝的族间仇杀吗?上述这类残酷刑罚,从历史的角度看当然是族间仇杀的最后残余。

在这样的心理状态下,死刑成为经常发生的事就不会令任何人感到吃惊了。如果暂且撇开对死刑所持的从根本上表示怀疑的态度不谈,那么对于故意杀人罪和拐骗儿童罪(后者和拐卖儿童为奴罪名相同)处以极刑还算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对纯粹的财产犯罪,例如盗窃和私藏神庙财产、窝藏逃亡奴隶、打家劫舍、拦路抢劫,还有上级(!)对士兵进行经济上的损害等,极刑无论如何就不那么令人信服了。火焚作为一种特别重的处死方式也是有的,例如对于假救火之名行趁火打劫之实、对于在酒吧间露面的修女以及母子乱伦等犯罪行为,就采用这样的刑罚。通奸罪则“仅仅”处以溺死的极刑。

也许人们最终会这样来解释这些粗鲁野蛮的做法:古代的立法者们当然不得不在极为原始和充满暴行的时代里处理他们的事务,因此他们就不可能那么温文尔雅了。的确,在他们编纂的词典里同样也有一些相当合乎情理的规定,这些规定显然在千方百计地力图促成国内和平,这个事实说明了刚才对古代立法者的开脱不无道理。这里我们可以举三条这样的规定为例,每一条使用的是完全不同的手段:

一、告密行为和法庭上所作的伪证,凡使被告面临受到被判谋杀罪即被判处死刑的危险的,告密者和作伪证者一律也处以极刑。——有了这条规定,谋杀诉讼案件可能就不会太多了。

二、法官中如有推翻已公布之判决者，受撤职处分，另又必须偿付十二倍于诉讼物价值的赔款。——有了这一条，法庭判决的法律效力便大大加强了，而没有效力，古代的司法制度同样不可能产生任何息事宁人的效果。

三、然而最有意思的，是每个乡镇当局必须偿付在它辖区内由于强盗抢劫而造成的损失。不过，这里的必要前提是受害者庄严起誓，保证他确实遭受了损失，并且作案人的确是无法找到了。——既然各乡镇政府也负责本地区的公共安全、至少有责任防止在本地区内发生暴力犯罪事件，那么，这条规定就完全是合乎逻辑的了。也就是说，通过这一条我们便知道了乡镇当局的一项中心任务，并且，还看到了一个事实，即当时的安全措施体系已经非常周密了。

关于法制的现代化

政治的一项经常性任务便是使法制现代化。社会对法制现代化的需求时而大些，时而不那么大。而只有在各种社会条件和人们的法制观念都不发生任何变化的情况下，法制现代化才没有必要。但是这种情况在全世界恐怕连一次也找不到。即使在那些最古老、最保守的社会里，也总是不断出现各种新看法；这一点我们刚刚在谈到刑罚威胁时再次观察到了。而随着每一次新的技术上的和文明方面的进步、随着每一个新思想和每一件新研制出或仅仅是新近自外引进的货品的问世，各种新问题也就不断地产生出来。

因此，一个国家能否做到使其法制适应不断变化的情况，乃是一个生命攸关的大问题——虽说这项任务在今天当然比在古代各国要重得多和迫切得多。

人类用来对付这个难题的第一个手段，就是成文法的发明本

身。原来,那人们本来也许觉得具有更大灵活性的习惯法,实际上却是极为僵滞的,因为它的改变必须经过许多人的头脑想通,特别因为这许多个头脑还必须朝着同一方向去思考,才能促成一次改变。而成文法的改变则只要求立法者的思想发生变化就行了,这个立法者在古代国家便是国王——唯一的一个人。

在某些地方甚至设有一些专门机构,以保证经常检查法制是否适应变化的情况。其中有两处在这方面表现得特别突出:共和时期的罗马和米诺斯时代的克里特岛。在罗马有十二铜表法,这部成文法是不可更改的,但却也非常简短。在十二铜表法中没有规定的,就只能由法官们去决定,这些人掌握着国家的最高司法权,每年在他们上任之前通过一个所谓的 *edictum*(公告)向民众宣布他们打算根据哪些原则去断案。由此可见,罗马法可以每年作出补充、修改以适应新的需要,而又因为补充和修改都在最优秀的法学家帮助之下进行,所以那里便出现了一种历史上任何其他国家均不曾有过的经常性的法制改革。

显然,只有克里特岛的那位传奇性的立法者米诺斯曾遵循过与此类似的原则。柏拉图在他的《法律篇》中讲述了一件事:米诺斯为着求取有关立法的新指示,每隔九年就去探访一次他的父亲宙斯,而我们在荷马的《奥德赛》中也可以看到大致相同的说法(颂歌 XIX, 第 179 行)。如果他们两人说的都不错,那么可以肯定在米诺斯时代也每隔很短的时间就有机会对各项法律进行检查并使之适应新的情况了。

不过相反的例子历史上也有。比如说埃及和美索不达米亚的某些王侯,就郑重其事地祈求神明降祸于将来胆敢对他们颁布的各种政令和规定进行修改的后继者。而梭伦在为雅典人制定了一部宪法之后据说就到外国去了,在出国前还让雅典人对他起誓,保证在他回来之前决不对这部宪法作任何修改——当然,后来他便留在了国外,一直到死也没有回来。

可是,哪怕是非常僵化、对任何一点修改的可能作了妥善屏蔽的法律规范,终究也还是敌不过历史的必要性而被弃置不顾,有时发生这种事情的背景几乎是可笑的。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必须追溯得稍远一些。

必须估计到古代的所有法律制度都有一个特点:与今天的法制情况相比异乎寻常地过分偏重形式。对于复杂的取证工作,特别是对于那些心理上的细微之处,古代法制是很不敏感的。对案情事实的描述,一概以能让人比较容易认出其有或无作为限度。这只是乍看上去似乎有失公正。实际上,我们今天有着心理学、自然科学以及犯罪技术学等方面的知识,因此便很自然地认为达到准确取证特别是作出细致入微的刑罚规定这样的要求是很容易的事。而古代各国人民则往往必须依靠客观上能够确认的东西,另外又只能依赖天神的判断。古代日耳曼人说:“罪行杀人”,这话的意思其实就是:“并非罪犯杀人”,这样一来,犯罪人的动机和心理状态也就无关紧要了。

汉谟拉比的法律在这个问题上并无不同的想法。这里也只需要举一个例子就够了。如前已述,入室盗窃是冒着受到刑事处分的危险的。就是在今天也仍然如此,我们的法院制订了非常周密细致的审判制度,对于什么算入室盗窃什么算不上入室盗窃有着明确的界定。而在汉谟拉比法典中,对这个问题的处理就比较简单。在那里,只有作案者在房子的墙上凿了一个洞才算犯入室盗窃罪而应受到相应的刑罚惩处。这就是说,事情只需要法庭作唯一的一次现场检察就可以解决了。如果可以看见墙上有一个洞,作案人便必须赔上自己的性命;如果这样的一个洞不存在,那么就必须宣判释放被告人。古代的各种法律,包括圣经的法律在内,全都充满了这一类例子。

在某些情况下,甚至用这种严格按照法律条文字面意义办事的方式去使法律适应发生了根本变化的情况。我们仍然打算举几

个例子来说明这一点。

在罗马,根据那不可更改的法制,只要父亲还活着,儿子便不能享有完全的独立经营资格;因为父亲拥有族长(*patria potestas*)对儿子的无限支配权。当罗马还是一个农业国家、还在比较狭小的疆界之内生活时,这一条规定也还算是可行的。但是,在罗马业已成为世界帝国的时代,一位打算在西班牙、高卢或者叙利亚开设分行或分号并让他的儿子在那里主持工作的银行家或大商人,就必定不会这么看问题了。他需要儿子有完全独立经营的资格,于是就必须看准机会设法办到这一点。前面说过,十二铜表法是不能更改的。然而它却可以**重新解释**。第四块铜表上的条文中有如下的话:*Si pater filium ter venum duit, filius a patre liber esto*(如某父亲三次卖子,该子即获得自由)。这当然是一个反对父亲滥用权威的条款,除此之外还有一点要注意:一个已将儿子卖身为奴的父亲,居然还有第二次、甚至第三次机会卖这个儿子,岂非咄咄怪事!对于我们这个例子中的那位银行家来说,事情就完全是另一个样子。他表面上将他打算安排作分行负责人的那个儿子三次卖给一位商务上的朋友,而这个朋友则每次都立即又将这个年轻人送还给他。这样一来,形式上做得让任何人无话可说,年轻人却获得了完全的独立经营资格——而国家司法部门呢,则心安理得地眼看着一条虽然已经过时、但却不能改动的法律如何在实际上被人扭曲而走向了自身的反面。

像这样的有意曲解法律的现象,在人类数千年的历史中发生的次数之多恐怕是人们做梦也意想不到的。当公元十八世纪、十九世纪罗马法被一批新的成文法所取代、法学界不必再将它作为有效力的法律来对待而是可以把它看成纯粹属于历史研究范围的课题时,令专家们大为惊异的事出现了:他们发现,有数百条法规最初的含义竟然与现时完全不同,那种人们最后从它们推导、领会出来的意义,原来实际上是为适应变化了的情况和解决新出现的

问题才事后附加进去的。

就是在古代也还有更多的这样运用法制的例子。比如,在米坦尼是禁止土地买卖的,因为所有的土地严格说来都是国王的财产(见第 230 页)。显然,当人们在后来的某一天感到建立土地市场很有好处时这条规定也还是不能废除的,然而它却也在各方面的默契中被巧妙地避开了。原来,将土地作为遗产传给儿子是法律许可的,同样地,收养儿子和儿子向父亲赠送物品也是完全合法的。于是,某块土地的“潜在”卖主便收养了那个有兴趣买地的人,预先将土地作为以后这个养子应当继承的那份遗产转归他所有,并让他按地价以赠品形式把买地的钱交给自己。这样一来,谁如果想成为大地主,谁就很容易通过这种方式得到一大批养父——简直可以编成作战力很强的一个连——,更不用说一个土地商可能拥有的那支养由养子组成的大军——每一个这样的养子在历史上的存在都可以得到证明——了。

禁止暴力和司法强制

在今天,任何一种法律制度的头等重要任务是保障国内和平,也就是保证公民可以和平地在一起生活。为此,首先必须做到的是:公民们不能随意互相动武。暴力,尤其是武装暴力,至多只能由国家在完成其国防和治安两方面任务的范围内使用。而对公民来说,暴力和武装暴力两者都必须禁止使用。

但是,本书的读者已经知道:法制的初始状态并非如此。古代所有那些我们对其内部状况略知一二的王国和帝国,在建国之初都是处于这样的状态:每个人都实行自助,特别是每人都必须自己去排除阻碍争取实现自己应享的权利——如果他在与别人发生冲突时不打算放弃这些权利的话(见第 99 页)。这些国家只是逐渐地才达到了内部和平的目标,具体说来就是首先只做到了一点,即

仅仅在得到法庭的同意、也就是说得到法庭给予自助者以法律上的支持的情况下,才可以采取自助行为。

然而成问题的是:怎样才能使发生纠纷的各方用诉诸法律的办法去解决他们之间的争端,而在法庭作出判决之后又服从这一判决?只有两种情况能促成这一点的实现:要么是有关的统治者强大到足以将每一事先未经法官认可的自助行为在其一露头时就扼杀于萌芽状态之中,要么是冲突各方出于其他原因面临着某种绝境,因此他们被迫不惜一切代价去避免陷入这种绝境(司法强制)。

我们这里谈论的产生法制和国家的那个阶段,在历史上是很难观察到的,因为它必然是在非常遥远的古代,因而在各族人民的文字遗产中几乎没有留下一点痕迹。可以考虑的一种产生法制的情况是,有关统治者干脆将那种未经法官认可的自助行为当作谋杀、伤身、抢劫或偷盗来对待——如今天人们也会持这种看法那样——,究竟当作哪一种,则视冲突的缘起以及自助行动是如何具体采取的而定。如果是这种情况,那么由于当时刑罚威胁极严,犯事者的性命就不会再有多大的价值了。但是还可以设想另外一种情况,即当时社会索性把这样一个人看成是由于拒绝向法院讨公道而自外于社会的“歹徒”。如果情况是这样,那么这人就得不到任何保护,就可能被任何人心安理得地抢劫、打成奴隶,甚至被打死。

很可能这两种形式的司法强制在历史现实中都有过,然而要对各种情况一一加以证明恐怕是难以做到了。只是偶尔在各民族后来的法制中有一些特点显露出来,这些特点才可以使我们推论出有关法制是根源于这一种或是那一种形式。

比如历史上罗马的民事诉讼,在一旦起诉之后便开始了一个——自然当时是完全程式化了的——叫做 *itis contestatio* 的程序。这个拉丁词的意思是:诉讼双方发表一项声明,保证无论法庭作出什么判决都完全服从。拒绝发表这一声明的情况从未出现过;因

此它早已失去了它本来的意义。但是也从来没有人怀疑过谁如果拒绝这样做,谁就不言而喻地会失去一切法律保护,也就是说被革除作为文明社会一员的资格。

我们从埃及的司法实际中观察到的类似现象,就更难评价一些。显然,在那里被告也必须发表声明保证即使他被判刑也仍然服从法院判决。但是今天已经无法查清,要是他不发表这个声明又会发生什么事情。固然也有一些例子说明他在不服从判决的情况下必须接受一种附加刑罚(有一个例子说是一次杖责一百),这也许可以解释为对他无视王家法庭所作的惩罚吧。但这是否就是最初的迫人就范的方式,从而允许人们对有关埃及法制的产生情况作出某些推论,那就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

几千年时光覆盖在所有这些历史事件上的那层浓重的遗忘烟幕,只有唯一的一次稍微消散开一点点,从而让我们窥见了从自助法到司法强制过渡的情况,具体说来,这一转变是发生在赫梯王国。原来,前面提到过的那部后期赫梯王朝的创立者铁列平国王(公元前 1520 - 1500 年)所制定的宪法,不仅对王室内部王位继承的顺序和贵族议事会的参政权作出了明确规定,而且也宣告了自助的终结。根据赫梯历史研究者弗里德利希·科尔内利乌斯的记述,当时赫梯凡犯下杀人罪者,均应“由苦主——这指的是有如被害人之子或另外的与之血统最近的亲人这样一些天然复仇者——告至法院。如被判定为犯谋杀罪,那么‘苦主’便可以要求处死罪犯,或是同意从轻发落,即付一笔偿金作为惩罚,但是像以往那样的实行自助,则今后是被禁止了;同样地,犯事人家庭成员受到株连的做法也被废除:任何人都不应再像过去法典上明确规定的那样,将复仇延伸到案犯的儿子或家人身上。”

在此人们恐怕不能不提出一个问题:这条新规定是否真正涉及每个人,还是只限于贵族成员?因为,怎么说铁列平这部法律中在其余诸点上都只涉及一些仅与国王和贵族有关的东西,在这一

方面,它很像公元 1215 年的英国大宪章。但是,由于铁列平的法律而——至少从法律意义上说——被从社会生活中淘汰的那些贵族之间的仇杀,从维护国内和平的角度来看当然也是国家最大的心腹之患,因此就是在铁列平时代,消除它也是在走向王国内部大治道路上迈出的一大步。

肯定地说,至少能在古代的一个国家里直接观察到这意义重大的一步,实在是一件令人振奋的事。

第五部

展 望

伦理学问题

本书已经写完了十二章,而并未对政治所牵涉到的各种伦理问题作过太多的思考。诚然,在绪论中我们就已经将国家称之为人类的一项具有两重性的精神发明,并且在接下去的各章里我们也从来不曾有意识地仅仅渲染它的光明面或者只是揭露它的阴暗面。但是,在追踪历史时处处均无法回避的各种伦理方面的根本问题,到目前为止却也没有明确地提出来过。现在本书已接近尾声,我们必须在这里补上这一不足。

国家存在的理由

生活在以往时代的人们,相对说来是比较容易回答这个问题的。他们简单明瞭地提出自己的一条信念,即国家这样的机构是上天的安排,或者如人们也常说的,是建立在天神授意的基础上,而天神的授意当然是符合人的最大利益的了。我们大可不必将这个论点本身说成完全错误,也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在二十世纪这个已经世俗化和多元化的世界上,起码是把它再当作唯一的解释已经不够,这其中的原因也正在于它不再能得到人们的普遍承认。这就是说,谁要是想探讨国家存在的伦理学上的依据,谁就必须开拓思路、另辟蹊径了。

在这个问题上,欧洲自理性主义世界观的最初萌芽破土而出以来便一直有的那些所谓**契约理论**,提供了一个颇有意思的解释。对于这些理论在几个世纪过程中所衍生出的各种大同小异的流

派,我们在这里打算心安理得地保持缄默了;因为要是~~对它们一一~~进行论述,那么简直又非写成一本很厚的书不可。但是,所有这些理论不管有多少区别,说到底它们最终的意思不外是下面这一点:世界各国人民都曾经在从前某个时候将统治权托付给了某些人或者也可能是某些家族,因此,国家归根结底是建立在被统治者和统治者之间的一种**统治契约**基础上的——不论这种契约关系的建立对国家的具体政治现实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

比如说民主这一国家形式,就直到今天也仍然是建立在这种想法的基础之上的。在民主制度中,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一致必须每隔一段固定时间就重新确立一次,如果说现在已经不再通过契约了,那么无论如何也要通过被统治者定期进行的选举行为来实现这一点。但是,这仅仅是支系极多的契约理论大家庭中的一个分支而已,更确切些说,它是两三百年前才从主干分离出来的一支。而在比这长得多的时间里,人们对统治契约的设想是与此完全不同的,那就是把它设想成一个一次性的行为,通过这一行为,统治权被**长久地**托付给了某一个人、某一个王朝或者很单纯地托付给作为一种机构的国家。

对于我们今天具有追求和向往民主的现代思维的人来说,这类抽象的解释企图与前面提到的神学解释比较起来同样是很难令人信服的。今天没有任何一个人——至少是在西方民主国家里——仅仅因为历史上某个时候有某一代人把统治的权力转让给了某个人甚或是某个家族,就心甘情愿地忍受一个国家对自己的统治了,更何况统治的权力在当时还有着和今天、和二十世纪完全不同的定义。

对于我们现代人来说,一个具有如此明显的两重性的发明,只有在它承担起一些合理的和必要的**任务**——这种合理性和必要性是任何通情达理的人无法否认的——、只有在它完成这些任务的方式让人们可以指望结果对他们利大于弊这样的条件下,它的存

在才具有说服力。今天,各项**国家任务**乃是国家所以存在和有理由存在的根本(尽管也许并非唯一的)依据。

在我们对早期国家的历史作了一番巡礼之后,现在倒是完全可以相当准确地提供一些当时有关这方面的情况了。

如果要在一张世界地图上具体标明那些估计必然会最先出现(而后来也的确出现了)国家或类国家统治形式的地区,那么首先必须指出两个地带:其一是位于游牧民族和定居民族之间的边境地区,其二是如下这样的地区:在那里,天然降雨量一方面固然大到足以使人产生从事农业的想法,但另一方面又不太充沛,以致于产生了有目的、有计划地引水灌溉的必要性。在与游牧民族接壤的边界地区,主要的任务是防御各草原民族对定居民族那比较肥沃的土地和比较繁荣富裕的生活发起的经常性的劫掠骚扰和进犯,就是说,那里需要完成一项今天人们称之为**防御外来危险**的国家任务。反之,在那些虽然可以务农但不能完全靠天吃饭的地区,则是修建和维护灌溉系统居于主要地位,用现代的话来说,这项任务就是**生存关怀**的一部分。现在如果我们再把那两项性质与这两项完全不同的任务即保护任务和带领任务——正是这两种需要促成了各游牧民族中一些领导机制的产生——加进去,那么历史上最早的一组“国家任务”便已齐全了。如果说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发有必要实行统治,并且有关的统治机构也大体上做到了适应这种客观需要,那么,这种新产生的人对人的统治也就顺理成章地有了我们在此寻找的伦理学上的依据了。

当然,这里作为我们立论出发点的那一定程度的理性,是否确实对历史上所有国家的诞生都起了催生作用,就此人们还可以进行长时间的争论。这是因为第一,在探讨中我们也发现了一些部落国家,它们的产生很明显地只是个别统治家族拥有较大权力及权力意志的结果,第二,我们甚至还不能确有把握地排除一种情况,即历史上一些肩负着那几项典范的任务从而可以说它们的存

在总有几分道理的国家,在建国之初怎么说也还是靠权力扩张起家,而到后来才将那几项使其存在具有合理性的任务作为国策肯定下来的。

这就是说,如果抽象地考虑问题,我们可以把国家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任务国家”,它们产生的根源是客观上的必要性;另一类是“权力国家”,这一类国家可以说是“应运而生”,即它们的诞生是基于一种多少事出偶然的权力分配总体局势。然而我们几乎不能肯定地说出历史上哪一个国家其最初出现是源于第一种情况还是第二种情况,或甚至是两种情况的综合。特别是我们还必须估计到,“权力国家”一旦出世,便开始具有了客观的职能,从而随后也就成了“任务国家”,而甚至就在这种情况下,究竟是什么因素真正导致了这一决策也仍然是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是政治上的责任感使得最高统治者决定将他的权力同时用来为他的臣民谋利益呢,还是纯粹的权力上的谋算,即出于这样的考虑:被统治者越是能更多地指望现存统治机构给他们自己一些好处,他们就越是会心甘情愿地效忠和臣服于最高统治者?

可见,从伦理学的角度考察,国家产生的根源迄今为止一直还是若明若暗的,即便对于后来那些非常明显的“任务国家”来说,如法老的国家以及苏美尔人的神庙国家,情况也是如此。

同时,从“权力国家”向“任务国家”的发展当然并不是一条“单行线”。与此方向相反的发展过程也完全是可能的,而且在历史上甚至可以得到多次证明;否则,那些庞大的专制暴政国家——从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的专制国家、亚述的独裁国家一直到中国汉朝的各大皇帝——便不可能出现了。

像经常性的抵御外敌保卫国家或是大规模的引水、分洪那样一类任务,如果没有相对说来分工比较细致、领导比较有力的组织,便是不可能完成的。然而组织有两个特点,这是人类的几乎每一项精神发明都具有的共同特性:第一,它一旦产生出来便有比较

顽强的生命力,第二,它也可以用于其他目的,而不必仅仅服务于人们创造它时所抱的初始目的。

请看,最原始最简单的斧头,就已经可以派上完全不同的用场了:从砍伐林木到杀人害命都能使用这一工具。组织的情形也没有什么不同。为了击败外敌、保卫自己,古时候——仅举这一个例子来说明问题——当然必须建立一支战斗力很强的军队。然而这支军队一旦存在于世界上、特别是一旦成了常备部队之后,人们就可以用它去做几乎任何事情了,这里包括进攻敌人、袭击完全无辜的人,还包括镇压国内的敌人(从最一般的捣乱分子直至不受欢迎的竞争对手),等等。政治权力这种东西,用一句人们经常挂在嘴边的话来说,就是它虽然本身并不是恶,但却使得恶有可能变成现实,而且——主要的是——,它能诱人为恶。

今天的国家,只要是属于法制国家类型的,都试图通过细针密缕的制宪工作来消除这种危险,这种精心制订的宪法,其基本思想便是对国家权力实行限制、分散和监督等三方面的调控。我们在各古代国家中也已看到了这种做法的萌芽,比如在王宫和神庙之间或者王室和贵族之间作出权力上的分配。除此以外,由于古代国家的物质技术条件比现代欠缺许多,权力便也受到一定的局限——只要回想一下我们曾经作为古代政治的主要因素之一介绍过的那个“疆域辽阔的难题”,这一点就清楚了。但是,在权力监督方面作出的影响比较深远、真正从根本上着眼的努力,我们在本书的探索中却不曾在任何一个地方发现过(尽管这样的努力或许在个别地方也有过)。

这一清醒的论断,几乎必然促使我们思考一个问题,那便是:古代的最高统治者是否至少都是从一些伦理观念出发去建国和治国的,抱着这些想法,他们便觉得自己有责任去关心“公众福利”,不管他们各自对此有些什么样的具体理解。这里我们丝毫不想否认、或者哪怕只是掩盖一下这个事实:他们之中并非每一个人都承

认和乐于接受这种责任的约束,许多人单纯就是在利己主义的考虑和残酷无情的性格支使下为政行事的。但是肯定也还另有许多人的想法和做法恰恰与此相反,而不论是在哪种情况下,对他们和他们周围的人在这方面用以指导自己行动的思想和信念进行一番探索,都是很有意思的。

因此,国家伦理学便是我们在本书中打算探讨的最后一个题目。

国家伦理学的襁褓时期

谁要是打算探索国家伦理学的发展过程,谁很快就会陷入令人难堪的窘境。今天常见的那种将历代一些综合性的阐述文字发掘出来加以整理的方法,用到我们这本书中讨论的那些时代上去是行不通的。在这方面,历史所拥有的最古老的自成体系的理论来自中国的儒家。然而虽说孔子本人已经是生活在纪元前六世纪和五世纪的人了,但他的著作却几乎一点没有保存下来,并且如前面已经介绍过的,他的弟子们也是好几百年以后才在政治上发迹得势。而那首先在政治影响上超过了儒家的法家,人们又很难将他们的学说称为一种国家伦理学思想体系。作为法家学说基础的消弭战祸、富国利民的思想,固然是一种极为明确的基本伦理思想。但是在其他方面,法家却毋宁说是一种政治上的技能、诀窍(术)而并非国家伦理学说(见第 273 等页)。

据我们所知,在古代的其他国家中根本就没有像儒家学说那样结构致密的思想大厦。但是也还有一些零星的论述,从中可以推知当时流行的各种伦理观念,而且这些论述的优点是:它们并不是出自某些哲学家的手笔,而肯定是当时在历史舞台上活动着的政治家们自己的言论。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固然必须估计到政治家们自己发表的宣

言、主张和他们的现实行为、做法之间是存在着十分巨大的差距的。但是这些差别一般说来可能总还比政治现实和纯粹的学院式伦理学之间的差别要小些,并且除此之外,即使是最糟糕的自我吹嘘至少也还给人一种印象,即吹嘘者明白自己是在喋喋不休地向人“兜售”些什么货色——而这不正是一切时代的当权者们都很拿手的一着吗?就是说,即使最富欺骗性的宣传,也还是能让人窥见那个时代的伦理期望之一斑的。

最早的一批使人可以约略窥见早期统治者的自我理解的文献,产生于纪元前二千年代的最初几百年。就其中出自掌权的王侯之手的那些文字而言,它们的故乡是美索不达米亚。这里最重要的作者有亚述城和玛里的国王沙马什阿达德一世(纪元前 1815 - 1782 年),以及他的同时代人、年龄比他小一些的巴比伦国王汉谟拉比(纪元前 1792 - 1750 年)。

沙马什阿达德的思想,主要在他给他的几个儿子写的一些信中得到了具体表露。他在这批书信里对儿子们进行了多方面的有关如何领导国家的教育。这些信件中有许多保存在玛里档案馆,它们给人极为深刻的印象,让我们看到了这位父亲的治国原则。不过必须强调指出,这些信中传授的教诲绝大部分是关于如何对待下级官员和士兵的,也就是说在一定意义上是关于对国家机关进行“内部领导”的问题,在这样的问题上,可能治国谋略与国家伦理学方面的考虑占有同等重要的地位。

尽管如此,信中有一点仍然十分引人注目,那就是这位君主不仅关心中、高级官员的福利,而且对小人物的命运几乎是更为关心。我们完全可以从这里作出一些关于他和普通农民及普通手工业者的关系的推论;因为非常清楚,在他那个时代正好是这些人为国王军队提供大部分兵员。每当他感觉到普通士兵受到了军官的不公正待遇或者军官竟至耍弄计谋侵犯士兵利益时,他总是一再出面干预妥善处理,另外一些例子说明他甚至在一些细小的问题

上关照他的军队：让士兵们无论如何也要得到他们理应享受的几天休息日。此外他又不厌其烦地谆谆教育儿子——特别是那个受命将担任玛里一个行省最高长官的小儿子——说，对于一个国王，必须要求他给予小人物这种关心。例如，为了改善农民的境遇，当然同时也为了改进农业的总体状况，他引进了一种新的耕犁并作出了一系列细致的规定，要求用一种滚雪球式的方法去教会农民如何使用这一新工具。由此可见，我们肯定不能说他的关心是仅仅局限于某一社会阶层的。

汉谟拉比颁布的各条法令表明这位统治者具有很强的责任感，这些历史证据给人的印象就更加深刻了。在致各行省总督的书信中，他详尽地谈论了几乎所有当时行政管理中可能变得很突出的细节问题。凡遇到官员受贿、特别是上级损害下级的情况，他都极为坚决地、雷厉风行地进行了干预和处置。他十分坚决地严禁将普通农民非法召来参加建筑公共设施的劳动。遇到普通人不服地方法院判决而提出上诉的情况，只要他认为原判决是错误的，则甚至一件一件地亲自过问具体的案例：或者下令地方法院重判，或者自己立即作出他认为正确的裁决。当被没收后又已分发给他的军队士兵的那些土地出于治国方略上的考虑必须归还原主时，他对每一件这样的事都关怀备至，督促下级让受损的士兵得到补偿，为此甚至不惜将王家的土地调拨出来使用。正是这些例子——完全还可以再举出许多——特别有力地证明了汉谟拉比的自我理解；因为它们表明这位统治者并不只是高谈阔论一番便完事大吉，而是实实在在地采取了一些政府措施，即便这些措施到了“现场”也许不一定总是如他本人大概很希望做到的那样被下面按时严格照办，但它们本身却是很说明问题的。

在这种情况下，人们自然也就更容易倾向于从字面上去理解汉谟拉比在他那部大法典的序言和最后几段中宣布的那些崇高的施政原则了。他在那里宣称，他作为国王的任务，就是在他的国家

里弘扬正义、剪除邪恶、让光明普照全国,决不许强者抢夺弱者应有的权利。他的结束语中有这样几句话:“我一向孜孜不倦、不遗余力地为人民办事,是马都克给了我牧师职务,要求我去关怀所有这些人。我让他们过和平的生活、给他们全面的关心,让他们在我的智慧中得到温馨和安全。为了给孤儿寡母应得的权利,我将我这些美好的话语写在这块纪念碑上。”

在埃及,人们并未发现有这类国王的自我表白。但怎么说也还是——举例来说——流传下来一篇文章。在这份材料中,塞索斯特里斯^①一世(公元前 1971 - 1927 年)的一个总督这样自诩道:“我不曾强暴过任何一个平民的女儿,不曾逼迫过任何一个寡妇,我没有与任何一个农民结过仇,没有驱逐过任何一个牧羊人。我也没有夺走任何一个官长手下的办事人员。在我当政的时间里没有穷人……和挨饿的。在闹饥荒的年月,我让人们去耕种我省的所有土地,从最南边的直到最北边的,使人们不致生活不下去,让人人都有饭吃,所以我的省里没有一个人挨饿。不论是寡妇还是已婚妇女,我一律发给她们物品,在施与中从不区分尊卑,决不厚此薄彼。”凡是知道宣传在政治事务中的价值的人,当然都会倾向于在欣赏这类宣言的同时,也对它们持十分审慎的态度。但是这些宣言却也——再重复一遍上文说过的话——表明了一个有着这种较高地位的官员明白他是在喋喋不休地向人“兜售”些什么货色,而这一点又不仅证明了大多数人对抱有什么期望,并且还使我们有可能推论出根据朝廷的指示他有些什么样的义务,从而得知哪些任务在当时必定被普遍认为是国家任务了。

这里再补充一点:第十二王朝的法老们,即正好是产生我们刚刚引用过的这段文字的那个王朝的几个国王,给自己取的附加名号也是与这种分析一致的。例如阿门涅姆赫二世(公元前 1929 -

^① 译者按:即森沃斯勒,下同。

1895年)就称自己是“喜欢正义的”和“秉公而断的”(国王)。他的继任人塞索斯特里斯二世(纪元前1897-1878年)的附加名号则是“伸张正义的”(国王)。阿门涅姆赫三世(纪元前1842-1797年)叫做“拉神唯闻正义”,阿门涅姆赫四世(纪元前1797-1790年)则叫“拉神的正义之声”。人们一时一刻也不必将这样一些统治者名号所具有的宣传目的和它们的夸大不实之处置诸脑后,就无论如何都能看清这一点:让每个人都享受正义和公道,在这段时间里已被看成、被公认为对政治行动的一项根本要求了。

这样一类文字,也有从埃及更早的一些时期保存下来的。特别是第一中间期(纪元前约2150-2040年),似乎为早期历史上人们思考统治者应有哪些义务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关于在这段时间内统治埃及的许多州长(州国王)之一,有一段犹如至理名言一般的家训流传至今,这位州长为他的儿子兼继承人留下的谆谆教诲中包括如下两句告诫:“你对高贵人家的儿子和穷苦人家的儿子应当一视同仁!你一定要任人唯贤!”或许,隐含在这样一类叮嘱背后的指导思想不仅仅有必须秉公办事的考虑,而且还有统治者的利己主义在起作用——因为他赖以维持统治的是一批正派、忠心的官员。但是,在大约产生于同一时期的一则故事中,作者让一个农民对法官说了一番话——他去这位法官那里告状——,其中有这样几句:“你是孤儿的父亲、寡妇的丈夫、离婚女子的兄弟,也是失去母亲的人的依靠……你是一个带头人,没有一点贪欲,你是一个伟大的人,没有丝毫邪念,你是一个男子汉,你戳穿一切欺骗,让玛特神显灵,来到呼叫救助的人身边。”这个农民说这些话决不是想阿谀奉承,而是表达他作为原告向那位官员开门见山、当面直陈的期望。同样地,第十二王朝的一位国王也可以以此自诩:“我给了受苦的人们救助,将孤儿们养大成人。我像帮助地位高的人一样帮助了地位低下的人去达到自己的目的。”

关于分别为第九和第十王朝也即第一中间期的某些行省总

督,同样有一批自我介绍材料流传至今,它们证明这些官员有着一系列令人惊叹的职责:防御外敌入侵;开凿运河和建造水闸;灌溉地势较高的田地;向人民中的穷苦阶层供应粮食、衣服和鞋子(包括必需的储备)——在供应中又必须特别照顾孤儿和寡母,这两部分人在过去时代关于必须主持公道弘扬正义的思想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然而最令人惊异的,是偶尔还提到为未婚平民娶妻,并把这一点看成国家关怀的最大成绩!此外,这些自我介绍中还对官员提出了两条伦理道德方面的要求:对州国王必须忠诚;对任何人必须公正不阿。比如有这样的表白:“我没有告过我的上司大人的密,我还使我属下的小人物得到了欢欣。”再如:“我没有夺走任何一个人的女儿和田地。”

由此可见,我们在这里探求的伦理观念当时完全已经存在,而且,它们在埃及的出现比在如美索不达米亚那样的地方要早许多许多是可以确定的事实。至于它们在实际政治生活中究竟实现了多少,那可能就是另一码事了。

我们引用这些文字,也不仅只想让读者看到中王国初期的一个瞬时镜头。例如,在图特摩斯三世(纪元前 1481 - 1448 年)统治时官居上、下埃及宰相(维西尔)的一个男子的陵墓中,就发现了一篇文字,它证明我们引用的那一类话语并非昙花一现的东西。那里记载了国王在这个位居君侧的最高官员就职时发表的祝词,在这篇讲话中,他对这位宰相说:“偏心是天帝最厌恶痛恨的。因此我下面要说的话是你应当遵守的定律:对待自己认识的和自己不认识的人你都要一视同仁,对待与你亲近的人和与你毫不相干的人你也要完全一视同仁。哪个官员按照这条原则办事,他的事业就会发达兴旺……对宰相府里人们的全部所作所为都要洞若观火;因为那就是全国的规范啊……当宰相不是一桩美差,而是一件苦差使;因为宰相不得对王侯和官员加以特殊照顾,也不许将任何人当奴隶一般看待。宰相的义务就是守法。如果一个求助的人来

了……，你就要负责做到使采取的一切措施都合法、所有的问题都按部就班地一一解决，让每个人都各得其所。王侯是生活在公众之中的。奔腾的流水、呼啸的山风，都在报道着他所做的每件事，他的所作所为是决不会不为人所知的。但是，如果他遵守规章，一切按规定办事，那么他身上就有一套护身的法宝了。”今天，我们已经知道这样的讲话并非绝无仅有，而是一种标准文本，在类似的就职仪式上，它几乎毫无例外地被拿出来使用。

综上所述，我们在这里寻求的国家伦理学的萌芽，完全可以追溯到四千多年前的遥远过去。不要把这些萌芽的实际作用估计过高，这自然是我们应当注意的。然而将它们仅仅当作欺骗性宣传而打入冷宫，我们也同样没有这种权利。

这样，在本书结束时，国家的形象便仍然同我们在本书开始时所勾画的图像一样，具有很明显的两重性。

在历史的长河中，国家曾给数不清的人带来了苦难和毁灭。但它也为数不清的人的生活和富裕提供了保障，而如果没有它，人类在历史上那种从一定意义上说是有条不紊的发展，便是不可能的。

我们也可以将这一体会表述得更加简明一些：国家同人所创造的一切事物一样具有两重性。它同人自身一样具有两重性。但是，为它的那些好的方面去奋斗、去工作，是很值得的。

后 记

我在此奉献给读者的这本书，它的写作从双重意义上来讲是一个冒险。一方面，今天恐怕连专家也已经不能将往往是非常分散的关于早期国家各种问题的大量文献一览无余了。另一方面（这是主要的），在有关史前史和上古史的问题上，我本人虽说多年涉足这一领域，但也仍然还不是专家，充其量不过是一个“有教养的门外汉”罢了。

但是，在二十多年的时间里不断阅读专业历史文献，却又一再使我得到一种启迪：将自己得来的知识和发现的问题作一次总检阅，或许不无裨益，而一个受过专业教育的国家科学研究者——他除此以外还能用上自己从亲身经历中认识到的有关政治的各种特殊规律——的经验，对这个研究客体也不一定有什么害处。于是我最后便对自己说：从这两方面来考虑，写书都是值得一试的。

现在，这一尝试的结果已经面世。它是否能为读者——对历史感兴趣的、有教养的“普通读者”——所接受、是否在某些地方甚至能对专业科学有一些启发和推动，这只能由事实来回答了。

我设想，某些读者在读完本书后可能有兴趣去进一步阅读专业文献。这其实就是我的初衷。因此我也尽可能避免了一切可能增加读者进一步阅读困难的做法。比如说，为此我直接引用了一些原著，而且这些引文的出处对一个德国读者来说一概是很容易找到的。另外，为此我也就从头到尾都采用了 Propyläen 版世界史的纪年数字。我并非认为这部著作编写的大事年表比其他的大事

年表更为正确些。但是这部著作的纪年比所有其他同类作品都更加前后一致,贯彻始终,而这一点肯定会减轻“进一步阅读”的困难吧。读者自己可能知道,几乎在本书所用的每一个年代数字上他都应当估计到有一个或大或小的、可以容许的时间误差。另外,下面列出的参考书目^①将为他“进一步阅读”提供方便。

题材上和地域上的局限,仅从本书的篇幅考虑就是不可避免的了。比如说为什么完全放弃了对位于欧亚大陆以外的所有统治区域的探讨,便可以从这里得到解释。本书所包括的对于埃及和近东历史轮廓的叙述,出于同样的原因也仅仅大致到海上民族入侵即大约纪元前十三世纪时便完全打住。同样地,下面这个打算我也有意识地割爱了,那就是把我们关于米诺斯时代的克里特岛历史以及西欧“巨石文化”时期产生的那些宏伟建筑的朦胧知识也纳入本书讨论范围之中并作进一步的探讨。我仅仅继续追踪了中国的发展,因为这一发展所提供的感性材料,比位于它西部的所有文化圈子所能提供的总和还要多。

历史愈是向前发展,它给予我们的有关国家产生的各种起因的启示就愈少,但是关于人如何力图去满足这些起因所反映的要求亦即完成国家的各项任务,它所提供的材料却愈来愈多。这一情况,使我们比较容易做到从海上民族时期起便放弃对具体历史过程进行阐述。我们愈来愈有可能对国家组织作出系统的描述;关于派罗斯、阿黑门尼德王朝和中国的政府管理部门的那些章节,便表明了这一点。

尽管如此,每个文化圈子仍然保留着足够的各自的特点。这里我只想提一下中国控制草原地区的那些独特方式,而对于那些可以与之作比较的波斯方式,我们至多只能作出一些模糊的推测;或者请读者回想一下在近东开展起来的那种简直就使人联想到现

^① 中译本从略。——译者

代情况的国际政治较量,而在东亚,与这种国际政治风云相类似的现象——它们无疑是存在的——哪怕只是大致的记载也没有。大概人们应当在世界范围内将所有这些模式都用到一些可比拟的政治情势上去才对吧。但这是一个很大的题目,说起来话就长了……